

招标编号：SSFWQC12400419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石碣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6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四、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五、企业信用记录；
- 六、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八、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承担本合同招标范围内的施工任务。

2.4.2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资源保障，并承担施工协调管理工作。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无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名称：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吴建湘（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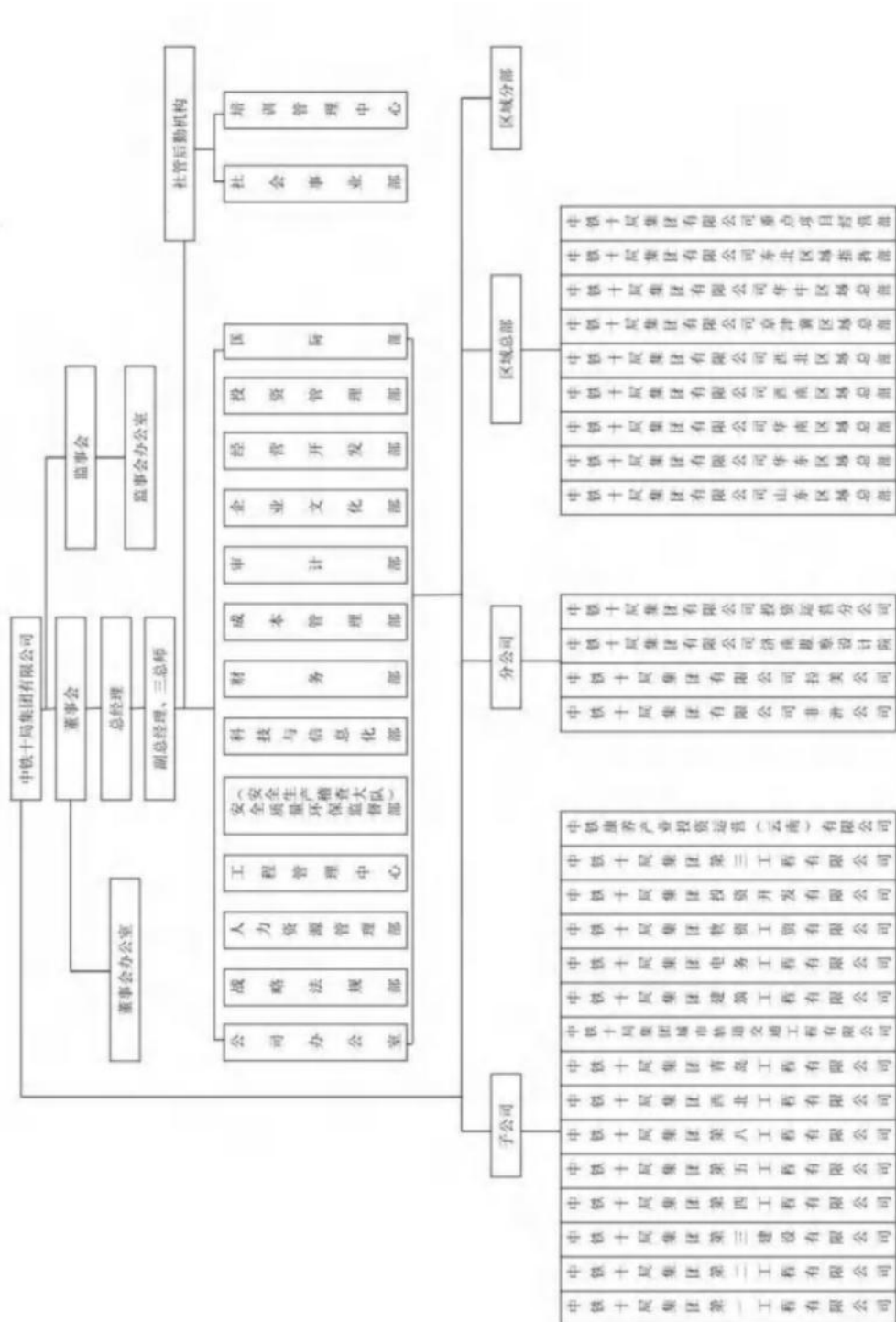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俊余	办公电话	██████████
	传真	025-86807271	网址	www.cr10g.com
组织结构	详见下方企业组织机构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朱卫东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路大鹏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21 日		员工总人数：14400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公路工程施工 总承包特级、铁路工 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特级、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总承包壹 级、公路路基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铁路铺 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机场场道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隧道 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桥梁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钢结构工 程专业承包壹级、地 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建筑装饰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568 人

营业执照号	913700001631987449		高级职称人员	826 人
注册资金	38 亿元		中级职称人员	3874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站前广场		初级职称人员	5400 人
账号	370016155510500064 85		技工	4840 人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与维护，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铁路运输服务，新建铁路临管运输，水务、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工程咨询，工程勘察，铁道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工程计量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1、企业组织机构图



2、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营业执照

(副本) 1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经验、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桥梁工程、铁路铺架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铁路运营服务、新建铁路运营维护、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综合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及技术咨询、工程电气化工程、铁路运营服务(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耕广场7号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0001631987449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3705769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 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34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3723569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备注: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行政许可专用章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shandong.gov.cn/>

4、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05]1800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认证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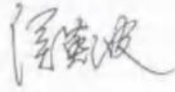
副本

注册号: 00922Q11070R6N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位于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邮编 250101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颁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本中心网站(www.socgv.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socgv.ne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2E10590R7N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位于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邮编 250101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辅轨架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颁证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9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国家中心网站(www.bxg.org.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bxg.org.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0922S10500R6N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位于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邮编 250101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辅轨架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颁证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9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 在本中心网站(www.iscgv.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cgv.net

6、企业负责人 A 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鲁建安A (2023) 8004211	
姓 名:	朱卫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7年08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2日 至 2025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基本账户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70016155510500064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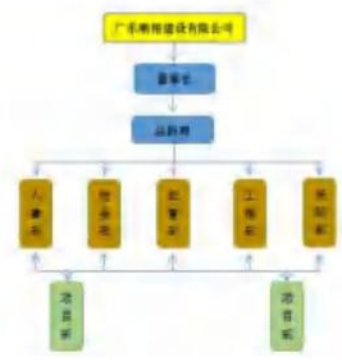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510004323206



102001121675394495215703

7、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名称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花街二街 13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建湘	办公电话	0769-22232343
	传真	0769-22232343	网址	/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建湘	技术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东浩	技术职称	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09 日		员工总人数：61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	8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1900MA4X6W WK1Y		高级职称人员	1 人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4 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0 人
账号	732873039647		技工	40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6WWK1Y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湘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花街二街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2023年12月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4115	
企 业 名 称: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6WWK1Y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建湘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花街二街13号	
有 效 期: 至 2025年05月15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主界面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clt.net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3G8K1Y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2安许证字[2020]115877			
企业名称: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湘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花街二街13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2月07日 至 2026年12月07日		

4、企业负责人 A 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1)0105056	
姓 名:	吴建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6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基本账户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3287303964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建湘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14454803

2021 年 11 月 05 日

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
对公结算业务受理戳(02)
2021.11.05
(处理结果见我行回单)

四、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37055384400	7657348100	53508460500	531061800
2022	41038422500	8229885900	61526430600	1005459800
2023	51284965500	8876662600	68405896700	1122505300
总计			183440787800	2659026900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11 00000000000000000000
报告文号：中财办函〔2022〕100号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圖書名稱：實用金邊中外對照製圖 (Practical Drawing)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711012022876002799
报告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92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胡巍(110002432603), 陈妍(31000007426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33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92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局”)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铁十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铁十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92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十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十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十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十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092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十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十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铁十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市
2022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注册会计师

陈妍

陈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059,594,695.28	5,645,113,632.78
应收票据	七(2)	16,621,542.00	5,685,750.00
应收账款	七(3)	4,900,510,570.44	5,320,922,426.22
应收款项融资		31,400,640.00	6,034,957.11
预付款项	七(4)	1,594,497,640.97	4,784,912,202.10
其他应收款	七(5)	2,041,345,026.54	1,889,446,575.82
存货	七(6)	2,710,312,422.78	2,214,334,758.93
合同资产	七(7)	6,655,819,195.42	6,654,922,56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3,532,606,088.15	26,521,597.66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748,377,628.23	667,449,659.80
流动资产合计		29,291,085,449.81	27,215,344,12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98,960,730.69	311,498,529.7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198,736,496.85	1,002,632,36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2)	1,968,616,683.02	1,626,961,98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3)	192,800,000.00	19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4)	136,002,842.26	137,267,011.76
固定资产	七(15)	1,643,777,648.78	1,681,370,705.66
在建工程	七(16)	95,479,021.85	14,239,012.00
使用权资产	七(17)	11,917,539.04	16,078,519.09
无形资产	七(18)	218,101,073.25	223,728,684.97
长期待摊费用		16,057,676.80	1,569,30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347,877,996.12	302,377,96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1,835,971,283.91	2,360,728,16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4,298,992.57	7,870,252,262.88
资产总计		37,055,384,442.38	35,085,596,38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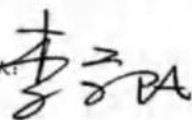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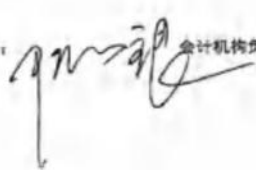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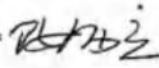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3,115,000,000.00	3,425,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2)	1,367,069,923.56	1,242,463,870.12
应付账款	七(23)	12,404,079,479.85	12,345,109,503.59
预收款项		2,097,077.08	1,636,633.15
合同负债	七(24)	4,562,891,624.28	1,905,280,612.1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353,205,553.89	275,802,493.67
应交税费	七(26)	384,733,470.18	308,327,186.21
其他应付款	七(27)	5,316,794,169.99	6,525,503,21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259,396,914.06	18,986,391.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922,859,442.40	1,140,735,421.74
流动负债合计		28,686,127,655.29	27,188,845,33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587,943,599.00	727,357,225.00
长期应付款	七(31)	10,315,797.68	19,158,866.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84,314,262.26	90,828,675.61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24,657,165.02	7,674,97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7,846.70	2,67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908,670.66	847,697,591.28
负债合计		29,396,036,325.95	28,036,542,922.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3)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4)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5)	818,286,506.66	818,286,506.6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44,643,984.54	(54,602,026.81)
专项储备	七(36)	-	-
盈余公积	七(37)	363,897,185.46	325,565,440.34
未分配利润	七(38)	1,107,143,991.30	957,806,2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0,481,667.96	6,683,566,167.19
少数股东权益		586,866,448.47	365,487,29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7,348,116.43	7,049,053,467.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53,384,442.38	35,085,596,38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6,345,493.11	3,260,052,131.72
应收票据		10,885,515.00	50,398,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304,289,768.20	1,150,624,554.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48,302,926.82	834,146,864.6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65,543,692.95	1,765,930,340.02
存货		344,422,436.36	200,952,399.72
合同资产		1,241,187,657.75	1,405,129,63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22,391.69	26,521,597.6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4,353.81	18,215,962.15
流动资产合计		9,660,434,235.69	8,711,971,485.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3)	98,960,730.69	98,228,139.4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6,432,631,561.83	5,243,853,67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五(5)	450,843,195.89	257,937,776.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800,000.00	19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112,464.34	26,173,327.20
固定资产		314,853,298.89	248,460,818.41
在建工程		39,408,278.26	-
使用权资产		745,965.59	-
无形资产		57,668,724.02	36,664,0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83,415.60	243,470,25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317,880.75	606,593,87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4,725,515.86	6,953,181,885.89
资产总计		18,195,159,751.55	15,665,153,371.7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5,000,000.00	3,425,000,000.00
应付票据		518,008,000.00	471,980,000.00
应付账款		1,879,050,888.86	1,213,663,076.32
预收款项		144,857.14	132,571.43
合同负债		1,271,393,195.51	673,720,413.59
应付职工薪酬		53,673,596.21	29,414,036.69
应交税费		187,591,233.61	70,703,468.57
其他应付款	十五(6)	2,500,262,993.86	2,273,521,44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6,740.69	350,591,634.77
其他流动负债		127,508,856.79	84,949,482.76
流动负债合计		9,658,270,362.67	8,593,676,129.20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067,119,072.7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643,802.85	22,452,65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57,603.24	192,95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846.70	14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268,325.56	297,793,454.40
		-	-
负债合计		11,031,538,688.23	8,891,469,583.60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9,682,667.16	824,398,659.41
其他综合收益		308,169.29	(52,124,717.3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8,322,498.08	419,990,752.96
未分配利润		1,128,797,728.79	944,909,09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3,621,063.32	6,773,683,788.10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5,159,751.55	15,665,153,37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9)、七(41)	53,508,460,454.20	53,014,667,821.35
减: 营业成本	七(39)、七(41)	49,951,402,525.75	49,080,901,296.35
税金及附加	七(40)	99,616,118.97	96,459,802.00
销售费用	七(41)	539,971,806.83	454,525,416.48
管理费用	七(41)	620,087,711.48	633,750,709.68
研发费用	七(41)	1,240,730,181.16	1,311,271,409.61
财务费用-净额	七(42)	389,445,851.09	413,294,302.16
其中: 利息费用		318,720,157.92	347,283,926.07
利息收入		58,602,507.16	29,274,481.86
加: 其他收益	七(43)	58,860,887.62	40,553,673.62
投资收益(损失)	七(44)	43,509,296.68	(127,028,257.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47,474,795.62	(79,825,045.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8,248,068.99)	(255,022,545.00)
信用减值损失	七(45)	(270,328,667.57)	(709,644,477.0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七(46)	71,125,893.61	31,146,369.80
资产处置收益	七(47)	3,081,100.18	16,169,993.47
二、营业利润		573,454,769.64	275,662,187.5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8)	22,072,315.07	31,080,130.75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9)	8,067,033.17	6,739,283.19
三、利润总额		587,460,051.54	300,003,035.08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0)	56,398,202.17	(76,284,593.00)
四、净利润		531,061,849.37	376,287,628.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1,061,849.37	376,287,628.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079,148.64	19,127,2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982,700.73	357,160,378.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1)	101,387,321.88	(9,192,39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387,321.88	(9,192,394.3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08,797.12	(3,016,850.4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58,000.00)	1,0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466,797.12	(4,084,350.4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78,524.76	(6,175,543.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378,524.76	(6,175,54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449,171.25	367,095,2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370,022.61	347,967,98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9,148.64	19,127,25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五(7)	44,424,261,893.86	39,235,378,574.65
减：营业成本	十五(7)	43,159,591,039.88	38,187,744,594.39
税金及附加		28,621,537.78	15,880,218.04
销售费用		264,998,566.21	225,664,531.02
管理费用		317,455,357.54	286,247,635.91
研发费用		119,612,540.30	88,712,344.69
财务费用-净额	十五(8)	402,118,604.35	392,044,443.37
其中：利息费用		336,553,046.25	399,005,590.72
利息收入		21,945,013.74	97,566,845.47
加：其他收益		2,381,348.93	3,444,184.92
投资收益	十五(9)	459,585,570.72	576,114,01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1,164,584.50	(89,488,517.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0,567,494.67)	
信用减值损失		(7,435,202.79)	38,720,435.3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2,162,603.00	32,411,125.64
资产处置收益		45,446.97	3,470,082.3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628,604,014.63	693,244,650.95
加：营业外收入		9,611,533.63	1,271,550.42
减：营业外支出		2,488,863.11	665,588.5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		635,726,685.15	693,850,612.78
减：所得税费用		52,409,233.94	42,440,561.65
		-	-
四、净利润		583,317,451.21	651,410,051.1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3,317,451.21	651,410,051.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32,886.61	(13,427,515.1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41,455.27	(1,545,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52,500.00)	(1,5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493,955.2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91,431.34	(11,882,515.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891,431.34	(11,882,515.1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750,337.82	637,982,53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84,474,888.90	58,534,354,66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88,566.75	27,520,0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55,013.79	966,667,3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76,218,469.44	59,528,542,07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13,483,985.32	50,361,539,40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0,131,977.09	3,599,929,48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1,334,092.30	867,008,11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a)	2,780,345,235.57	1,969,216,16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1,275,290.28	56,797,693,1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2,954,943,179.16	2,730,848,90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36,785.6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750,638.27	216,552,98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14,240.59	22,822,408.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91,368.01	150,691,82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93,032.51	390,067,21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982,525.18	308,034,10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514,537.29	1,461,048,04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610,907.1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8,308.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116,278.47	1,769,082,146.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23,245.96)	(1,379,014,93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9,462,775.00	7,283,263,457.7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0	1,55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462,775.00	9,637,293,45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4,676,401.00	9,820,563,45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733,756.83	693,247,02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274,41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065,763.43	24,905,36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1,475,921.26	10,538,715,841.4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13,146.26)	(901,422,38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7,584.15)	(50,965,89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3)(b)	1,311,339,202.79	399,445,694.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5,370,089,211.97	4,970,643,517.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6,681,428,414.76	5,370,089,21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25,993,996.02	29,895,175,28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7,031.35	260,56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865,773.68	725,884,1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0,436,801.05	30,621,319,95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4,754,455.16	26,852,760,7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104,222.65	915,193,86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792,023.53	281,248,2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36,731.89	542,553,4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3,687,433.03	28,591,756,3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10)(a)	3,926,749,368.02	2,029,563,65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36,785.6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3,026,478.55	744,752,80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45,090.28	4,860,691.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64,358.51	150,691,82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772,712.98	900,305,32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44,359.73	32,583,83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8,866,763.65	1,461,048,042.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12,100.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723,223.93	1,493,631,872.9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50,510.95)	(593,326,54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5,000,000.00	7,182,563,457.7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0	2,35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000,000.00	9,536,593,45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4,300,000.00	9,821,263,45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116,876.65	898,048,38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399,681.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3,816,558.37	10,719,311,843.5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816,558.37)	(1,182,718,38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37,266.87)	(68,595,98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10)(a)	837,145,031.83	184,922,734.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a)	3,260,052,131.72	3,075,129,397.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b)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	816,896,506.66	(45,402,632.46)	-	316,644,894.34	909,096,414.36	362,634,468.70	6,198,332,859.22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	800,000,000.00	1,430,000.00	(9,192,384.35)	-	8,920,545.40	49,709,832.62	2,852,833.13	862,720,816.80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92,384.35)	-	-	357,160,378.02	19,127,250.06	367,009,233.73
净利润		-	-	-	(9,192,384.35)	-	-	357,160,378.02	19,127,250.06	376,287,628.08
其他综合收益	(1)(31)	-	-	-	-	-	-	-	-	(8,192,384.35)
所有者权益内部变动		-	800,000,000.00	1,430,000.00	-	-	-	-	-	801,430,000.00
所有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所有投入资本	(1)(36)	-	-	1,430,000.00	-	-	-	-	-	1,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利润分配		-	900,000,000.00	-	-	-	-	-	-	90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1)(37)	-	-	-	-	-	8,920,545.40	(308,460,545.40)	(16,274,418.93)	(315,804,418.93)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38)	-	-	-	-	-	8,920,545.40	(8,920,545.40)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269,530,000.00)	(16,274,418.93)	(285,804,418.93)
盈余公积补亏	(1)(38)	-	-	-	-	-	-	-	-	-
使用专项储备	(1)(38)	-	-	-	-	863,454,348.29	-	-	-	863,454,348.29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800,000,000.00	818,296,506.66	(54,602,026.81)	-	325,565,440.34	957,806,247.00	369,487,299.83	7,049,053,467.02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800,000,000.00	818,296,506.66	(54,602,026.81)	-	325,565,440.34	957,806,247.00	369,487,299.83	7,049,053,467.02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100,000,000.00	-	89,246,011.35	-	38,331,745.12	149,337,744.30	221,379,148.64	608,294,649.4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387,321.68	-	-	525,962,700.73	2,079,148.64	632,449,171.29
净利润		-	-	-	-	-	-	525,962,700.73	2,079,148.64	531,981,849.37
其他综合收益	(1)(31)	-	-	-	101,387,321.68	-	-	-	-	101,387,321.68
所有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0	-	-	-	-	-	219,300,000.00	317,158,669.47
所有投入资本	(1)(36)	-	-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或减少		-	-	-	-	-	-	-	-	(8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或减少		-	-	-	(2,141,310.53)	-	-	-	-	(2,141,310.53)
处置子公司或减少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285,700,000.00)	(285,7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1)(37)	-	-	-	-	-	38,331,745.12	(379,844,966.43)	-	(341,513,221.31)
对股东的分配	(1)(38)	-	-	-	-	-	38,331,745.12	(38,331,745.12)	-	-
对永续债持有者分配的利润		-	-	-	-	-	-	(38,002,222.22)	-	(38,002,222.22)
其他		-	-	-	-	-	-	199,010.92	-	199,010.92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盈余公积补亏	(1)(38)	-	-	-	-	863,597,153.57	-	-	-	863,597,153.57
使用专项储备	(1)(38)	-	-	-	-	(863,597,153.57)	-	-	-	(863,597,153.57)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8,296,506.66	44,643,384.54	-	363,897,185.46	1,107,143,991.30	568,866,448.47	7,657,348,116.43

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为对少数股东的损益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	822,966,659.41	(38,697,202.14)	-	354,849,747.85	656,170,047.03	6,633,801,252.15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	800,000,000.00	1,430,000.00	(13,427,515.18)	-	65,141,005.11	286,719,046.02	1,119,882,535.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27,515.18)	-	-	651,410,051.13	637,982,536.95
净利润		-	-	-	-	-	-	651,410,051.13	651,410,051.13
其他综合收益		-	-	-	(13,427,515.18)	-	-	-	(13,427,515.1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00,000,000.00	1,430,000.00	-	-	-	-	801,43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5)	-	-	1,430,000.00	-	-	-	-	1,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800,000,000.00	-	-	-	-	-	8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65,141,005.11	(864,671,005.11)	(80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4(37)	-	-	-	-	-	65,141,005.11	(65,141,005.11)	-
对所有者分配	4(38)	-	-	-	-	-	-	(299,530,000.00)	(299,53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693,060,956.29	-	-	693,060,956.29
使用专项储备		-	-	-	-	(693,060,956.29)	-	-	-
其他		-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800,000,000.00	824,396,659.41	(52,124,717.32)	-	419,990,752.96	944,909,093.05	6,773,683,768.10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836,510,000.00	800,000,000.00	824,396,659.41	(52,124,717.32)	-	419,990,752.96	944,909,093.05	6,773,683,768.10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100,000,000.00	(4,715,992.25)	52,432,886.61	-	58,331,745.12	183,898,635.74	309,937,278.22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432,886.61	-	-	583,317,451.21	635,750,337.82
净利润		-	-	-	-	-	-	583,317,451.21	583,317,45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52,432,886.61	-	-	-	52,432,886.6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0	(4,715,992.25)	-	-	-	-	95,284,007.75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5)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0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900,000,000.00)	-	-	-	-	-	(8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	(2,141,310.53)	-	-	-	-	(2,141,310.53)
新设少数股东持股		-	-	(2,574,681.72)	-	-	-	-	(2,574,681.72)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4(37)	-	-	-	-	-	58,331,745.12	(58,331,745.12)	-
对所有者分配	4(38)	-	-	-	-	-	-	(303,510,000.00)	(303,510,000.00)
所有者权益人分配的利益		-	-	-	-	-	-	(36,002,222.23)	(36,002,222.23)
其他		-	-	-	-	-	415,151.88	-	415,151.88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309,010,078.66	-	-	309,010,078.66
提取专项储备		-	-	-	-	(309,010,078.66)	-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836,510,000.00	900,000,000.00	819,680,667.16	308,169.29	-	478,322,498.08	1,128,797,728.79	7,163,621,063.32

所用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要素判断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核算见附注(12)。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单独确认的与其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外币报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控制权时，对于境外经营处置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金融资产并承担另一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持有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按照对风险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不满足权益工具投资定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减值(续)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中铁工合非国央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和城投类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中国国铁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预计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条款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a)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该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状况作出的判断以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受市场情况变化的影响, 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 2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没有转移所有权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2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临时设施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在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费支出、建安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费按照所归部门归集的公共配套项目归集核算。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d)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在项目施工期间内分期摊销或按照使用次数分次摊销。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e) 临时设施的摊销方法

临时设施按照构成及用途配套的工程造价进行摊销, 在工程完工时摊销完毕。

(f)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g)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2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2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a)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的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2-10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所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 2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在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年金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因企业已经退休员工遗属以及内退和下岗人员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c)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i)	补充退休福利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以下辞退福利确定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医疗报销福利 • 离退体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孀的补充退休养老福利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负债相关的成本费用和负债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
(21)	利润分配
	拟分配的利润经董事会批准当期,确认为负债。

- 3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该金融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对于本公司发行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公司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抵减。
(24)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业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监理等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3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因与合同有关,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履行该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折现值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相关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a)	待执行守约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本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b)	未决诉讼
	因未决诉讼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3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a)	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业务收入(续)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服务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建造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相关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摊销期限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的比例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该项业务的营业周期,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	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c)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個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集团按照合同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 3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d) 建造和移交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24)(d)(i)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该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或有权利取得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将附有无条件收款权对价和利得,将人“凡购应权益”,将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e)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或类似业务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优惠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通过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就此支付的对价支付款项的而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将自资产租赁期开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生产生产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之后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所有权使用使用寿命与租赁期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租赁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据此引出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处理。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算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期间按支付义务将未支付的租金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将出租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按变更生效日起剩余租赁期作为一项新租赁,将与变更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金变更款确认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ii)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在资产减值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的分部信息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并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8 -

- 55 -

- 56 -

157

- 5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往来结算款	645,567,404.96	54,478,825.25	
应收代垫款项	480,166,187.34	491,807,187.70	
保证金	381,421,786.75	470,030,944.99	
押金	94,647,078.26	129,378,733.44	
应收股利	32,878,058.68	16,975,000.00	
应收利息	8,826,998.68	4,468,998.68	
备用金	1,594,836.54	2,593,531.7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行)	-	250,000,000.00	
其他	446,580,977.61	529,121,184.03	
小计	2,091,483,326.72	1,848,854,506.86	
减:坏账准备	50,138,302.16	59,407,930.06	
合计	2,041,345,024.56	1,789,446,576.80	

注: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本集团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 归集于母公司在境内全资子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户的款项。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款项余额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按照年利率 1.265% 计息, 且本集团支取不受限制。

- 5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52,056,308.88	-	-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61,288,479.89	0.50%	1,506,342.40
应收代垫款	280,422,087.63	0.50%	1,402,110.48
其他	1,095,413,392.91	0.50%	5,152,066.91
合计	1,508,553,860.24		8,060,519.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290,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162,817,389.07	-	-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488,000.00	15.00%	73,200.00
合计	453,305,389.07		73,200.00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46,250,682.08	0.50%	2,248,253.48
应收代垫款	383,280,126.73	0.50%	1,916,400.80
其他	871,075,278.12	0.50%	4,355,376.16
合计	1,223,595,071.63		6,569,879.16

- 6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续):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446,416.00	31.03%	139,140.80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4,800,385.05	9.50%	16,605,032.03
应收代垫款	47,735,780.80	22.80%	10,787,582.57
其他	108,386,477.72	13.44%	14,566,026.56
合计	330,922,643.62		41,958,641.56

- 6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4,100,000.00	100.00%	4,100,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2,362,915.00	30.00%	708,874.50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1,000,000.00	15.00%	150,000.00
其他	1,227,866.26	25.61%	314,442.40
合计	11,290,781.26		7,873,316.90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1,374,754.48	12.99%	17,008,326.32
应收代垫款	57,815,142.88	25.47%	14,723,626.19
其他	101,473,426.28	13.36%	13,561,485.49
合计	290,663,323.62		48,293,438.90
(b)	2021 年度, 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123,841.21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3,323,470.56 元);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5,270,787.64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85,304,876.30 元); 无重要的收回坏账准备。		
(c)	2021 年度, 本集团转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6,700,000.00 元(2020 年: 1,300,000.00 元)。		

- 6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78,073,250.22	17,747,362,150.06	17,863,009,415.92	1,132,425,910.36
非流动资产	394,270,756.04	791,899,202.61	987,437,557.64	598,730,381.21
资产总计	1,520,345,106.26	89,997,460.58	97,497,825.69	1,612,847,341.15
流动负债	129,321,348.08	5,179,942,757.65	5,521,359,976.08	87,327,227.65
非流动负债	615,918,198.23	278,133,422.48	754,873,768.56	139,177,852.18
负债总计	1,191,484,074.07	5,458,086,180.13	6,276,233,744.64	1,026,505,079.83
所有者权益	318,861,032.19	347,119,266.53	387,563,711.36	144,373,03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860,032.07	25,609,269,508.58	34,813,229,334.73	2,774,375,067.92
流动资产合计	4,264,205.14	-	-	4,264,20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54,756.03	-	-	2,770,312,422.7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0))	4,663,968,174.21	27,0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1,131,362,086.06	478,402.34	
合计	3,532,606,088.15	26,521,597.66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4,942,395.78	637,801,573.99	
预缴税金	43,435,232.47	29,648,085.81	
合计	748,377,628.23	667,449,659.80	
(10)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及应收款项	4,763,968,174.21	344,117,407.90	
减: 减值准备	1,132,401,356.37	6,097,280.52	
小计	3,631,566,818.84	338,020,127.38	
减: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附注七(9))			
— 面值	4,663,968,174.21	27,000,000.00	
— 减值准备	1,131,362,086.06	478,402.34	
小计	3,532,606,088.15	26,521,597.66	
合计	98,940,730.69	311,498,529.7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债权投资(续)				
(i) 于2021年12月31日，重要的债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拆借资金	4,393,383,696.46	4.35	202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拆借资金	140,000,000.00	5.88	2022年01月27日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拆借资金	100,000,000.00	4.90	2022年12月12日
被投资单位 4	有息拆借资金	81,584,477.75	8.37	202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5	有息拆借资金	49,000,000.00	10.00-15.40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u>4,763,968,174.21</u>		
(i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额为人民币1,132,401,355.37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140,245,114.80	140,959,690.27		
联营企业(b)	1,058,491,382.05	861,872,889.54		
小计	<u>1,198,736,496.85</u>	<u>1,002,832,579.81</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u>1,198,736,496.85</u>	<u>1,002,832,579.81</u>		

- 8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铁鲁信	中铁鲁信		
流动资产	1,224,422,740.88	1,200,518,880.1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0,257,166.22	220,804,547.04		
非流动资产	392,420.21	14,074,408.43		
资产合计	<u>1,224,815,161.09</u>	<u>1,214,593,288.54</u>		
流动负债	246,414,897.13	159,152,924.16		
非流动负债	742,850,000.00	822,850,000.00		
负债合计	<u>989,264,897.13</u>	<u>982,002,924.16</u>		
净资产	235,550,263.96	232,590,364.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13,064,126.70	111,843,288.50		
调整事项				
— 非同比出资等	2,165,052.91	8,908.84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115,229,179.61</u>	<u>111,852,197.34</u>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	-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铁鲁信	中铁鲁信		
营业收入	56,228,523.24	21,560.08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u>7,452,046.39</u>	<u>(10,636,407.84)</u>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7,452,046.39</u>	<u>(10,636,407.84)</u>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中铁鲁信(山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36,560,000.00	15.30	-
“鲁信鲁信”项目	-	-	-	-
“鲁信鲁信”项目	168,880,172.65	168,880,172.65	20.00	-
“鲁信鲁信”项目	114,554,342.04	136,515,864.58	46.00	-
“鲁信鲁信”项目	69,638,542.36	75,537,742.28	36.40	-
“鲁信鲁信”项目	-	8,795,100.00	30.40	-
“鲁信鲁信”项目	64,513,300.00	64,513,296.48	20.00	-
“鲁信鲁信”项目	61,328,897.46	61,328,897.46	24.00	-
“鲁信鲁信”项目	61,887,348.92	61,887,348.92	8.00	-
“鲁信鲁信”项目	54,851,009.52	54,851,009.52	3.00	-
“鲁信鲁信”项目	52,500,300.00	52,500,300.00	36.00	-
“鲁信鲁信”项目	29,000,000.00	29,000,000.00	6.00	-
“鲁信鲁信”项目	25,244,304.87	25,244,304.87	10.00	-
“鲁信鲁信”项目	1,947,000.00	1,947,000.00	20.00	-
合计	<u>867,877,000.00</u>	<u>1,151,541,850.00</u>		<u>13,907,000.00</u>

- 8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中铁鲁信(山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883,387.24	114,883,387.24	15.30	-
“鲁信鲁信”项目	17,847,306.35	17,847,306.35	20.00	-
“鲁信鲁信”项目	5,262,279.85	5,262,279.85	46.00	-
“鲁信鲁信”项目	-	-	36.40	-
“鲁信鲁信”项目	8,795,100.00	8,795,100.00	30.40	-
“鲁信鲁信”项目	64,513,300.00	64,513,296.48	20.00	-
“鲁信鲁信”项目	61,328,897.46	61,328,897.46	24.00	-
“鲁信鲁信”项目	61,887,348.92	61,887,348.92	8.00	-
“鲁信鲁信”项目	54,851,009.52	54,851,009.52	3.00	-
“鲁信鲁信”项目	52,500,300.00	52,500,300.00	36.00	-
“鲁信鲁信”项目	29,000,000.00	29,000,000.00	6.00	-
“鲁信鲁信”项目	25,244,304.87	25,244,304.87	10.00	-
“鲁信鲁信”项目	1,947,000.00	1,947,000.00	20.00	-
合计	<u>867,877,000.00</u>	<u>1,151,541,850.00</u>		<u>13,907,000.00</u>

- 8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8,334,060.10	9,144,878,518.67
综合收益	-	54,877,816.13
净利润	-	506,387,879.71
净资产	30,295,909.28	12,351,273.76
其他综合收益	1,011,173.09	(4,178,643.17)
综合收益总额	1,011,173.09	(4,178,643.17)
综合收益总额	30,775,527.81	32,265,068.53

(b)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财务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b) 本公司分别持有齐鲁股份、山东莱宝、中铁泰宏、唐山台之康及浙江中铁泰宏中15.30%、5.00%、5.00%、3.00%及10.00%的股权。由于本公司与齐鲁股份、山东莱宝、中铁泰宏、唐山台之康及浙江中铁泰宏中无重要表决权，因此本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本公司对联营企业财务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信息	持股比例	持股期间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齐鲁股份	山东莱宝	15.30%	否
山东莱宝	山东莱宝	5.00%	否
中铁泰宏	山东莱宝	5.00%	否
唐山台之康	山东莱宝	3.00%	否
浙江中铁泰宏	山东莱宝	10.00%	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134,330,461.34	935,712,723.80
综合收益	40,006,675.39	866,173,568.48
净利润	3,227,543,293.00	837,295,760.33
净资产	483,344,717.25	133,653,273.86
其他综合收益	1,453,297.20	968,691.69
综合收益总额	1,453,297.20	968,691.69
综合收益总额	335,303,050.08	108,861,647.27
综合收益总额	134,311,864.58	134,311,864.58

(b)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财务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营企业：		
12月31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015,935.19	29,307,482.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06,352.26	(2,114,355.4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06,352.26	(2,114,355.42)
联营企业：		
12月31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9,766,440.20	293,557,134.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79,015.35	(84,675,519.9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579,015.35	(84,675,519.92)

(b)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968,816,683.02	1,626,961,987.06
成本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839,830,641.67	1,584,713,829.7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28,796,041.35	42,248,157.36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968,816,683.02	1,626,961,987.06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92,800,000.00	191,8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原值合计	211,639,727.41	7,395,855.21	-	219,035,582.62
房屋及建筑物	163,745,531.69	6,679,298.43	-	169,424,830.12
土地使用权	48,094,195.82	1,647,386.78	-	49,741,582.60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74,572,715.65	8,590,824.71	-	83,163,540.36
房屋及建筑物	65,954,363.56	7,878,287.03	-	73,432,650.59
土地使用权	9,018,352.09	712,537.68	-	9,730,889.77
账面净值合计	137,267,011.76	-	-	135,872,042.26
房屋及建筑物	98,191,168.03	-	-	95,992,149.43
土地使用权	39,075,843.73	-	-	40,010,892.8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7,267,011.76	-	-	135,872,042.26
房屋及建筑物	98,191,168.03	-	-	95,992,149.43
土地使用权	39,075,843.73	-	-	40,010,892.83

2021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6,239,583.86元(2020年度: 人民币6,242,070.02元)。

2021年度,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00,036.76元, 原价为人民币5,679,268.43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75,375.60元, 原价为人民币1,647,386.78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经济用途由自用改为对外出租, 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将相应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20年度: 不存在由自用改为对外出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本年不存在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20年度: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2,184.68元, 原价为人民币2,712,548.40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5,341.11元, 原价为人民币796,629.56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经济用途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 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

(15) 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43,777,648.78	1,681,370,706.8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a)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43,777,648.78	1,681,370,706.86

(15) 固定资产

(a)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43,777,648.78	1,681,370,706.8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2021年度, 本集团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237,945,906.64元(2020年度: 人民币229,896,360.46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00,246,940.20元、人民币6,387,540.74元、人民币30,023,344.34元、人民币1,199,876.35元及人民币68,200.01元(2020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86,693,152.27元、人民币4,951,609.09元、人民币27,393,662.44元及人民币1,779,936.60元)。

2021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0年度: 人民币139,988,743.63元)。

(i)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 无)。

(k) 非所有权证书的押定资产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45,154,420.84元(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40,598,828.9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明过程中, 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16) 在建工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a)	95,479,021.85	14,239,012.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43,777,648.78	1,681,370,706.86
土地使用权	1,643,777,648.78	1,681,370,706.86
累计折旧和摊销	83,163,540.36	83,163,540.36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1,560,614,108.42	1,598,207,166.5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原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300,665,023.28	214,000,540.99	6,621,796.42	95,640,713.88
软件	15,525,322.62	8,500,422.11	2,241,068.18	-
其他	4,681,688.38	362,202.07	2,838,507.65	1,831,305.92
合计	321,092,043.38	223,278,664.87	9,701,372.25	107,472,019.8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204,197,673.28
合计	321,092,043.38	223,278,664.87	-	86,979,346.52

2021年度无形资产发生额计入人民币1,240,790,184.16元(2020年：人民币1,311,271,400.61元)，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 7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物	14,236,012.00	14,236,012.00	-	14,236,012.00
在建工程	14,236,012.00	14,236,012.00	-	14,236,012.00
合计	14,236,012.00	14,236,012.00	-	14,236,012.00

- 7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使用权资产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物	1,017,737.49	1,017,737.49	-	-
使用权资产	1,017,737.49	1,017,737.49	-	-
合计	1,017,737.49	1,017,737.49	-	-

- 8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895,630.86	302,425,248.82
合计	1,216,895,630.86	302,425,248.82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86,406.22	24,452,179.43
合计	133,986,406.22	24,452,179.43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6,840,992.67	127,072,451.27
合计	36,840,992.67	127,072,451.27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	95,362,400.20
2022年	285,836.59	285,836.59
2023年	4,392,590.24	4,392,590.24
2024年	27,001,624.24	27,001,624.24
2025年	5,160,941.80	-
合计	36,840,992.67	127,072,451.27

- 8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七(7))	1,890,567,630.27	2,366,942,657.67	
预付设备款	2,764,920.00	2,715,120.00	
预付物资设备	2,530,000.00	2,530,000.00	
小计	1,895,962,550.27	2,374,187,777.67	
减:减值准备	19,891,266.36	13,459,611.04	
合计	1,876,071,283.91	2,360,728,166.63	
(21)	短期借款		
	币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115,000,000.00	3,425,000,000.00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3.00%至 4.61%(2020 年 12 月 31 日:3.60%至 5.80%)。		
(22)	应付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20,400,000.00	1,242,463,870.12	
商业承兑汇票	46,669,923.56	-	
合计	1,367,069,923.56	1,242,463,870.1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5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5,442,693,379.10	5,550,340,949.57	
应付劳务费	4,066,984,483.68	4,006,675,978.92	
应付工程款	1,873,990,985.53	1,738,755,574.48	
应付租赁费	662,314,358.04	615,342,026.89	
应付设备款	117,723,409.50	155,681,252.14	
应付勘察设计咨询费	25,873,175.48	19,902,262.82	
应付货款	11,951,606.40	7,007,431.24	
其他	300,548,072.12	251,404,027.43	
合计	12,404,079,479.85	12,345,106,903.5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547,130,291.0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6,722,341.36 元),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劳务费及工程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24)	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1,954,036,683.56	662,370,198.46	
已结算未完工	1,821,339,540.91	965,970,147.73	
预收售楼款	426,477,834.80	178,941,056.71	
预收材料款	164,045,440.61	115,625,713.51	
其他	76,986,124.31	62,372,863.78	
合计	4,562,891,624.28	1,905,280,612.19	

- 5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60,662,465.05	273,586,502.44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b)	2,343,000.84	2,215,991.23	
合计	363,005,465.89	275,802,493.67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899,421.69	1,901,898,117.27	1,830,302,101.27
职工福利费	1,334,201.37	340,979,847.57	249,796,767.98
社会保险费	1,982,405.20	150,468,357.84	155,580,087.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3,760.08	136,426,612.17	136,650,187.51
工伤保险费	368,756.67	14,315,168.48	14,216,875.47
生育保险费	609,888.45	6,726,577.29	6,708,024.16
住房公积金	1,388,099.90	174,688,284.78	175,233,517.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06,642.94	87,494,647.23	80,264,386.76
辞退福利	37,772,673.70	636,812,516.25	631,684,836.76
其他短期薪酬	26,715,212.28	435,134,158.89	421,296,210.96
合计	273,586,502.44	3,611,467,836.73	3,534,191,877.12
(b)	设定受益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31,581.48	272,312,088.70	272,386,061.66
失业保险费	349,432.84	52,763,179.07	50,860,343.60
企业年金缴费	324,989.51	72,838,108.90	72,716,952.35
合计	2,343,000.84	397,913,376.67	395,957,357.61

- 5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5,003,497.26	204,013,969.40	
企业所得税	47,390,288.01	54,774,926.29	
个人所得税	20,378,523.72	26,036,874.01	
土地增值税	13,751,200.89	13,751,200.89	
教育费附加	796,333.33	581,65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839.36	505,037.26	
其他税金	6,453,067.61	6,663,491.69	
合计	384,733,470.18	306,327,186.21	
(27)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息拆借资金	2,466,100,000.00	3,312,800,000.00	
保证金	1,907,093,033.49	1,591,074,661.61	
应付暂收款	410,128,659.32	940,730,543.50	
应付代垫款项	263,029,954.69	448,029,074.21	
押金	10,470,518.14	11,527,161.42	
其他	256,982,004.35	221,541,778.21	
合计	5,316,794,189.90	6,525,503,218.95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62,985,090.2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206,087.43),主要为未集团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 5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短债负债	636,740.69	11,260,265.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1))	3,760,173.37	7,726,126.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255,000,000.00	-	
合计	259,396,914.06	18,986,391.99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922,859,442.40	1,140,735,421.74	
(30)	长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587,943,599.00	452,357,225.00	
信用借款	255,000,000.00	275,000,000.00	
小计	842,943,599.00	727,357,225.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587,943,599.00	452,357,225.00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87,943,599.00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452,357,225.00 元)系由本集团普通 233 标段建安标段项目承建泰山地区铁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人民币 1,519,659,300.00 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1,519,659,300.00 元)作为抵押取得。		
(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4.51%至 4.90%(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5%至 5.23%)。		

- 8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a)	84,314,262.26	90,828,675.61	
减: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	
合计	84,314,262.26	90,828,675.61	
(a)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75%	3.25%	
薪酬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计入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离职后福利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2,700,000.00	3,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00,000.00	(1,070,000.00)	
(33)	实收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中铁	3,836,515,000.00	100.00	-
(34)	其他权益工具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工具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永续债余额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2021 年永续债余额	-	800,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质保金	12,811,266.94	23,262,179.75	
专项应付款	1,264,702.11	3,622,812.60	
小计	14,075,971.05	26,884,992.3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合计	14,075,971.05	26,884,992.35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单位 1	2,676,173.37	
	长期应付款单位 2	1,608,638.71	
	长期应付款单位 3	1,361,564.72	
	长期应付款单位 4	1,264,702.11	
	长期应付款单位 5	1,254,930.52	
	合计	8,166,009.43	

- 8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中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保投资-中铁十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编号: ZB12-12-2021-770), 发行对于 2026 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永续债(以下简称“永续债”)。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根据该永续债的发行条款, 本公司拥有按年利率与季度提前兑付的权利, 若上述还本会或支付任何利息的义务, 永续债的初始年利率为 4.75%, 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 满 5 年后, 每 1 年重置一次, 以 10.00% 为上限, 除非发生提前兑付事件, 该永续债的每个计息日, 本公司可选择提前兑付利息以及提前兑付本金的所有利息及提前兑付本金下一个计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提前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该永续债第 1 个和其后每个计息日, 本公司有权按照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提前支付的利息及其利息)赎回该永续债。本公司认为该永续债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权益, 宣告派发利息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5)	资本公积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投资溢价	700,796,667.97	-	-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9,318.69	-	-
净利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其他	8,620,000.20	-	-
合计	818,886,509.06	-	-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投资溢价	696,366,667.97	1,430,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9,318.69	-	-
净利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其他	8,620,000.20	-	-
合计	818,886,509.06	1,430,000.00	-

- 9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专项储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853,597,153.57	853,597,153.5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861,454,348.29	861,454,348.29	-

(37)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5,565,440.34	36,331,745.12	-	363,897,18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8,644,894.94	8,920,545.40	-	325,565,44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6,331,745.12元(2020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人民币8,920,545.40元)。

(38)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21年9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中国中铁分配利润人民币303,510,000.00元(2020年度：人民币299,530,000.00元)。

- 9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3,235,944,228.87	46,792,036,176.82	52,750,754,888.81	46,911,222,705.9
其他业务收入	272,215,225.20	186,383,240.83	283,832,303.64	186,679,586.44
合计	53,508,159,454.07	46,978,419,417.65	53,034,587,192.45	47,097,802,292.3

(b)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基础设施建造	47,817,425,806.87	44,769,482,346.79	48,319,585,835.31	45,755,086,484.05
房屋建造	4,828,780,640.88	4,380,633,887.09	3,851,232,088.91	3,797,274,332.80
其他行业	186,294,726.15	146,479,887.76	36,024,077.19	-
合计	52,832,501,173.90	49,296,596,121.64	52,196,841,999.41	49,552,360,816.85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销售	149,136,403.06	85,332,048.72	76,801,843.51	55,383,019.35
租赁收入	78,680,200.67	89,089,547.82	73,882,119.38	49,881,586.59
其他业务收入	22,371,623.32	12,144,253.48	33,848,340.75	36,391,286.61
其他业务成本	1,229,340.17	237,892.36	-	-
其他	62,115,348.24	28,784,285.77	71,566,334.25	81,213,588.93
合计	272,215,225.20	186,383,240.83	283,832,303.64	186,679,586.44

本集团的租赁收入来自于出租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2021年度，租赁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

(d) 本集团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1 年度			
	基础设施建造	房屋建造	其他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47,817,425,806.87	4,828,780,640.88	186,294,726.15	53,508,159,454.07
营业成本	44,769,482,346.79	4,380,633,887.09	146,479,887.76	46,978,419,417.65
毛利	3,047,943,460.08	448,146,753.79	39,814,838.39	3,535,905,052.26
毛利率	6.37%	9.28%	21.38%	6.59%
营业利润	3,047,943,460.08	448,146,753.79	39,814,838.39	3,535,905,052.26
净利润	2,285,957,595.07	342,111,762.22	30,212,467.62	2,658,281,824.91
净利率	4.78%	7.09%	16.22%	4.97%

- 9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235,944,228.87	52,750,754,888.81
其他业务收入	272,215,225.20	283,832,303.64
合计	53,508,159,454.07	53,034,587,192.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6,792,036,176.82	46,911,222,705.90
其他业务成本	186,383,240.83	186,679,586.44
合计	46,978,419,417.65	47,097,802,292.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2,127,707,084.17	2,127,707,084.17
管理费用	153,171,323.17	153,171,323.17
研发费用	351,477,438.80	351,477,438.80
财务费用	1,020,494,481.37	1,020,494,481.37
合计	3,652,850,327.51	3,652,850,327.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5,485,443,754.12	5,485,443,754.12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5,485,443,754.12	5,485,443,754.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5,485,443,754.12	5,485,443,754.12
所得税费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净利润	4,485,443,754.12	4,485,443,754.12
合计	4,485,443,754.12	4,485,443,754.12

- 9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59,698.07	36,284,448.48
教育费附加	27,662,058.71	28,706,991.81
印花税	19,051,732.73	13,039,543.00
土地使用税	4,561,292.87	2,350,176.84
其他	13,451,336.59	16,078,642.27
合计	99,616,118.97	96,459,802.00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	22,012,356,834.74	21,228,999,008.68
人工费	18,973,208,729.51	19,841,488,626.01
机械使用费	1,518,640,477.72	1,708,164,001.73
安全生产费	853,597,153.57	861,454,348.29
折旧与摊销费	259,007,985.61	250,610,966.20
其他	8,735,381,044.07	7,588,721,881.21
合计	52,352,192,225.22	51,480,448,832.12

- 9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财务费用-净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25,167,284.35	379,071,746.20	
减:资本化利息	6,491,967.80	31,899,270.3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871.47	78,450.25	
利息费用小计	318,720,187.92	347,283,926.07	
利息收入	(58,602,507.16)	(29,274,481.86)	
汇兑损失	47,956,775.87	51,944,454.64	
手续费	81,252,580.76	42,004,373.57	
其他	116,843.70	1,336,049.74	
合计	389,445,851.09	413,294,302.16	

注: 本集团对于用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2021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6,491,967.80 元,全部计入存货(2020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31,899,270.38 元,其中人民币 12,968,512.07 元计入存货,人民币 18,897,758.31 元计入合同资产)。

(43)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45,785,966.75	27,520,043.8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7,862,945.49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助	1,278,960.00	11,226,012.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30,775.36	1,807,817.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660,667.62	40,553,873.62	

- 9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81,100.18	14,960,783.4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206,209.98	
合计	3,081,100.18	16,166,993.47	
(48)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赔款收入	9,235,145.62	1,862,701.07	
处罚收入	1,773,971.10	3,157,172.67	
其他	11,063,198.35	26,080,257.01	
合计	22,072,315.07	31,080,130.75	
(49)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支出	3,371,675.46	1,263,513.78	
违约金	2,462,356.81	530,068.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损失	1,843,575.05	4,425,761.21	
诉讼支出	218,022.00	140,443.67	
其他	171,403.85	379,496.26	
合计	8,067,033.17	6,739,283.19	
(50)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3,398,014.31	93,405,579.47	
递延所得税	(46,999,812.15)	(169,890,172.47)	
合计	56,398,202.17	(76,294,593.00)	

- 9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投资收益(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8,248,068.99)	(255,022,545.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8,148,860.20	200,308,636.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47,474,795.62	(79,525,045.12)	
资金集中利息收入	4,307,643.57	3,422,31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50,388.90	1,220,75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8,389.17	2,133,686.00	
债务重组收益	338,923.49	733,939.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273,635.28)	-	
合计	43,509,266.68	(127,028,257.36)	
(45)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0,304,074.85	824,110,903.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3,144,331.15	(32,452,389.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852,853.57	(81,981,405.7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27,406.00	(32,631.04)	
合计	270,328,665.57	709,644,477.08	
(4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1,125,803.81	31,146,369.80	

- 9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7,460,051.54	300,003,035.0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25%)	146,865,012.89	75,000,758.77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89,172.25)	(58,920,292.5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331,738.82	2,519,882.89	
研究与开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54,490,683.71)	(102,094,023.74)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12,308,393.42)	19,117,651.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4,416,546.10)	
并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之影响	1,290,236.40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	(7,491,321.71)	
可予税前扣除的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利息	(9,500,555.56)	-	
所得税费用	56,398,202.17	(76,294,593.00)	

- 9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8)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	(3,100,000.00)	642,000.00	(2,45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537,863.89	(17,821,386.87)	48,716,477.02
合计	63,437,863.89	(16,829,386.87)	46,608,477.02
现金流量表所述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75,524.78	-	34,375,524.78
合计	117,813,488.78	(16,829,386.87)	100,984,101.91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	1,076,000.00	(2,080.00)	1,073,92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45,800.00)	1,391,400.00	(4,054,400.00)
合计	(4,370,000.00)	1,389,320.00	(2,980,680.00)
现金流量表所述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6,843.80)	-	(5,176,843.80)
合计	(10,545,843.80)	1,389,320.00	(9,156,523.80)

- 9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开发费	1,026,926,359.88	1,113,258,179.29
代垫费	894,881,792.76	1,210,898.34
押金及保证金	103,141,859.71	338,796,102.80
业务招待费	88,273,037.93	71,765,091.71
手续费	81,371,424.46	43,340,423.31
办公费及差旅费	76,510,938.09	59,833,129.94
租赁费	23,825,366.33	26,654,828.33
其他	555,344,406.41	323,355,557.50
合计	2,760,345,235.57	1,959,216,167.22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31,061,848.37	376,287,628.08
加：资产减值损失	(71,125,893.81)	(31,146,369.80)
信用减值损失	270,328,867.57	709,644,477.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78,727.34	9,723,024.36
固定资产折旧	237,857,706.63	225,808,360.49
无形资产摊销	6,236,583.86	6,242,070.02
无形资产摊销	9,595,136.27	8,466,94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6,818.31	5,370,56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11,081,100.18)	(16,169,960.4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3,575.05	4,425,761.21
财务费用	369,876,833.79	402,890,878.71
投资收益	(43,506,296.68)	127,028,25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8,972,271.37)	(169,862,63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7,540,777)	(27,540,777)
存货增加	(504,546,272.86)	(419,172,034.69)
合同资产的增加	(327,177,096.06)	(225,411,868.97)
合同负债增加	2,980,073,100.31	718,263,82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10,207,113.03)	(747,446,86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7,597,812.26	1,750,954,7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943,179.16	2,750,648,303.25

- 10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8)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	(3,100,000.00)	642,000.00	(2,45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537,863.89	(17,821,386.87)	48,716,477.02
合计	63,437,863.89	(16,829,386.87)	46,608,477.02
现金流量表所述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75,524.78	-	34,375,524.78
合计	117,813,488.78	(16,829,386.87)	100,984,101.91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	1,076,000.00	(2,080.00)	1,073,92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45,800.00)	1,391,400.00	(4,054,400.00)
合计	(4,370,000.00)	1,389,320.00	(2,980,680.00)
现金流量表所述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6,843.80)	-	(5,176,843.80)
合计	(10,545,843.80)	1,389,320.00	(9,156,523.80)

- 10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017,757.48 1,132,907.78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681,428,414.76 5,370,089,211.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370,089,211.97 4,870,843,51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339,202.79 509,245,694.56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059,594,695.28	5,645,113,632.78
其中：库存现金	1,453,233.92	9,310,488.44
银行存款	3,952,763,067.33	3,080,162,206.53
财务公司存款	3,021,673,334.01	2,414,853,966.49
其他货币资金	63,756,060.02	148,796,971.32
减：受限货币资金	376,166,280.52	275,024,42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6,681,428,414.76	5,370,089,211.97

八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21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9.55%(2020 年度：占 93.03%)，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认为无需对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2021 年度本集团约 90.97%的收入来自境内(2020 年度：占比约 94.42%)，其资产亦位于境内，因此，本财务报告未区分经营分部，未按照区域划分分部信息。

- 10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中铁	北京	建筑业	24,570,929,293.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铁。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24,570,929,293.00	-	-	24,570,929,293.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附注七(11)中铁铁路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无其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 10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国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铁工工程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10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向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为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248,020.58	1,187,626,087.99		
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73,333,495.52	233,069,630.47		
中铁国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406,044.67	208,835,800.10		
铁工投资	130,568,749.64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9,794,153.98	102,069,219.9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4,021,135.50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61,209,905.97	32,504,988.8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0,772,848.19	62,292,889.79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36.31	20,348,150.58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81,379.25	14,740,870.80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27,827.09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380,345.09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965,316.34	-		
中国中铁	5,258,010.07	2,709,833.24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751,078.97	32,015,572.4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56,594.87	73,105,377.15		
其他	8,084,301.19	58,183,802.97		
合计	2,853,644,236.12	1,986,504,001.26		

- 10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中铁	3,898,113,775.71	4,538,742,284.80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38,393,048.15	70,100,473.39
中铁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80,545,237.58	868,276,222.08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708,155.85	404,683,694.50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084,899.59	1,842,590,913.99
中铁(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165,726.59	247,118,778.15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357,648,861.49	36,851,513.75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723,564.96	237,285,014.01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31,253.97	284,106,099.56
中铁国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897,083.11	41,586,476.47
铁工建设	81,419,094.69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65,212,241.86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18,627.25	8,974,819.0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9,608,096.65	159,919.2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3,684,537.62	96,086,606.2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9,856,679.61	92,457,285.04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145,191.21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80,985.56	15,090,270.89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42,589.85	19,129,873.5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977,604.17	19,096,253.7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754,956,981.2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19,236,745.57
中铁国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644,104.7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7,259,721.64
其他	5,654,338.81	16,572,933.55
合计	9,589,912,083.50	9,489,286,686.11

- 10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钢机库		13,951,926.80	11,870,848.03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新购机库	103,595,304.84	92,069,380.4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购机库		5,575,221.22	-	
中铁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874,834.00	874,834.00	
合计		110,015,380.06	93,944,214.47	

(d) 资金拆借				
2021 年度				
拆出单位	拆借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299,072,640.76	
2021 年度				
拆入单位	拆借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中铁		2,489,100,000.00	1,552,600,000.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5,000,000.00	810,000,000.00	
合计		3,924,100,000.00	2,362,600,000.00	

- 98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管理	16,816,783.00	3,849,393.52	-	
铁工局南河湾项目部有限公司	2,038,308.88	-	582,817,399.07	
铁工局中甸山项目部有限公司	4,586,009.89	176,102.71	123,360,258.49	819,644.8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648,058.96	1,771,218.29	28,388,137.46	82,379.90
中铁中创	3,648,058.96	1,771,218.29	12,384,362.80	826,421.8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1,500.00	1,684,387.91	29,085,390.00	845,817.5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1,500.00	1,684,387.91	35,450,467.10	122,252.46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0.32	-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224.38	128,183.87	12,218,284.38	81,081.51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78,405.81	775,582.59	14,387,302.86	71,846.5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488,882.00	-
其他	342,837.80	87,887.28	13,138,087.14	954,888.77
合计	29,130,223.88	13,138,087.28	275,122,788.98	2,101,628.97

(c) 预付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工局	37,367,775.17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55,541.41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80,408.83	15,880,408.8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35,304,820.34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731,340.2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480,000.00		
其他	479,594.18	19,944,581.38		
合计	74,773,319.58	102,321,121.35		

(d)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4,888,114.21	1,080,848,716.80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4,888,114.21	1,080,848,716.80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4,888,114.21	1,080,848,716.80	-	
合计	4,474,888,114.21	1,080,848,716.80	-	

- 9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工局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70,088.00	13,680,284.48	
新工局	中国中铁	148,434,675.91	93,284,408.91	
新工局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201,539.41	26,034,875.00	
新工局	中国中铁	183,636,254.42	109,318,123.91	
新工局	中国中铁	3,498,854.75	3,472,275.26	
新工局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7,888.79	10,642.74	
新工局	中国中铁	4,307,641.57	3,622,318.00	
新工局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8,977.71	1,478,784.90	

(5) 关联方余额				
(a)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中铁	581,888,000.00	5,167,047.21	1,948,844,375.63	3,847,238.7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77,432,481.32	864,867.00	86,786,318.00	154,532.0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382,208.00	2,501,378.89	801,487,718.15	1,320,846.4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477,754.08	917,346.88	315,538,743.28	1,298,172.47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206,278.80	543,075.44	202,988,184.28	421,872.3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434,915.04	325,888.83	152,247,438.85	284,484.8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70,088.00	186,033.83	217,844,385.77	415,957.5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22,668.48	446,354.84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2,381,028.42	144,786.48	12,881,896.80	24,815.2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4,746,275.18	108,482.38	15,848,840.36	138,187.27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15,311.20	74,438.82	41,874,322.88	82,148.01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3,753,628.81	66,156.08	11,488,853.31	20,183.3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18,087.88	64,652.17	48,152,133.48	786,842.2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63,321.98	1,026,288.61	28,572,685.75	594,463.89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74,087.28	1,385,714.87	26,284,874.81	32,788.75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48,638.08	64,567.16	15,871,128.87	38,142.2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11,403.10	42,822.81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88,838.24	391,271.42	12,884,227.81	25,786.4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42,881.12	28,885.23	5,485,112.30	5,360.2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01,038.13	262,788.22	15,831,887.85	28,791.5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875,254.94	19,382.51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86,431.28	18,173.88	28,287,781.41	47,710.4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86,274,254.47	758,548.4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7,354,888.93	851,426.26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8,790,452.87	27,880.8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90,452.87	489,028.45	71,241,453.86	453,173.74
合计	3,110,430,742.92	14,831,484.88	4,387,773,643.00	10,832,714.42

- 98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中铁	1,139,827,808.58	1,468,534.82	734,832,483.87	1,488,644.82
中国中铁	88,937,178.85	83,182.83	87,432,673.20	134,087.2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34,758.91	80,048.41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82,715.53	57,808.43	32,763,287.74	101,531.48
中铁广州工程局有限公司	8,825,884.88	1,115,563.25	18,598,545.38	1,118,677.3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8,881,577.13	182,887.88
中铁广州工程局有限公司	-	-	26,232,381.05	48,887.3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7,832,388.74	38,284.71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2,418,373.91	75,779.1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1,588,573.58	25,817.15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20,000.00
其他	-	-	3,922,419.14	18,612.88
合计	1,302,780,142.12	1,824,172.74	887,080,692.34	2,298,988.77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中铁	408,979,098.88	1,044,874.32	404,120,334.56	1,988,954.4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780,340.81	388,804.73	146,175,881.86	720,878.3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488,272.58	552,331.39	87,194,803.15	439,324.9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7,195,288.00	480,876.24	12,848,883.80	64,243.2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553,157.12	470,265.78	48,754,735.43	233,623.6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2,887,848.20	414,880.26	41,628,348.00	278,147.75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8,111,164.30	308,704.28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48,481.51	210,342.32	36,888,772.38	154,945.87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81,881.00	171,389.61	22,387,478.98	110,207.0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77,833.84	111,889.18	8,621,772.88	33,108.86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62,468.87	935,814.33	33,113,887.58	168,589.4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74,041.84	58,870.21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46,820.38	62,334.10	18,838,880.31	34,887.8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01,038.13	80,478.12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81,888.88	-	528,211,736.91	1,841,058.8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2,438,421.48	82,187.11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447,773.81	47,278.73
其他	8,888,888.88	48,283.81	18,888,773.81	78,213.88
合计	1,282,888,103.22	1,035,118.22	1,277,075,194.64	8,095,281.88

- 19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四) 关联方余额(续)			
(g)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142,291.72	482,809,132.5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657,864.33	202,477,648.5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8,635,112.77	81,867,400.08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3,328,095.32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4,554,632.79	44,624,886.7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6,906,619.72	40,792,468.09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20,280.06	-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20,764.44	12,123,129.3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97,247.94	47,123,261.08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57,251.00	15,857,251.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2,676,917.96	12,038,628.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249,765.17	16,711,045.93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8,833,964.70	8,353,808.88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818,966.35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8,678,318.31	31,885,804.79	
其他	30,319,149.47	-	
合计	1,046,099,072.05	1,018,918,247.16	
(h)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中铁	2,469,938,248.44	3,321,408,777.97	
铁工投资	101,000,000.00	-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265,749.75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97,976.48	16,237,976.48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12,195,122.00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780,682.45	-	
其他	6,532,836.21	5,994,307.28	
合计	2,678,508,615.33	3,343,641,061.73	

- 11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外投资承诺	725,845,702.05	936,136,586.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经营租赁款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701,398.00	13,437,376.88	
一到二年	8,701,398.00	13,879,398.00	
二到三年	8,701,398.00	14,161,398.00	
三到四年	8,701,398.00	10,626,398.00	
四到五年	8,410,313.06	10,216,398.00	
五年以上	45,521,985.26	63,036,698.00	
合计	89,737,890.32	125,354,536.88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11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四) 关联方余额(续)			
(f)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中铁	143,829,864.93	181,725,772.17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45,695.90	31,524,804.88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2,750,572.46	25,000,000.00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461,701.00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9,330,774.01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9,520,000.00	
其他	4,891,135.65	16,791,262.73	
合计	250,978,769.94	273,892,613.79	
(g)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	5,711,501.86	

- 11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通委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财务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估和管理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董事会。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以及本集团管理和计量风险的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货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均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负债及未来的预期,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英镑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5,903,961.16	208,797,821.94	367,699,782.94
应收账款	34,372,238.23	108,642,832.98	143,214,871.24
其他应收款	268,320,380.62	135,896,457.87	344,216,838.49
合计	498,603,579.97	453,337,112.79	895,130,492.6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83,186,222.82	59,736,676.26	242,923,099.18
其他应付款	58,355,034.51	314,149,547.84	264,304,581.85
长期应付款	5,829,238.58	4,188,281.88	6,014,820.23
合计	247,370,495.91	378,074,505.98	625,445,001.89

- 11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美元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原币余额	占12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94,130,512.72	189,226,057.17
应收账款	26,621,204.90	79,191,135.20
其他应收款	981,880,060.27	27,410,870.62
合计	905,814,657.89	285,941,082.99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36,411,131.49	36,311,343.83
其他应付款	585,578,690.89	325,628,989.54
长期应付款	-	3,096,430.64
合计	621,989,822.38	364,946,764.01

于2021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2%,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人民币2,523,706.27元(于2020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人民币15,479,416.33元)。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而面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关,当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比例。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合同(2020年12月31日,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27,357,225.00元)。

本集团密切跟踪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适当时候考虑对利率风险进行对冲,利率上升会增加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支付的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当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层会根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1年度,本集团无利率互换安排(2020年,无)。

- 1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ii) 信用风险(续)

除存在下述事项外,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	-------	------	------

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融资 12,433,281.86 房地产按揭担保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33,281.86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133,750.25元)。

注:本集团的房产按揭贷款采取抵押担保(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及购房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本集团为商品房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本集团需向银行偿还购房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付利息及罚息;当本集团有权接受相关抵押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集团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iii)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管理,总部财务部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管理的数据,在集团层面进行综合分析和控制,并制定资金管理,以确保所有子公司现金流量和信用状况;同时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和获得提供足够备用信贷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性产生的现金流量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运营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4,466,090,9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57,116,200.00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计算如下:

- 11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iv)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2021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LPR)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8,301,294.80元。

(ii)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内和海外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历史信用记录、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一主要客户(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占有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家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19.66%(2020年12月31日:36.57%)和60.20%(2020年12月31日:64.94%);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家公司占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27.24%(2020年12月31日:13.49%)和60.53%(2020年12月31日:34.07%)。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11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iii)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应收账款	3,143,271,332.22	-	-	-
合同资产	1,087,788,463.49	-	-	-
其他应收款	12,404,278,475.90	-	-	-
应付账款	3,408,181,750.49	-	-	-
其他应付款	27,868,077.30	115,217,170.30	180,200,200.00	495,716,347.63
长期应付款	3,760,113.27	3,474,348.00	3,760,113.27	1,040,234.00
合计	9,402,001.00	-	-	-
合计	22,424,513,579.20	118,691,518.30	183,960,413.27	1,536,952,581.63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应收账款	3,968,861,021.50	-	-	-
合同资产	1,242,463,870.12	-	-	-
其他应收款	12,345,138,850.89	-	-	-
应付账款	6,037,008,418.30	-	-	-
其他应付款	79,903,260.97	104,278,486.20	75,232,348.00	833,235,307.85
长期应付款	7,720,128.21	12,180,152.71	3,887,830.00	3,871,896.70
合计	11,448,137.30	-	-	-
合计	28,157,116,200.00	116,458,638.91	79,119,178.00	837,107,204.55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而对公允价值估计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31,400,640.00	31,400,6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968,616,683.02	1,968,616,683.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92,800,000.00	192,8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	-	2,192,817,323.02	2,192,817,323.02

于2020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6,034,957.11	6,034,95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626,961,567.06	1,626,961,56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91,800,000.00	191,8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	-	1,824,796,544.19	1,824,796,544.19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修正流动性折扣等。

- 11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计量技术	公允价值 计量技术	与公允价值 计量的关系	与公允价值 计量的关系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191,416,683.02	估值技术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汇票	31,400,64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合计	2,192,817,323.02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计量技术	公允价值 计量技术	与公允价值 计量的关系	与公允价值 计量的关系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818,791,567.06	估值技术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汇票	6,034,957.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合计	1,824,796,544.19				

- 12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

除上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4,703,365,174.21	4,704,095,625.34
金融负债	4,549,414,248.87	4,039,880,663.88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并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指标来衡量其资本,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A)	37,055,384,442.38	35,085,596,389.91
负债总额(B)	29,398,036,325.95	28,036,542,922.89
资产负债率(B/A)	79.34%	79.91%

- 12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18,051,280.66	1,163,312,096.80	
减:坏账准备	13,761,492.48	12,687,544.02	
净额	1,304,289,788.20	1,150,624,552.7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72,121,485.98	1,181,209,111.89	
一到二年	142,571,322.89	7,665,899.03	
二到三年	2,098,125.00	2,316,761.19	
三到四年	-	2,080,326.99	
四到五年	2,060,326.99	-	
合计	1,318,051,280.66	1,163,312,096.80	

(3) 于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百分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1	102,103,442.17	7.75	2,955,940.01
应收账款单位2	71,716,820.89	5.44	1,086,879.66
应收账款单位3	67,336,436.67	4.36	857,073.10
应收账款单位4	46,391,686.31	3.74	396,383.37
应收账款单位5	40,832,369.30	3.11	763,726.06
合计	328,438,755.14	24.39	6,155,258.21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年度,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378,472,292.96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20,567,494.87元。

(5) 转销应收账款且被核销人形成的资产,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销应收账款且被核销人形成的资产。价值(2020年12月31日:无)。

- 12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且被核销人形成的资产,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销其他应收款且被核销人形成的资产。价值(2020年12月31日:无)。			
(3) 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债权及应收款项	230,584,477.75	127,000,000.00	
减:债权减值准备	2,401,356.37	2,250,262.87	
小计	228,183,122.38	124,749,737.13	
减: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29,222,391.69	26,521,597.66	
合计	98,960,730.69	98,228,139.47	
于2021年12月31日,重要的债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账面价值	年利率 (%)
被投资单位1	有息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4.90
被投资单位2	有息非流动资产	81,584,477.75	6.37
被投资单位3	有息非流动资产	46,000,000.00	15.40
合计		230,584,477.75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5,373,669,236.16	4,360,586,320.33	
联营企业(b)	134,962,838.20	135,697,403.67	
合营企业(c)	923,979,487.47	747,567,947.50	
小计	6,432,611,561.83	5,243,851,671.5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6,432,611,561.83	5,243,851,671.50	

- 12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类	1,170,828,045.83	1,076,813,909.52	
保证金	98,584,044.85	101,294,400.31	
押金	10,242,317.58	17,490,672.04	
应收利息	6,626,988.68	4,488,988.68	
应收资产集中管理款(注)	-	250,000,000.00	
其他	363,785,175.03	321,614,011.52	
小计	1,671,066,561.77	1,771,581,001.07	
减:坏账准备	6,322,868.82	5,650,661.05	
合计	1,665,543,692.95	1,765,930,340.02	

注: 应收账款集中管理款为本期根据与中国中铁和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归集于母公司在中国中铁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户的款项。按照未来12个月内摊销期限划分为半年期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该款项余额为(2020年12月31日:无);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上述款项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且本集团无取息风险。

(3) 于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1	52,170,888.41	3.12	204.71
其他应收款2	42,376,796.60	2.53	-
其他应收款3	41,874,218.61	2.51	-
其他应收款4	38,180,624.21	2.28	-
其他应收款5	31,388,640.32	1.88	-
合计	206,072,868.19	12.32	204.71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0年度:无)。

- 12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性质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1	有息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4.90
被投资单位2	有息非流动资产	81,584,477.75	6.37
被投资单位3	有息非流动资产	46,000,000.00	15.40
合计		230,584,477.7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名称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中铁食品(股)	111,052,107.34	-	-	3,578,962.27	115,220,179.61	48.00
重庆中铁证之券老	17,947,306.33	-	-	1,806,352.28	19,753,658.59	-
产业资源公司	6,097,900.00	-	6,097,900.00	-	90.00	-
中铁新源(有)	135,087,403.67	-	6,097,900.00	6,363,334.53	134,082,839.20	95.00
合计						

(6) 参见附注七(1)(6)

- 12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50,843,195.89	257,937,776.92
合计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26,349,240.62	257,937,776.9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0,493,955.27	-
合计	450,843,195.89	257,937,776.92

(6)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债权债务清算	695,163,177.54	379,047,166.84
应付有票担保资金	1,552,600,000.00	1,552,6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3,729,561.58	158,166,706.52
应付暂收款	86,046,499.52	476,048,798.81
其他	42,723,335.22	86,705,879.94
合计	2,500,262,993.86	2,273,521,445.07

- 12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名称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青鼎泰(有)	285,390,000.00	50,000,000.00	-	335,390,000.00	15.30	-
烟台通建	168,060,812.65	-	-	202,294.52	168,063,047.27	20.00
烟台通建	69,038,442.96	-	-	6,295,100.89	75,333,543.25	30.40
烟台通建	81,125,597.48	-	-	1,436.48	81,127,033.96	20.00
烟台通建	81,107,646.00	-	-	(977,293.59)	80,130,352.41	24.00
烟台通建	54,813,058.12	-	4,613,515.00	50,199,543.12	5.00	-
烟台通建	113,975.26	-	-	57,084,336.00	3.00	-
烟台通建	14,489.84	-	-	54,927,034.36	35.00	-
烟台通建	25,000,000.00	52,000,000.00	-	77,000,000.00	5.00	-
烟台通建	20,340,304.82	8,200,000.00	-	28,540,304.82	10.00	-
烟台通建	1,641,884.87	-	-	1,641,884.87	25.00	-
合计	747,937,847.55	176,240,300.00	4,613,515.00	918,564,632.42		

(6) 参见附注七(1)(6)

- 12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97,382,895.28	43,144,797,749.94	39,227,075,013.40	38,184,145,003.84
其他业务	26,879,083.08	14,793,289.94	8,303,561.25	3,999,590.45
合计	44,424,261,978.36	43,159,591,039.88	39,235,378,574.65	38,188,144,594.29

(b)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44,341,003,389.52	43,101,835,503.82	38,889,750,791.40	37,860,191,676.38
房屋建筑	2,010,060.00	2,964,855.23	191,685,100.00	191,106,142.22
勘察设计	34,368,445.76	39,897,391.08	45,671,121.34	32,646,895.54
其他服务	44,397,382,895.28	43,159,591,039.88	39,227,075,013.40	38,188,145,003.84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	4,612,702.32	1,036,377.22	4,214,247.57	1,036,763.48
产品材料销售	361,116.80	-	3,273,857.33	2,093,240.50
技术服务费	404,544.88	9,919.00	22,547.20	-
其他	21,505,736.58	13,747,889.72	762,969.15	467,598.47
合计	26,879,083.08	14,793,289.94	8,303,561.25	3,999,590.45

- 13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d)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与成本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347,353,333.33	36,368,448.79
营业成本	2,375,080.00	-
营业利润	44,344,978,253.33	36,368,448.79
营业外收入	84,341,083.00	54,369,448.79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44,429,369,253.33	90,737,897.58
所得税费用	10,909,898.79	1,215,980.00
净利润	33,519,470,354.54	89,521,917.58

(8) 财务费用-净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336,553,046.25	399,005,590.72
利息收入	(21,945,013.74)	(97,596,845.47)
汇兑损失	33,083,796.74	84,185,507.06
其他	54,426,795.10	20,420,191.00
合计	402,118,604.35	305,944,443.31

(9) 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332,685.45	542,949,424.1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063,004.71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856,849.54	117,370,03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0,567,494.87)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	11,164,584.50	(89,486,517.37)
现金流量利息收入	4,307,643.57	3,422,31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50,388.80	1,220,75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51,544.00	94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3,635.28)	-
合计	459,585,570.72	576,114,015.47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严重限制。

- 12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变动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260,052,131.72	3,075,129,39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37,145,031.83	184,922,734.51

(b) 现金流量等价物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96,345,493.11	3,260,052,131.72
其中: 库存现金	306,431.87	906,385.02
银行存款	3,840,842,281.72	2,865,194,767.71
财务公司存款	190,726,929.56	236,326,978.99
其他货币资金	84,667,890.00	127,855,000.00
减: 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	199,148,329.96	-
现金流量等价物余额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 12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63,317,451.21	661,410,051.1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2,162,603.00)	(32,411,125.64)
信用减值损失	7,435,202.79	(38,720,435.36)
使用资产减值	213,133.02	221,034.48
固定资产折旧	25,462,331.57	17,535,001.84
无形资产摊销	2,212,696.37	1,807,042.6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	1,038,277.22	1,038,76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045,446.97)	(3,470,082.3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9,070.75
财务费用	369,636,832.99	783,983,453.17
投资收益	(459,685,570.72)	(576,114,01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0,595,655.94)	(206,736,166.22)
存货的增加	(143,470,036.64)	(36,027,137.27)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759,709,061.57	(119,573,693.13)
合同负债的增加	1,164,437,864.84	117,945,407.77
经营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	(6,401,220,282.56)	(314,204,018.82)
经营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	8,108,368,082.29	1,784,860,5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749,366.62	2,025,963,695.72

- 122 -

编号: J 03685387



营业执照

(副本)(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2MA6C11120H

名称: 建华永建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中街2号1号楼101室、102室、103室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工程造价;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项目管理; 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登记机关

备注: 根据《公司法》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执业证书

姓名：张永强
身份证号：33060219710101001X

工作单位：浙江永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00号

注册号：33060219710101001X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2017-10-04

说明

1. 《会计从业资格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程度；
(二) 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
(三) 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规定的相应能力；
(四) 品行端正。
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3.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行无纸化考试。
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试卷。



中铁十局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建而成的，经过数年的发展，集团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综合施工能力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六项特级资质和六项甲级工程咨询资质。集团公司还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材料、铁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冶金产品、矿产、加工、贸易、租赁、钢结构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道路石子、经营：机械设备、钢结构、脚手架、房屋、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一）企业相关财务情况

2021 年末，全集团资产总额 250.53 亿元，比年初 238.86 亿元增加 11.67 亿元，增幅为 4.89%；负债总额 201.44 亿元，比年初 200.34 亿元增加了 1.10 亿元，增幅为 0.55%；所有者权益 49.09 亿元，比年初 38.52 亿元增加了 10.57 亿元，增幅为 27.44%。

1. 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本集团现金流量净额 49.77 亿元，占营业收入 18.81%，较上年 12.15 亿元增加了 37.62 亿元，增幅为 30.98%，其中经营活动

净增加 4.3 亿元，其他应收款年初增加 1.32 亿元，应收账款净额年初增加 0.25 亿元，应收账款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了清欠力度，尤其是对重点项目的清欠工作，取得成效；其他应收款年初增加计划以及中期票据计划，年末开展了“140 天清欠攻坚战”活动，致使本年应收账款净额得到有效控制；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下属子企业内部划转，内部往来无法在局内抵消，导致其他应收款年初增加。

2.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分析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 66.56 亿元，较年初 64.55 亿元增加 2.01 亿元。

3. 带息负债分析

带息负债 64.27 亿元，较年初 74.78 亿元下降 10.51 亿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局通过发行永续债等偿还了部分外部借款，降低了整体的带息规模。

4. 应付款项分析

应付款项 166.19 亿元，较年初 168 亿元下降 1.81 亿元，降幅为 1.08%，其中是应付账款年初增加 0.6 亿元，其他应付款年初增加 1.65 亿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子企业内部划转导致。

总体来看，2021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净资产和合同资产分别为 250.53 亿元、49.09 亿元、66.56 亿元，三大会计要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1%、3.16%、4.72%，较年初分别下降 0.93 个百分点、上升 0.01 个百分点、下降 0.14 个百分点。从资产结构来看，本集团资产仍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从负债结构来看，本集团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负债流动性较强。从所有者权益结构来看，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仍以实收资本为主，未分配利润占比较低，所有者权益结构较为稳定。

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从负债结构来看，本集团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负债流动性较强。从所有者权益结构来看，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仍以实收资本为主，未分配利润占比较低，所有者权益结构较为稳定。

（二）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全部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集团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的二级子公司 29 户，较上年 28 户增加 1 户。

（三）企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集团共有员工 444 人，较年初增加 1 人，增幅为 0.22%。其中：管理人员 215 人，较年初增加 1 人，增幅为 0.47%；技术人员 129 人，较年初增加 1 人，增幅为 0.77%；生产工人 100 人，较年初增加 1 人，增幅为 1.00%。2021 年新增通过注册一级建造师 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215 人，高级经济师 1 人，高级会计师 17 人，高级统计师 19 人，工程师 653 人，经济师 20 人，会计师 57 人，审计师 1 人，政工师 59 人。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铁路的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建筑施工领域，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不断变化，我局不断调整经营思路，在保持传统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业务份额稳步提升的同时，积极布局了新型业务市场，打造了传统业务+新业态市场的经营新模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提质增效，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近几年来，集团不断调整经营思路，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在铁路领域，我局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铁路市场占有率。在公路领域，我局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公路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路市场占有率。在市政领域，我局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市政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市政市场占有率。在房建领域，我局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房建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房建市场占有率。在新型业务领域，我局积极探索新型业务市场，不断提升新型业务市场占有率。

（二）按主要业务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一、基建建设	4,791,762.58	89.51	4,711,905.07	93.22
1. 铁路	2,182,103.18	22.19	2,319,883.18	24.36
2. 公路	2,609,659.41	18.75	2,392,021.89	17.22
3. 市政	997,022.80	10.42	1,379,422.27	14.34
4. 房建	808,012.81	15.83	767,768.21	15.18
5. 轻轨/地铁	121,716.36	0.25	102,245.47	0.21
6. 其他基建	147,859.74	0.30	121,774.94	0.25

一、企业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还从事电气线路接触配件制造、销售、安装、设计、建筑材料、快速修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配件及附件、电子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农办产品、生产、加工、贸易、销售；钢结构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道旗石子；经营：园林绿化、钢结构、脚手架、房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

(一) 企业相关财务状况

2021 年末, 全市资产总额 370.53 亿元, 比上年和 2020 年分别增加 19.7 亿元, 增幅为 5.51%; 负债总额 293.48 亿元, 比上年和 2020 年分别增加 13.61 亿元, 增幅为 4.83%。全市资产负债率 79.23%, 较上年下降了 0.58 个百分点。

1. 主要數據分析

2021 年末全期应收账款 49.72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1%, 较上年 72.15 亿元降低了 22.43 亿元, 降幅为 31.09%, 其中应收账款账龄

2. 全国资产-负债工业核算分析

合同资产-完工未结算 66.56 亿元，较年初 66.55 亿元变动不

3. 帶息負債分析

有息负债 64.27 亿元, 较年初 74.78 亿元降低 10.52 亿元; 降债的主要原因系通过发行永续债等偿还了部分外部贷款, 偿还了整体的债务规模。

4. 应付款项状况分析

应付款项 168.19 亿元,较年初 168 亿元下降 1.81 亿元,降幅为 1.08%,其中是应付账款年初增加 0.6 亿元,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1.63 亿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应付账款转销。

具体来看,2021年末,我国前10位出口企业资产和负债分别为69.73亿元、27.14亿元,3项会计要素产品占比77.72%;外商直接投资依然严重,外商直接投资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资金,降低了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更阻碍了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我国将继续加强减债工作,加快资产清理速度,努力降低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从而

通过从严控制新增信贷投放,切实压缩信贷,倒逼双降下降利率;但总体规模仍处于高位,企业新增信贷压力依然巨大,特别是融资规模两高两下,广大小微企业更缺乏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下一步我国利率债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和节奏,加强内部资金集中度,盘活全局资金使用率,依法融资渠道等手段来控制融资规模。

(二) 企业户数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全部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集团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的二皇子企业共 28 户, 本年较上年二皇子企业减少 1 户。

（三）企业人员状况

我校 2021 级高职院校毕业生 446 人,政策性安置 1 人,定向招生 12 人,学费资助建档立卡 253 人,从海外调入人员 24 人,招生人数 956 人,就业人数及与去年比 147 人增加 14393 人,增加 240 人, 2021 年评审通过正高职称 9 人,正高级职称 2 人,正高级职称满 2 人,高级职称 213 人,高级职称 2 人,高级职称 13 人,高级职称 1 人,工价师 652 人,经济师 26 人,会计师 57 人,审计师 1 人,政工师 59 人。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我国的主要任务仍集中在建筑施工领域,城市规划与建设环境的不变化,我国不能独辟思路,在保持传统铁路、公路、市政、房屋、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应积极提升的前提下,积极布局了新型市场;打造了传统市场+新型市场的双轮驱动模式,积极市场驱动是

进一步提倡，不断扩大企业自主权。近几年来，建筑业因不断开工，突破千亿元大关，营业收入突破五万亿元，市场布局日趋完善，河北不断调整，打破 1994 年的中部经营布局，取 1 个重点工务段经营品牌，即：8 个城区局部，8 个经营分部，经营机构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 and 计划单列市。经过多年积累，我局施工范围从原来建路、铺轨、铁路局和平路和少数几个省的郊外市场，到现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15 个铁路局和 7 个铁路公司，把区域经营性和全面经营型相结合，本局与平路、稳定的经营区域不断拓展，目前，我局在安徽、广东、陕西、湖南建公路市场，山东、河北的市政市场，江苏、浙江的水务和市政保持良好的信誉。

(二) 按主要业务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一、新建建设	4,781,762.59	89.31	4,913,935.07	91.55
1. 铁路	7,182,133.18	22.19	5,379,893.78	24.90
2. 公路	1,894,135.01	18.75	913,083.77	17.22
3. 市政	687,022.66	16.62	4,779,422.27	26.56
4. 水运	668,012.93	15.83	767,798.73	16.18
5. 铁路/地铁	0.00	0.00	508,243.89	6.63
6. 其他基建	137,598.74	2.70	121,374.94	4.78

二、房地产开发	12,825.45	8.38	1,625.11	6.91
三、物业服务	478,276.80	8.42	289,125.21	3.38
四、其他	47024.31	3.22	14186.11	1.98
小计	5,323,594.62	99.49	3,275,873.49	99.38
其他业务	27,251.62	6.51	26,283.29	6.16
合计	5,350,846.24	100.00	3,302,156.78	100.00

2021年，基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79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535亿元的89.5%，较上年83.4%下降3%，相对规模仍居于高位。主要是2021年基建板块国家投入仍然较大，铁路基建基建项目较多，融资租赁板块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上升3%，主要是新签合同量增加，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提升，今年铁路融资租赁板块，在6%的毛利率，毛利率在3%，PPP等业务，因融资租赁业务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力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基建板块中，铁路市场实现营业收入31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22%，较上年25%下降了3个百分点。铁路市场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铁路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导致整体收入下降，公路和市政板块占比较上年有所上升，分别上升3%和3%。

(三) 其他业务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其他业务本年实现2.72亿元，占总收入的0.5%，较上年增加0.1亿元，变动幅度不大。

(四) 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利润总额年初18.94亿元的12%。

毛利率年初1.2%，较上年1.2%下降了0.01个百分点，本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铁路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本年铁路板块，市政板块、基建基建板块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到铁路项目影响，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其中铁路板块收入较上年下降34亿元，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个百分点。铁路收入占全部收入的12%，毛利率下降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若进一步提高整体毛利率，应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一是重点开发能力较强的房地产、PPP等上游投资业务，二是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跟踪，其次是要继续“内站”，以站前和站后管理和服务化建设为抓手，深挖管理红利，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增强项目盈利能力。

(二) 成本费用变动分析

2021年度，集团公司共发生成本费用328亿元，较上年增加495亿元，税金及附加3.79亿元，销售费用5.4亿元，管理费用6.7亿元，研发费用12.4亿元，财务费用3.9亿元，较上年成本费用319亿元增加8亿元，增幅2.54%。营业成本489亿元比上年491亿元增加8亿元，增幅1.63%。主要是因为：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9亿元，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成本费用相应增加。

(三) 税赋调整对损益的影响

一是增值税税率变动影响。集团公司2021年增值税综合税率8.49%，较上年3%的营业税率，下降。与2020年综合税率8.44%比较，变动不大。以较高的增值税率管理本年税负，整体实

税负，资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企业资产质量提高，施工板块毛利率提高等问题仍未得到明显改善，“两金”规模仍居高位，整体风险较大。

其次，子分公司发展不平衡。有子分公司没有成熟稳定的市场区域，发展可持续性不强；个别子分公司经营情况欠佳，生产资金紧张。

三是安全质量管控仍需加强。部分子分公司和项目安全质量管控责任未完全落实，安全风险和廉洁风险仍需关注。

(五) 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及资金管理分析

集团目前设立三个境外子企业，基于境外项目，截至2021年末，集团境外资产总额6.63亿元，全部是购买的施工有关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于境外资产，按照股份公司的“投资管理，权属审批，定期盘点，汇报汇报”的模式进行管理，保证资金支出都在多重监督之下完成。充分发挥施工（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作用，提高了境外资产的集中度又确保了资金支付的安全，同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的管理制度规定，对境外资产投资实行预算管理；对境外资产投资登记备案并指定相应的部门或人员管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盘点。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十项施工生产任务，有序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02.16亿元，完成股份年初下达计划3,42.亿元超98.71%；管理口径实现利润总额5.22亿元，完成股份年初下达任务

推进一般计税项目进项抵扣和工作，并充分利用闲置资产，盘活低效资产，将纳税时间后移。2021年度，集团公司一般计税项目营业收入994.97亿元，较上年761.87亿元，同比增长30.71%；税金及附加1.79亿元，较上年1.79亿元，同比增长0.00%；集团公司一般计税项目税金率为3.43%，较2020年集团公司一般计税项目3.21%的税率，上升了0.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为增值税进项抵扣，未认证全额进项发票，形成待认证进项；二是部分项目为增值税进项抵扣，造成了进项抵扣减少。

二是大力推行老账清理工作，老账清理是清理老账，对企业纳税筹划项目大力推行老账清理，并不增加税负的前提下，充分取得设备及材料发票的进项抵扣。2021年集团老账清理率55.12%，较2020年降低1.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清理老账项目多数处于收尾状态，对于分包及采购的取得已无前期发票抵扣，后期老账比例有所降低，但通过加强分包及采购管理，有效防范分包老账清理和老账风险，降低了因不能取得合规的发票而引发的企业所得税风险。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和15号解除对使用总体税负影响不大。

(五) 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减值情况

本期不涉及。

(六) 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截至本年期末，

(七) 其他相关指标

2021年集团营业收入1.87%，较上年同期8.52%上升6.65个

百分点, 资金成本率下降 5.57, 较上年同期 1.83 有所降低。运营资产利润率 2.51, 较上年同期 1.91 上升 0.6; 净资产收益率 3.22%, 较上年同期 3.03 上升 0.19 个百分点。由于疫情影响人工材料成本大幅上涨, 受运费和租金影响, 致使杭州的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32.78 亿元,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84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21.21 亿元,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42 亿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4 亿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 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1 亿元,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0.38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4.86 亿元, 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3.86 亿元, 股权投资支付现金 9.9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3 亿元, 主要是发行银行、股份公司的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9.53 亿元, 其中偿还借款支付的利息 57.33 亿元;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元。

52894 万元, 提取 3833 万元盈余公积, 向股份公司分配 2020 年利润 30351 万元, 分配永续债利息 3800 万元。

(二)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额为 5,883,566,167.19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实收资本 3,836,516,000.00 元, 全部为国有投入资本。

(2) 资本公积 816,284,196.66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3) 盈余公积 325,565,440.24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4) 未分配利润 957,850,247.00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54,993,026.81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2. 影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的因素

影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的因素有:

(1)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31,041,849.37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8,982,700.73 元。

(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取得 199010.92 元。

(3) 其他综合收益 79,246,011.21 元。

(4) 本年度由股份公司分配股利 303,518,000.00 元。

(5) 本年支付永续债利息 38,002,232.23 元。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170,481,667.96 元:

5,883,566,167.19+528,982,700.73+199010.92+79,246,011.21

-505,516,000.00-38,002,232.23=6,170,481,667.96 元。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 亿元。

(二) 与上年同期比较

2021 年末, 所有者权益总量为 70.91 亿元, 较年初 56.41 亿元增加 24.50 亿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按照新开工项目业主年度支付款较多, 二是本年通过发行 9 亿元永续债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增加了货币资金存量, 三是本年存在少数股东退股 9 亿元增加了货币资金, 除此之外, 向基金中心发行基金内担保的作用, 会使得内部资金链, 通过调利金链节约了资金成本。

2021 年受疫情的货币政策及疫情影响, 虽然年度货币资金存量较高, 但全年资金链依然紧张, 主要原因一是土地成本, 二是项目以及新建项目土地成本较高, 二是疫情影响投标竞争越来越激烈,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大, 导致期限长, 占压资金越来越多, 三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资金链趋紧。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 所有者权益本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所有者权益 70.91 亿元, 较期初 56.41 亿元增加 24.50 亿元; 本年期初所有者权益不含会计差错调整, 具体来看: 2021 年货币资金 382851 万元, 本年无变化, 资本公积 81628 万元, 本年无变化, 盈余公积 32556 万元, 较上年 32557 万元增加 3833 万元, 主要是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所得, 未分配利润 116114 万元, 较上年 91781 万元增加 24333 万元, 主要是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净资产/年初国有净资产

=(6,170,481,667.96-303,518,000.00)/(5,883,566,167.19+110,045

六、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 集团本部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2021 年集团本部共有财务人员 1199 人, 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 28% 以上。近年来, 集团加强了财务人员队伍建设, 通过引进人才建设方面等手段提高财务人员素质。一是系统建设作用不断发挥, 不断强化各业务系统建设, 充分发挥体系引领作用, 三年来, 财务系统建设“三合一”的团队建设理念, 团队凝聚力、工作执行力、学习能力强显著提升。二是全方位开展培训和学习, 实施针对性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财务大讲堂, 按计划举办财务、管理培训, 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素质。三是统筹组织“大培训”“大提升”“大提升”, 精心组织, 精心筹备, 积极举办“第二届天穆杯会计技能比赛知识竞赛”, 成功举办: 杭州获得先进单位奖, 个人荣获有 25 人获得奖牌, 其中金奖 11 枚, 银奖 4 枚, 铜奖 10 枚; 团体赛获得金奖 1 枚, 银奖 1 枚, 铜奖 3 枚, 团体 3 枚。

(二) 集团财务管控情况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2021 年集团认真贯彻执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文件精神及政策:

百分点, 资金成本率下降 5.57, 较上年同期 1.83 有所降低。运营资产利润率 2.51, 较上年同期 1.91 提高 0.6; 净资产收益率 3.22%, 较上年同期 3.03 上升 0.19 个百分点。由于疫情影响人工材料成本大幅上涨, 受运费和租金影响, 致使杭州的盈利能力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流出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632.78 亿元,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84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 621.21 亿元,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42 亿元,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4 亿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 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3.1 亿元,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8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 34.86 亿元, 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 亿元, 股权投资支付现金 9.9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53 亿元, 主要是发行银行、股份公司债券的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 39.53 亿元, 其中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7.33 亿元;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元。

52894 万元, 提取 3833 万元盈余公积, 向股份分公司分配 2020 年利润 30351 万元, 分配永续债利息 3800 万元。

(二)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额为 5,883,566,167.19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实收资本 3,836,516,000.00 元, 全部为国有注入资本。

(2) 资本公积 816,284,196.66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3) 盈余公积 325,565,440.24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4) 未分配利润 957,850,247.00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54,993,026.81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2. 影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的因素

影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的因素有:

(1)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31,041,849.37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8,982,700.73 元。

(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取得 199010.92 元。

(3) 其他综合收益 79,246,011.25 元。

(4) 本年度向股份分公司分配股利 303,518,000.00 元。

(5) 本年支付永续债利息 38,002,232.23 元。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170,481,667.96 元:

5,883,566,167.19+528,982,700.73+199010.92+79,246,011.25-303,518,000.00-38,002,232.23=6,170,481,667.96 元。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 亿元。

(二) 与上年同期比较

2021 年末, 所有者权益总量为 70.59 亿元, 较年初 56.41 亿元增加 24.14 亿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按照新开工项目业主年度支付款较多, 二是本年通过发行 9 亿元永续债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增加了货币资金存量, 三是本年存在少数股东还 5 亿元增加了货币资金。除此之外, 向基金中心发挥对内融资的作用, 会增强对内部资金的供给, 通过调利金缓解了资金成本。

2021 年受美联储货币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 虽然美元货币资金存量较高, 但全年资金仍显紧张, 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储备, 二是项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量大; 二是疫情影响投资竞争越来越激烈,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大, 导致期限长, 占压资金越来越多; 三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资金回流较慢。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 所有者权益本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所有者权益 70.59 亿元, 较期初 56.41 亿元增加 24.14 亿元; 本年期初所有者权益不含会计差错调整。具体来看: 2021 年货币资金 382851 万元, 本年无变化, 资本公积 81628 万元, 本年无变化, 盈余公积 32556 万元, 较上年 32557 万元增加 3933 万元, 主要是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所得, 未分配利润 116714 万元, 较上年 91781 万元增加 24933 万元, 主要是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期末国有权益/年初国有权益

$$= (6,170,481,667.96 - 303,518,000.00) / (5,883,566,167.19 - 110,045,167.19) = 104.11\%$$

六、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 集团本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021 年集团本部共有财务人员 1199 人, 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 28% 以上。近年来, 集团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培养力度, 通过下派人员建设方面等手段提高财务人员素质。一是系统建设作用不断发挥, 不断强化各业务系统建设, 充分发挥体系引领作用, 三年来, 财务系统建设“三合一”的团队建设理念, 团队凝聚力、工作执行力、学习能力强显著提升。二是全方位开展培训和学习, 实施针对性精准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财务大讲堂, 按计划举办财务、管理培训, 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素质。三是统筹组织“大培训”“大竞赛”, 科学组织, 精心筹备, 积极举办“第二届天穆杯全国财会知识大赛”, 成功举办。集团获得先进集体, 个人荣获共有 25 人获得奖牌, 其中金奖 11 枚, 全国金奖数量 11%; 团体赛获得金奖 1 枚, 全国第四 1 枚, 银牌 3 枚, 铜牌 3 枚。

(二) 集团财务管控情况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2021 年按照国资委执行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及政策:

首先采取有效措施，限制违法乱纪管理，同时注重提高资产质量，对国有资产管理制有见及焉。这样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天翻地覆有资产管理，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建立并完善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制度，股份制改革，负责其责，可保资产，以实行资产保值和登记制度；深化企业经营责任制改革，建立新时期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20年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程度达111.8%，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大顺安全管控及运作情况

为确保证券资金安全,严格按照以资金及股份公司文件要求,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客户开通了短信提醒功能,短信直接发送到客户手机上,以便及时处理。大额资金支付实行双卡复核、双人复核,资金复核系统双人复核制,每笔资金需经过三大一小会计岗签字方可,同时该清算部会计部账户余额或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网银第一次向总行清算上报资金使用需求,需经公司账户余额或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授信资金进行,需提前至少一大在系统内填报需求并授权;对跨外单位单笔支付1000万元或以上支付,需向财资部报批,大额支付申请审批计划,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支付。

项目以采取多项措施确保了融资, 投资以及生产资金均到位。一方面持续与金融监管部门密切管理沟通, 通过开立账户公开账户、集团账户、项目账户和票据管理等方式执行资金归集。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信托工具融资, 通过汇理等中介机构进行对外融资, 盘活资金,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按照院审委会《财务信息通报意见》“十三五”规划”建设的要求和集团、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了财务管理是价值链的支撑和重要环节，以资产的保障输出，促进中秋十月两月两月是化建工作不断改善。2021年十月财务部优化天津路标——一是实施了集团公司业务与子强子公司、国外全履盖、财务中心中/小型1688个国际业务单元，涵盖全国项目2240个中外合作项目；管理海外全部25个核算机构34个项目，涉及8个（分）公司，14个国际，近20种货币，涵盖基建、物资、矿石开采等各个环节24个项目，已部署了美国多国际、多国组、企业间的共享管控体系；二是数据中心和初步构建，“掌业全局”全面上线，财务共享中心对理全球资源进行有效数据治理，提升上线了通量运营流程工具包、成本、债权债务管理并有效实现业务系统运行情况的73批管理报表；同时同步推出“掌业全局APP”，实现了项目无纸化办公“随时获取”、“随时随地”；三是OCR智能应用提高报销，财务共享中心中方企集团12338名员工配置了智能免贴凭证功能，实现了财务人员全员覆盖；基本结束了业务人员手工输入大量信息的历史，同时利用OCR智能识别，实现发票自动扫描录入系统内各核算单位推广使用，业务人员利用该系统从手机端发起提交发票数据，一键上传影像信息，大大提升了业务流转效率；该应用的上线使用方得到多家、以及大力推广了“解构式”功能。截至2021年末，集团公司率队完成1131个核算主体的特色工作，基础项目数达数千条，95%、约促进财务报表工作显著增值的同时也实现了基于财务数据的员工建模、量化工作业绩程度在股份公司居于前列历史的成绩（分公司排名位列一）。

生國工發委研養全研通業工作的問題和改進計劃。

一是面对严峻形势的压力大。再就业总量高位运行，二是管理控制压力大。失业群体构成复杂，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就业形势、管理项目快速增长，企业负担、管理压力加大，国家就业形势严峻，下岗职工、特困职工等民生工作提出了严峻要求，建筑行业处于困境中，资金管理压力保障。

针对企业存在的土地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扎实开展信访工作,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财务管理工作的一条线,由各单位(部门)牵头,定期召开防范信访工作会议,就信访问题,压实责任,做到早发现早专项治理,推动信访问题清仓见底。二是严格落实土地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的耕地保护工作,于2021年完成耕地保护考核任务,新增建设用地内2022年耕地复垦计划,必须严格落实;同时严格落实10%的额度,逐步降低低质耕地面积,对违法违规耕地坚决予以复垦复耕,倒逼企业公司提高经营质量;三是企业运营质量,三是强化重点指标考核,在后续考核中进一步加大对发展质量指标的考核力度;持续强化“两金”管理压降指标,实施“一高两低”,切实提升资产质量水平;三是加大资金运营管理能力,通过进一步梳理“财资合一”为目标的资金集中管理规划,进一步加强专项立法,提升的合规,加强主观能动性,积极运用多种方式提升资金管理资产安全等工作,提升风控体系建设和质量;四是运用直接管控、间接管理、分类管理,或见管理等多种方式,不断和创新资金管理中防范风险点,四是加强预算专项管理工作,根据下达预算指标管理下属于业务特点,合理配置专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部门应积极

470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 风险管理 and 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运转情况

近年来,我局始终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生产经营范围持续扩大,经营范围、施工区域逐渐扩大,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不断优化,但随之而来的各种风险因素也在逐渐增大经营。

运营模式风险：目前我国轻资产模式主要集中在国内铁路、公路、市政、房屋等轻建设领域工业，模式较通。海外业务相对保守，基建上以公路和港口经营为主，在逐步向院，整体受国家基建建设政策影响较大，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水陆联运：我局主要业务集中在铁路施工战线，市设、公路建设专业优势不明显，品牌影响不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处于开拓，核心竞争力较弱，造成我局生产经营受铁路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南桥工程中，我局施工区域占骨干层，室内装修等施工，经济结构不稳定的因素，导致盈利能力持续滑坡施工不稳定性因素较大，房地产业，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新增投资项目，主要是治理房地产等行业，盈利水平偏低。

汇率风险：随着我国对外业务不断扩展，海外项目在投标报价、商务采购、利润分配等诸多方面因汇率波动引起的外汇风险日益增加。

(二) 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面对风险,我是一定大力支持勘察设计机构的业务拓展,继续积极承接房屋建安业务,力争在基建上再上新台阶和多元经营发展方面有所突破。二是继续坚持控制成本绝对不动摇,加强经营力量,完善经营

首先采取有效措施，限制违法乱纪管理，同时注重创新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管理制有见及病，深刻剖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无限对国有资产管理，创新资产管理方式，建立并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制度，精细化管理，负责其责，创新产业，创新国有产权界定和登记制度；深化企业经营模式改革，建立新时期微效的富有国家等管理体制。2020年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程度增长111%，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 大联安全管控及运作情况

为保障资金安全,严格按照资金及股份公文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客户开通了短信提醒功能,短信直接发送到客户手机上,以便及时处理。大额资金支付实行双卡复核、双人复核,资金复核系统双机双控,每笔资金需经过三大一大会计系统方可支付,同时核算部会计部账户余额及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营销部一次向总行财务上报资金使用需求,财务部对客户余额及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授信业务进行,需提前至少一大在系统内填报业务授权;对跨行和单笔金额支付1000万元及以上支付,需向总行报备审批,大额支付申请审批计划,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支付。

项目上采取多项措施确保了融资, 既保证了生产资金均衡, 一方面持续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管理, 通过开立往来公司账户、集团账户、项目账户和票据管理等方式进行资金归集, 一方面充分利用信用等级, 通过汇票等多种渠道进行对外融资, 保证资金, 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三）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工礦企業安全衛生保護工作的河網和快速計劃。

一是来自市场竞争的压力大。两省总量高运行，二是资源管理压力大。两省土地供需矛盾大。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投资环境、服务项目快速增长，企业数量、使用压力加大，国家税收对财政收入，工资支付、绩效工资等民生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建筑企业处于两省中，资源管理压力保障。

针对企业存在的土地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扎实开展信访工作,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财务管理工作的一条线,由各单位(部门)牵头,定期召开防范信访工作会议,就信访问题,压实责任,做到早发现早专项治理,推动信访问题清仓见底。二是开展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坚持依法依规的治理原则,对于2021年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新增建设用地内2022年底前竣工计建,必须确权登记;同时以企业10%的股权,逐步降低企业融资难度,避免创新而获资本红利未能变现,倒逼企业公司提高经营质量;三是企业信用评级,三是强化重点指标考核,在后续考核中进一步加大对发展质量指标的考核力度;持续强化“两金”管理压降力度,实施“一高两低”,切实提升资产质量。三是加大资金筹措管理力度,通过进一步梳理“财务共享”为平台的资金集中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专项自主、银行的内核,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运用多种方式积极筹集资金资产安全管理工作,努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又通过直接控制、间接管理、分类管理,或租赁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和融资点,四是加强融资专项管理工作,根据下达融资额度提前下达属于业务部门,合理调度资金工作,确保资金工作有效落实。各部门应积极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富信息》杂志“卡三丑”规划，建设新业务体系，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了财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以资产的保障措施，促进中秋、十月两月是北地建工作不断改善。2021年10月财务信息化天津路标——一是实现了集团公司业务与子集团国内、国外全覆盖，财务中心中/小型1688个全国55个核算单元，涵盖全集团公司2240个中小核算项目；管理海外全部25个核算机构34个项目，涉及8个子公司（含）分公司，14个附设，近20种货币，涵盖基建、物资、矿石开采等各个业态34个项目，已部署到了美国、多哥国、多哥国、金奈的共享管控体系；二是数据中心和初步构建，“掌业全局”全面上线，财务共享中心对理全球资源进行有效数据治理，提升上线了通量运营项目去备，成本、债权债务管理行为影响及列于主要运行情况的37张管理报表；同时同步推出“掌业全局APP”，实现了项目无纸化办公“随时获取”、“随时随地”；三是OCR智能应用提高效率，财务管理中心与中金集团12333员工匹配了智能发票识别系统，实现了财务人员的工作减负；基本结束了业务人员手工录入历史账务信息的历史，同时利用OCR智能识别，实现业务单据自动审核并自动生成总账合并报表，业务人员利用该系统从手机端发起转账支票申请、收款上传影像信息，大大提升了业务流转效率；该应用的上线使用方得到多家，四是大力推广了“解构式”功能。截至2021年末，集团公司单位达或1131个核算主体的特色工作，基础科目数达数千条，95%、约促进财务报表工作显著增强的同时切实减轻了基层财务人员工作量，减轻了会计核算难度在股份公司处于热原受的股份公司财务部门一份认可。

研究員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 风险管理 and 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运转情况

近年来,我局始终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生产经营范围持续扩大,经营范围、施工区域逐渐扩大,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不断优化,但随之而来的运营风险也日益突出并逐渐增大经营。

运营模式风险：目前我国轻资产模式主要集中在国内铁路、公路、市政、房屋等轻建设领域工业，模式较通。海外业务相对保守，基建上以公路和港口经营为主，在逐步向院，整体受国家基建建设政策影响较大，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水陆联运：我局主要业务集中在铁路施工战线，市设、公路建设专业优势不明显，品牌影响不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处于开拓，核心竞争力较弱，造成我局生产经营受铁路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南桥工程中，我局施工区域占骨干位置，需内联征迁等事宜，经济链条不稳定的因素，导致盈利能力持续滑坡施工不稳定性因素较大，房地产业，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新增投资项目，主要是治理房地产去年行业，盈利水平偏低。

汇率风险：随着我国对外业务不断扩展，海外项目在投标报价、商务采购、利润分配等诸多方面因汇率波动引起的外汇风险日益增加。

(二) 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面对风险,我是一定大力支持勘察设计机构的业务拓展,继续积极承接房屋安全业务,力争在基建上向业务和多元经营发展方面有所突破。二是继续坚持控制成本,绝位不放松,加强经营力量,完善经营

布局,在提升服务效率的同时,降低对外依赖,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扩充营销网络。同时,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创造条件,在国内外贸易,如上海等一线城市,不断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三是海外市场开拓中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尽可能锁定汇率成本;四是集团所在国家汇率波动较大,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同时利用各种金融工具规避以及多币种结算,利用专业力量分析前景,将汇率风险降到最低。

九、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国中铁党组关于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国中铁审计〔2021〕14号》),是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业务主管部门整改责任,强化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集团总部修订了《审计问题整改管理办法》,明确了审计问题整改责任主体,将问题整改纳入绩效考核,纳入日常管理,纳入整改闭环管理,强化问题整改主体责任,确保整改落实。针对前期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一直存在“老大难”问题,集团总部高度重视,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系统性的优化,通过一年时间精心谋划,强化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显著,截至今年共完成审计168项,审计发现问题937个,问题整改率100%,整改金额11884.18万元,已整改完成897个,整改金额达到100%,整改率100%,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及成效较往年大幅提升。

二是部门联动,形成整改合力。2021年,集团总部修订了《审计问题整改管理办法》,明确了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相关业务

部门督导整改工作,审计部门问题整改流程跟踪落实,以及纪委对业务部门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现场审计结束后,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由审计部门下发审计整改通知书,附上“问题清单”,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问题整改,修订;每年年初,将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移交;过程中审计机构跟踪整改落实进度,定期对整改过程中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通报,通过多种方式,相关责任人明确了整改分工,审计整改工作不仅是审计一个部门的事,建立了“上下一盘棋”的审计整改管理体系。

三是跟踪督办,提升整改质量。审计问题整改实行“清单制”管理,审计部针对各业务部门发现问题建立“审计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对账销号”;集团总部定期召开审计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为问题整改提供指导;各业务部门建立了督导检查机制,整改过程中定期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督促,督促、跟踪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是全程跟踪,严肃考核管理。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和相关业务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如相关业务部门整改不力或整改过程中出现反复的问题,直至审计问题整改全部整改完成,本年度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每季度召开审计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会上对问题整改进展情况逐一进行通报,对个别整改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进行通报,同时,针对整改不力的情况,集团总部建立了审计问题整改考核制度,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进行严肃问责。

五是分类施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本年度针对审计发现问题

分类施策,性质不同,产生原因各异的具体情况,对各类审计问题实行分类管理,对属于业务层面的基础性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对涉及体制机制、产生时间较长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员,限时整改,全面督促督促公司关于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对于“屡查屡犯”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更多的从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上找原因,从源头上研究治本措施,过程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彻底根除“顽疾”。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 1.强化意识,提高重视程度。强化三级公司决算意识,号召机关人员高度重视,全员参与,提高报表审核效率,减少低级错误发生率。
- 2.加强人员培训,报表格式每年都在更新,加强对报表格式变化和会计政策变化的培训指导,开展由上而下的层层培训,同时加强各内部单位之间的交流,强化对报表的理解。
- 3.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财务系统提高核算,减少报表的编制错误。
- 4.强化重点项目报表审核工作,根据报表系统编制适用于项目系统使用的报表模板,通过项目的审计减少基础错误。

布局,在提升服务效率的同时,降低对外依赖,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扩充营销网络。同时,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创造条件,在国内外贸易,如上海等贸易渠道,不断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三是海外市场开拓中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尽可能锁定汇率成本;四是集团所在国家汇率波动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的比率,同时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以及对冲汇率波动,利用专业力量分析预测,将汇率风险降到最低。

九、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国中铁党组中国中铁关于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国中铁审计〔2021〕14号)要求,是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业务主管部门整改责任,强化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集团总部修订了《审计问题整改管理办法》,明确了审计问题整改责任主体,将问题整改纳入绩效考核,纳入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闭环管理,强化问题整改责任,确保整改落实。针对前期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一直存在“老大难”问题,集团总部有重点难点,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系统性的优化,通过一年时间精心组织,强化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显著,截至今年共完成审计168项,审计发现问题937个,问题整改率100%,整改金额11884.18万元,已整改完成897个,整改金额达到100%,整改率100%,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及成效较往年提升较大。

二是部门联动,压实整改责任,2021年,集团总部修订了《审计问题整改管理办法》,明确了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相关业务

部门整改责任,审计部门问题整改主体责任,以及纪委对业务部门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集团审计部牵头,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由审计部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附上“问题整改清单”,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问题整改,修订;每年年初,将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移交;过程中审计部跟踪整改落实进度,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多种方式,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相关人员有了明确分工,审计整改工作不仅是审计部门的事,建立了“上下一盘棋”的审计整改管理体系。

三是问题整改,提升整改质量,审计问题整改实行“清单制”管理,审计部针对各业务部门发现问题建立“审计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对账销号”;集团总部上会审议审计问题整改的专题会议,为问题整改提供指导;各业务部门建立了问题整改机制,整改过程中全程跟踪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直至问题整改完成,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是全程跟踪,严肃考核管理,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和相关业务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定期通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如相关业务部门整改不力,整改过程中出现反复的问题,直至问题整改全部整改完成,本年度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每季度召开审计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会上对问题整改进展情况逐一进行通报,对个别整改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进行通报,同时,针对整改不力的情况,集团总部建立了审计问题整改考核制度,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考核,进行严肃问责。

五是分类施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本年度针对审计发现问题

分类施策,性质不同,产生原因各异的具体情况,对各类审计问题实行分类管理,对属于业务层面的基础性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对属于业务层面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员,限时整改,全面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建立健全集团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对于“屡查屡犯”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更多的从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上找原因,从源头上研究治本措施,过程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彻底根除“顽疾”。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 1.强化意识,提高重视程度,强化三级公司决算意识,号召机关人员高度重视,全员参与,提高报表审核效率,减少低级错误发生率。
- 2.加强人员培训,报表格式每年都在更新,加强对报表格式变化和会计政策变化的培训指导,开展由上而下的层层培训,同时加强各内部单位之间的交流,强化对报表的理解。
- 3.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财务系统提高核算,减少报表的编制错误。
- 4.强化数据项目报表审核工作,根据报表系统编制适用于项目系统使用的报表模板,通过项目的目审减少基础错误。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第23080410012号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3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81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局”)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铁十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铁十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十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十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十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十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81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十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十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铁十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3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胡巍

注册会计师

耿欣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14,092,844.87	7,059,594,695.28
应收票据	七(2)	23,874,182.40	16,621,542.00
应收账款	七(3)	4,973,794,952.99	4,900,510,570.44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0	31,400,640.00
预付款项	七(4)	1,679,885,546.19	1,594,497,640.97
其他应收款	七(5)	3,402,708,223.86	2,041,345,026.54
存货	七(6)	2,291,429,315.16	2,710,312,422.78
合同资产	七(7)	6,566,920,420.49	6,655,819,19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3,658,653,690.44	3,532,606,088.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878,299,400.94	748,377,628.23
流动资产合计		31,396,658,577.34	29,291,085,449.81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98,960,730.69	98,960,730.6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540,595,448.89	1,198,736,49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2)	1,839,492,920.68	1,968,616,683.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3)	385,800,000.00	192,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4)	128,964,964.52	136,002,842.26
固定资产	七(15)	1,633,453,674.15	1,643,777,648.78
在建工程	七(16)	74,705,433.39	95,479,021.85
使用权资产		12,348,658.63	11,917,539.04
无形资产	七(17)	210,792,173.19	218,101,073.25
长期待摊费用		27,990,248.49	16,057,67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428,546,142.06	347,877,99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3,260,113,565.14	1,835,971,28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1,763,959.83	7,764,298,992.57
		-	-
资产总计		41,038,422,537.17	37,055,384,442.3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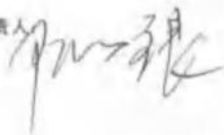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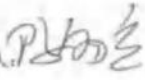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3,535,000,000.00	3,115,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1)	1,996,257,483.71	1,367,069,923.56
应付账款	七(22)	12,632,851,678.83	12,404,079,479.85
预收款项		1,644,645.66	2,097,077.08
合同负债	七(23)	4,884,914,542.41	4,562,891,624.28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426,766,099.62	353,205,553.89
应交税费	七(25)	590,429,605.29	384,733,470.18
其他应付款	七(26)	5,357,897,056.07	5,316,794,16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48,709,856.14	259,396,914.06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1,411,437,401.70	922,859,442.40
流动负债合计		30,885,908,369.43	28,688,127,65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1,790,190,800.00	587,943,599.00
租赁负债		9,463,329.62	-
长期应付款	七(30)	16,677,370.66	10,315,79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73,775,482.01	84,314,262.26
预计负债		3,336,139.2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26,507,344.56	24,657,16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7,846.70	2,67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2,628,312.82	709,908,670.66
负债合计		32,808,536,682.25	29,398,036,32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2)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3)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4)	830,515,725.30	818,286,506.6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0)	23,026,556.46	44,643,984.54
专项储备	七(35)	-	-
盈余公积	七(36)	422,570,486.55	363,897,185.46
未分配利润	七(37)	1,624,986,801.64	1,107,143,99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7,609,569.95	7,070,481,667.96
少数股东权益		592,276,284.97	586,866,44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9,885,854.92	7,657,348,116.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38,422,537.17	37,055,384,44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8,077,622.08	4,096,345,493.11
应收票据		22,123,057.40	10,885,515.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228,016,122.50	1,304,289,768.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60,934,442.07	848,302,926.8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376,645,271.66	1,665,543,692.95
存货		676,218,714.50	344,422,436.36
合同资产		2,009,019,379.03	1,241,187,65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732,494.61	129,222,391.69
其他流动资产		248,725,457.83	20,234,353.81
流动资产合计		14,897,492,561.68	9,660,434,235.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3)	98,960,730.69	98,960,730.6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7,115,068,002.36	6,432,631,56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五(5)	418,997,647.88	450,843,195.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5,800,000.00	192,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277,893.24	30,112,464.34
固定资产		373,464,001.25	314,853,298.89
在建工程		5,881,529.48	39,408,278.26
使用权资产		10,274,938.06	745,965.59
无形资产		55,859,586.99	57,668,72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180,647.84	234,383,41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678,520.69	682,317,88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5,443,498.48	8,534,725,515.86
资产总计		25,002,936,060.16	18,195,159,751.5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5,000,000.00	3,115,000,000.00
应付票据		1,185,430,000.00	518,008,000.00
应付账款		2,995,079,281.67	1,879,050,888.86
预收款项		404,571.43	144,857.14
合同负债		3,055,203,912.22	1,271,393,195.51
应付职工薪酬		134,837,937.60	53,673,596.21
应交税费		355,842,214.66	187,591,233.61
其他应付款	十五(6)	3,121,798,519.38	2,500,262,99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057.14	5,636,740.69
其他流动负债		268,273,669.31	127,508,856.79
流动负债合计		14,652,577,163.41	9,658,270,362.67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0	275,000,000.00
租赁负债		8,099,168.33	-
长期应付款		1,513,926,801.03	1,067,119,072.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83,510.85	20,643,802.85
预计负债		2,981,258.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5,323.55	10,357,603.24
		147,846.70	14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6,373,908.97	1,373,268,325.56
		-	-
负债合计		17,468,951,072.38	11,031,538,688.23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6,700,950.86	819,682,667.16
其他综合收益		(30,787,012.06)	308,169.2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6,995,799.17	478,322,498.08
未分配利润		1,444,565,249.81	1,128,797,72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3,984,987.78	7,163,621,063.32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2,936,060.16	18,195,159,75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8)、七(40)	61,526,430,820.41	53,508,460,454.20
减: 营业成本	七(38)、七(40)	57,057,264,080.02	49,951,402,525.75
税金及附加	七(39)	161,812,318.57	99,616,118.97
销售费用	七(40)	643,585,775.24	539,971,806.83
管理费用	七(40)	712,612,537.46	620,087,711.48
研发费用	七(40)	1,441,447,569.32	1,240,730,181.16
财务费用-净额	七(41)	276,807,673.06	389,445,851.09
其中: 利息费用		245,249,185.81	318,720,157.92
利息收入		71,344,169.48	58,602,507.16
加: 其他收益	七(42)	39,111,969.29	58,860,887.62
投资收益	七(43)	117,798,099.83	43,509,296.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81,075.57)	47,474,79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13,716,157.19)	(218,248,068.99)
信用减值损失	七(44)	(308,669,581.93)	(270,328,667.5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七(45)	(4,239,771.35)	71,125,893.81
资产处置收益	七(46)	3,991,952.19	3,081,100.18
二、营业利润		1,080,893,334.77	573,454,769.64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7)	12,376,401.24	22,072,315.07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8)	10,405,024.57	8,067,033.17
三、利润总额		1,082,864,711.44	587,460,051.5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9)	77,404,693.47	56,398,202.17
四、净利润		1,005,459,817.97	531,061,849.3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5,459,817.97	531,061,849.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36,909,836.50	2,079,14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549,981.47	528,982,70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0)	(21,617,428.08)	101,387,3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17,428.08)	101,387,321.8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53,724.84)	67,008,797.1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30,500.00	(2,4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84,224.84)	69,466,797.1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3,703.24)	34,378,52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63,703.24)	34,378,52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3,842,389.89	632,449,17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932,553.39	630,370,02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09,836.50	2,079,14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7)	50,852,045,330.68	44,424,261,893.86
减: 营业成本	十五(7)	48,390,730,155.25	43,159,591,039.88
税金及附加		50,374,855.23	28,621,537.78
销售费用		302,437,724.67	264,998,566.21
管理费用		404,826,809.09	317,455,357.54
研发费用		737,310,295.74	119,612,540.30
财务费用-净额	十五(8)	516,579,173.04	402,118,604.35
其中: 利息费用		451,900,060.22	336,553,046.25
利息收入		31,554,045.84	21,945,013.74
加: 其他收益		2,463,091.99	2,381,348.93
投资收益	十五(9)	419,529,028.72	459,585,570.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9,561,871.95)	11,164,58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71,438,586.92)	(20,567,494.67)
信用减值损失		(20,880,022.66)	(7,435,202.7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33,112.44)	42,162,603.00
资产处置收益		386,635.44	45,446.97
		-	-
二、营业利润		849,651,938.71	628,604,014.63
加: 营业外收入		4,808,869.28	9,611,533.63
减: 营业外支出		5,031,098.22	2,488,863.11
		-	-
三、利润总额		849,429,709.77	635,726,685.15
减: 所得税费用		62,696,698.87	52,409,233.94
		-	-
四、净利润		786,733,010.90	583,317,451.2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6,733,010.90	583,317,451.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95,181.35)	52,432,886.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89,498.49)	29,541,455.2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5,000.00)	(95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84,498.49)	30,493,955.2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05,682.86)	22,891,431.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05,682.86)	22,891,431.3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637,829.55	635,750,33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41,936,102.73	64,384,474,88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686,991.30	45,788,56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641,611.85	645,955,0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95,264,705.88	65,076,218,46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53,279,360.64	53,413,463,98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5,839,669.75	3,896,131,97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5,942,156.95	2,031,334,09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a)	1,968,642,046.43	2,780,345,23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3,703,233.77	62,121,275,2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2)(a)	3,061,561,472.11	2,954,943,17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180,942.44	11,236,785.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610,900.63	205,750,63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75,147.84	38,914,240.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585.00	253,991,36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323,575.91	509,893,03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370,212.10	385,982,52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82,818.67	646,514,537.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1,610,907.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349,320.66	152,008,30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802,351.63	1,486,116,278.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478,775.72)	(976,223,24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0,934.94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0,000,000.00	3,829,462,775.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610,934.94	5,300,462,7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5,000,000.00	3,734,676,4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174,952.39	599,733,75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200,111.40	1,617,065,78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8,375,063.79	5,951,475,921.2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64,128.85)	(651,013,14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77,242.20)	(16,367,58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2)(b)	803,641,325.34	1,311,339,202.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b)	6,681,428,414.76	5,370,089,211.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c)	7,485,069,740.10	6,681,428,41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63,708,322.88	35,625,993,09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939,173.02	1,577,03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344,107.93	1,402,865,77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90,991,603.83	37,030,436,80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24,237,217.32	30,174,754,45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3,186,788.86	1,523,104,22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936,458.52	746,792,02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331,737.68	657,036,73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7,692,202.38	33,103,687,43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10)(a)	3,223,299,401.45	3,926,749,36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382,623.69	11,236,785.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2,245,688.32	523,026,47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6,673.22	8,445,090.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62,978.01	380,064,35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787,963.24	922,772,71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67,290.51	123,844,35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9,242,818.87	1,558,866,763.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659,334.30	548,012,10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969,443.68	2,230,723,223.9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181,480.44)	(1,307,950,51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0,000,000.00	3,575,000,000.00
发行其他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3,400,000.00	4,54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5,000,000.00	4,25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057,667.62	613,116,87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29,383.63	1,646,399,68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487,051.25	6,513,816,558.3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87,051.25)	(1,967,816,55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13,991.92)	(13,837,266.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10)(a)	992,616,877.84	637,145,031.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a)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b)	4,889,814,041.39	3,897,197,16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核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中国农村人口学》(中国农村出版社, 1985年)。

[illegible]

同家園的經濟關係，也就更趨密切與發展。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636,510,000.00	600,000,000.00	624,396,605.41	102,134,717.32	-	410,960,752.96	944,009,093.05	8,773,603,708.10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100,000,000.00	(4,715,002.25)	52,432,806.61	-	50,351,745.12	183,866,635.74	309,937,279.22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432,806.61	-	-	503,317,451.21	458,750,257.82
净利润		-	-	-	52,432,806.61	-	-	503,317,451.21	503,317,45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52,432,806.61	52,432,806.6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0,000,000.00	(4,715,002.25)	-	-	-	-	95,284,997.7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4)	-	-	-	-	-	-	-	90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5)	-	900,000,000.00	-	-	-	-	-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1(25)	-	(800,000,000.00)	-	-	-	-	-	(2,141,310.53)
处置子公司股权减少	-	-	-	(2,141,310.53)	-	-	-	-	(2,574,661.72)
处置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574,661.72)	-	-	-	-	(341,097,070.35)
利润分配		-	-	-	-	-	50,351,745.12	(399,420,615.47)	-
提取盈余公积	1(26)	-	-	-	-	-	50,351,745.12	(50,351,745.12)	-
提取专项储备	1(27)	-	-	-	-	-	-	(303,510,000.00)	(303,510,000.00)
对子公司提取有人分配的利益	1(28)	-	-	-	-	-	-	(28,002,222.23)	(28,002,222.23)
提取	1(29)	-	-	-	-	-	-	415,151.00	415,151.00
专项储备提取使用	-	-	-	-	-	303,010,078.08	-	-	303,010,078.08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303,010,078.08)	-	-	(303,010,078.08)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636,510,000.00	900,000,000.00	619,682,607.16	308,162.25	-	478,322,498.06	1,129,797,726.79	7,163,621,003.32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636,510,000.00	900,000,000.00	619,682,607.16	308,162.25	-	478,322,498.06	1,129,797,726.79	7,163,621,003.32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	-	7,018,283.70	(31,095,181.36)	-	78,073,301.09	315,767,531.02	370,363,024.40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095,181.36)	-	-	786,733,010.90	755,637,829.55
净利润		-	-	-	(31,095,181.36)	-	-	786,733,010.90	786,733,010.9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1,095,181.3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4)	-	-	7,018,283.70	-	-	-	-	7,018,283.7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5)	-	-	3,618,283.70	-	-	-	-	3,618,283.70
处置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618,283.70	-	-	-	-	3,618,283.70
处置子公司股权减少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78,073,301.09	(473,965,901.09)	(395,892,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1(26)	-	-	-	-	-	78,073,301.09	(78,073,301.09)	-
提取专项储备	1(27)	-	-	-	-	-	-	(354,890,000.00)	(354,890,000.00)
对子公司提取有人分配的利益	1(28)	-	-	-	-	-	-	(42,037,500.00)	(42,037,500.00)
提取	1(29)	-	-	-	-	-	-	1,705,300.00	1,705,300.00
专项储备提取使用	-	-	-	-	-	512,418,000.18	-	-	512,418,000.18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512,418,000.18)	-	-	(512,418,000.18)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636,510,000.00	900,000,000.00	626,700,890.86	(30,787,012.06)	-	556,095,799.17	1,444,565,240.81	7,833,584,98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国资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国资改革函【2003】373号《关于将铁道部第二第三勘察设计院等22户企业划转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国资改革【2003】89号《关于将铁道部部属勘察设计院等企业分别划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中铁路程劳【2003】385号《关于筹备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等文件于2003年12月26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中铁工以其全部主营业务及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含中铁工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出资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本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中铁。本公司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198744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6,510,000.00元;注册地是山东省济南市;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3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1,396,658,577.34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0,885,908,369.43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以及房地产开发期间较长, 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 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 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部分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仅仅是代理人,则相关决策权主要为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请参见附注四(12)。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i) 当单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 i) 当单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ii)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iii)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作出的判断以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受市场情况变化的影响, 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临时设施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 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 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 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亦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d)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在项目施工期间内分期摊销或按照使用次数分次摊销。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d)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续)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e) 临时设施的摊销方法

临时设施按照相关设施配套的工程进度进行摊销, 在工程完工时摊销完毕。

(f)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g)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 本集团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 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 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 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 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 反之, 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 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9))。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或对外出售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和其他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 寿命(年)	预计净残(%)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工作量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及预计总工作量、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大规模生产之前, 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工法开发的预算,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 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以及内退和下岗人员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 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i)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补充退休福利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ii) 补充退休福利(续)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以下待遇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 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i)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利润分配

拟分配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待执行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a) 待执行亏损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本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b) 未决诉讼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该金融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分派股利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对于本公司发行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4)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监理等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及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a)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的收入(续)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该项业务的营业周期，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 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c)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集团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d)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 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 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 “双特征”是指, 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并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双控制”是指,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 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提供多项服务的,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若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则相应地并按照附注四(24)(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 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 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 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 本集团在提供运营服务时, 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

本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在项目运营期间, 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 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 本集团从事的维护或修理, 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e) 建设和移交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 于建设阶段, 按照附注四(24)(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 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 转入“长期应收款”, 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 进行冲减。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f)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工业生产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ii)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增加专项储备; 实际支出时, 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属于资本性的支出, 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将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铁授予归属于本集团之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以中国中铁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并以此为基础, 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 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 即视为可行权。

授予方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 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核算时不予以考虑, 除非授予方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授予方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这一修订将反映在本集团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参考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40% 和 10% (2021 年度：50%、40% 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宏观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和权重等。2022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境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2022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20%	4.85%	6.01%
工业增加值	5.47%	4.61%	6.8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2021 年度，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2021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48%	5.10%	5.60%
工业增加值	5.23%	3.93%	6.00%

(c)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通过债权投资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采用了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一致的方法。

(d)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综合评估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识别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等因素，以判断本集团是否实质上拥有权力。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则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e)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反映企业为实现其目标而开展的特定活动，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进而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向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方法确认，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该估计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g)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五(2)所述,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 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 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 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h) 离退休员工的补充福利

本集团承担的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费用, 即设定受益计划责任。其现值取决于多项精算假设, 包括折现率。该等假设的任何变动均将影响应付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每半年对计算离退休员工福利费负债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进行重新评估。本集团重新评估时参考了与未来支付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时支付年限相当的国债利率。

其他精算假设的拟定基于当时市场情况而定, 具体请参见附注七(3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统称“通知和实施问答”)等文件，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7%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a)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下列子公司经有关部门联合审批,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该等子公司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 于本报告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	GR202037000661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	GR202234001773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务公司”)	GR202037003947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	GR202237100715

(b)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中铁十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七公司”)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 号)的规定, 如果满足“设在西部地区,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的条件, 并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0 号)发布,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鼓励类产业范围之内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的规定, 如果满足“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条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0 号)发布, 西藏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鼓励类产业范围之内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一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72.38%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	中国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	淮南	中国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51.00%
电务公司	济南	中国	铁路电务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济南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济南	中国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铁路器材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中国	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等	100.00%
三建公司	合肥	中国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	中国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
七公司	西安	中国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
青岛公司	青岛	中国	工程设计、咨询、地址勘测等	100.00%
西藏公司	拉萨	中国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巴西工程有限公司	圣保罗	巴西	国际工程施工总承包	99.50%
中铁康养产业投资运营(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公司”)(注 1)	昆明	中国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综合工程。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中国	公路工程等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中国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100.00%
中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 2)	香港	中国	物资贸易	100.00%
平遥山中铁中平大西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平遥山	中国	建筑施工	54.06%
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注 3)	曼谷	泰国	建筑施工	49.00%
中铁十局集团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中国	物资销售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公司”)(注 1)	长春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
山东铁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工科技”)(注 1)	济南	中国	工程和技术研究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烟台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公司”)(注 1)	哈尔滨	中国	建筑施工	100.00%
中铁十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	中国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100.00%

注 1: 康养公司、长春公司分别为本公司于 2017 年及 2020 年设立的子公司, 铁工科技及哈尔滨公司为本公司于 2021 年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 2: 于 2022 年, 本公司原子公司克萊克頓(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 3: 本公司对泰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00%, 持有泰国公司全部 A 组股份, 根据泰国公司的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获得参加大会并且有权利对决议投票表决的 A 组股东的多数投票方能通过。因此本公司能够控制泰国公司,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续)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 年度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减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一公司	27.62%	31,500,000.00	31,500,000.00	-	500,000,000.00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一公司	7,030,066,223.15	341,840,468.32	7,371,906,691.47	5,344,027,528.52	5,364,565,041.14	8,328,740,053.83	328,792,595.01	8,657,532,648.84
								8,736,350,998.25
								8,762,085,377.4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一公司	3,901,750,596.19	140,866,560.20	143,136,060.20	5,984,721,543.42	133,836,334.55	133,368,334.55
						(1,267,398,416.1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0,306.75	1,453,233.92
银行存款	7,879,665,267.88	6,974,436,401.34
其中: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 的存款(i)	2,435,596,963.92	3,021,673,334.01
其他货币资金(ii)	33,897,270.24	83,705,060.02
合计	<u>7,914,092,844.87</u>	<u>7,059,594,695.28</u>

(i)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2,435,596,963.9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1,673,334.01 元),按照年利率 1.265%计息,本集团可随时支取。

(ii)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的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429,023,104.7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8,166,280.52 元)(附注七(52)(c)),主要为保证金、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及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55,000.00	16,663,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u>22,323,057.40</u>	<u>-</u>
小计	23,878,057.40	16,663,200.00
减:坏账准备	3,875.00	41,658.00
合计	<u>23,874,182.40</u>	<u>16,621,542.00</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外部单位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c)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17,408,267.25	4,933,964,885.55
减：坏账准备	43,613,314.26	33,454,315.11
净额	<u>4,973,794,952.99</u>	<u>4,900,510,570.44</u>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586,836,205.16	4,572,826,350.16
一到二年	277,020,022.13	320,141,411.87
二到三年	119,550,028.25	8,801,102.63
三到四年	2,511,993.90	20,166,373.69
四到五年	19,985,313.02	2,879,394.79
五年以上	11,504,704.79	9,150,252.41
合计	<u>5,017,408,267.25</u>	<u>4,933,964,885.55</u>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 1	1,166,857,755.24	23.26	3,809,952.73
应收账款单位 2	862,211,101.35	17.18	1,758,085.99
应收账款单位 3	560,122,735.07	11.16	3,797,470.70
应收账款单位 4	415,754,113.89	8.29	831,508.22
应收账款单位 5	244,510,275.14	4.87	727,604.79
合计	<u>3,249,455,980.69</u>	<u>64.76</u>	<u>10,924,622.43</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ii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157,374,145.99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251,469,891.87 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113,716,157.19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18,248,068.99 元)。

(iv)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a)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u>43,613,314.26</u>	<u>33,454,315.11</u>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27,717,790.92	12.00%	3,326,134.91
其他单位	<u>469,999.97</u>	19.97%	<u>93,873.26</u>
合计	<u>28,187,790.89</u>		<u>3,420,008.17</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497,592,087.63	0.20%	6,995,184.18
一到二年	220,701,952.80	3.00%	6,621,058.58
二到三年	37,417,157.86	5.00%	1,870,857.89
四到五年	2,765,122.00	18.00%	497,721.96
五年以上	3,051,920.01	40.00%	1,220,768.00
合计	3,761,528,240.30		17,205,590.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978,135,446.26	0.20%	5,956,270.83
一到二年	203,092,817.99	3.00%	6,092,784.53
二到三年	2,866,356.15	5.00%	143,317.81
三到四年	2,765,122.00	12.00%	331,814.64
四到五年	819,067.80	18.00%	147,432.20
五年以上	2,232,852.21	40.00%	893,140.88
合计	3,189,911,662.41		13,564,760.8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69,059,219.02	0.20%	338,118.44
一到二年	19,364,404.90	3.00%	580,932.15
二到三年	332,043.24	5.00%	16,602.16
三到四年	1,574,770.43	12.00%	188,972.45
四到五年	60,000.00	18.00%	10,800.00
五年以上	3,287,855.46	40.00%	1,315,142.18
合计	193,678,293.05		2,450,567.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58,312,303.12	0.20%	520,816.05
一到二年	33,414,979.41	3.00%	1,002,449.35
二到三年	1,669,619.03	5.00%	83,480.95
三到四年	60,000.00	12.00%	7,200.00
五年以上	3,287,855.46	40.00%	1,315,142.18
合计	296,744,757.02		2,929,088.5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93,486,991.85	0.40%	1,573,947.97
一到二年	8,005,729.25	5.00%	400,286.46
二到三年	17,242,026.45	10.00%	1,724,202.65
三到四年	163,125.00	18.00%	29,362.50
四到五年	17,156,850.83	25.00%	4,289,212.71
五年以上	3,629,544.74	50.00%	1,814,772.37
合计	439,684,268.12		9,831,784.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83,911,786.39	0.40%	2,735,647.11
一到二年	17,242,026.45	5.00%	862,101.32
二到三年	163,125.00	10.00%	16,312.50
三到四年	17,334,453.25	18.00%	3,120,201.59
五年以上	3,629,544.74	50.00%	1,814,772.37
合计	722,280,935.83		8,549,034.8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8,810,841.66	0.20%	197,621.68
一到二年	4,198,570.35	3.00%	125,957.11
三到四年	657,108.47	10.00%	65,710.85
四到五年	3,340.19	15.00%	501.03
五年以上	1,535,384.58	30.00%	460,615.37
合计	105,205,245.25		850,406.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22,440,212.92	0.20%	244,880.46
一到二年	1,053,987.73	3.00%	31,619.63
二到三年	657,108.47	5.00%	32,855.43
三到四年	6,798.44	10.00%	679.85
四到五年	2,060,326.99	15.00%	309,049.05
合计	126,218,434.55		619,084.4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3,185,163.21	1.00%	831,851.63
一到二年	16,194,294.99	8.00%	1,295,543.60
合计	99,379,458.20		2,127,395.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75,876,108.85	1.00%	1,758,761.09
一到二年	233,039.17	8.00%	18,643.13
合计	176,109,148.02		1,777,404.22

组合一 应收其他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44,701,901.79	0.50%	1,723,509.51
一到二年	8,555,069.84	6.00%	513,304.19
二到三年	36,371,009.81	15.00%	5,455,651.47
三到四年	116,990.00	30.00%	35,097.00
合计	389,744,971.44		7,727,562.1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其他客户(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41,068,773.07	0.50%	1,704,332.68
一到二年	39,022,977.83	6.00%	2,341,378.67
二到三年	3,444,893.98	15.00%	516,734.10
合计	383,536,644.88		4,562,445.45

(iii) 2022 年度, 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33,482,760.30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6,373,964.83 元);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23,340,542.90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3,229,633.68 元), 无单笔重要的收回或转回金额。

(b) 2022 年度, 本集团未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1 年度: 无)。

(4) 预付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679,885,546.19	1,594,497,640.97
减: 坏账准备	-	-
净额	1,679,885,546.19	1,594,497,640.9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653,019,968.03	98.40%	1,554,173,371.13	97.47%
一到二年	18,422,850.53	1.10%	36,254,838.73	2.28%
二到三年	4,909,333.51	0.29%	2,089,923.61	0.13%
三年以上	3,533,394.12	0.21%	1,979,507.50	0.12%
合计	1,679,885,546.19	100.00%	1,594,497,640.97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注)	1,000,000,000.00	-
应收往来结算款	972,919,447.89	645,567,404.96
保证金	551,800,875.23	381,421,786.75
应收代垫款项	422,775,139.02	480,166,187.34
押金	89,877,156.34	94,647,078.26
应收利息	58,338,040.16	8,626,998.68
应收股利	52,136,343.45	32,878,058.58
备用金	1,424,564.90	1,594,836.54
其他	332,141,553.33	446,580,977.61
小计	3,481,413,120.32	2,091,483,328.72
减：坏账准备	78,704,896.46	50,138,302.18
合计	3,402,708,223.86	2,041,345,026.54

注：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本集团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归集于母公司在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户的款项，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述款项按照年利率 1.265%计息，且本集团支取不受限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00,000,000.00	0.50%	5,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36,887,305.96	0.50%	2,184,436.53
应收代垫款	352,032,479.11	0.50%	1,760,162.40
应收其他款项	1,159,658,292.79	0.50%	5,798,291.46
合计	2,948,578,077.86		14,742,890.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52,008,308.86	-	-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1,268,479.96	0.50%	1,506,342.40
应收代垫款	280,422,097.63	0.50%	1,402,110.49
应收其他款项	1,026,413,382.65	0.50%	5,132,066.91
合计	1,608,103,960.24		8,040,519.8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续):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i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4,790,725.61	10.14%	20,763,908.93
应收代垫款	70,742,659.91	16.30%	11,530,095.40
应收其他款项	257,301,656.94	12.31%	31,668,001.74
合计	532,835,042.46		63,962,006.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448,416.00	31.03%	139,140.80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4,800,385.05	9.50%	16,605,032.03
应收代垫款	47,735,780.85	22.60%	10,787,582.57
应收其他款项	108,386,477.72	13.44%	14,566,026.98
合计	330,922,643.62		41,958,641.58

(b) 2022 年度，本集团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44,184,546.64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6,123,641.21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5,619,399.1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5,270,787.64 元)，无单笔重要的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c) 2022 年度，本集团无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1 年：人民币 6,700,000.00 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原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 款、应收往来结 算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算款	1,036,950,106.06	1 至 2 年	29.79%	5,642,884.71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应收往来结算款	715,295,436.75	1 至 2 年	20.55%	5,157,860.85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应收利息、保证金 应收代垫款、应收	259,443,265.95	1 至 2 年	7.45%	6,649,453.68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利息	230,281,752.55	1 至 3 年	6.61%	12,503,908.75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应收往来结算款	220,673,905.08	1 年以内	6.34%	1,103,369.52
合计		<u>2,462,644,466.39</u>		<u>70.74%</u>	<u>31,057,477.51</u>

(e)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22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度:无)。

(f)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原材料	1,132,425,919.35	17,562,863,916.50	17,839,957,906.17	855,331,929.68
周转材料	588,793,381.21	813,641,254.45	699,135,493.70	703,299,141.96
在产品	-	179,171,856.21	179,171,856.21	-
库存商品	87,327,227.65	4,143,486,602.81	4,177,633,724.92	53,180,105.54
房地产开发成本	188,973,830.26	198,121,808.64	192,871,987.19	194,223,651.71
房地产开发产品	575,582,725.25	192,871,987.19	555,883,892.31	212,570,820.13
临时设施	141,473,604.20	505,784,788.76	370,170,461.68	277,087,931.28
小计	2,714,576,687.92	23,595,942,214.56	24,014,825,322.18	2,295,693,580.3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房地产开发产品	4,264,265.14	-	-	4,264,265.14
合计	2,710,312,422.78			2,291,429,315.1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4,263.2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491,997.90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用作抵押、质押的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935,184,305.05	8,598,938,779.49
减：减值准备	111,384,239.42	107,148,300.16
小计	9,823,800,065.63	8,491,7905,479.33
减：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附注七(19))		
—原值	3,279,247,410.59	1,845,862,550.27
—减值准备	22,367,765.45	9,891,266.36
小计	3,256,879,645.14	1,835,971,283.91
合计	6,566,920,420.49	6,655,819,195.42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合同资产 1	86,733,862.50	15.00%	13,010,079.38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	46,960,494.56	12.00%	5,635,259.35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34,601,889.17	8.19%	19,206,163.08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368,296,246.23		37,851,501.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合同资产 1	57,975,193.76	25.00%	14,493,798.44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	44,702,171.48	12.79%	5,718,581.38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72,043,065.72	11.68%	31,784,827.48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374,720,430.96		51,997,207.3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63,594,622.94	1.03%	50,016,269.91	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的质保金	3,831,374,696.48	0.50%	19,156,874.00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871,918,739.40	0.50%	4,359,593.7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u>9,566,888,058.82</u>		<u>73,532,737.6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81,648,335.88	0.84%	34,488,141.86	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03,012,424.85	0.50%	16,465,312.79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839,557,587.80	0.50%	4,197,638.21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u>8,224,218,348.53</u>		<u>55,151,092.86</u>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0))	5,060,015,776.50	4,663,968,174.21
减：减值准备	1,401,362,086.06	1,131,362,086.06
合计	<u>3,658,653,690.44</u>	<u>3,532,606,088.15</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等	836,438,692.03	704,942,395.76
预缴税金	41,860,708.91	43,435,232.47
合计	<u>878,299,400.94</u>	<u>748,377,628.23</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5,160,015,776.50	4,763,968,174.21
减：减值准备	1,402,401,355.37	1,132,401,355.37
小计	3,757,614,421.13	3,631,566,818.84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的债权投资(附注七(8))		
—原值	5,060,015,776.50	4,663,968,174.21
—减值准备	1,401,362,086.06	1,131,362,086.06
小计	3,658,653,690.44	3,532,606,088.15
合计	98,960,730.69	98,960,730.69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大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拆借资金	4,580,921,195.83	4.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拆借资金	252,780,438.89	1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拆借资金	140,000,000.00	5.70	2022 年 01 月 27 日
被投资单位 4	有息拆借资金	100,000,000.00	4.90	2027 年 12 月 12 日
被投资单位 5	有息拆借资金	86,314,141.78	6.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160,015,776.50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402,401,355.3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2,401,355.37 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09,182,494.47	140,245,114.80
联营企业(b)	1,431,412,954.42	1,058,491,382.05
小计	1,540,595,448.89	1,198,736,496.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540,595,448.89	1,198,736,496.8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瑞安市中铁鲁信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铁鲁信”)X(i)	115,229,179.61	-	(11,308,961.74)	-	103,920,217.87	48.00	-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9,753,658.59	-	(19,753,658.59)	-	-	50.00	-
青岛中铁青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中铁青建”)X(ii)	5,262,276.60	-	-	-	5,262,276.60	40.00	-
合计	140,245,114.80	-	(31,062,620.33)	-	109,182,494.47	-	-

(i) 本公司持有中铁鲁信 48%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需经股东会讨论表决并一致通过。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中铁鲁信,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ii) 本公司持有中铁青建 4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需经股东会讨论表决并一致通过。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中铁青建,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按照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齐鲁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新台”) (X)	335,350,000.00	-	-	8,862,441.97	-	344,212,441.97	15.30	-
烟台铁创智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铁创智达”) (X)	-	174,250,000.00	-	(189,937.28)	-	174,060,062.72	45.00	-
中铁十局集团远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建”) (X)	168,863,047.27	-	-	66,513.41	-	168,929,560.68	20.00	-
烟台铁创智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25,860,000.00	-	(786,223.17)	-	125,073,776.83	45.00	-
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134,511,894.58	-	-	9,380,796.38	19,258,284.87	124,634,406.09	40.00	-
濮阳示范区中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5,931,743.25	-	-	3,049,799.31	-	78,981,542.56	30.40	-
南充市中铁锦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中铁锦昌”) (X)	64,515,236.48	-	-	(118,352.39)	-	64,396,884.09	20.00	-
烟台铁发建达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铁发建达”) (X)	-	61,250,000.00	-	(339,039.52)	-	60,910,960.48	5.00	-
泰安市中铁龙源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0,148,344.89	-	-	(1,661,145.19)	-	58,487,199.70	24.00	-
中铁(泰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泰安”) (X)	54,927,034.38	-	-	2,828,543.89	-	57,755,578.27	3.00	-
山东聚源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源”) (X)	57,084,336.00	-	-	(385,555.29)	-	56,698,780.71	5.00	-
天津生态城智源户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生态城”) (X)	52,514,449.84	-	-	58,375.71	-	52,572,825.55	35.00	-
唐山云之聚综合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云之聚”) (X)	33,425,743.65	-	-	(21,162.06)	-	33,404,581.60	5.00	-
阳江市中铁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中铁”) (X)	20,177,864.19	-	-	21,222.19	-	20,199,086.38	10.00	-
其他联营企业	1,041,687.52	1,938,312.48	2,000,000.00	10,115,266.79	-	11,095,266.79	-	-
合计	1,058,491,392.05	363,298,312.48	2,000,000.00	30,881,544.76	19,258,284.87	1,431,412,954.42	-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i) 本公司分别持有齐鲁新台、烟台铁发速达、中铁泰安、山东梁邹、唐山云之苑及阳江中铁 15.30%、5.00%、3.00%、5.00%、5.00%及 10.00%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在齐鲁新台、烟台铁发速达、中铁泰安、山东梁邹、唐山云之苑及阳江中铁董事会中派驻董事，有权参与其经营决策，根据该等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能够对齐鲁新台、烟台铁发速达、中铁泰安、山东梁邹、唐山云之苑及阳江中铁施加重大影响，故将该等被投资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齐鲁新台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15.30%	否
烟台铁创智达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45.00%	否
招远城建	山东招远	山东招远	20.00%	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齐鲁新台	烟台铁创智达	招远城建	齐鲁新台	烟台铁创智达	招远城建
流动资产	540,015,379.72	337,499,942.06	60,935,698.85	124,330,461.34	—	40,006,573.39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344,368.68	98,806,416.09	60,935,698.85	9,361,572.24	—	12,257,011.89
非流动资产	13,505,694,730.67	182,211,770.66	1,088,030,449.69	12,489,754,295.88	—	1,108,030,449.69
资产合计	14,045,710,110.39	519,711,712.72	1,148,966,148.54	12,614,084,757.02	—	1,148,037,023.08
流动负债	71,617,995.20	14,173,242.17	—	6,848,937.27	—	310,738,272.75
非流动负债	10,398,273,875.36	238,157,603.40	311,334,831.15	9,379,492,569.75	—	—
负债合计	10,469,891,870.56	252,330,845.57	311,334,831.15	9,386,341,507.02	—	310,738,272.75
净资产	3,575,818,239.83	267,380,867.15	837,631,317.39	3,227,743,250.00	—	837,298,750.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547,100,190.69	120,321,390.22	167,526,263.48	493,844,717.25	—	167,459,750.07
调整事项						
— 非同比出资	(202,887,748.72)	53,738,672.50	—	(158,494,717.25)	—	—
— 其他	—	—	1,403,297.20	—	—	1,403,297.20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344,212,441.97	174,060,062.72	168,929,560.68	335,350,000.00	—	168,863,047.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齐鲁新台	烟台铁创智达	招远城建	齐鲁新台	烟台铁创智达	招远城建
营业收入	145,006,411.84	167,156,137.67	1,857,441.80	-	-	8,334,060.10
所得税费用	-	-	-	-	-	-
净利润/(亏损)	57,924,457.31	(422,082.85)	332,567.07	-	-	1,011,173.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7,924,457.31	(422,082.85)	332,567.07	-	-	1,011,173.09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和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9,182,494.47	140,245,114.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i)	(31,062,620.33)	5,383,334.53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31,062,620.33)	5,383,334.53
联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4,210,889.05	419,766,440.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22,142,526.66	5,579,015.35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22,142,526.66	5,579,015.35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1,839,492,920.68</u>	<u>1,968,616,683.02</u>
成本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738,285,845.77	1,839,830,641.6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101,207,074.91</u>	<u>128,786,041.35</u>
合计	<u>1,839,492,920.68</u>	<u>1,968,616,683.02</u>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385,800,000.00</u>	<u>192,800,000.00</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19,166,382.62	-	973,586.13	218,192,796.49
房屋及建筑物	169,424,800.02	-	754,676.84	168,670,123.18
土地使用权	49,741,582.60	-	218,909.29	49,522,673.31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83,163,540.36	6,397,631.56	333,339.95	89,227,831.97
房屋及建筑物	73,432,650.59	5,943,203.20	291,333.73	79,084,520.06
土地使用权	9,730,889.77	454,428.36	42,006.22	10,143,311.91
账面净值合计	136,002,842.26	—	—	128,964,964.52
房屋及建筑物	95,992,149.43	—	—	89,585,603.12
土地使用权	40,010,692.83	—	—	39,379,361.4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6,002,842.26	—	—	128,964,964.52
房屋及建筑物	95,992,149.43	—	—	89,585,603.12
土地使用权	40,010,692.83	—	—	39,379,361.40

2022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6,397,631.56 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6,239,583.86 元)。

2022 年度，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3,343.11 元，原价为人民币 754,676.8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903.07 元，原价为人民币 218,909.29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经营用途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2021 年度：不存在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u>1,633,453,674.15</u>	<u>1,643,777,648.78</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自用	自用	自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9,747,487.56	1,054,136,166.21	262,108,303.38		489,866,744.84	224,583,064.31	226,872,508.45	160,970,824.09	4,128,285,100.84
本年增加	37,605,081.90	111,606,551.06			55,308,760.73	5,138,873.29	21,487,541.09	21,384,481.23	252,594,189.29
购置	221,808.71	69,601,769.78			55,856,470.93	6,552,647.58	19,012,569.94	21,966,467.62	173,212,834.56
在建工程转入	36,709,396.35	41,917,261.54							78,626,677.89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754,676.64								754,676.64
系因捐赠		89,499.74			(540,710.20)	(1,413,774.29)	2,454,971.14	(640,986.39)	
本年减少	1,349,700.02	198,322,470.37			50,262,477.83	20,432,195.84	14,211,840.84	13,355,527.94	297,954,212.84
处置或报废	1,349,700.02	198,068,423.97			50,475,697.56	20,432,195.84	14,262,731.53	13,390,863.60	286,919,522.84
汇率变动影响		(665,953.60)			(193,729.75)		(50,690.69)	(35,335.66)	(965,509.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6,063,769.44	1,797,422,248.90	262,108,303.38		494,893,027.74	219,289,741.66	234,126,208.69	168,999,777.38	4,042,825,077.19
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1,430,528.69	1,335,515,249.51	14,119,142.81		410,512,034.83	129,402,211.61	174,149,377.63	159,105,618.65	2,484,234,463.33
本年增加	24,981,312.33	116,274,559.36	26,119,873.29		25,176,433.46	15,697,967.62	16,943,479.41	13,821,944.65	241,097,970.08
计提	24,698,978.60	116,966,097.97	26,119,873.29		24,742,753.70	17,209,690.21	16,769,757.59	14,308,084.99	240,806,236.35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281,333.73								281,333.73
系因捐赠		(691,538.59)			435,679.70	(1,311,722.59)	2,053,721.82	(486,140.34)	
本年减少	629,808.17	183,506,987.67			48,279,447.69	18,375,484.71	13,174,743.71	12,167,367.15	276,133,619.10
处置或报废	629,808.17	183,573,169.72			48,391,365.81	18,375,484.71	13,223,069.84	12,209,185.09	276,402,183.34
汇率变动影响		(67,082.06)			(111,908.12)		(48,246.12)	(41,227.94)	(268,564.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781,022.75	1,268,263,721.22	40,239,015.80		387,411,020.94	126,924,994.52	179,818,113.33	160,759,596.15	2,449,198,414.31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37,788.73	-	-	135,200.00	272,988.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137,788.73	-	-	135,200.00	272,988.73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0,321,816.69	529,136,527.68	221,869,287.58		107,344,218.47	92,364,747.14	54,310,095.36	28,104,981.23	1,633,453,674.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9,316,949.97	548,620,918.70	247,989,160.87		79,216,921.28	105,180,552.70	52,723,130.82	21,750,005.44	1,643,777,648.7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2 年度, 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40,806,236.35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37,945,906.64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4,692,163.25 元、人民币 3,847,133.35 元、人民币 31,296,191.05 元、人民币 887,737.32 元及人民币 83,011.38 元(2021 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0,246,945.20 元、人民币 6,387,540.74 元、人民币 30,023,344.34 元、人民币 1,199,876.35 元及人民币 88,200.01 元)。

2022 年度,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78,626,677.89 元(2021 年度: 无)。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43,115,583.2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 45,154,420.8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明过程中, 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16)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u>74,705,433.39</u>	<u>95,479,021.85</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桥梁厂	56,070,743.59	5,232,344.26	-	-	61,303,087.85
钢结构维修	-	49,438,097.60	-	-	7,520,816.06
十局办公楼一层展区装饰工程	3,275,076.09	2,593,722.95	41,917,281.54	-	5,868,799.04
秘鲁利马新办公楼	36,133,202.17	588,924.52	-	-	12,730.44
小计	95,479,021.85	57,853,089.43	36,709,396.35	-	74,705,433.39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	-	-	-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95,479,021.85	-	-	-	74,705,433.3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在建工程(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 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301,060,825.42	207,033,208.77	176,903.07	-	6,333,670.89	200,876,440.95	100,184,384.47
软件	16,463,635.03	8,017,562.01	948,017.54	9,715.13	1,943,320.38	7,012,544.04	9,451,090.99
其他	4,708,171.99	3,050,302.47	26,483.60	-	173,597.87	2,903,188.20	1,804,983.79
小计	<u>322,232,632.44</u>	<u>218,101,073.25</u>	<u>1,151,404.21</u>	<u>9,715.13</u>	<u>8,450,589.14</u>	<u>210,792,173.19</u>	<u>111,440,459.25</u>
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u>218,101,073.25</u>				<u>210,792,173.19</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2 年度, 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441,447,569.32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240,730,181.16 元), 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24,723,441.09	373,391,781.48	1,216,035,630.66	302,425,246.62
资产减值准备	115,921,493.29	28,911,130.81	111,685,554.03	27,698,017.40
设定受益计划	73,775,482.01	14,576,242.63	84,314,262.26	16,454,640.88
公允价值变动	40,290,212.53	10,072,553.13	5,200,364.87	1,300,091.22
预计负债	3,336,139.27	834,034.82	-	-
其他	3,618,283.70	760,399.19	-	-
合计	1,761,665,051.89	428,546,142.06	1,417,235,811.82	347,877,996.12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41,497,287.44	26,329,899.74	133,986,406.22	24,452,179.43
固定资产折旧及 无形资产摊销	1,182,965.38	177,444.82	1,366,570.54	204,985.59
合计	142,680,252.82	26,507,344.56	135,352,976.76	24,657,165.02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2,271,398.54	36,840,992.6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	—	285,836.59
2023年	-	4,392,590.24
2024年	7,110,456.94	27,001,624.24
2025年	-	-
2026年	5,160,941.60	5,160,941.60
2027年	-	—
合计	<u>12,271,398.54</u>	<u>36,840,992.67</u>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七(7))	3,279,247,410.59	1,850,567,630.27
特准物资储备	2,530,000.00	2,530,000.00
预付设备款	703,920.00	2,764,920.00
小计	<u>3,282,481,330.59</u>	<u>1,855,862,550.27</u>
减：减值准备	<u>22,367,765.45</u>	<u>19,891,266.36</u>
合计	<u>3,260,113,565.14</u>	<u>1,835,971,283.91</u>

(20) 短期借款

	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u>3,535,000,000.00</u>	<u>3,115,000,000.0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85%至 3.20%(2021 年 12 月 31 日：3.60%至 4.6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3,430,000.00	1,320,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2,827,483.71	46,669,923.56
合计	<u>1,996,257,483.71</u>	<u>1,367,069,923.5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2) 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4,852,382,728.84	5,442,693,379.10
应付劳务费	3,293,234,195.72	4,068,984,493.68
应付工程款	3,290,678,388.72	1,873,990,985.53
应付租赁费	643,268,520.77	562,314,358.04
应付贸易款	131,954,963.06	11,951,606.40
应付设备款	114,871,167.58	117,723,409.50
应付勘察设计咨询费	23,779,402.14	25,873,175.48
其他	282,682,312.00	300,548,072.12
合计	<u>12,632,851,678.83</u>	<u>12,404,079,479.85</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668,783,728.7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7,130,291.06 元)，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劳务费及工程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23)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2,802,933,333.31	1,954,039,683.56
已结算未完工	1,754,039,726.10	1,921,339,540.91
预收售楼款	142,328,997.11	426,477,834.89
预收销售材料款	128,735,865.26	184,045,440.61
其他	56,876,620.63	76,989,124.31
合计	<u>4,884,914,542.41</u>	<u>4,562,891,624.28</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24,258,723.04	350,862,465.0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507,376.58	2,343,088.84
合计	<u>426,766,099.62</u>	<u>353,205,553.89</u>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183,437.49	2,073,343,776.35	2,040,383,297.32	299,143,916.52
职工福利费	1,425,330.91	291,493,677.54	289,550,330.22	3,368,678.23
社会保险费	1,885,666.00	180,256,439.24	180,519,130.10	1,622,975.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0,589.71	157,821,071.78	157,836,132.08	905,529.41
工伤保险费	651,999.68	17,592,348.42	17,793,584.83	450,763.27
生育保险费	313,076.61	4,843,019.04	4,889,413.19	266,682.46
住房公积金	617,873.32	202,770,755.12	202,893,449.90	495,178.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96,690.94	65,598,400.19	58,844,489.02	18,250,602.11
劳务派遣费	44,700,351.17	751,654,494.37	734,450,440.77	61,904,404.77
其他短期薪酬	24,553,115.22	587,911,407.65	572,991,555.14	39,472,967.73
合计	<u>350,862,465.05</u>	<u>4,153,028,950.46</u>	<u>4,079,632,692.47</u>	<u>424,258,723.04</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金额	应付金额	年末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2,170,351.96	1,683,738.03	272,312,008.70	1,562,698.53
失业保险费	12,336,340.87	422,590.12	10,763,179.07	422,268.85
企业年金缴纳	86,695,796.92	401,048.43	72,839,106.90	358,121.46
合计	<u>411,202,489.75</u>	<u>2,507,376.58</u>	<u>355,914,294.67</u>	<u>2,343,088.84</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20,802,116.36	295,003,497.26
企业所得税	92,685,700.69	47,390,288.01
土地增值税	36,672,055.01	13,751,20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450.16	960,539.36
教育费附加	891,925.35	796,333.33
其他税金	38,219,357.72	26,831,611.33
合计	<u>590,429,605.29</u>	<u>384,733,470.18</u>

(26)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557,380,249.11	1,907,083,033.49
有息拆借资金	1,514,300,800.00	2,469,100,000.00
应付暂收款	448,850,640.17	410,128,659.32
应付往来结算款	379,337,086.34	42,502,161.37
应付代垫款项	231,624,125.55	263,029,954.69
押金	17,825,027.83	10,470,518.14
其他	208,579,127.07	214,479,842.98
合计	<u>5,357,897,056.07</u>	<u>5,316,794,169.99</u>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81,793,979.9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985,090.28)，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47,752,799.00	25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7,057.14	636,740.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0))	-	3,760,173.37
合计	<u>48,709,856.14</u>	<u>259,396,914.06</u>

(28)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u>1,411,437,401.70</u>	<u>922,859,442.40</u>

(29) 长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260,000,000.00	255,000,000.00
抵押借款(a)	<u>577,943,599.00</u>	<u>587,943,599.00</u>
小计	<u>1,837,943,599.00</u>	<u>842,943,599.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信用借款	<u>47,752,799.00</u>	<u>255,000,000.00</u>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u>1,790,190,800.00</u>	<u>587,943,599.00</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77,943,599.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943,599.00 元)系由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PPP 项目的未来权益人民币 1,519,659,3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9,659,300.00 元)作为抵押取得。

(b)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65%至 4.70%(2021 年 12 月 31 日：4.51%至 4.9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质保金	16,534,345.80	12,811,268.94
专项应付款	143,024.86	1,264,702.11
小计	16,677,370.66	14,075,971.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27))		
—应付质保金	-	3,760,173.37
合计	16,677,370.66	10,315,797.68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单位 1	2,074,662.41
长期应付款单位 2	1,704,623.47
长期应付款单位 3	1,381,301.72
长期应付款单位 4	1,254,930.52
长期应付款单位 5	1,143,007.49
合计	7,558,525.61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a)	73,775,482.01	84,314,262.26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
合计	73,775,482.01	84,314,262.2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金额	84,314,262.26	88,591,64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2,170,000.00	2,70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利得)/损失	(2,590,000.00)	3,10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10,118,780.25)	(10,077,386.32)
年末金额	<u>73,775,482.01</u>	<u>84,314,262.26</u>

本集团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承担支付义务，并对以下待遇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i)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 (ii) 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 (iii) 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本集团承担上述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续)：

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参照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国债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
福利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三类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三类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原有离休人员的医疗报销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医疗报销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的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b) 精算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现率	2.75%	2.75%
福利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32)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中铁	3,836,510,000.00	100.00	-	-	3,836,510,000.00	100.00

(33) 其他权益工具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私募永续债	900,000,000.00	-	-	900,0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保投资-中铁十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编号：ZBTZ-TZ-2021-770)，发行可于 2026 年及以后期间赎回的私募永续债(以下简称“私募永续债”)，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根据该私募永续债的发行条款，本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季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私募永续债的初始年利率为 4.75%，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保持不变，满 5 年后，每 1 年重置一次，以 10.00% 为上限。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私募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于该私募永续债第 1 个和其后每个兑付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私募永续债。本公司认为该私募永续债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一项权益工具，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4)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a)	700,796,687.97	3,400,000.00	-	704,19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9,818.69	8,829,218.64	-	126,319,037.3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108,869,263.49
因公共利益搬迁取得 的政府补偿	-	5,210,934.94	-	5,210,934.9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b)	-	3,618,283.70	-	3,618,283.70
其他	8,620,555.20	-	-	8,620,555.20
合计	818,286,506.66	12,229,218.64	-	830,515,725.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00,796,687.97	-	-	700,796,687.97
其他资本公积—	117,489,818.69	-	-	117,489,818.69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08,869,263.49	-	-	108,869,263.49
其他	8,620,555.20	-	-	8,620,555.20
合计	818,286,506.66	-	-	818,286,506.6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续)

- (a) 根据中国中铁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中铁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内部利润分配和资金上缴相关工作事宜的通知》，中国中铁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3,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b)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中铁向中国中铁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中国中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55 元/股和人民币 3.68 元/股(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此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本集团的激励对象共计为 16 人，中国中铁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576,200.00 股。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股份的缴款和登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按照授予日中国中铁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差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摊销结果为增加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3,618,283.70 元。

(35) 专项储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985,320,134.30	985,320,134.3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853,597,153.57	853,597,153.5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3,897,185.46	58,673,301.09	-	422,570,486.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5,565,440.34	38,331,745.12	-	363,897,185.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2022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8,673,301.09元(2021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人民币38,331,745.12元)。

(37)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143,991.30	957,806,247.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549,981.47	528,982,700.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36))	(58,673,301.09)	(38,331,745.12)
对所有者的分配(a)	(354,990,000.00)	(303,510,000.00)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b)	(42,037,500.00)	(38,002,222.23)
其他增加	4,993,629.96	199,010.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4,986,801.64	1,107,143,991.30

- (a)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中国中铁分配利润人民币 354,990,0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03,510,000.00 元)。
- (b) 2022 年度，本公司因向股东宣告了 2022 年股利而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根据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人民币 42,037,5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8,002,222.23 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67,841,908.43	56,824,369,695.85	53,235,944,228.87	49,792,039,176.92
其他业务	358,588,711.98	232,894,384.17	272,516,225.33	159,363,348.83
合计	61,526,430,620.41	57,057,264,080.02	53,508,460,454.20	49,951,402,525.75

(b)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	56,044,911,061.57	52,177,765,354.23	47,917,625,805.87	44,768,482,366.79
物资贸易	3,662,211,749.26	3,513,333,007.29	4,503,780,640.68	4,380,633,607.09
房地产开发	627,112,623.16	555,883,892.31	158,294,728.16	148,475,667.78
勘察设计与咨询				
咨询服务	42,394,599.33	34,030,965.07	25,243,792.24	20,273,289.55
其他	791,211,875.11	543,356,476.95	630,999,261.92	474,174,245.71
合计	61,167,841,908.43	56,824,369,695.85	53,235,944,228.87	49,792,039,176.92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材料销售	120,431,405.68	75,003,838.16	118,139,453.99	65,933,099.70
租赁收入(i)	77,719,586.63	32,683,000.09	78,665,250.61	55,893,847.52
技术服务咨询	27,042,345.83	21,043,275.81	22,371,823.32	12,134,253.45
其他	133,395,373.84	104,164,270.11	53,339,697.41	25,402,148.16
合计	358,588,711.98	232,894,384.17	272,516,225.33	159,363,348.83

- (i) 本集团的租赁收入来自于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及施工设备。2022 年度，租赁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d)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物资贸易	房地产开发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56,044,911,061.57	3,662,211,749.26	627,112,623.16	42,394,599.33	791,211,875.1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	3,662,211,749.26	627,112,623.16	-	791,211,875.1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6,044,911,061.57	-	-	42,394,599.33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58,588,711.98
合计	56,044,911,061.57	3,662,211,749.26	627,112,623.16	42,394,599.33	1,149,800,587.09
					61,167,841,908.43
					5,080,536,247.53
					56,087,305,660.90
					358,588,711.98
					61,526,430,620.41

	2021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物资贸易	房地产开发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47,917,625,805.87	4,503,780,640.68	158,294,728.16	25,243,792.24	630,999,261.9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	4,503,780,640.68	158,294,728.16	-	630,999,261.9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7,917,625,805.87	-	-	25,243,792.24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72,516,225.33
合计	47,917,625,805.87	4,503,780,640.68	158,294,728.16	25,243,792.24	903,515,487.25
					53,508,460,454.2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e) 建造合同当期确认收入金额最大的前 10 项: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	累计确认的 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 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价款	累计收款数	当年确认的 合同收入	当年确认的 合同成本
基础设施合同:										
合同项目 1	5,285,083,658.79	5,017,468,224.00	84.98	4,474,181,796.64	4,263,762,096.70	210,419,699.94	4,665,482,562.96	4,593,536,157.07	2,217,995,270.80	2,113,683,483.63
合同项目 2	2,326,158,248.28	1,965,000,000.00	87.48	1,571,041,185.94	1,339,493,875.82	231,547,310.32	1,571,041,185.94	1,571,541,185.94	1,019,603,890.34	869,319,653.77
合同项目 3	2,096,912,015.15	1,868,565,776.69	97.50	1,956,534,441.27	1,937,015,394.31	19,819,046.96	1,833,174,684.40	1,856,675,881.82	1,001,639,343.64	991,494,623.79
合同项目 4	2,479,438,484.18	2,200,776,380.06	81.86	1,285,848,162.77	1,141,333,087.29	144,516,075.48	1,200,450,472.53	942,526,921.61	881,400,712.01	782,340,436.89
合同项目 5	754,809,532.65	567,403,708.00	95.70	722,362,722.75	542,977,096.28	179,375,626.46	716,511,020.22	692,363,053.08	613,602,830.14	481,255,976.87
合同项目 6	2,600,300,873.60	2,437,566,959.34	81.74	1,695,438,627.32	1,504,814,721.77	190,623,905.55	1,496,761,435.81	1,546,905,418.00	793,606,506.47	743,865,716.01
合同项目 7	2,233,654,109.33	2,002,862,365.24	94.73	2,115,915,599.17	1,897,289,156.77	218,626,442.40	2,126,417,693.06	1,972,521,527.79	807,553,143.94	724,112,920.25
合同项目 8	1,656,152,038.71	1,506,635,480.56	99.37	1,645,718,278.68	1,497,180,459.12	148,537,819.76	1,645,718,278.68	1,471,841,528.99	786,895,739.27	717,674,636.69
合同项目 9	825,779,716.51	781,267,674.13	42.99	355,005,926.52	335,670,025.59	19,135,900.93	592,363,530.56	326,274,627.22	280,223,851.71	285,118,932.43
合同项目 10	1,361,197,615.49	1,067,823,455.25	39.05	530,867,070.04	424,751,310.24	106,115,759.80	530,867,070.04	389,869,480.88	530,867,070.04	424,251,147.5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计缴标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或 5%或 7%	32,072,071.63	34,959,698.0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或 3%	26,680,749.58	27,592,058.71
印花税	合同额的 0.005% 至 0.1%或 5 元	25,427,081.04	19,051,732.73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 0.6 元至 30 元	5,836,936.48	4,561,292.87
其他		71,795,479.84	13,451,336.59
合计		<u>161,812,318.57</u>	<u>99,616,118.97</u>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21,952,570,290.67	22,012,356,834.74
人工费	21,689,578,724.18	18,973,208,729.51
租赁费(i)	1,450,256,380.97	1,215,306,840.39
安全生产费	985,320,134.30	853,597,153.57
自有资产折旧与摊销费	261,177,419.03	253,829,248.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05,628.08	5,178,737.54
其他	13,511,101,384.81	9,038,714,681.40
合计	<u>59,854,909,962.04</u>	<u>52,352,192,225.22</u>

- (i) 如附注四(27)所述，2022 年度，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450,256,380.97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15,306,840.39 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财务费用-净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44,983,784.84	322,487,284.35
加：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	2,170,000.00	2,700,00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9,664.24	24,871.47
减：资本化利息	2,004,263.27	6,491,997.90
利息费用小计	245,249,185.81	318,720,157.92
利息收入	(71,344,169.48)	(58,602,507.16)
汇兑损失	17,731,189.74	47,956,775.87
手续费	82,884,465.08	81,252,580.76
其他	2,287,001.91	118,843.70
合计	276,807,673.06	389,445,851.09

注：本集团对于用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2022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4,263.27 元，全部计入存货(2021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6,491,997.90 元，全部计入存货)。

(42)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8,151,604.03	45,788,566.75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助	5,754,621.46	1,278,9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1,768,865.22	7,962,645.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436,878.58	3,830,775.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111,969.29	58,860,887.6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5,878,953.21	208,149,860.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13,716,157.19)	(218,248,068.99)
资金集中利息收入	2,256,585.00	4,307,643.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905,612.48	(273,63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50,388.90	1,050,38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92,600.00	708,389.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181,075.57)	47,474,795.62
其他	211,193.00	339,923.49
合计	<u>117,798,099.83</u>	<u>43,509,296.68</u>

(4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0,000,000.00	266,304,07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565,147.53	852,853.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42,217.40	3,144,331.1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计提	(37,783.00)	27,408.00
合计	<u>308,669,581.93</u>	<u>270,328,667.57</u>

(45)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u>4,239,771.35</u>	<u>(71,125,893.81)</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u>3,991,952.19</u>	<u>3,081,100.18</u>

(47)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罚收入	5,341,927.39	1,773,971.10
保险赔款收入	2,090,254.59	9,235,145.62
其他	4,944,219.26	11,063,198.35
合计	<u>12,376,401.24</u>	<u>22,072,315.07</u>

(48)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691,678.98	1,843,575.05
违约金	2,597,227.89	2,462,356.81
诉讼支出	2,529,611.61	218,022.00
罚没支出	1,953,348.67	3,371,675.46
其他	633,157.42	171,403.85
合计	<u>10,405,024.57</u>	<u>8,067,033.17</u>

(49)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9,587,618.27	103,398,014.31
递延所得税	<u>(72,182,724.80)</u>	<u>(46,999,812.14)</u>
合计	<u>77,404,893.47</u>	<u>56,398,202.17</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082,864,711.44	587,460,051.5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5%)	270,716,177.86	146,865,012.89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94,856.76)	(26,789,172.2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904,958.76	11,331,738.82
研究与开发支出加计扣除的 影响	(162,459,569.97)	(54,490,663.71)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315,478.34)	(12,308,393.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影响	(6,142,398.53)	-
并无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税务亏 损之纳税影响	-	1,290,235.4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435.45	-
可予税前扣除的私募永续债支 付的利息	(10,509,375.00)	(9,500,555.56)
所得税费用	77,404,893.47	56,398,202.1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减：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590,000.00	259,500.00	2,33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78,966.44)	(6,894,741.60)	(20,684,224.84)
小计	(24,988,966.44)	(6,635,241.60)	(18,353,724.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63,703.24)	-	(3,263,703.24)
合计	(28,252,669.68)	(6,635,241.60)	(21,617,428.08)
	2021年度		
	税前金额	减：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3,100,000.00)	(642,000.00)	(2,4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537,883.99	17,071,086.87	69,466,797.12
小计	83,437,883.99	16,429,086.87	67,008,797.1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78,524.76	-	34,378,524.76
合计	117,816,408.75	16,429,086.87	101,387,321.8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	小计		
2020年12月31日	(43,011,000.00)	36,167,156.02	(47,758,182.83)	-	(54,602,026.81)	-	(54,602,026.81)
2021年增减变动	(2,458,000.00)	69,466,797.12	34,378,524.76	(2,141,310.53)	99,246,011.35	-	99,246,011.35
2021年12月31日	(45,469,000.00)	105,633,953.14	(13,379,658.07)	(2,141,310.53)	44,643,984.54	-	44,643,984.54
2022年增减变动	2,330,500.00	(20,684,224.84)	(3,263,703.24)	-	(21,617,428.08)	-	(21,617,428.08)
2022年12月31日	(43,138,500.00)	84,949,728.30	(16,643,361.31)	(2,141,310.53)	23,026,556.46	-	23,026,556.4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201,647,463.08	1,026,926,359.88
押金及保证金	165,609,166.56	103,141,859.71
办公费及差旅费	161,673,528.06	164,783,946.02
手续费	85,171,466.99	81,371,424.46
代垫款	31,405,829.14	694,951,792.76
招投标费	23,332,396.21	23,825,366.33
其他	299,802,196.39	685,344,486.41
合计	<u>1,968,642,046.43</u>	<u>2,780,345,235.57</u>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005,459,817.97	531,061,849.37
加: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4,239,771.35	(71,125,893.81)
信用减值损失	308,669,581.93	270,328,667.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05,628.08	5,178,737.54
固定资产折旧	240,723,224.97	237,857,706.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397,631.56	6,239,583.86
无形资产摊销	8,450,589.14	8,585,13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5,973.36	1,146,81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439,972.19)	(11,081,100.1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691,878.98	1,843,575.05
财务费用	262,980,375.55	366,676,933.79
投资收益	(117,798,099.83)	(43,509,296.68)
预计负债	3,336,139.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2,155,184.03)	(46,972,27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7,540.77)	(27,540.77)
存货的减少/(增加)	420,970,382.27	(504,546,272.88)
合同资产的增加	(1,341,540,445.56)	(327,177,056.08)
合同负债的增加	322,022,918.13	2,993,073,10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98,751,403.09)	(1,110,207,11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699,820,205.02</u>	<u>647,597,612.2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61,561,472.11</u>	<u>2,954,943,179.16</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6,449,662.24	1,017,757.49
当年使用权资产合同变更减少	(59,173,564.78)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485,069,740.10	6,681,428,414.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681,428,414.76	5,370,089,21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641,325.34	1,311,339,202.79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914,092,844.87	7,059,594,695.28
其中：库存现金	530,306.75	1,453,233.92
银行存款	7,879,665,267.88	6,974,436,401.34
其他货币资金	33,897,270.24	83,705,060.02
减：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29,023,104.77	378,166,28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485,069,740.10	6,681,428,414.76

八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22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1.09%(2021 年度：占 89.55%)，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认为无需对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2022 年度本集团约 91.96%的收入来自境内(2021 年度：占比约 90.97%)，其资产亦位于境内。因此，本财务报告未区分经营分部、未按照区域列示分部信息。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中铁	北京	建筑施工	24,570,929,283.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铁。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24,570,929,283.00	-	-	24,570,929,283.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七(11)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无其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工投资”)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注 本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本集团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以该等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列示。于 2022 年, 中国中铁下述二级子公司完成了内部重组, 本财务报表披露的 2022 年度的关联方交易额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余额按照重组完成之后相关二级子公司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021 年度及年末的关联方交易及余额列示于原二级子公司。2022 年完成内部重组的情况如下:

(a)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了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了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自此,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作为中国中铁的二级子公司。

(b) 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 中国中铁新设了二级子公司—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了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此,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中国中铁的二级子公司。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 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362,075.76	1,774,248,020.58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899,030.04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803,597.30	218,406,044.67
铁工投资	203,323,584.36	130,598,749.6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7,166,841.12	7,565,316.3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6,346,048.45	30,772,848.1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3,885,455.34	99,794,153.98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30,898,902.15	14,391,379.2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8,132,572.38	84,021,135.5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29,781.99	8,360,345.09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71,946.92	21,155,038.31
中国中铁	7,745,756.77	5,258,010.0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7,525,614.61	61,209,905.97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311,680.48	10,927,827.99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73,333,495.52
其他关联方	14,999,904.63	13,601,965.03
合计	<u>2,068,702,792.30</u>	<u>2,953,644,236.13</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8,100,725.20	117,031,253.97
中国中铁	2,623,799,614.65	3,868,113,775.71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24,328,693.99	1,280,545,237.5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7,486,236.50	713,084,889.59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544,078.89	436,165,726.59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73,137.44	15,042,588.85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2,943,159.73	—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661,374.39	108,897,083.11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260,697.05	257,723,564.96
铁工投资	88,749,849.17	81,419,094.69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78,022,742.38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289,241.57	59,918,627.2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8,387,130.06	3,977,604.1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9,711,523.08	33,684,337.6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8,911,602.23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582,669.43	5,153,772.2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13,376.42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07,284.85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5,638,071.17	19,145,191.2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59,162.69	17,080,985.5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881,725.58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361,811.34	39,608,096.8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804,439.45	65,212,241.88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338,393,048.15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51,708,155.85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	357,649,661.4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9,856,579.61
其他关联方	2,250,263.78	500,566.61
合计	9,620,868,611.04	9,589,912,083.5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4,706,422.02	13,951,926.60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66,933,334.20	103,565,304.84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874,834.00	874,834.0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	5,575,221.22
合计		67,808,168.20	110,015,360.06

(d) 资金拆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拆入资金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5,000,000.00	1,435,000,000.00
中国中铁	1,180,000,000.00	2,469,100,000.00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300,800.00	-
合计	2,939,300,800.00	3,904,100,000.00
偿还资金		
中国中铁	2,469,100,000.00	3,312,600,000.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5,000,000.00	970,000,000.00
合计	3,544,100,000.00	4,282,60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32,449,899.55</u>	<u>19,270,008.03</u>
利息支出	中国中铁	66,899,508.19	149,434,675.01
利息支出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566,513.90	34,201,529.41
利息支出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 限公司	<u>5,559,474.32</u>	<u>-</u>
		<u>112,025,496.41</u>	<u>183,636,204.42</u>
投资收益	中国中铁	2,111,847.22	3,959,804.79
投资收益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 限公司	<u>144,737.78</u>	<u>347,838.78</u>
		<u>2,256,585.00</u>	<u>4,307,643.57</u>
管理费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u>141,509.44</u>	<u>-</u>

(6) 关联方余额

(a)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u>2,435,596,963.92</u>	<u>3,021,673,334.01</u>

(b)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u>5,000.00</u>	<u>-</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c)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	1,166,857,755.24	3,809,952.73	981,048,080.31	5,047,947.31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211,101.35	1,758,085.99	78,016,514.85	156,033.03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122,735.07	3,797,470.70	465,082,208.03	2,561,378.89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15,754,113.89	831,508.22	271,536,218.95	543,072.44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510,275.14	727,604.79	281,477,794.08	917,346.68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300,818.26	533,939.86	37,215,311.20	74,430.62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306,072.31	237,456.96	—	—
铁工投资	64,214,147.41	1,894,282.88	77,722,928.48	440,304.8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9,526,117.43	1,431,237.71	31,163,321.98	1,026,248.61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717,790.92	3,326,134.91	25,374,080.29	1,268,704.0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08,610.70	124,291.85	33,703,028.51	85,106.0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21,162.07	373,631.31	819,067.80	147,432.2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1,355,567.48	69,697.72	22,293,578.06	44,587.1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364,268.27	546,484.74	12,920,535.13	282,792.22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756,862.39	39,513.72	21,411,403.70	42,822.8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9,200,209.69	290,823.77	17,490,838.24	201,271.4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49,595.46	153,585.83	4,181,665.59	125,449.9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353,020.37	30,706.04	14,442,863.13	28,885.33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79,188.22	25,158.36	54,746,279.16	109,492.5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64,588.73	22,329.18	—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23,409.98	358,425.64	8,960,479.61	196,499.21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8,709,914.06	17,419.83	—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2,234.70	13,104.46	9,975,254.94	19,950.5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258,353.62	12,516.69	2,273,296.67	4,546.5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871,440.78	12,646.08	32,316,087.68	64,632.1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992,076.78	67,099.16	9,085,451.28	18,170.90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477,402,493.32	954,805.00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62,834,913.04	325,669.83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72,393,025.42	144,786.06
其他关联方	8,414,800.90	53,165.75	9,549,243.25	19,098.48
合计	3,789,396,031.22	20,558,274.88	3,215,435,742.70	14,851,464.9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d)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	1,036,950,106.06	5,642,884.71	41,585,034.10	518,278.79
铁工投资	715,295,436.75	5,157,860.85	569,616,783.00	2,848,083.92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30,281,752.55	12,503,908.75	146,500,000.00	878,102.71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673,905.08	1,103,369.52	152,008,308.86	-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598,153.00	437,990.77	-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1,904,343.45	5,209,647.28	42,646,058.58	1,777,015.2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109,988.79	181,159.17	992,994.79	4,964.97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29,119.00	446,506.41	10,622,224.00	228,163.97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45,715.00	38,728.81	-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8,400.00	39,042.00	6,678,400.00	173,392.00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54,679.31	25,773.40	11,773,964.45	58,869.82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1,873,500.00	9,367.50	24,271,500.00	1,484,357.50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10,885,160.00	21,770.32
其他关联方	7,292,263.76	362,816.67	8,549,825.90	822,896.28
合计	<u>2,414,317,362.75</u>	<u>31,159,055.84</u>	<u>1,026,130,253.68</u>	<u>8,815,895.57</u>

(e) 预付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铁工投资	37,547,184.61	37,957,775.17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4,637,492.65	479,594.1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6,850.00	4,800,0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830.96	15,855,541.4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680,408.83
其他关联方	1,599,000.00	-
合计	<u>59,418,358.22</u>	<u>74,773,319.59</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f)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7,235,337.61	1,260,848,719.86	4,474,968,174.21	1,060,848,719.86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52,780,438.89	513,366.20	49,000,000.00	513,366.20
合计	4,920,015,776.50	1,261,362,086.06	4,523,968,174.21	1,061,362,086.06

(g)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1,005,299,808.36	9,835,836.04	1,135,627,606.08	4,468,524.82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621,187.27	193,242.37	28,902,715.53	57,805.43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454,194.67	156,460.59	84,071,178.95	93,192.83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25,094.28	17,250.19	44,534,706.91	89,069.4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9,623,984.65	1,115,580.25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030.31	868.06	-	-
合计	1,188,434,314.89	10,203,657.25	1,302,760,192.12	5,824,172.74

(h)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1,131,643.24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416.17	-
合计	1,266,059.4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i)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369,499,919.92	1,847,499.72	409,970,096.85	2,034,874.32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291,499.26	1,159,561.87	42,068,461.51	210,342.32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721,384.80	948,606.93	217,780,940.81	1,088,904.73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923,213.00	739,616.13	97,195,256.00	485,976.34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1,243,930.42	656,219.65	94,053,157.12	470,265.79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674,618.00	479,557.15	—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868,358.17	449,341.80	110,466,272.58	552,331.39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61,046.00	240,305.24	34,381,901.00	171,909.51
铁工投资	25,848,231.71	129,241.16	—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1,185,952.63	105,929.76	20,762,865.87	103,814.3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32,129.93	99,660.65	—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69,767.54	75,848.85	—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966,820.00	54,834.10	12,466,820.00	62,334.1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254,178.79	46,270.89	—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40,000.00	12,003,819.72	60,019.1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592,610.28	37,963.05	22,777,830.84	113,889.15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97,370.73	26,486.85	—	—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2,997,848.00	414,989.26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66,111,164.00	208,704.28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19,374,041.84	96,870.21
其他关联方	8,255,570.11	41,277.85	9,658,677.09	48,293.40
合计	1,421,786,601.29	7,178,221.65	1,252,069,153.23	6,123,518.23

(j) 短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5,000,000.00	1,075,000,000.00

(k)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l) 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417,656,727.47	426,142,291.7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3,614,267.13	237,657,664.3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656,318.79	88,635,112.7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3,376,900.45	36,908,619.7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6,598,255.12	44,554,632.7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1,418,511.99	3,959,772.27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8,872,723.41	53,328,095.32
铁工投资	24,480,216.68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77,251.00	14,657,251.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55,568.88	12,676,917.96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39,164.88	3,517,511.24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76,085.68	20,120,764.44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043,537.11	15,397,247.94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403,658.85	5,315,482.9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6,465,708.47	8,833,964.7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249,765.17	11,249,765.17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808,552.56	6,678,318.31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5,610,877.25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8,996.35	7,818,996.35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1,120,280.06
其他关联方	19,346,480.65	17,526,382.98
合计	<u>1,220,809,567.89</u>	<u>1,046,099,072.05</u>

(m)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1,235,853,936.64	2,469,936,248.44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300,800.00	-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193,350,000.00	12,195,122.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542,656.03	64,265,749.75
铁工投资	60,582,526.08	101,000,000.0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12,321.14	18,797,976.4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5,230,621.67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645,304.06	5,780,682.45
其他关联方	10,538,062.89	6,532,836.21
合计	<u>1,940,056,228.51</u>	<u>2,678,508,615.33</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n)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129,661,541.30	143,829,664.93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782,885.90	-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9,137,750.00	18,461,701.00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5,584.16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75,000.00	-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05,517.47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567,904.31	32,750,572.46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0,045,695.50
其他关联方	-	4,891,135.65
合计	<u>341,616,183.14</u>	<u>239,978,769.54</u>

(o)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51,983,223.77	23,739,933.8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128,240.56	2,437,588.87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7,253.49	3,380,072.37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9,497,398.76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718,757.36
其他关联方	2,770,211.81	1,795,762.31
合计	<u>66,938,929.63</u>	<u>148,569,513.49</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承诺	<u>661,975,912.67</u>	<u>725,845,702.05</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701,398.00	8,701,398.00
一到二年	8,701,398.00	8,701,398.00
二到三年	8,701,398.00	8,701,398.00
三到四年	9,410,313.06	8,701,398.00
四到五年	9,410,313.06	9,410,313.06
五年以上	<u>36,111,672.20</u>	<u>45,521,985.26</u>
合计	<u>81,036,492.32</u>	<u>89,737,890.32</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 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财务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董事会。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类金融风险敞口以及本集团管理和计量风险的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72,362,110.91	116,133,590.48	488,495,701.39
应收账款	75,679,125.00	297,432,360.23	373,111,485.23
其他应收款	254,271,435.13	92,399,952.52	346,671,387.65
合计	702,312,671.04	505,965,903.23	1,208,278,574.27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240,704,344.76	154,470,100.29	395,174,445.05
其他应付款	2,149,848.99	456,004,759.30	458,154,608.29
长期应付款	—	13,888,694.29	13,888,694.29
合计	242,854,193.75	624,363,553.88	867,217,747.6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0,900,961.10	206,797,821.84	367,698,782.94
应收账款	34,372,238.25	108,842,632.99	143,214,871.24
其他应收款	208,320,380.62	135,896,457.87	344,216,838.49
合计	403,593,579.97	451,536,912.70	855,130,492.6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83,166,222.92	59,736,876.26	242,903,099.18
其他应付款	50,355,034.01	314,149,047.84	364,504,081.85
长期应付款	1,825,238.58	4,189,381.65	6,014,620.23
合计	235,346,495.51	378,075,305.75	613,421,801.2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9%,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5,596,431.77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2%,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523,706.27 元)。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关,而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浮动利率的带息负债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2 年度,本集团无利率互换安排(2021 年: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海外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债权投资，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23.26%(2021 年 12 月 31 日：19.88%) 和 64.76%(2021 年 12 月 31 日：50.20%)；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占集团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29.79%(2021 年 12 月 31 日：27.24%) 和 70.74%(2021 年 12 月 31 日：60.5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除存在下述事项外,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投资公司(注)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7,341,250.47	房地产按揭担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341,250.4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33,281.86 元)。

注: 本集团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时, 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 本集团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 根据担保条款, 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 本集团须向银行偿还购买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计利息及罚金, 而本集团有权接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

本集团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信贷融资;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承诺信贷额度,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05,359,797.22	-	-	-	3,605,359,797.22
应付票据	1,996,257,483.71	-	-	-	1,996,257,483.71
应付账款	12,632,851,678.83	-	-	-	12,632,851,678.83
其他应付款	5,393,483,124.87	-	-	-	5,393,483,124.87
长期借款	55,807,632.00	107,458,976.00	774,976,704.00	1,247,321,448.44	2,185,564,760.44
长期应付款	-	14,093,491.54	280,918.60	2,302,960.52	16,677,370.66
租赁负债	2,165,642.40	1,587,942.75	300,136.00	8,487,213.47	12,540,934.62
提供的对外担保	7,341,250.47	-	-	-	7,341,250.47
合计	23,693,266,609.50	123,140,410.29	775,557,758.60	1,258,111,622.43	25,850,076,400.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91,371,572.22	-	-	-	3,191,371,572.22
应付票据	1,367,069,923.56	-	-	-	1,367,069,923.56
应付账款	12,404,079,479.85	-	-	-	12,404,079,479.85
其他应付款	5,405,681,769.99	-	-	-	5,405,681,769.99
长期借款	27,464,377.35	115,217,176.35	195,285,058.60	489,718,547.63	827,685,160.13
长期应付款	3,760,173.37	7,474,348.00	1,793,419.68	1,048,030.00	14,075,971.05
租赁负债	650,000.00	-	-	-	650,000.00
提供的对外担保	12,433,281.86	-	-	-	12,433,281.86
合计	22,412,510,578.20	122,691,524.35	197,078,478.48	490,766,577.63	23,223,047,158.66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839,492,920.68	1,839,492,92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385,800,000.00	385,8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	-	2,232,292,920.68	2,232,292,920.6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	31,400,640.00	31,400,6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968,616,683.02	1,968,616,683.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92,800,000.00	192,8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	-	2,192,817,323.02	2,192,817,323.02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225,292,920.68	市场法/ 成本法	市净率 流动性折扣/ 原始投资成本	1.53	市净率越高，流动性折扣越低，非上市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越高；市净率越低，流动性折扣越高，非上市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越低/ 原始投资成本与非上市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正相关	不可观察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现金流量 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3.65%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越高；折现率越低，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合计	<u>2,232,292,920.68</u>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161,416,683.02	市场法/ 成本法	市净率 流动性折扣/ 原始投资成本	0.46-1.80	市净率越高，流动性折扣越低，非上市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越高；市净率越低，流动性折扣越高，非上市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越低/ 原始投资成本与非上市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正相关	不可观察
银行承兑汇票	31,400,640.00	现金流量 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3.80%	未来现金流量越高，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越高；折现率越低，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越高	不可观察
合计	<u>2,192,817,323.02</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22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161,416,683.02	550,736,904.10	459,281,700.00	(27,578,966.44)	2,225,292,920.68	-
银行承兑汇票	31,400,640.00	-	24,400,640.00	-	7,000,000.00	-
金融资产合计	2,192,817,323.02	550,736,904.10	483,682,340.00	(27,578,966.44)	2,232,292,920.6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债权投资	5,160,015,776.50	5,204,669,012.60	4,763,968,174.21	4,764,065,625.34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A)	41,038,422,537.17	37,055,384,442.38
负债总额(B)	32,808,536,682.25	29,398,036,325.95
资产负债率(B/A)	79.95%	79.3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42,638,264.64	1,318,051,260.66
减：坏账准备	14,622,142.14	13,761,492.46
净额	<u>2,228,016,122.50</u>	<u>1,304,289,768.20</u>

(i)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147,971,820.56	1,172,121,485.98
一到二年	47,898,188.79	142,571,322.69
二到三年	44,602,755.71	1,298,125.00
三到四年	630,115.00	-
四到五年	-	2,060,326.99
五年以上	1,535,384.58	-
合计	<u>2,242,638,264.64</u>	<u>1,318,051,260.66</u>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 1	354,122,526.47	15.79	1,466,043.90
应收账款单位 2	259,156,175.71	11.56	1,283,274.07
应收账款单位 3	161,675,093.33	7.21	523,350.18
应收账款单位 4	150,352,483.55	6.70	320,066.25
应收账款单位 5	142,245,742.36	6.34	284,491.48
合计	<u>1,067,552,021.42</u>	<u>47.60</u>	<u>3,877,225.88</u>

(ii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度，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648,300,493.9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378,472,292.96 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71,438,586.92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0,567,494.67 元)。

(iv)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垫款项	1,735,653,796.02	1,170,628,045.6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注)	1,000,000,000.00	-
保证金	111,007,690.65	98,584,044.85
应收利息	56,379,706.83	8,626,998.68
押金	23,638,581.82	10,242,317.58
其他	463,326,423.66	383,785,175.03
小计	3,390,006,198.98	1,671,866,581.77
减：坏账准备	13,360,927.32	6,322,888.82
合计	3,376,645,271.66	1,665,543,692.95

注：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本公司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归集于母公司在同受中国中铁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户的款项，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述款项按照年利率 1.265%计息，且本公司支取不受限制。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代垫款	1,000,000,000.00	1 年以内	29.62	-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代垫款	92,690,036.21	1 年以内	2.75	-
其他应收款 3 应收代垫款	82,798,921.69	1 年以内	2.45	-
其他应收款 4 应收代垫款	79,913,993.85	1 年以内	2.37	-
其他应收款 5 应收代垫款	51,169,701.70	1 年以内	1.52	-
合计	1,306,572,653.45		38.69	-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度：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439,094,580.67	230,584,477.75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1,355.37	2,401,355.37
小计	436,693,225.30	228,183,122.38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原值	339,094,580.67	130,584,477.75
— 减值准备	1,362,086.06	1,362,086.06
小计	337,732,494.61	129,222,391.69
合计	98,960,730.69	98,960,730.6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拆借资金	252,780,438.89	1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拆借资金	100,000,000.00	4.90	2027 年 12 月 12 日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拆借资金	86,314,141.78	6.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39,094,580.67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5,704,369,236.16	5,373,669,236.16
合营企业(b)	103,920,217.87	134,982,838.20
联营企业(c)	1,306,778,548.33	923,979,487.47
小计	7,115,068,002.36	6,432,631,561.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7,115,068,002.36	6,432,631,561.8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公司	1,033,517,409.80	-	-	1,033,517,409.80	-	-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10,278,434.87	400,000,000.00	-	1,010,278,434.87	-	12,940,652.56
投资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6,377,686.85
七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11,182,149.72
西藏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16,572,420.57
城建公司	329,858,854.30	-	-	329,858,854.30	-	-
电务公司	311,314,601.85	-	-	311,314,601.85	-	-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36,280,432.28
三建公司	226,922,172.94	-	-	226,922,172.94	-	14,329,756.14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8,000,000.00	-	-	208,000,000.00	-	3,487,920.04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1,536,345.32	-	-	201,536,345.32	-	3,281,902.72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158,520,611.00	-	-	158,520,611.00	-	2,334,666.53
平遥山中铁中平大源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32,238,100.00	-	-	132,238,100.00	-	-
中铁十局集团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	-	101,000,000.00	-	19,835,374.38
天津中铁十局招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00,000.00	-	69,300,000.00	-	-	-
青岛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669,175.75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30,264,910.24
物业公司	50,296,403.08	-	-	50,296,403.08	-	2,397,236.51
三公司	25,500,000.00	-	-	25,500,000.00	-	-
泰国公司	10,409,960.00	-	-	10,409,960.00	-	-
中铁十局集团巴西工程有限公司	4,967,846.00	-	-	4,967,846.00	-	-
中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8,497.00	-	-	8,497.00	-	-
数工科技	-	-	-	-	-	86,451.25
长泰公司	-	-	-	-	-	2,535,715.82
合计	5,373,669,236.16	400,000,000.00	69,300,000.00	5,704,369,236.16	-	162,676,454.3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投资

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中铁鲁信(i)	115,229,179.61	-	-	(11,308,961.74)	103,920,217.87	48.00	-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 产业有限公司	19,753,658.59	-	-	(19,753,658.59)	-	50.00	-
合计	134,982,838.20	-	-	(31,062,620.33)	103,920,217.87		-

(i) 参见附注七(11)(a)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齐鲁新台(1)	335,350,000.00	-	-	8,862,441.97	344,212,441.97	15.30	-
铁创智达	-	174,250,000.00	-	(189,937.28)	174,060,062.72	45.00	-
悦达城建	166,863,047.27	-	-	66,513.41	166,929,560.68	20.00	-
烟台铁创智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25,860,000.00	-	(786,223.17)	125,073,776.83	45.00	-
烟台开泰区中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5,931,743.25	-	-	3,049,799.31	78,981,542.56	10.00	-
南充中铁路桥	64,515,236.48	-	-	(118,352.39)	64,396,884.09	20.00	-
烟台铁发建远城市建设工程运营有限公司	-	61,250,000.00	-	(339,039.52)	60,910,960.48	5.00	-
烟台市中铁龙瑞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0,148,344.89	-	-	(1,661,145.19)	58,487,199.70	24.00	-
中铁泰安	54,827,034.38	-	-	2,828,543.89	57,655,578.27	3.00	-
山东德源(1)	57,084,336.00	-	-	(385,555.29)	56,698,780.71	5.00	-
天津生态城	52,514,449.84	-	-	58,375.71	52,572,825.55	35.00	-
唐山云之派(1)	33,425,743.65	-	-	(21,162.05)	33,404,581.60	5.00	-
阳江中铁(1)	20,177,864.19	-	-	21,222.19	20,199,086.38	10.00	-
其他联营企业	1,041,687.52	1,938,312.48	2,000,000.00	10,115,266.79	11,095,266.79	-	-
合计	923,979,487.47	363,296,312.48	2,000,000.00	21,500,748.38	1,306,776,548.33	-	-

(1)参见附注七(1)(b)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418,997,647.88</u>	<u>450,843,195.8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10,346,566.21	420,349,240.6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u>8,651,081.67</u>	<u>30,493,955.27</u>
合计	<u>418,997,647.88</u>	<u>450,843,195.89</u>

(6)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债权债务清算	1,396,650,350.00	695,163,177.54
应付有息拆借资金	1,180,000,000.00	1,552,6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26,161,685.38	123,729,981.58
应付暂收款	221,035,642.26	86,046,499.52
其他	<u>97,950,841.74</u>	<u>42,723,335.22</u>
合计	<u>3,121,798,519.38</u>	<u>2,500,262,993.86</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817,249,974.21	48,376,966,000.68	44,397,382,800.28	43,144,797,749.94
其他业务	34,795,356.47	13,764,154.57	26,879,093.58	14,793,289.94
合计	50,852,045,330.68	48,390,730,155.25	44,424,261,893.86	43,159,591,039.88

(b)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	50,706,799,918.62	48,289,220,570.28	44,341,003,393.52	43,101,935,503.62
勘察设计与咨 询服务	58,263,931.84	46,674,884.00	54,368,446.76	39,897,391.09
物资贸易	945,360.00	721,668.43	2,010,960.00	2,964,855.23
其他	51,240,763.75	40,348,877.97	-	-
合计	50,817,249,974.21	48,390,730,155.25	44,397,382,800.28	43,159,591,039.88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材料销售	20,943,884.03	7,334,697.23	361,115.80	-
租赁收入	7,520,223.98	1,248,017.58	4,612,702.32	1,036,277.22
技术服务咨询	980,925.85	89,624.61	404,544.88	9,919.00
其他	5,350,322.61	5,091,815.15	21,500,730.58	13,747,093.72
合计	34,795,356.47	13,764,154.57	26,879,093.58	14,793,289.94

(d) 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勘察设计与 咨询服务	物资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0,706,799,918.62	58,263,931.84	945,360.00	51,240,763.75	50,817,249,974.21
其中: 在某一时点 确认	-	-	945,360.00	51,240,763.75	52,186,123.75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50,706,799,918.62	58,263,931.84	-	-	50,765,063,850.46
其他业务收入	-	-	-	34,795,356.47	34,795,356.47
合计	50,706,799,918.62	58,263,931.84	945,360.00	86,036,120.22	50,852,045,330.6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d) 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续)

	2021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勘察设计与 咨询服务	物资物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341,003,393.52	54,368,446.76	2,010,960.00	-	44,397,382,800.28
其中: 在某一时点 确认	-	-	2,010,960.00	-	2,010,960.00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44,341,003,393.52	54,368,446.76	-	-	44,395,371,840.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26,879,093.58	26,879,093.58
合计	44,341,003,393.52	54,368,446.76	2,010,960.00	26,879,093.58	44,424,261,893.86

(8) 财务费用-净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51,366,500.07	335,870,404.17
加: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	520,000.00	680,00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560.15	2,642.08
利息费用小计	451,900,060.22	336,553,046.25
利息收入	(31,554,045.84)	(21,945,013.74)
汇兑损失	36,221,039.48	33,083,786.74
手续费	60,012,119.18	54,426,785.10
合计	516,579,173.04	402,118,604.35

(9)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94,041,615.10	125,856,849.5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8,341,453.84	20,063,004.7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676,454.36	317,332,685.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71,438,586.92)	(20,567,494.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9,561,871.95)	11,164,584.50
资金集中利息收入	2,121,362.91	4,307,643.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905,612.48	(273,63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50,388.90	1,050,38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92,600.00	651,544.00
合计	419,529,028.72	459,585,570.7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786,733,010.90	583,317,451.21
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1,633,112.44	(42,162,603.00)
信用减值损失	20,880,022.66	7,435,202.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56,335.79	213,133.02
固定资产折旧	39,700,838.32	25,462,331.57
无形资产摊销	2,289,432.74	2,212,696.3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	1,194,324.92	1,036,27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34,655.44)	(8,045,446.97)
财务费用	488,121,099.70	369,636,832.99
投资收益	(419,529,028.72)	(459,585,570.72)
预计负债	2,981,258.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6,289,679.11)	(40,595,655.94)
存货的增加	(331,796,278.14)	(143,470,036.64)
合同资产的(增加)/减少	(1,298,829,951.18)	759,709,061.57
合同负债的增加	1,417,045,613.79	1,164,437,88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29,287,962.00)	(6,401,220,28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76,802,877.55	8,108,368,0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23,299,401.45</u>	<u>3,926,749,368.12</u>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89,814,041.39	3,897,197,163.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897,197,163.55	3,260,052,13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92,616,877.84	637,145,031.8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038,077,622.08	4,096,345,493.11
其中：库存现金	327,182.45	306,431.81
银行存款	5,015,670,439.63	4,031,371,211.30
其他货币资金	22,080,000.00	64,667,850.00
减：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48,263,580.69	199,148,32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9,814,041.39	3,897,197,163.55



此复印件仅供 中核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高华
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87 号)
所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I-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y.be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姓 名 胡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清华系通
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0817号)后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23



证书编号: 11000452005

11000452005

证书编号: 110004520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4-06-30

证书有效期至: 2024-06-30

2023

此复印件仅供 中银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循环使用
中天北盛审计2022年第18期 循环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 王作 卓德安 董事 卓德安
Registration of the Chartered Accountant (CA) by the CPA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Auditor to be responsible for

卓德安 卓德安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Auditor to be responsible for

2022.4.13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Auditor to be responsible for

同意 同意
Agree the Auditor to be responsible for

NOTES

1. When rende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中核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091号)附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
No. 004348466

批准注册日期: 20100907/2010
Notional Expiry: 01/09/2015

有效日期:
Date of Expiry: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310100112518



2016-3-1



中铁十局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简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建而成的,经过数年的发展,集团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综合施工能力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控股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六项特级资质和六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集团公司还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铁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办公产品;生产、加工、安装、销售:钢结构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道碴石子;租赁:机械设备,钢模板,脚手架,房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二) 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全部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集团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的二级子企业共 31 户,本年较上年二级子企业增加 3 户。其中境外子企业 4 户。

(三) 企业上交税费情况分析。

2022 年全局上缴税费 17.97 亿元,其中增值税 14.2 亿元,企业

所得税 1.11 亿元，增值税附加 0.26 亿元，上缴税费较上年增加 2 亿元，主要为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的增加，本年我局营业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 亿元，相应税费有所增加。

（四）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情况。

2022 年年末全局从业人员 17960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9 人，职工人数 14883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700 人，其中在岗职工 13833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 人。职工薪酬方面，全年支付职工薪酬 4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 亿元，其中实际发放工资 2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 亿元，本年上缴职工社保 7.08 亿元，补充养老保险 0.86 亿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2022 年末，全局资产总额 410.38 亿元，比年初 370.55 亿元增加 39.83 亿元，增幅为 10.75%。负债总额 328.05 亿元，比年初 293.98 亿元增加了 34.11 亿元，增幅为 11.6%。全局资产负债率 79.95%，较上年 79.33%上升了 0.62 个百分点。

（一）企业年末资产情况。

2022 年全局资产总额 410.3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13.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7%，较期初上升 21.05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20 亿元（含存放在股份公司清算中心的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为提高货币存量，我局快收缓付的资金政策，货币资金存量较年初有所上升；二是我局融资规模较年初增加约 4 亿元，增加了期末货币存量。两金增加 5.9 亿元。2022 年我局加大清欠力度，尤其是对重点债权的清欠工作，我局先后下达了各个季度清欠计划以及中秋节清欠

计划，年末开展了“30 天清欠突击战”活动，使得两金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非流动资产 106.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6.6%，较期初上升 8.27 亿元。主要为对外投资增加 4 亿元，质保金增加 4 亿元。

总体来看，2022 年末，我局应收款项、存货和合同资产分别为 69.73 亿元、27.1、62.66 亿元，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38.9%，外部占资比重依然严重。外部占资严重沉淀了企业的资金，降低了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更阻碍了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我局将继续加强双清工作，加快资产回笼速度，努力降低外部占资的影响，为企业加快产业结构增强内生动力。其次应付款项、融资规模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规模仍处于高位，企业的偿债压力依然巨大。特别是融资规模高居不下，产生利息费用更挤占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和节奏、加强内部资金集中度，盘活全局资金使用率、优化融资渠道等手段来控制融资规模。

（二）企业年末负债情况、负债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全球负债总额 328.0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08.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4.04%，非流动负债 19.2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96%。带息负债的 68.87 亿元，较年初 64.27 亿元增加 4.6 亿元，2022 年我局扩大了经营规模，在融资预算范围内适当增加了融资规模。应付款项 195 亿，较上年同期增加 12 亿。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 9 亿元，合同负债增加 3 亿元。

（三）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2 年所有者权益 76.37 亿元，较期初 70.7 亿元增加 5.67 亿元，本年期初所有者权益无会计政策调整。具体来看：2022 年实收资本 383651 万元，本年无变化。资本公积 83051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1222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增资返还 340 万元，弥补亏损后的拆迁补偿计入资本公积 521 万元，限制性股票列入资本公积 362 万元，盈余公积 42257 万元，较上年 36390 万元增加 5867 万元，主要是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所得。未分配利润 162498 万元，较上年 110714 万元增加 5178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 100546 万元，提取 5867 万元盈余公积，向股份公司分配 2021 年利润 35499 万元。分配永续债利息 42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1、中铁十局集团公司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 6,170,481,667.96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a) 实收资本 3,836,510,000.00 元，全部为国有法人资本。

b) 资本公积 818,286,506.66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c) 盈余公积 363,897,185.46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d) 未分配利润 1,107,143,991.30 元，全部为国有资本权益。

e) 其他综合收益 44,643,984.54 元，全部归属于国有资本权益。

2、影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的因素

影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因素有：

（1）本年度全集团实现净利润 1,005,459,817.9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68,549,981.47 元。

（2）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利得 4,993,629.96 元。

(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21,617,428.08 元。

(4) 本年度向股份公司分配股利 354,990,000.00 元。

(5) 本年支付永续债利息 42,037,500.00 元。

(6) 本年股份公司增资返还 3,400,000.00 元。

(7) 资本公积变动 8,829,218.64 元。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737,609,569.95 元：

$6,170,481,667.96 + 968,549,981.47 + 4,993,629.96 - 21,617,428.08 - 354,990,000.00 - 42,037,500.00 + 3,400,000.00 + 8,829,218.64 = 6,737,609,569.95$ 元。

2022 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为 6,737,609,569.95 元。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年末国有权益/年初国有权益

$(6,737,609,569.95 + 354,990,000.00) / 6,170,481,667.96 = 114.94\%$

(五) 企业资产负债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我局资产负债率 79.89%，较上年同期 79.34% 上升 0.55 个百分点，本年我局资产总额增加 40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两金对外投资的增加。负债方面，2022 年全局负债总额 328.0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08.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4.04%，非流动负债 19.2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96%。其中应付款项 195 亿，较上年同期增加 12 亿元。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本年度企业总体生产经营成果情况

我局的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建筑施工板块,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不变化,我局不断转变思路,在保持传统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的前提下,提前布局了新业态市场,打造了传统市场+新业态市场的双轮驱动模式,驾驭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近几年来,新签合同额不断上升,突破千亿大关,营业收入突破五百亿元。市场布局日趋完善,通过不断调整,打造 1+8+N 的市场经营布局,既 1 个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8 个区域总部、N 个经营分部。经营机构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局施工项目从原来依托济南铁路局市场和少数几个省的路外市场,到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15 个铁路局和 7 个铁路公司。把区域经营作为全局经营管理的基本策略与手段,稳定的经营区域不断拓展,目前,我局在安徽、广东、陕西的高速公路市场,山东、河北的市政市场,江苏、浙江的水务市场都保持较好的信誉。

(二) 盈利结构分析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一、基建建设	5,604,491.11	91.09	4,791,762.58	89.55
1. 铁路	1,379,552.54	22.42	1,182,503.16	22.10

2. 公路	1,181,372.42	19.20	1,054,525.01	19.71
3. 市政	1,218,856.19	19.81	987,025.60	18.45
4. 房建	918,830.61	14.93	848,012.81	15.85
5. 轻轨/地铁	566,604.31	9.21	521,716.26	9.75
6. 其他基建	339,275.04	5.51	197,979.74	3.70
二、房地产开发	36,834.59	0.60	15,829.47	0.30
三、物资贸易	366,221.17	5.95	450,378.06	8.42
四、其他	79,121.19	1.29	65624.31	1.23
小计	6,116,784.19	99.42	5,323,594.42	99.49
其他业务	35,858.87	0.58	27,251.62	0.51
合计	6,152,643.06	100.00	5,350,846.05	100.00

2022 年，基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60 亿元，占全局营业收入 615 亿元的 91%，较上年 89.55% 上升 1.5 个百分点，相对规模仍处于高位。主要是 2022 年基建板块国家投入仍然较大，我局参建基建板块项目较多。物资贸易板块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境外贸易业务受疫情影响业务规模有所收缩。今后我局将继续坚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开拓新业态板块。在第二曲线营销上多下功夫，同时充分利用大商务管理，加强管理力度，形成新的利益增长点。

基建板块中，铁路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37 亿元，占基建板块营业收入的 22.42%，较上年 22.1% 略微有所上升。铁路市场规模较上面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我局今年新开工了几条重要铁路标段，例如川藏铁路、衢丽铁路，拉高了铁路市场的整体收入水平。市政板块收入占

比较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公路、房建板块收入较去年相比略微有所下降。

（三）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其他业务本年实现3.58亿元，占总收入的0.58%，较上年增加0.8亿元，变动幅度不大。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靠材料销售、资产租赁等取得的收入。

（四）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首先，资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施工板块毛利率偏低等问题仍未得到明显改善，“两金”规模仍居高位，带息负债较大。

其次，子分公司发展不平衡。有些子分公司没有成熟稳定的市场区域，发展可持续性不强；个别子分公司经营状况欠佳，生产资金紧张。

三是安全质量管理仍需加强。部分子分公司和项目部的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尚未完全落实，项目共性和惯性隐患仍较为突出。

（五）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及资金管理分析

我局目前设立三个境外子企业，若干境外项目，截至2022年末，全局境外资产总额0.36亿元，全部是购买的施工有关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于境外资金，按照股份公司的“预算管理、权限审批、定期对账、应集尽集”的模式进行管理，保证资金支出都在多重监管之下完成。充分发挥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的作用，既提高了外币账户的集中度又确保了资金支付的安全。同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对境外资产投资实

行预算管理；对既有的境外资产登记台账并指定相应的部门或人员管理，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盘点。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十局施工生产顽强、有序推进。全年实现报表营业收入 615 亿元，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计划 594 亿元的 104%；实际实现归母公司净利润 10.05 亿元，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净利润预算目标 11.55 亿元的 87%。

毛利率完成 7.1%，较上年 6.47%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本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基建板块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基建板块毛利上升主要是铁路板块、市政板块上升，我局本年因新开工几条重点大铁项目，因施工进度快，贡献了较多收入和利润。其中铁路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 亿元。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0.9 个百分点。下一步，我局在原有优势板块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强海外市场与新业态板块市场的拓展，形成新的毛利增长点，其次我局要狠练“内功”，以大商务管理为抓手，一切管理到项目，深挖项目潜力，释放管理红利，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盈利能力。

（二）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集团公司共发生成本费用 602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 570 亿元，税金及附加 1.6 亿元，销售费用 6.4 亿元，管理费用 7.1 亿元，研发费用 14.4 亿元，财务费用 2.8 亿元。比上年成本费用 528 亿元增加 74 亿元，增幅 14%。营业成本 570 亿元比上年 499 亿元增

加 71 亿元，增幅为 14%。主要是因为：202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0 亿元。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成本费用按适当比例增加。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2022 年我局大力推行差额纳税工作，有效提高差额纳税抵扣率。对全局简易计税项目大力推行差额纳税，在不增加税负的前提下，充分取得劳务及分包结算的增值税发票，2022 年全局差额抵扣率为 52%，较 2021 年降低 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简易计税项目多数处于收尾状态，对于分包款发票的取得已于前期收集抵扣，后期差额比例有所降低，但通过加强劳务分包发票管理，有效防范今后税务检查的相关风险，降低了因不能取得合规的税收凭证而引发的企业所得税风险。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无

（五）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无

（六）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无

（七）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对标。

2022 年我局营业利润率 1.76%，较上年同期 1.07% 上升 0.6 个百分点，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3.04，较上年同期 5.57 有所降低，总资产报酬率 3.4%，较上年同期 2.51% 上涨 0.9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12.66%，较上年同期 7.22% 上升 5.4 个百分点。由于我局 2022 年新开工项目多，施工进度快，收入规模与利润规模同步上升，利润率有所提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75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44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 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7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 4.67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 1.7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6 亿元,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2.5 亿元,股权投资支付现金 1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6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5 亿元,主要是从银行、股份公司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8 亿元,其中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1 亿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9 亿元。

(二) 与上年对比情况

2022 年末,十局货币资金存量为 79.14 亿元,较年初 70.59 亿元增加 9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局新开工项目业主年底预付款较多,二是带息负债较期初增加 4 亿元。除此之外,局资金中心发

挥着内部银行的作用，合理调剂局内部资金的余缺，通过调剂余缺节约了资金成本。

2022 年受紧缩的货币政策及新冠肺炎影响，虽然年底货币资金存量较高，但全年资金形势依然严峻，主要原因一是十局房地产、彩石项目以及新建铁路大线占用资金较多；二是建筑市场投标竞争越来越激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大，归还期限长，占压资金越来越多；三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回流较慢。

六、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无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集团本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022 年集团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1260 人，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 29%以上，近几年来，我局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培养力度，一是筑牢“体系建设”理念。以股份公司“世界一流”方案为指导，持之以恒推进财务体系建设，丰富完善了 12345 的团队建设理念，形成指导工作的行动指南；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逐步完善，修订了收益分配、绩效考核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二是筑牢“三个有利于”理念。按照“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十局利益的维护、有利于广大员工利益的实现”的原则去思考和解决问题，主动维护企业利益。本着此项原则，推动重庆璧山项目股权收购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后续持续开发打开新局面。三是筑牢“人本化管理”理念。敞开进口，加大“双一流”高校人才和金融、投资、信息化等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注重培养，坚持按季度开展财会大讲

堂、内部交流、廉洁警示教育等全面培训，目前中高级职称比例达到29.7%，高于股份公司平均水平；畅通出口，在实施内部公开透明晋升的基础上，主动向审计、纪委等部门输送人才。同时，不断优化管理方式和工作流程，减轻基层财务人员负担，提升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

（二）集团财务管控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落实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各项会议精神，全面部署财务管理工作，以财商融合为抓手，严抓现金流管理，一是抓牢抓实现金流管控，确保资金链安全稳定。高度重视融资链条的安全稳定，基本户连续3年获得AAA信用评级，为企业融资打好了基础。高度重视到期融资的履约支付，实现了资金链的安全稳定。二是保证了经营性现金流正向流动。2022 年底我局经营性现金流达到30 亿以上。三是重要事项实施优先支付。明确职工工资、投标保证金及法律诉讼款为优先支付款项，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行。由公司层代发项目职工工资超5 亿元，代发比例达93%，切实维护了职工权益；解决集团内部三角债5.6 亿元，促进构建良好内部经济秩序。五是全面推进财商融合，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深化现金流自平衡管理。将项目现金流自平衡作为重要管理工具，存量项目自平衡管理覆盖面达到95%以上，重点关注自平衡方案的执行偏差和过程调整，紧盯缺口性资金垫资的追责和背书流程，以资金管控倒逼管理提升。六是税筹管理成效明显。增值税留抵退税7.8 亿元；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降低税务支出0.8 亿元，企业所得税税负率低至9.6%，远低于股份公司平均水平；成立丽水、鲁南、南通3 家分公司，免除了增值税就地

预缴，缓解了资金压力。

（三）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2022 年，我局以共享中心为依托，开发出资产模块、自动收款单等各项新功能，深度挖掘数据中心、稽核模块等场景应用，不断探索数智化建设和财务实践的创新融合，实现管理创效。

1. 资产模块——实时数据，持筹握算实物管理

为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资产效能，规范资产核算，开发资产管理模块应用，已实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台账管理，资产的新增、折旧计提、处置与减值等全面业务核算，业务发单推送形成记账凭证同时自动更新资产台账数据达到数据联动，管理机构通过集团查询共享资产数据的功能。

2. 收款单自动推送——解析收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依托网银系统、资金系统等管理平台，通过解析银行流水类型、收款类型等信息，自动推送至业财共享平台形成收款流程。目前，设备已经部署完毕，测试银行网银盾已办理完成，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3. 数据中心——智能分析，数据赋能运营管理

一是对数据中心管理报表进行了管理口径的重塑工作，提高数据中心数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与数据质量。二是 2022 年新增“账务查询”、“工资管理”、“预警信息”管理报表的开发，截止 30 余张管理报表已基本覆盖所有常用重要数据信息。三是探索系统数据关系，通过一体化推送手段将个性化经济活动分析报表数据自动推送给相关人员，数据信息实时可查、动态预警、实用精准。

4. 稽核模块——线上流转，稽核链条可视化

对稽核模块各项功能深化开发，将稽核工作从线下前移到线上，依托集成化共享平台实现稽核任务下达、稽核业务开展、稽核结果处理以及问题整改闭环等全流程链条式管理，提升稽核工作效率，确保了稽核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5. 收尾项目专项表单——流程管控有始有终

制作针对收尾项目的建造合同执行情况单、验工计价单、直接成本类表单、付款类表单、收款类表单、经费类表单等专项表单。提高收尾项目业务流程和财务流程的联动性，确保工程项目各项管理目标顺利实现。

6. 对接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打通信息孤岛

践行股份公司信息贯通工程总体要求，目前已实现125个新开项目的业财共享平台与工程项目综合管理系统的业务对接工作；对涉及验价、劳务、材料结算的多个表单重新绘制，满足系统并行后的表单推送需要，促进业财共享平台与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融合，提升信息贯通支撑能力。（四）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同时我局不断完善系统应用，平台扩容“扎实化”。一是共享中心利用RPA和OCR技术，于2022年1季度顺利实现了单据审核、税务开票全流程自动化机器人上线运行，在股份内部率先实现了“集中+自动”税务开票全流程智能化。二是共享中心目前设置11台机器人，包括8台审单机器人“小铁”及两类3台资金机器人“小智”24小时在线运行。其中资金指令推送机器人实现了支付金额小于1000元的业务自动推送，极大地提升了小额经费类业务的资金推送效率。三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保障职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集

团公司《关于建立职工工资支付、“五险一金”缴纳预警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制作了“N9 公司本部集中代发职工工资”表单。截止 2022 年末，三级公司使用此表单已集中代发项目职工工资 4170 笔共 4.22 亿元。四是利用对下沉资金智能化数据的汇总和加工，将账实不符率、内外部账户数量、账户联网方式对比、直连资金占比等资金关键指标通过图表的形式展现，直观反映出各单位的账户开立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

（四）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一是资产负债率管控压力大，两金总量高位运行。二是资金管控压力大，资金短缺将成常态。随着市场经营模式转变，投资项目、垫资项目逐步增加，企业出资、垫资压力加大。国家层面又对民企清欠、工资支付、债务支付等民生工作提出了维稳要求，建筑企业处于夹层中，资金管控压力倍增。

针对企业存在的上述问题，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不断提升合同资产质量。全面梳理低效无效资产，加快清理节奏，协同商务部门从已完未验合同资产方面进行管控，尽早将产值转化为验工计价，有效压降存量、严控增量。二是“常专结合”抓好清欠工作。充分利用国家有利政策，灵活采取仲裁、诉讼、脱岗清欠等方式，加快“长大难”内外部债权的清理，实现款项应收尽收。建立清欠通报和主要领导督导制度，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提高清欠成效；三是严控有息负债增长。坚持融资预算的刚性管控，对于 2022 年融资规模增长的单位，新增金额均列入 2023 年融资归还计划，必须确保完成；同时以每年 10% 的幅度，逐步降低既有融资规模，避免短期周转资金转变成长期借款，

倒逼三级公司提高经营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积极参与前期策划。不断强化财商融合,深入参与项目一体化策划管理。以项目现金流管控为抓手,开展前期资金筹划,确保方案可操作、能落地;进行前期税务筹划,充分享受地方税收优惠和退税政策,降低企业税负。五是抓实过程资金管控。严格自平衡方案的落实和执行,谨慎实施资金救助,在完工95%前,收款比例70%且不亏损的路外项目及收款比例90%且毛利率-10%以内的铁路项目,全部实现自平衡。重点关注铁路大线,在上缴、集中和资金支付方面做足文章,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六是及时推动收尾销号。推动各单位建立收尾中心,加快实施收尾集中管理,释放管理资源;优化项目销号标准,做到应销尽销;严格收尾成本管控流程和措施,防止成本无序支出,锁定项目效益。七是实施集约化管控。在扩大指挥部财务集中管理和区域财务集中管理范围的基础上,研究管理资源、金融资源的集约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近年来,我局始终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领域、施工区域逐渐扩大,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但随之而来的是各类风险呈现出逐渐增大趋势。

业务模式风险:目前我局经营领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铁路、公路、市政、房建等传统建筑施工业,城市轨道交通、海外业务份额相对偏少,基建上游业务和多元经营仍处在起步阶段,整体受国家铁路建设政策影响较大,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市场风险：我局主要业务仍集中在铁路施工板块，市政、公路板块专业优势不明显，品牌影响不强，城市轨道板块仍处于开拓期，核心竞争能力较弱，造成我局生产经营受铁路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海外工程中，我局施工区域包含肯尼亚、委内瑞拉等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的国家，项目盈利能力和债权清收工作不确定性因素较大。房地产板块，十局房地产板块无新增投资项目，主要是清理尾盘及剩余车位，盈利水平较低。

汇率风险：随着我局海外业务的拓展，海外项目在投标报价、商品采购、利润汇回等多方面因汇率波动引起的风险日益增加。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面对风险，我局一是大力支持勘察设计板块的业务拓展，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投资业务，力争在基建上游业务和多元经营发展方面有所突破。二是继续坚持经营龙头地位不动摇，加强经营力量，完善经营布局，在紧盯铁路市场不放松的同时，强攻路外市场，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扩大营销份额。同时，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创造条件，在国内外贸易、加工制造等领域拓展，不断优化企业产业结构。三是在海外项目中标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尽可能制定固定汇率合同，根据所在国货币对美元的走势确定美元与当地币的比率，同时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避险以及多向银行咨询，利用专业力量分析前景，将汇率风险降到最低。

九、问题整改情况

企业对有关方面的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022年，两级审计部门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48项。我局全面围

绕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重大安排部署，以干部履职情况为主线，以政策落实、公司建设、目标完成、资产质量、项目管控等为重点，不断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面梳理，客观反映被审计单位公司建设存在差距、新签合同转化率低、项目管控不力、瑕疵资产规模不断攀升、“两结两现”推进力度不足，违法违规决策等重大管理和经济运行问题，坚持现场管理交底和向总部业务部门问题移交制度，压实问题整改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强化履职担当，充分贯彻落实企业各项重大决策和管理要求，推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运行质量，针对违规决策问题问责局管干部 21 人次，警示领导干部人员强化合规管理意识，防范重大经营风险，护航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制定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健全审计整改的监督和落实机制，责任机制，工作运行机制，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促进审计整改成果充分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坚持审计发现问题移交与通报制度，每季度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主持召开审计共享发现问题移交与通报会议，着力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的主体责任，压实业务主管部门整改的督促责任、强化审计部门的跟踪检查责任。2022 年度，两级审计部门共计发现问题 1242 项，在各业务系统通力配合下，通过落实“部门联动、线索移交、对账销号、全程跟踪、分类施策、严肃奖惩”等措施，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年度内，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拖沓、不及时、不到位的三公司进行了审计约谈，对鲁南高铁、赣深铁路两个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经济处罚，通过持续发力，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1190 项，整改完成率 96%，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及整改成效较往年均有显著提高，严格落实管理建议制度。就审计发现的对企业经营管

理存在重大影响的问题，移交总部相关业务部门，并形成《十局审计》副刊向局主要领导汇报，推动问题实现源头整改，促进审计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业务主管部门的督促整改责任、审计部门的跟踪检查责任。严格落实审计查出问题“对账销号”机制，综合运用审计约谈、审计移交、整改检查、强化整改考评和追责问责等手段，压实整改责任，提高整改效率，全面实现当年审查出问题整改率达到80%，以前年度查出问题整改率达到90%的审计整改目标。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1. 强化意识，提高重视程度，强化三级公司决算意识，号召机关人员高度负责，全员参与，提高报表审核效率，减少低级错误出错率。
2. 加强人员培训。报表格式每年都在更新，加强对报表格式变化和会计政策变化的培训指导，开展由上而下的层层培训，同时加强各内部单位之间的交流，强化对报表的理解。
3. 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共享系统规范核算，减少报表的错误列式。
4. 强化基层项目报表自审工作，根据报表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项目层级使用的报表核查表，通过项目的自审减少基础错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n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SP24060027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3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32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局”)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铁十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铁十局,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320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十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十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十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十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32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十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十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十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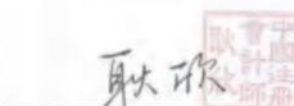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赵建荣

注册会计师


耿欣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070,910,172.14	7,914,092,844.87
应收票据	七(2)	10,775,356.75	23,874,182.40
应收账款	七(3)	6,984,476,580.95	4,973,794,952.99
应收款项融资		-	7,000,000.00
预付款项	七(4)	1,940,039,237.64	1,679,885,546.19
其他应收款	七(5)	3,461,124,345.97	3,402,708,223.86
存货	七(6)	2,417,947,531.36	2,291,429,315.16
合同资产	七(7)	10,875,135,969.33	6,566,920,42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3,896,370,782.16	3,658,653,690.44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1,004,446,858.03	878,299,400.94
流动资产合计		39,661,226,834.33	31,396,658,577.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1,068,189,611.76	98,960,730.69
长期应收款	七(11)	347,725,017.32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576,192,678.38	1,540,595,44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2,065,163,927.17	1,839,492,92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740,770,000.00	385,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105,406,465.29	128,964,964.52
固定资产	七(16)	1,795,773,914.19	1,633,453,674.15
在建工程	七(17)	77,656,383.07	74,705,433.39
使用权资产		15,017,644.71	12,348,658.63
无形资产	七(18)	206,261,100.94	210,792,173.19
长期待摊费用		14,662,786.34	27,990,24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494,800,337.40	428,574,09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3,116,118,817.56	3,260,113,56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3,738,684.13	9,641,791,915.09
资产总计		51,284,965,518.46	41,038,450,492.4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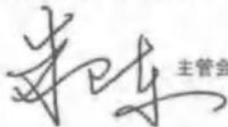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3,865,000,000.00	3,53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10,933.14	-
应付票据	七(22)	964,360,397.45	1,996,257,483.71
应付账款	七(23)	21,664,406,010.29	12,632,851,678.83
预收款项		1,934,592.08	1,644,645.66
合同负债	七(24)	3,501,693,708.75	4,884,914,542.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626,169,858.98	426,766,099.62
应交税费	七(26)	450,785,324.64	590,429,605.29
其他应付款	七(27)	6,139,052,437.77	5,357,897,05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63,199,195.25	48,709,856.14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1,674,886,205.38	1,411,437,401.70
流动负债合计		38,952,498,663.73	30,885,908,36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2,471,314,555.00	1,790,190,800.00
租赁负债		10,226,612.93	9,463,329.62
长期应付款	七(31)	877,281,360.25	16,677,37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60,364,193.04	73,775,482.01
预计负债		-	3,336,13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33,842,426.59	27,020,73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75,146.70	2,67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5,804,294.51	1,923,141,703.23
负债合计		42,408,302,958.24	32,809,050,07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3)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4)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5)	840,942,416.61	830,515,725.3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16,280,403.40	23,026,556.46
专项储备	七(36)	-	-
盈余公积	七(37)	544,270,179.40	422,533,768.74
未分配利润	七(38)	2,139,618,429.77	1,624,538,08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7,621,429.18	7,637,124,134.80
少数股东权益		599,041,131.04	592,276,28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6,662,560.22	8,229,400,419.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84,965,518.46	41,038,450,49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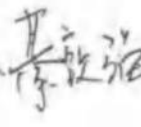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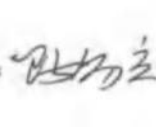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6,634,300.62	5,038,077,622.08
应收票据		10,330,410.65	22,123,057.40
应收账款	十五(1)	3,343,623,565.36	2,228,016,122.50
预付款项		1,024,954,902.20	960,934,442.0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010,430,267.13	3,376,645,271.66
存货		992,358,051.96	676,218,714.50
合同资产		2,438,326,830.35	2,009,019,37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0,898,282.16	337,732,494.61
其他流动资产		233,090,811.45	248,725,457.83
流动资产合计		22,790,647,421.88	14,897,492,561.68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3)	98,960,730.69	98,960,730.69
长期应收款		347,725,017.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7,172,190,296.40	7,115,068,00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五(5)	640,834,309.38	418,997,64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0,770,000.00	385,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854,655.25	28,277,893.24
固定资产		541,601,364.54	373,464,001.25
在建工程		123,085.31	5,881,529.48
使用权资产		8,475,824.33	10,274,938.06
无形资产		58,835,037.94	55,859,58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700,778.15	301,180,64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307,984.58	1,311,678,52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0,379,083.89	10,105,443,498.48
		-	-
资产总计		34,851,026,505.77	25,002,936,060.1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5,000,000.00	3,53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10,933.14	
应付票据		1,399,956,236.42	1,185,430,000.00
应付账款		8,388,515,586.11	2,995,079,281.67
预收款项		404,571.43	404,571.43
合同负债		2,437,040,284.54	3,055,203,912.22
应付职工薪酬		309,442,519.32	134,837,937.60
应交税费		171,484,718.40	355,842,214.66
其他应付款	十五(6)	5,135,748,846.75	3,121,798,51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0,000.00	707,057.14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57,662.19	268,273,669.31
流动负债合计		22,761,371,358.30	14,652,577,163.41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5,000,000.00	1,260,000,000.00
租赁负债		5,672,689.73	8,099,168.33
长期应付款		3,086,920,176.25	1,513,926,801.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84,740.62	18,983,510.85
预计负债		-	2,981,25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94,794.78	12,602,50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146.70	147,84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9,417,548.08	2,816,741,087.11
		-	-
负债合计		27,880,788,906.38	17,469,318,250.52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00.00	3,83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7,127,642.17	826,700,950.86
其他综合收益		(32,811,490.54)	(30,787,012.0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44,270,179.40	556,959,081.36
未分配利润		885,141,268.36	1,444,234,78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0,237,599.39	7,533,617,809.64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51,026,505.77	25,002,936,06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9)	68,405,896,679.74	61,526,430,620.41
减：营业成本	七(39)、七(41)	83,345,648,227.77	57,057,264,080.02
税金及附加	七(40)	173,710,718.99	161,812,318.57
销售费用	七(41)	846,076,794.34	643,585,775.24
管理费用	七(41)	810,354,325.32	712,612,537.46
研发费用	七(41)	1,567,711,554.53	1,441,447,569.32
财务费用-净额	七(42)	554,826,491.44	276,807,673.06
其中：利息费用		288,973,343.01	245,249,185.81
利息收入		87,588,506.39	71,344,169.48
加：其他收益	七(43)	20,173,673.91	39,111,969.29
投资收益	七(44)	123,096,571.37	117,798,09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6,100,621.38)	(181,07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23,727,128.98)	(113,716,157.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10,933.14)	-
信用减值损失	七(45)	(271,850,886.61)	(308,669,581.9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七(46)	13,369,699.51	(4,239,771.3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七(47)	(9,235,870.93)	3,991,952.19
二、营业利润		1,182,108,821.46	1,080,893,334.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19,339,912.54	12,376,401.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14,173,474.87	10,405,024.57
三、利润总额		1,187,275,259.13	1,082,864,711.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64,769,954.55	75,075,994.92
四、净利润		1,122,505,304.58	1,007,788,716.5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2,505,304.58	1,007,788,716.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38,307,130.45	36,909,8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198,174.13	970,878,88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1)	(6,746,153.06)	(21,617,4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6,153.06)	(21,617,428.0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83,238.68	(18,353,724.8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97,500.00)	2,33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80,738.68	(20,684,224.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29,391.74)	(3,263,703.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229,391.74)	(3,263,70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5,759,151.52	986,171,28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452,021.07	949,261,45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07,130.45	36,909,83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7)	58,304,971,995.54	50,852,045,330.88
减: 营业成本	十五(7)	55,191,964,383.45	48,390,730,155.25
税金及附加		85,211,621.81	50,374,855.23
销售费用		391,342,903.48	302,437,724.67
管理费用		538,469,656.45	404,826,809.09
研发费用		992,144,255.62	737,310,295.74
财务费用-净额	十五(8)	423,678,495.78	516,579,173.04
其中: 利息费用		329,332,215.16	451,900,060.22
利息收入		34,381,934.25	31,554,045.84
加: 其他收益		4,894,305.78	2,463,091.99
投资收益	十五(9)	662,527,765.01	419,529,028.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7,345,835.90)	(9,561,871.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18,041,017.63)	(71,438,586.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10,933.14)	-
信用减值损失		(83,998,395.92)	(20,880,022.66)
资产减值损失		(17,890,410.88)	(1,633,112.44)
资产处置收益		101,282.35	386,635.44
二、营业利润		1,246,784,293.15	849,651,938.71
加: 营业外收入		11,030,717.98	4,808,869.28
减: 营业外支出		1,820,659.76	5,031,098.22
三、利润总额		1,255,994,351.37	849,429,709.77
减: 所得税费用		38,630,244.78	63,036,570.79
四、净利润		1,217,364,106.59	786,393,138.9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7,364,106.59	786,393,138.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478.48)	(31,095,181.3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56,545.44	(25,889,498.4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5,000.00)	(1,3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1,545.44	(24,584,498.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81,023.92)	(5,205,68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81,023.92)	(5,205,682.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5,339,628.11	755,297,95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28,713,373.35	67,941,936,10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034,260.37	647,686,99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912,524.24	1,205,641,6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47,660,157.96	69,795,264,70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24,464,157.91	58,453,279,3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5,042,684.50	4,495,839,66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0,058,698.54	1,815,942,15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a)	3,456,436,462.36	1,968,642,04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6,002,003.31	66,733,703,2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2,001,658,154.65	3,061,561,47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8,180,942.4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8,995,953.45	177,610,9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99,182.23	24,275,147.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746,392.29	2,266,5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741,527.97	672,323,57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12,219.52	250,370,21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2,150,277.05	1,310,082,818.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3,279.34	1,068,349,32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995,775.91	2,628,802,351.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254,247.94)	(1,956,478,77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0,000.00	8,610,93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5,000,000.00	5,5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1,650,000.00	5,528,610,93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7,752,655.00	4,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944,789.77	727,174,95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500,000.00	3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5,008.60	976,200,11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472,453.37	5,808,375,0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7,546.63	(279,764,12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064,577.46)	(21,677,24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3)(b)	922,516,875.88	803,641,325.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7,485,069,740.10	6,681,428,414.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8,407,586,615.98	7,485,069,74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53,952,869.73	55,363,708,32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63,050.19	173,939,17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041,800.82	1,953,344,10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6,157,720.74	57,490,991,60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00,046,560.07	49,024,237,21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2,367,420.02	2,173,186,7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311,526.71	895,936,45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33,687.09	2,174,331,73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2,159,193.89	54,267,692,20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10)(a)	1,943,998,526.85	3,223,299,40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2,382,623.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8,837,686.84	342,245,68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1,383.44	1,996,673.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591,808.37	296,162,97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800,878.65	1,092,787,96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59,671.23	56,067,29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6,650,277.05	1,109,242,818.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65,311.66	1,278,659,33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175,259.94	2,443,969,443.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74,381.29)	(1,351,181,48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0,000.00	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5,000,000.00	5,5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1,650,000.00	5,52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0,000,000.00	4,0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670,704.01	902,057,66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316.04	1,364,429,38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580,020.05	6,361,487,051.2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69,979.95	(838,087,05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72,103.45)	(41,413,99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10)(e)	1,531,122,022.06	992,616,877.8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e)	4,889,814,041.39	3,897,197,163.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0)(b)	6,420,936,063.45	4,889,814,04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料来源:根据作者调查整理。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四）**“三不”原则**：不公开、不宣传、不扩散。

[illegible]

近附財務經理明洋為財務經理的胡建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国资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5】373号《关于审批第二批三家勘察设计单位22个企业改制中铁路工程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国资委【2003】86号《关于将铁路部勘察设计院等企业改制列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中铁工程【2003】385号《关于筹备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等文件于2003年12月20日登记注册的限制责任公司。 2007年，中铁工以其全部主要业务及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含中铁工程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出资发起设立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本公司随之变更为中国中铁，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中铁。本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1967449号；注册地为人民币2,688,510,000.00元；注册地属山东省潍坊市；总部位于山东省潍坊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于2024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权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所有者权益变动外，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的对价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权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合并其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则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取得少数股权之前所对应子公司全部权益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自合并日开始按照比例调整和反映，而购买少数股权和增加的其他权益则与购买少数股权之前所对应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部分股权但不丧失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1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产成品或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的资产开始，至实现销售或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止的期间。本集团经营活动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现金资产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如合并方或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购买来的，则以合并方的资产。其他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资产或负债(净资产)时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或负债与支付的对价按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非合并成本及非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1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合并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均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利润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该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事项认定不同，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结构化主体是指由本集团设立或控制，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作为设计主体结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当该主体结构中的表决权或类似权利由本集团行使时，本集团作为该主体主要责任人时，本集团需承担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身份行使表决权，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仅以代理人身份行使表决权，则本集团不作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如果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行使表决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此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1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取决于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各方是否因安排而享有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综合考虑,选择最能反映各方对该安排的相关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核算参见注(12)。 本集团按照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或承担的资产、负债;收入按照各方对该安排的相关资产享有权利的份额进行分配;负债、收入和相关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按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类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取得此类金融资产的目的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合同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其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逾一年(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包括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逾一年(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的利润项目,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全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产生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结成或不满足合同条件的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既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k)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中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金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j	当单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损失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中铁工分区域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地方或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中国铁路集团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商业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金融资产模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减值(续)
j	当单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损失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k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损失如下: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3 应收非金融类中间借款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l	本集团将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原账面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计提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m)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他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协议约定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确定的摊余成本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减值损失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到期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清偿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清偿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该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与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负债的市场情况进行判断以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受各种变化的影响,该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临时设施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费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社区工程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在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共配套设施项目道路等,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可靠和成本项目进行详细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作为开发开发成本核算。
(d)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分期摊销或按照使用次数分摊摊销。

-2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存货(续)
(3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续)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6)	结转成本的摊销方法
	结转设施维修和系统维护费的工程进行摊销,在上次完工时摊销完毕。
(37)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8)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中,本集团承担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转销客户付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对该合同期间付款之前,企业已转移商品控制权或提供服务,但应付款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所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力和时间尚未完全实现,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当本集团已收取或客户对价时因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义务及义务尚未完全实现,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义务时,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19))。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 2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步取得股权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被购买方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成本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2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出售资产所形成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的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形成的逆流交易未实现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方法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在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 2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或对外出租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或使用寿命不确定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停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建或制造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确定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员工已退休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且其工资薪金仍由本集团支付，对于该部分员工，本集团在职工退休时将与职工原工作部门相关的福利义务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	补充退休福利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根据预期累计福利乘以折现率公式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3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d)	离职后福利(续)
(i)	补充退休福利(续)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以下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退休人员的补充退休福利 • 离退休人员及员工已退休员工的补充退休养老金福利
(ii)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j)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并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内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的，将内退职工停止提供服务的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所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应调整额引起的损失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内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3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利润分配
	拟分配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待执行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率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判断为预计负债。
	预期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a)	待执行亏损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本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至合同标的资产处置，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b)	未决诉讼
	因未决诉讼的诉讼导致本集团很可能承担诉讼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3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持有人，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该金融工具须使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得结算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金融资产来结算该金融工具。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对于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为权益工具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对于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为权益工具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24)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业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运营、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监理等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运营等服务合同履约进度主要按照建造项目的性质，按照已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或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履约进度进行复核估计，以便其能够反映履约进度的变化。

-3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a)	基础设施建造及相关业务收入(续)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建造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所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内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超过一个营业周期以上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权责发生制与确认收入相匹配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摊销价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成本估计的要发生损失成本,本集团将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终止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终止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	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销售业绩,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c)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在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会计准则法律规定的控制控制权在某一时点或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销售的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個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完工进度或完工百分比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的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所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取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对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集团将按照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总价对价。	

-2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b)	PPP 项目合作
PPP 项目合作,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设立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双特征”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的定价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使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双控制”是指,政府方和或政府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运营和维护。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回购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商业权益。 本集团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时,按照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确定其自身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按照前述(24)(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否则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造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由资产多销者引起一年内在发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集团开始提供运营服务,确认相应经营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条件。本集团在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的现金流量于时间流逝的过程中确认为应收账款)。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从事的维护运营维护、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a)	建设和移交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于建造阶段,按照前述(24)(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资产按中估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相关义务并收取对价权利时,将“长期应收账款”,将收取业主支付的新款后,进行冲销。	

-2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f)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在能够满足:财政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按照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归集方式。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差额确认为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定。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

— 21 —

• 52 •

15225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41,651,631.38	0.20%	483,303.26
一到二年	47,734,436.64	3.00%	1,432,033.10
二到三年	16,110,352.17	5.00%	805,517.61
三到四年	332,043.24	12.00%	39,845.19
四到五年	787,756.29	18.00%	141,796.13
五年以上	747,376.00	40.00%	298,950.40
合计	307,363,595.72		3,201,446.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69,059,219.02	0.20%	338,118.44
一到二年	19,364,404.90	3.00%	580,932.15
二到三年	332,043.24	5.00%	16,602.16
三到四年	1,574,770.43	12.00%	188,972.45
四到五年	60,000.00	18.00%	10,800.00
五年以上	3,287,855.46	40.00%	1,315,142.18
合计	193,678,293.05		2,450,567.38

- 5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46,371,136.17	0.40%	2,993,484.54
一到二年	196,842,282.02	5.00%	9,832,112.80
二到三年	3,154,407.40	10.00%	315,440.74
三到四年	7,594,525.89	18.00%	1,367,014.66
五年以上	17,013,487.58	50.00%	8,506,743.79
合计	972,775,819.06		23,014,801.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93,486,991.85	0.40%	1,573,947.97
一到二年	8,005,729.25	5.00%	400,286.46
二到三年	17,242,025.45	10.00%	1,724,202.65
三到四年	163,125.00	18.00%	29,362.50
四到五年	17,156,850.83	25.00%	4,289,212.71
五年以上	3,629,544.74	50.00%	1,814,772.37
合计	439,654,266.12		9,831,784.66

- 5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中国国铁集团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2,216,540.89	0.20%	144,433.09
一到二年	20,711,505.60	3.00%	621,345.17
二到三年	1,229,178.19	5.00%	61,458.91
合计	94,157,224.68		827,23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8,810,641.66	0.20%	197,621.68
一到二年	4,198,570.35	3.00%	125,957.11
三到四年	657,106.47	10.00%	65,710.65
四到五年	3,340.19	15.00%	501.03
五年以上	1,535,384.58	30.00%	460,615.37
合计	105,205,243.25		850,406.84

- 5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129,608,216.36	1.00%	1,296,282.16
一到二年	6,173,702.88	8.00%	493,896.23
合计	136,101,919.24		1,790,178.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3,185,163.21	1.00%	831,851.63
一到二年	16,194,294.59	8.00%	1,295,543.60
合计	99,379,457.80		2,127,395.23

组合一 应收其他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949,554,277.49	0.50%	4,747,771.39
一到二年	74,154,604.98	6.00%	4,449,276.30
二到三年	3,658,392.82	15.00%	548,758.92
三到四年	3,781,457.70	30.00%	1,134,437.31
四到五年	51,960.00	40.00%	20,785.00
合计	1,031,200,722.99		10,901,039.92

- 5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坏账准备(续)

(b)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续):

组合——应收其他客户(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44,701,001.79	0.50%	1,723,505.51
一到二年	8,565,069.84	6.00%	513,904.19
二到三年	36,371,008.81	15.00%	5,455,651.47
三到四年	115,990.00	30.00%	35,097.00
合计	386,744,971.44		7,727,562.17

(b) 2023 年度, 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77,131,895.42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33,482,780.30 元);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50,074,629.17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23,340,542.90 元); 无重要重要的收回或转销金额。

(b) 2023 年度, 本集团未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度: 无)。

(4) 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940,039,237.64	1,679,885,546.19
减: 坏账准备	-	-
净额	1,940,039,237.64	1,679,885,546.19

- 5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98,031,446.30	0.50%	2,490,157.23
应收代垫款	362,660,234.70	0.50%	1,762,801.17
应收其他款项	3,095,113,647.84	0.50%	15,475,568.24
合计	3,955,795,328.84		19,728,526.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000.00	0.50%	5,000,000.00
应收代垫款	436,887,305.96	0.50%	2,184,436.53
应收其他款项	252,032,479.11	0.50%	1,260,162.40
合计	1,688,919,785.07		8,444,598.93

- 6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账款(续)

(a)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75,814,237.88	94.11%	1,951,019,948.02	96.40%
一到二年	952,219,278.96	5.27%	18,420,850.53	1.10%
二到三年	5,484,911.37	0.28%	4,908,333.51	0.26%
三年以上	8,640,803.71	0.34%	3,053,384.12	0.21%
合计	1,940,039,237.64	100.00%	1,977,402,416.18	100.00%

(b)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往来款项	1,801,359,994.52	972,919,447.89
保证金	808,757,686.91	561,800,875.23
应收代垫款	561,295,285.81	422,775,126.02
应收利息	118,746,394.03	55,308,040.18
押金	107,913,869.13	89,877,156.34
应收股利	66,231,514.70	52,136,343.45
备用金	891,080.73	1,424,564.90
应收融资租赁中管理费(续)		1,000,000,000.00
其他	471,122,194.47	332,141,553.33
小计	3,736,319,910.10	3,481,413,120.32
减: 坏账准备	276,195,264.13	78,704,896.48
合计	3,460,124,645.97	3,402,708,223.84

(b) 应收融资租赁中管理费为本集团融资租赁公司中国中铁融资租赁管理办法制定, 由集团统一公司在接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中铁融资租赁专户的款项,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款项无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上述款项按照年利率 1.265%计息, 且本集团无相关减值损失。

- 6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信用损失准备分析(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其他应收款	178,259,124.11	100.00%	178,259,124.11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18,640,119.74	11.00%	25,050,413.04
应收代垫款	30,475,908.80	17.87%	5,445,177.58
应收其他款项	365,238,130.81	13.80%	50,545,305.79
合计	644,365,187.36		80,650,912.3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4,795,725.81	10.14%	31,000,000.00
应收代垫款	20,742,859.91	16.30%	3,381,095.40
应收其他款项	267,301,856.94	12.31%	31,988,001.74
合计	592,840,442.66		66,369,097.14

(b) 2023 年度, 本集团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220,589,765.26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44,154,548.64 元);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21,105,859.79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5,019,399.11 元); 无重要重要的收回或转销坏账准备。

(b) 2023 年度, 本集团无转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2 年度: 无)。

- 6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合计 1 应收工程款	1,485,469,327.11	1 年以内, 39.14%	6,330,608.88
	其他应收款合计 2 应收利息、股息	272,887,264.88	1 至 3 年, 7.30%	34,464,454.83
	其他应收款合计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0,907,184.42	1 年以内, 6.31%	1,178,036.83
	其他应收款合计 4 应收其他应收款	178,256,124.11	1 至 2 年, 4.77%	170,288,124.11
	其他应收款合计 5 其他应收款	87,520,088.35	1 至 3 年, 2.33%	6,762,068.35
	合计	2,254,049,988.87	100.00%	726,243,252.80

(6) 资产负债表转移出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度: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原材料	889,351,225.06	15,648,872,533.84	18,608,468,622.30	815,468,841.22
周转材料	703,299,141.96	799,872,030.64	911,797,857.19	844,413,325.25
在产品	53,180,125.64	58,332,445.32	12,525,644.32	103,939,226.64
库存商品	164,223,651.71	3,232,315,430.82	3,165,792,649.27	119,700,878.89
房地产开发成本	332,570,823.13	60,800,074.69	58,722,902.28	194,300,366.45
房地产开发产品	217,087,031.28	58,732,380.25	201,284,128.66	70,119,051.73
委托贷款	2,266,693,963.30	355,469,957.79	298,215,554.11	318,779,334.96
合计	2,266,693,963.30	23,468,592,534.29	23,371,874,318.08	2,422,211,796.50
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4,264,265.14	4,264,265.14	-	4,264,265.14
合计	2,291,429,315.16	2,291,429,315.16	-	2,417,947,531.3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中无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4,263.27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存货抵押、质押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4,081,088,561.98	9,935,184,305.06		
减:减值准备	98,017,895.09	111,384,239.42		
合计	13,983,070,666.89	9,823,800,065.63		
减: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七(2))				
—原值	3,141,140,400.00	3,279,247,410.59		
—减值准备	33,205,702.44	22,367,715.45		
合计	3,107,934,697.56	3,256,879,695.14		
合计	10,875,135,969.33	6,566,920,420.49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合同资产 1	86,733,862.50	15.00%	13,010,079.38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	46,060,494.56	12.00%	5,527,257.94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34,801,668.17	8.19%	19,206,153.08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367,595,025.23		37,743,490.4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59,731,843.16	0.46%	33,886,111.35	预期信用损失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5,677,893,654.92	0.50%	28,389,953.72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模式的项目	948,398,063.90	0.50%	4,741,930.32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4,081,088,561.98		98,017,895.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63,594,622.94	1.03%	50,016,269.91	预期信用损失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3,831,374,895.48	0.50%	19,156,874.00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模式的项目	871,818,738.40	0.50%	4,359,093.7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9,566,788,256.82		73,532,237.61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10))	5,323,487,452.83	5,048,015,778.93		
减:减值准备	1,427,118,670.47	1,401,362,086.06		
合计	3,896,370,782.36	3,646,653,692.87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65,568,116.61	836,438,882.03		
预缴税金	40,875,042.02	41,850,758.91		
合计	1,006,443,158.63	878,289,640.9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6,410,501,452.63	5,160,015,776.50	
减:减值准备	1,445,941,058.71	1,402,401,355.37	
小计	4,964,560,393.92	3,757,614,421.13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的债权投资(附注七(8))			
—原值	5,323,487,452.63	5,060,015,776.50	
—减值准备	1,427,116,870.47	1,401,362,086.06	
小计	3,896,370,582.16	3,658,653,690.44	
合计	1,068,189,811.76	98,960,730.69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项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期限	年利率(%)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拆借资金	4,768,733,373.26	4.79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拆借资金	1,067,014,000.00	4.80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拆借资金	322,434,966.68	10.00
被投资单位 4	有息拆借资金	140,000,000.00	5.70
被投资单位 5	有息拆借资金	91,319,112.71	6.20
合计		6,410,501,452.63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			
已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445,941,058.7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2,401,355.37 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长期工程款	349,472,379.22	-	
减:坏账准备	1,747,361.90	-	
净额	347,725,017.32	-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10,214,537.19	109,182,494.47	
联营企业(b)	1,465,978,141.19	1,431,412,954.42	
小计	1,576,192,678.38	1,540,595,448.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576,192,678.38	1,540,595,448.89	

- 87 -

- 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	100.00%	100.00%	100.00%
合营企业 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0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1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0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1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2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0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1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3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0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1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4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0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1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0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1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0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1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0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1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8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0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1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2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3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4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5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6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7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8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99	5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100	50.00%	50.00%	5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1	100.00%	100.00%	100.00%
联营企业 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0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1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0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1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2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0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1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3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0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1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4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0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1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0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1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6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0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1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7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0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1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8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0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1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2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3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4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5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6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7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8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99	5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00	50.00%	50.00%	5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218,192,796.49	-	29,345,325.21	188,847,471.28
房屋及建筑物	168,670,123.16	-	21,971,924.62	146,698,198.54
土地使用权	49,522,673.31	-	6,373,401.59	43,149,271.72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89,227,831.97	5,098,649.35	10,855,475.33	84,441,004.99
房屋及建筑物	79,064,520.08	5,608,438.99	9,532,890.89	75,209,998.18
土地使用权	10,163,311.89	410,210.36	1,322,584.44	9,250,937.81
账面价值合计	128,964,964.52	-	105,405,485.29	-
房屋及建筑物	89,585,603.12	-	71,488,200.40	-
土地使用权	39,379,361.40	-	33,918,284.89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28,964,964.52	-	105,405,485.29	-
房屋及建筑物	89,585,603.12	-	71,488,200.40	-
土地使用权	39,379,361.40	-	33,918,284.89	-

2023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8,068,649.35 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 8,367,631.56 元)。

2023 年度,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438,963.73 元, 原价为人民币 21,971,924.6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50,886.15 元, 原价为人民币 6,373,401.59 元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由对外出租转为自用, 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 (2022 年度: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3,343.11 元, 原价为人民币 754,676.8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903.07 元, 原价为人民币 218,909.29 元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由对外出租转为自用, 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

(1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1,795,773,914.19	1,633,453,674.16

- 7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3 年度, 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42,590,205.29 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 240,806,236.35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10,294,649.86 元, 人民币 4,821,133.37 元, 人民币 26,676,388.33 元, 人民币 777,656.28 元及人民币 30,079.41 元(2022 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4,692,163.28 元, 人民币 3,847,133.35 元, 人民币 31,296,191.05 元, 人民币 887,737.32 元及人民币 63,011.38 元)。

2023 年度, 尚在竣工结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33,780,193.16 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 78,626,677.89 元)。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346,961.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115,583.2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过程中, 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17)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77,696,383.07	74,705,433.36

- 7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6,698,198.54	146,698,198.54
土地使用权	43,149,271.72	43,149,271.72
在建工程	77,696,383.07	74,705,433.36
合计	267,543,853.33	264,552,903.62

- 7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6,698,198.54	146,698,198.54
土地使用权	43,149,271.72	43,149,271.72
在建工程	77,696,383.07	74,705,433.36
合计	267,543,853.33	264,552,903.6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 7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02,084,201.79	200,879,449.89	6,054,825.06	185,395,841.20
累计摊销	1,702,313.04	1,525,046.49	2,420,488.62	—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00,381,888.75	199,354,403.40	4,634,336.44	185,395,841.20
账面价值	200,381,888.75	199,354,403.40	4,634,336.44	185,395,841.20
合计	200,381,888.75	199,354,403.40	4,634,336.44	185,395,841.20

于202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无形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2023年度,开发支出计入人民币1,967,711,564.53(2022年度:人民币1,447,960.32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6,891,897.68	441,462,28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891,897.68	441,462,283.45
合计	1,796,891,897.68	441,462,283.45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34,483,693.21	30,443,99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83,693.21	30,443,999.45
合计	134,483,693.21	30,443,999.45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和亏损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所得	3,916,096.86	12,271,386.6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和亏损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	—
2024年	—	7,110,486.94
2025年	—	—
2026年	3,916,096.86	5,160,941.60
合计	3,916,096.86	12,271,386.64

(a)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800,537.40	2,380,82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42,426.58	2,380,82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020,734.97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附注七(7))	3,141,140,400.00	3,279,247,410.89
预付设备款	5,864,120.00	709,920.00
待摊物资储备	2,530,000.00	2,530,000.00
小计	3,149,534,520.00	3,282,487,330.89
减:减值准备	33,205,702.44	22,367,765.45
合计	3,116,328,817.56	3,260,119,565.44

(21) 短期借款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895,000,000.00	3,535,000,000.00

于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45%至2.75%(2022年12月31日:2.85%至3.2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5,100,000.00	1,843,4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280,397.45	52,827,463.71
合计	963,380,397.45	1,896,257,463.7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2年12月31日:无)。

(23)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8,851,267,258.02	4,852,382,728.64
应付工程款	7,299,669,880.04	3,290,878,388.72
应付服务费	6,008,652,325.45	3,293,234,195.72
应付设备款	1,183,610,613.02	843,266,520.77
应付设备款	232,385,625.05	114,871,167.58
应付贸易款	90,203,583.07	131,954,983.06
应付账款设计咨询费	22,077,940.10	23,779,402.14
其他	175,328,785.54	282,682,312.00
合计	21,864,468,010.29	12,632,651,878.63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1,348,054,952.8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68,783,728.72元),主要为材料采购款、服务费及工程款,基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24) 合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	1,724,710,805.53	1,754,036,726.10
预收工程款	1,571,869,081.15	2,802,833,333.31
预收材料款	113,759,376.87	128,736,955.20
预收管理费	47,310,638.86	142,328,997.11
其他	44,063,826.54	96,876,626.63
合计	3,901,683,708.75	4,884,914,542.4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21,753,462.13	424,258,723.0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4,416,396.85	2,507,378.58	
合计	626,169,859.98	426,766,099.62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143,916.32	2,306,341,754.40	2,155,218,328.24
职工福利费	3,369,678.23	324,025,325.19	354,011,327.46
社会保险费	1,632,275.14	190,454,988.03	169,581,697.6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20,629.41	173,673,844.18	172,796,381.39
工伤保险费	490,783.27	17,647,269.72	17,813,134.89
生育保险费	216,862.46	5,254,253.63	5,773,281.64
住房公积金	495,716.34	227,656,335.69	226,624,619.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50,602.11	76,694,289.06	68,743,016.13
辞退福利	81,864,484.77	893,157,621.70	771,069,832.22
其他短期薪酬	30,472,967.73	989,331,304.78	964,532,826.32
合计	434,258,723.04	4,803,575,333.35	4,726,285,619.49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4,823,080.87	3,769,943.20	312,170,351.98
失业保险费	15,965,482.94	232,534.40	12,306,340.87
企业年金缴费	66,263,800.98	417,919.13	86,695,796.82
合计	436,052,364.79	4,419,396.73	411,172,489.67

- 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53,876,369.00	47,762,799.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7,286.25	967,057.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32))	8,095,520.00	-	
合计	63,199,195.25	48,709,856.14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74,886,205.38	1,411,437,401.70	
(30)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95,000,000.00	1,260,000,000.00	
抵押借款(a)	530,190,944.00	577,943,599.00	
小计	2,525,190,944.00	1,837,943,599.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53,876,369.00	47,762,79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2,471,314,575.00	1,790,180,800.00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30,190,944.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77,943,599.00 元)系由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人民币 1,519,859,3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19,659,300.00 元)作为抵押取得。			
(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85%至 4.45%(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5%至 4.70%)。			

- 8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0,767,409.80	420,802,116.36	
企业所得税	134,435,897.77	62,685,700.69	
土地增值税	26,854,133.92	36,672,05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390.18	1,158,450.16	
教育费附加	641,087.16	891,825.35	
其他税金	27,485,405.81	38,219,357.72	
合计	450,785,324.64	560,429,615.29	
(27)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135,571,002.82	2,557,380,249.11	
有息拆借资金	1,463,309,000.00	1,514,300,800.00	
应付往来款	779,818,763.09	379,337,086.34	
应付代垫款项	315,487,852.57	231,524,125.55	
应付暂收款	194,100,644.34	448,950,640.17	
押金	16,709,794.40	17,528,027.83	
其他	234,097,070.46	208,579,127.07	
合计	6,139,052,437.77	5,357,587,696.07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59,503,907.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81,793,979.94 元), 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保证金押金, 属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 该款项尚未结清。			

- 8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质保金	877,281,390.25	16,534,346.80	
专项应付款	-	143,024.86	
合计	877,281,390.25	16,677,371.66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单位 1		65,004,990.85	
长期应付款单位 2		53,395,545.55	
长期应付款单位 3		21,083,706.60	
长期应付款单位 4		7,938,754.02	
长期应付款单位 5		7,360,547.06	
合计		155,363,543.08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a)	68,459,713.04	73,775,462.0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28))	8,095,520.00	-	
合计	60,364,193.04	73,775,462.01	

- 9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2,235,708.74	371,736,410.86	—	—	384,879,179.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合计	432,235,708.74	371,736,410.86	—	—	384,879,179.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即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冲减尚未发放的股利。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人民币 121,736,410.86 元(2022 年度：应净利润的 10%提取，共计人民币 58,639,313.90 元)。

(38)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1,624,538,084.30	1,507,143,981.30
调整(a)	—	(2,311,803.0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1,624,538,084.30	1,504,832,178.2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37))	121,736,410.86	58,639,313.90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b)	404,158,418.00	354,900,000.00
对未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息(c)	43,235,000.00	42,037,500.00
其他增加	—	4,960,629.9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30,618,429.77	1,624,538,084.30

(a)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中国中铁分配股利人民币 404,158,418.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54,900,000.00 元)。

(b)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中国中铁分配股利人民币 404,158,418.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54,900,000.00 元)。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未分配利润(续)

(a) 2022 年度，本公司向中国中铁宣告股利和分配股利事项，导致截至年末未分配的可供股东可派股利发行条款。支付可派股利可派股利是人民币 42,225,0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2,037,500.00 元)。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7,847,214,475.11	33,915,080,340.40
其他业务收入	458,242,204.55	384,257,867.37
合计	38,305,456,679.66	34,299,338,207.77

(b)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基础设施建造	34,345,088,471.27	31,302,431,040.20
房屋建筑	2,848,684,588.89	2,450,140,188.27
其他业务	257,418,985.95	217,509,109.93
合计	37,451,192,046.11	33,969,680,338.40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销售	121,016,751.20	90,908,821.01
租赁收入	74,344,382.28	43,912,498.43
技术服务费	30,780,430.22	22,316,895.21
其他	232,641,060.87	178,357,782.42
合计	358,782,624.55	235,485,997.07

(d) 本集团的租赁收入主要来自中铁租赁有限公司。2022 年度，租赁收入中无属于本集团的租赁收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34,581,311.81	25,427,08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711.84	32,072,071.83
教育费附加	26,010,606.21	26,080,749.68
土地增值税	5,277,573.56	5,808,936.48
其他	75,240,512.77	71,760,479.84
合计	173,710,715.99	161,112,318.87

(41) 管理费用明细

管理费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23,414,737,487.85	21,852,570,290.87
人工费	20,418,102,107.71	21,688,576,724.18
差旅费	2,684,790,016.69	1,490,256,380.97
安全生产费	1,149,913,750.80	985,320,134.30
自有资产折旧与摊销费	276,025,926.49	281,177,419.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30,542.98	4,905,628.06
其他	18,442,991,052.14	13,511,101,384.81
合计	58,389,790,801.66	59,854,909,952.0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财务费用-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85,481,289.57	244,983,784.84
加: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	1,890,000.00	2,170,000.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2,083.44	99,864.24
减: 资本化利息	-	2,004,263.27
利息费用小计	286,973,343.01	245,248,185.81
利息收入	(87,588,506.39)	(71,344,169.48)
汇兑损失	216,597,021.19	17,731,189.74
手续费	136,849,633.63	82,864,485.08
其他	-	2,287,001.91
合计	554,828,491.44	276,807,673.06

注: 本集团对于用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所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2023 年度,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2022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4,263.27 元,全部计入存货。

(4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0,413,051.00	28,151,604.03
企业扶持补助	3,270,200.00	5,754,621.48
失业赔偿补助	2,196,701.86	1,768,865.22
其他	4,333,721.05	3,436,878.58
合计	20,173,673.91	39,111,959.29

-9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19,235,670.93	3,991,952.19
(48)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收入	7,734,968.61	5,341,927.39
非合同利益转让补偿收入	5,000,000.00	448,020.00
保险赔款收入	550,118.80	2,090,254.59
其他	6,054,825.13	4,496,195.26
合计	19,339,912.54	12,376,401.24
(49)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	8,373,350.11	1,953,348.67
违约金	1,669,043.80	2,597,227.8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59,053.47	2,891,676.98
诉讼支出	1,254,523.55	2,526,811.61
其他	1,617,503.94	633,157.42
合计	14,173,474.87	10,405,024.57
(50)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7,917,669.88	148,587,616.27
递延所得税	(63,147,716.33)	(74,811,623.35)
合计	64,769,954.55	75,075,994.92

-9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54,240,088.76	225,878,95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23,727,128.98)	(113,716,157.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100,621.38)	(181,075.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5,262,278.60)	1,906,612.48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	3,745,362.29	2,258,5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8,715.46	39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00.79	1,660,388.90
其他	-	211,193.00
合计	123,096,571.37	117,798,009.83

(4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99,483,925.47	28,565,147.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3,536,703.34	270,0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057,266.25	10,142,217.4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7,361.90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	22,629.65	(37,783.00)
合计	271,896,886.61	308,669,581.93

(4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13,369,899.51)	4,239,771.38

-9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续)	
当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187,275,259.13	1,062,864,711.4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	296,818,814.78	270,716,177.86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294,239.04)	(28,794,656.7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416,361.91	12,904,956.76
研究与开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06,839,164.37)	(162,489,569.97)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2,790,645.43	(315,478.34)
使用税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088,825.43)	(6,142,368.53)
可于税前扣除的私募股权投资支付的利息	(10,806,250.00)	(10,506,375.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72,361.27	(2,323,463.10)
所得税费用	64,769,954.55	75,075,994.92

-9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减: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775,006.00)	(372,800.00)	(1,207,300.00)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所得税影响	17,896,416.57	4,115,898.88	13,880,238.69
合计	16,121,410.57	3,743,108.88	12,448,301.6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225,361.74	—	(158,225,361.74)
合计	(15,032,888.17)	3,743,108.88	(16,746,151.05)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减: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880,000.00	288,000.00	2,592,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所得税影响	(27,279,360.44)	(5,854,781.80)	(22,594,228.84)
合计	(24,399,360.44)	(6,038,341.80)	(18,361,754.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83,713.24)	—	(3,283,713.24)
合计	(27,683,073.68)	(6,038,341.80)	(21,617,425.8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减: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775,006.00)	(372,800.00)	(1,207,300.00)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所得税影响	17,896,416.57	4,115,898.88	13,880,238.69
合计	16,121,410.57	3,743,108.88	12,448,301.6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225,361.74	—	(158,225,361.74)
合计	(15,032,888.17)	3,743,108.88	(16,746,151.05)

- 10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和服务	1,261,082,570.08	1,207,847,68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481,268.30	258,896,44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541,098.39	31,435,828.14
支付的各项利息	238,300,451.30	—
支付的各项股利	183,887,828.27	161,873,528.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46,820.83	85,171,488.00
合计	2,925,139,956.17	2,685,153,967.31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22,805,204.58	1,207,768,716.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冲销	(13,366,869.91)	4,288,771.35
信用减值损失	271,800,888.81	308,888,581.93
折旧及摊销	8,035,642.88	4,808,628.08
处置资产损失	242,360,226.84	245,723,224.8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068,846.35	6,387,821.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23,343.24	8,400,588.14
处置无形资产损益	18,073,708.06	5,808,973.35
处置资产损益(损失)	4,238,870.80	(4,436,87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1,258,053.47	2,891,87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	805,871,354.29	262,980,375.35
资产减值准备	(122,086,571.37)	(117,766,889.83)
预计负债	(3,336,136.27)	3,336,13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0,933.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85,353,745.04)	(73,183,13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减少)	2,705,024.73	(2,328,484.08)
存货的变动(减少)	(126,486,137.79)	420,870,382.27
合同资产变动	(4,145,364,295.92)	(1,241,340,445.88)
合同负债变动(减少)	(1,385,220,633.86)	302,002,816.13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4,278,602,719.38)	(588,751,403.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8,851,135,348.79	2,880,820,205.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001,858,154.65	1,981,581,472.11

- 10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8,554,313.14	16,449,652.24
当年使用使用权资产合同变更减少	(1,373,564.20)	(59,173,564.7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年末余额	8,407,566,815.98	7,485,069,740.10
减: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年初余额	7,485,069,740.10	6,681,428,414.7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净增加额	922,516,875.88	803,641,325.34

(c) 现金流量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070,910,172.14	7,914,092,844.87
其中: 库存现金	434,039.26	530,306.75
银行存款	9,002,466,104.40	7,879,865,287.88
其他货币资金	66,009,028.39	33,897,270.24
减: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663,323,556.16	429,023,104.77
现金流量等价物年末余额	8,407,566,815.98	7,485,069,740.10

- 102 -

- 922 --904-- 929 -

42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币种为人民币,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物等	-	4,706,422.02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37,181,752.31	58,835,334.20	
中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费	874,834.00	874,834.00	
合计		38,056,586.31	59,710,168.20	
(d) 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0	1,425,000,000.00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3,308,000.00	334,300,800.00	
中国中铁		-	1,180,000,000.00	
合计		1,533,308,000.00	2,939,300,800.00	
偿还资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5,000,000.00	1,075,000,000.00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34,300,800.00	-	
中国中铁		-	2,469,100,000.00	
合计		1,759,300,800.00	3,544,100,000.00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95,585.00	14,361,503.00	

- 18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币种为人民币,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c)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	1,897,277,239.88	12,381,273.00	1,899,887,786.24	3,808,362.73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8,881,273.70	3,217,862.70	862,211,191.08	1,758,058.88
中铁商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2,217,138.46	684,254.27	412,754,113.89	831,259.22
中铁宝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8,873,383.50	3,702,872.64	363,122,736.87	5,767,451.76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087,219.41	1,874,812.82	345,333,876.28	523,898.88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861,872.68	802,058.45	244,312,275.14	727,854.7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8,733,879.31	2,278,388.88	164,714,147.41	1,884,282.8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1,887,868.36	146,121.84	25,468,812.70	134,281.8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14,404.87	136,648.80	12,618,188.22	23,708.88
中铁西北片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412,819.30	403,975.89	15,851,439.86	368,435.8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58,735,781.08	113,481.58	84,369,872.31	237,438.8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45,883.31	711,743.87	21,385,387.46	69,887.72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9,877.22	110,586.52	4,882,247.76	87,288.16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63,138.87	78,243.80	15,851,020.07	30,760.04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88,838.88	158,296.30	36,828,117.45	1,431,237.71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37,215.77	114,813.32	18,248,388.48	153,880.83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87,868.68	3,382,138.76	27,717,762.80	3,338,134.81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85,049.88	48,135.11	23,871,762.87	373,881.31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36,583.06	1,038,052.17	20,284,288.27	348,484.74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76,280.68	183,511.67	11,548,888.73	27,200.1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33,088.03	38,280.58	18,288,888.88	280,823.77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88,810.48	48,237.10	4,288,888.88	13,818.8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76,448.81	21,548.80	10,788,888.88	28,813.72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84,876.03	20,588.35	3,841,888.88	20,588.35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77,334.34	87,822.28	8,788,888.88	17,418.8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27,278.87	18,454.18	3,881,712.01	9,511.74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2,289.53	13,275.88	8,871,444.78	12,848.2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8,737.58	9,738.48	6,882,234.70	13,704.4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1,881.47	38,881.28	3,887,888.88	23,514.72
合计	4,847,888,888.88	38,418,271.48	5,788,288,888.88	23,514.72

- 18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币种为人民币,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d) 其他应收款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885,542.28	32,448,898.85	
利息支出	中国中铁	79,504,448.25	86,868,508.18	
利息支出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32,290.29	-	
利息支出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433,729.80	38,868,513.80	
利息支出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491,930.04	5,588,474.32	
合计		203,462,308.18	112,025,496.41	
投资收益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022,172.92	187,537,496.37	
投资收益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23,888.40	144,737.78	
投资收益	中国中铁	1,317,708.33	2,111,847.22	
合计		196,563,849.65	189,784,081.37	
管理费用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13,207.58	-	
管理费用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361.88	-	
管理费用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1,509.44	
合计		3,391,569.46	141,509.44	
(7) 关联方余额				
(x)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42,874,931.82	2,436,598,663.82	
(y)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18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币种为人民币,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d)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	1,883,488,387.10	8,300,888.88	715,288,436.70	5,187,888.8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887,844.88	24,484,404.88	238,281,788.88	12,388,888.79
铁工(香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38,887,184.42	1,778,888.88	228,887,888.88	1,812,888.8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888,888.88	8,788,888.88	87,888,888.88	437,888.77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888,888.88	5,881,181.84	61,884,343.40	5,288,847.28
中国中铁	23,218,888.88	834,581.28	1,888,888,888.88	5,842,884.71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88,888.88	1,888,888.88	18,888,888.88	181,188.17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81,227.80	885,888.88	13,728,118.88	448,888.41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88,438.88	788,438.88	7,888,438.88	38,442.8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8,718.87	10,888.88	5,154,878.81	28,771.40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8,888.88	10,888,888.88	10,888,888.88	38,788.81
其他关联方	5,888,888.88	118,888.88	8,188,781.78	372,184.17
合计	2,817,418,888.88	32,848,888.88	2,412,217,888.88	21,788,888.88
(e) 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47,184.81	37,547,184.81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8,748.88	14,837,888.88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1,283.18	-		
中国中铁	3,383,718.55	-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中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4,481.18	5,488,888.88		
其他关联方	-	1,778,888.88		
合计	62,702,387.18	58,418,388.88		

- 19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关联方余额(续)			
(i)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0,082,680.87	2,284,771,183.87	6,887,236,527.87	1,280,940,719.68
嘉兴中铁与上峰地产合				
营联公司	223,436,398.08	3,565,768.08	120,795,428.68	313,385.21
合计	5,103,487,458.95	1,287,136,851.47	6,850,215,778.35	1,281,254,104.89
(ii)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铁中铁	744,001,676.38	12,476,176.24	1,205,280,835.58	5,875,816.3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813,068.13	307,227.33	434,030.31	880.08
中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8,274,675.50	111,781.80	90,421,187.27	193,242.3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8,284.28	345,032.77	8,828,284.28	17,385.19
中铁海外工程投资总公司	4,828,823.22	9,208.42	77,454,158.67	198,480.89
合计	997,728,787.69	13,789,621.98	1,786,424,316.89	61,253,625.79
(iii)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2,815.80	-	-	-
中铁国际集团开限公司	1,599,268.11	-	-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476.17	-	134,476.17	-
中国中铁	-	-	1,121,842.24	-
合计	3,686,320.08	-	1,255,316.41	-

- 11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关联方余额(续)		
(i)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61,772,856.37	383,614,267.13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604,919.11	477,696,727.47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288,758,754.87	5,610,877.25	
中铁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7,368,581.87	83,376,900.4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2,622,492.70	107,856,318.7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8,771,948.23	41,418,511.8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9,916,905.87	66,598,255.1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8,489,344.37	28,872,723.4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4,784,420.79	13,755,568.88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66,110.43	24,480,216.8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1,144,524.16	2,873,312.34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77,251.00	15,077,251.00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14,582.02	12,080,154.88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0,965.75	-	
中国中铁	12,596,683.00	1,119,372.86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00,386.13	11,876,085.68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8,110,511.31	6,485,708.4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543,537.11	8,043,537.11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775,842.47	7,403,888.95	
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609,382.26	6,466,995.3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485,941.80	4,879,941.8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296,772.80	254,486.40	
其他关联方	18,757,756.32	22,863,885.29	
合计	1,667,837,032.72	1,220,879,867.89	

- 11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四)	关联方余额(续)			
(i)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中铁	469,856,452.79	3,347,782.19	399,498,919.82	1,847,488.72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276,246.39	1,585,789.80	213,291,469.28	1,786,817.87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524,627.83	863,633.22	147,263,213.05	738,945.15
中铁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888,712.80	842,941.87	131,743,830.42	895,216.05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376,882.25	748,383.42	590,721,344.80	949,856.50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0,988,739.38	484,343.72	30,868,588.17	445,547.80
中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7,282,283.34	388,471.42	48,081,648.00	243,333.24
中铁工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02,474.00	231,812.08	300,814,819.09	479,857.15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69,121.42	147,745.02	20,048,221.71	129,241.16
中铁工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84,044.50	119,630.22	18,632,129.80	89,880.80
中铁工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51,853.25	158,788.32	21,158,862.85	100,626.78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74,389.62	79,075.31	15,168,767.34	75,948.88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84,214.68	66,371.84	2,433,833.39	12,100.02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88,346.05	50,287.75	10,888,420.00	34,834.10
中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386,817.31	45,834.08	3,334,178.79	48,270.88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940,758.24	45,703.34	5,287,370.75	26,486.46
中铁工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036,000.00	45,880.80
中铁一海集团有限公司	-	-	7,580,810.28	37,863.85
其他关联方	7,880,125.18	28,813.87	5,853,817.31	28,127.85
合计	1,686,686,673.80	7,736,450.37	1,451,788,817.89	7,719,221.62
(ii)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财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	1,425,000,000.00	-
(四)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43,335.18	-	-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	-	-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2,700,000.00	-	-
合计	13,643,335.18	-	2,700,000.00	-

- 11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关联方余额(续)		
(m)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	1,224,404,791.77	1,235,853,936.64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4,924,333.95	80,582,526.08	
铁工(香港)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83,308,000.00	354,300,860.0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9,004,597.94	193,360,000.00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02,800.00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48,211.80	25,012,321.14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6,293,417.67	8,220,621.6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451,686.00	4,151,686.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0,542,686.03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4,645,304.06	
其他关联方	7,164,164.88	6,386,376.89	
合计	2,257,200,024.01	1,840,296,228.51	
(n)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80,080.05	13,105,517.47	
中国中铁	49,325,254.89	129,881,541.30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92,269.98	121,782,885.90	
中铁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79,848.00	39,137,750.00	
中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67,904.31	3,667,904.31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15,944.89	-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626,420.16	20,185,584.1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175,000.00	
合计	180,383,722.08	341,816,183.14	

- 11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如下:

上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88,455.47	17,288,45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88,455.47	17,288,45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8,455.47	17,288,455.47
合计	51,865,366.41	51,865,366.41

- 123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租赁负债、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

除上述金融资产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	6,410,021,482.81	6,420,010,087.34
		5,180,015,778.52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 发行其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A)	51,284,965,518.46	41,038,450,482.43
负债总额(B)	42,408,302,968.24	32,809,050,072.66
资产负债率(B/A)	82.59%	79.95%

- 13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362,731,318.84	2,242,638,264.64
减: 坏账准备	39,107,753.48	14,622,142.14
净额	3,323,623,565.36	2,228,016,122.5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798,268,254.57	2,147,971,820.56
一至二年	512,189,713.39	47,898,168.79
二至三年	32,300,177.21	44,002,755.71
三至四年	39,571,183.67	630,115.00
四至五年	401,990.00	-
五年以上	-	1,535,384.58
合计	3,362,731,318.84	2,242,638,264.64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位 1	573,874,585.17	17.10	7,343,226.74
应收账款单位 2	388,517,807.23	11.80	5,380,026.81
应收账款单位 3	367,735,254.01	10.7	7,154,470.81
应收账款单位 4	295,126,534.46	7.86	1,842,556.34
应收账款单位 5	274,473,055.38	8.11	857,852.02
合计	1,799,827,236.25	53.79	12,052,178.43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72,023.36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648,300,483.91 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118,041,017.83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71,438,586.92 元)。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 125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垫款项	3,240,272,253.57	1,735,853,796.02
保证金	278,406,582.76	111,007,690.65
应收利息	115,760,715.46	56,379,706.83
押金	39,149,887.63	23,638,581.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注)	-	1,000,000,000.00
其他	387,395,107.50	463,328,423.66
小计	4,057,985,516.94	3,390,005,198.98
减: 坏账准备	47,555,240.81	13,360,927.32
合计	4,010,430,276.13	3,376,644,271.66

注: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为本公司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归集于母公司中国中铁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资金集中管理专户的款项。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款项无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按照年利率 1.265%计息, 且本公司支取不受限制。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代垫款	381,747,241.21	1 年以内	5.83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代垫款	190,650,081.25	1 年以内	4.75
其他应收款 3 应收代垫款	77,848,187.77	1 年以内	1.94
其他应收款 4 应收代垫款	74,122,428.28	1 年以内	1.85
其他应收款 5 应收代垫款	72,845,705.70	1 年以内	1.80
合计	817,201,624.21		13.28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度: 无)。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

- 126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贷款及应收账款	5,295,772,571.96	439,084,580.67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05,913,558.71	2,401,355.37
小计	3,989,859,013.25	436,683,225.30
减: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资产类债权投资	5,177,987,452.63	336,084,580.67
— 减值准备	1,287,069,170.47	1,362,086.06
小计	3,890,868,282.16	337,732,494.61
合计	98,960,730.09	98,960,730.0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性质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债券	4,796,733,373.26	4.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债券	317,364,966.66	1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债券	91,316,112.71	6.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177,987,452.63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5,704,369,236.16	5,704,369,236.16
合营企业(b)	110,214,537.19	103,805,217.87
联营企业(c)	1,357,806,523.65	1,356,778,548.33
小计	7,172,190,296.40	7,115,869,002.36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7,172,190,296.40	7,115,869,002.36

- 127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合营企业投资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中铁十局(新)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续)				

- 128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合营企业投资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中铁十局(新)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一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二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三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四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五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六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十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一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二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三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四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五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六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二十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一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二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三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四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五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六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三十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一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二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三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四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五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六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四十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一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二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三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四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五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六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五十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一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二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三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四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五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六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六十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一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二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三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四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五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六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七十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一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二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三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四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五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六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八十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一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二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三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四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五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六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七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八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九十九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中铁十局(新)一百	103,805,217.87	110,214,537.19	48.00	-

- 129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40,834,309.38	418,997,847.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40,834,309.38	418,997,847.8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2,813,142.25	8,851,081.87	
合计	863,647,451.63	427,848,929.75	
(6)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400,484,422.97	1,396,892,350.00	
应付利息	1,180,000,000.00	1,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21,332,147.05	226,181,885.38	
应付账款	319,748,306.82	221,035,642.26	
其他	721,185,969.91	97,950,841.74	
合计	5,138,748,846.75	3,121,796,519.38	

- 131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8)	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2023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位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159,798,874.82	18,282,321.95	元	18,282,321.95
其中: 提供劳务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营业利润	18,282,321.95	18,282,321.95	元	18,282,321.95
营业外收入	18,282,321.95	18,282,321.95	元	18,282,321.95
营业外支出	-	-	-	-
合计	36,562,143.90	36,562,143.90	元	36,562,143.90
(9)	财务费用-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326,366,914.44	451,366,500.07		
加: 借款利息收入	900,300.72	13,580.18		
汇兑损益	470,000.00	530,000.00		
利息费用小计	326,332,214.18	451,390,080.25		
利息收入	(34,381,834.25)	(31,504,048.84)		
汇兑损益	1,259,851.88	36,221,036.48		
手续费	127,488,362.89	60,012,119.19		
合计	423,678,695.79	516,079,173.04		
(10)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1,297,430.29	162,679,454.2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48,838,987.88	38,541,45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19,041,017.83)	(71,438,508.92)		
短期股权投资收益	44,345,143.81	294,041,815.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7,345,635.90)	(8,561,871.96)		
处置金融资产收入	3,248,864.76	2,121,36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股利收入	187,811.23	392,800.00		
其他金融资产取得股利收入	800.79	1,050,38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825,612.48		
合计	692,827,765.01	479,529,029.7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冲减至负数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13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主营业务	58,101,801,821.83	55,041,808,894.95	50,617,245,974.21
其他业务	203,078,185.71	150,357,488.90	34,795,396.47
合计	58,304,879,997.54	55,192,166,383.85	50,652,041,370.68
(b)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房屋建筑工程	57,869,216,947.26	54,888,369,116.34	50,706,796,919.62
安装工程	70,198,872.48	53,088,750.54	58,263,931.84
租赁业务	3,617,893.89	3,522,124.03	945,360.00
其他	75,851,066.18	38,845,893.44	31,245,793.79
合计	58,717,062,879.81	58,347,050,884.35	50,977,449,975.25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产品销售	102,742,257.21	58,198,531.50	20,843,884.35
租赁收入	8,677,369.82	3,182,741.47	7,321,223.88
其他业务收入	27,659,261.54	3,375,865.82	681,305.85
其他	84,298,086.44	83,824,130.31	5,399,327.81
合计	213,376,975.01	155,381,269.10	34,795,396.47
(d)	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位
营业收入	42,159,798,874.82	18,282,321.95	元
其中: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18,282,321.95	18,282,321.95	元
营业外收入	18,282,321.95	18,282,321.95	元
营业外支出	-	-	-
合计	36,562,143.90	36,562,143.90	元

- 132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217,364,106.59	795,393,138.8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890,410.88	1,633,112.44	
信用减值损失	83,908,396.92	229,880,022.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72,593.31	2,959,335.79	
固定资产折旧	60,144,963.60	38,700,836.32	
无形资产摊销	2,220,715.83	2,289,43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33,389.11	1,104,324.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01,262.35)	(834,655.44)	
财务费用	330,592,007.04	488,121,599.70	
投资收益	(862,527,765.01)	(419,529,029.72)	
资产处置	(2,981,258.51)	2,981,258.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10,933.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385,130.31)	(58,269,87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81,777.95	330,871.82	
存货的增加	(316,139,337.46)	(331,796,278.14)	
合同资产的增加	(3,000,129,794.73)	(1,296,829,951.18)	
合同负债的(减少)/增加	(1,618,193,627.88)	1,417,045,613.79	
经营应收项目的增加	(9,170,293,162.92)	(2,029,287,982.00)	
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	15,027,711,933.35	4,176,802,877.55	
经营资产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43,998,526.85	3,223,299,401.45	

- 134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420,936,063.45	4,889,814,041.3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89,814,041.39	3,897,197,18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122,022.06	992,616,857.8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846,634,300.62	5,038,077,622.06
其中: 库存现金	254,120.69	327,182.45
银行存款	6,797,335,900.73	5,015,670,438.63
其他货币资金	49,044,279.20	22,080,009.00
减: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25,698,237.17	148,263,58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0,936,063.45	4,889,814,041.39

- 138 -





此证即作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其他用途无效。



此证即作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其他用途无效。

中铁十局 2015 年度
经营业绩情况
企业负责人

集团公司从事液化气钢瓶检测附件制造、销售、机械装备制造、建筑材料、铁路器材、五金、农机、化工产品、机械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生产：加工、安装、销售：钢结构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玻璃钢产品、塑型、机械设备、钢板桩、脚手架、房屋、场地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代理及咨询、设备租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其实质控制但无子公司全部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集团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的二级子企业共37户,本年较上年二级子企业增加4户,其中境外子企业5户。

2021 年全海上缴航费 19357 亿元, 其中增值税 16.47 亿元, 企
业所得税 1.35 亿元, 增值税附加 6.26 亿元, 上缴航费较上年增长

总体来看,2023 年末,我处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分别达 69.84 亿元、24.18 亿元和 7.75 亿元,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4%。其中存货占比依然严重,外部资产严重压占了企业的资金,降低了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更阻碍了企业加快产业链结构调整的步伐。我处将继续加强盘活工作,加快资产变现速度,努力降低外部占用的影响;为企业加快产业链构建内生动力,盘活应付账款,融资规模呈上升趋势,具体规模处于高位,企业的偿债压力依然较大,特别是融资规模居高不下,产生利息费用挤占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和节奏,加强内部资金平衡,盘活企业资金使用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年末控制应收账款。

2023 年全國居民恩系 424.88 亿元,其中政府恩系 369.73 亿元,自來恩系 55.15 亿元;至來恩系 34.56 亿元;去來恩系 395.32 亿元;至來恩系 75.71 亿元。較去年 68.87 亿元增加 6.84 亿元。2023 年我國扩大了恩系规模,在恩系恩系范围内增加了恩系规模。恩系恩系 261.18 亿元。较上年恩系恩系 86.87 亿元。其中恩系恩系及恩系恩系 403.12 亿元,恩系恩系 131.83 亿元。

2023年所有者权益为2.78亿元，较期初76.37亿元增加-26.59亿

(四) 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情况。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最近年度资产状况

元。具体来看：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6 亿元，其中营业外净损益仅 843 万元，盈利性规模较大；营业成本 377.47 万元，营业公积 5.44 亿元，较上年 7.22 亿元增加 1.22 亿元，主要是按母分公司实现净利润乘数 178% 的盈余公积所得，未分配利润 21.8 亿元，较上年 16.24 亿元增加 5.15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 16.84 亿元，提取 1.22 亿元盈余公积，向股份分公司分配 2023 年利润 4.84 亿元，分配金额较上年 4321 万元。

(四) 国内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定价: 36.00元。各新华书店均有代售。

53. 漢書卷四十四 313, 323, 33 元。全載中國史學名著。

(2) 基本价格 432.533 768 74 元, 全部为固定成本构成。

41. 未分配利润 1,034,538,984.16 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

21. 其他综合收益 22,924,555.46 元,全部来自于国有资本权益。

2. 影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的因素

影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及权益变化因素有:

(1) 本年度合集团实现净利润 1,121,393,304.54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1,084,398,174.11 元。

(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5.746, 133.00元。

(3) 本年增加资产的分配额 404,154,418.00 元。

(4) 当年支付各项利息 43,225,000.00 元。

(3) 本年预收账款增加 6,478,896.19 元。

(4) 货币资金增加 5,776,491.31 元。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377,421,429.18 元。

6,727,409,749.93+1,384,146,174.12+6,746,151,89+404,138,418.09+43,225,046.99+6,676,108,90+3,776,681.31+7,377,421,429.18 元。

2023 年末国有资本权益为 7,377,421,429.18 元。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年末国有权益/年初国有权益
7,377,421,429.18+496,156,418.09+18,426,681.01+6,737,124,134,89+115,115

(五) 企业资产质量及减值准备分析。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准备。

2023 年我局资产总额为 82.49%，较上年同期 79.93% 上升 2.54 个百分点。本年我局资产总额增加 182 亿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商誉对外投资的增加。负债方面，2023 年全局负债总额 424.1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89.1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2%。非流动负债 34.9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其中应付账款 241 亿，较上年同期增加 66 亿元。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半年度企业总体生产经营成果情况

项目	2023.06	2022.06	2023.06-2022.06	2023.06-2022.06
营业收入	3,101,104	3,101,104	0	0
营业成本	2,896,901	2,896,901	0	0
营业利润	204,203	204,203	0	0
利润总额	204,203	204,203	0	0
净利润	153,152	153,152	0	0
其他收益	51,051	51,051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信用减值损失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营业外支出	0	0	0	0
利润总额	204,203	204,203	0	0
净利润	153,152	153,152	0	0
其他收益	51,051	51,051	0	0

我局的主要业务是集中建设施工建设。近年随着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我局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保持持续稳健发展。同时，通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有效应对了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通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有效应对了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通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有效应对了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

(二) 盈利结构分析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3,101,104	100%	3,101,104	100%
二、营业成本	2,896,901	93%	2,896,901	93%

项目	2023.06	2022.06	2023.06-2022.06
营业收入	3,101,104	3,101,104	0
营业成本	2,896,901	2,896,901	0

2023 年，基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41 亿元，占全局营业收入 94% 以上。较上年 31.09% 上升 3.27 个百分点。相对其他板块而言，主要是 2023 年基建板块国家投入资金增加，我局基建板块项目数量多，物资采购成本较往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基建板块项目数量多，物资采购成本较往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基建板块项目数量多，物资采购成本较往年有所降低。

基建板块中，铁路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占基建板块营业收入的 44%。较上年 22.42% 有所上升。主要是因我局今年基建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9 亿元。地铁/轻轨、市政、房建等板块收入占比较往年有所增长。从铁路市场营业收入来看，本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1%，非流动资产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 1 个百分点。公路板块收入较往年有所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其他业务成本本年 4.1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0.13%，较上年增加 1 亿元。主要是因我局今年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因我局今年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因我局今年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三) 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首先，经营成本持续上升。企业经营成本持续上升，主要系因我局今年经营成本持续上升，主要系因我局今年经营成本持续上升。其次，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加剧，主要系因我局今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系因我局今年市场竞争加剧。

其次，子分公司发展不平衡。有些子分公司经营成熟稳定的传统区域，发展可持续性不强；个别子分公司经营状况欠佳，生产要素集

二是安全质量管控仍需加强。部分子分公司和项目部安全质量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考核和履约考核有待完善。

(四) 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从我国目前这三个境外子企业、两个境外项目,截至2021年末,全部提升资产总额4.41亿元,全部是购买的外汇或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于境外资金,按照股份公司的“预算管理,以收定支,定期归配,动态调整”的模式进行管理,保证资金支出都符合董事会之下决策。充分保障职工(资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归配资产的作用。保障了外币资产的集中统一管理资金支付的安全。同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境外经营管理办法》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对境外生产经营实行预算管理,对境外的资金使用实行集中管理并按规定部门派人负责管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清查。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3-1-3 企業獲利能力分析

2022年, 一局施工生产继续有序推进,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44亿元, 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计划179.8亿元的354.89%; 实际完成股份公司净利润10.44亿元, 完成股份公司年初下达净利润预算目标11.23亿元的93.87%。

毛利率完成 3.27%，较上年 3.14% 上升了 0.13 个百分点；本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成本上升了 0.11 个百分点。

通过抓铁犁上土的主要是铁犁铧，铧铁犁上土，我国多年深耕作业基本是大铁犁，因此土质硬，需要很多牲口和时间，其中铁犁铧使用上较上年同期增加12.86%，毛驴较上年同期增加1.74个百分点。下一步，我国注重在铁犁铧的基础上进一步对铁犁进行改良或更新，加强铁犁铧与新型铁犁铧的结合，形成新的铁犁铧品种，其次就是需要继续“改良”，以大量管理为铁犁，一把管理铁犁，一把铁犁管理，得到管理铁犁，不能提高管理铁犁和铁犁管理铁犁。

(二) 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2023年度，集团现金流量发生总额为479亿元，其中营业成本322亿元，税金及附加1.74亿元，销售费用6.44亿元，管理费用1.1亿元，研发费用15.44亿元，财务费用2.71亿元，资产减值损失662亿元增加94亿元，增幅13.29%，营业成本322亿元比上年574亿元增加54亿元，增幅16.42%，主要原因：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44亿元，相应收入要素增加所致，成本率仍保持呈下降趋势。

(三) 环境因素对经济的影响

2013 年我国加入研究国家财政设置, 合理减轻税负等, 而且还将继续让利,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率点 3.40%, 远低于平均公司平均点; 增值税税负率点 3.12%, 远低于平均行业税负率点, 大力推行营改增工作, 对提高企业税负率点, 对金融信贷行业大力推行营改增, 在不增加税负的前提下, 充分取得管理点及信贷点的增值点。2013 年企业所得税率点 3.40%, 远低于平均公司平均点; 增值税税负率点 3.12%, 远低于平均行业税负率点, 大力推行营改增工作, 对提高企业税负率点, 对金融信贷行业大力推行营改增, 在不增加税负的前提下, 充分取得管理点及信贷点的增值点。

管理因为信息处理费用多集中于低层状态,对于分配固定费用的决策已于高层完成,因此,分配是难以避免的牺牲。你可以通过保留各分处重要管理,避免低层因信息量急剧增加而风险,降低了因不能取得合适的解法而造成巨大的成本浪费和损失。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1

(三) 本年度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支损益及利润总额

(六) 专项基金户数、金额、专项基金用途。

1

(七) 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对比。

2022 年度是星美净利润率 1.72%，较上年同期下降 746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1.31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保障倍数 1.7%，较上年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总资产周转率 1.2%，较上年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13.43%，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6 个百分点。由于铁所 2022 年新增工程较多，施工进度放缓，收入规模与利润规模同步下降，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八) 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晌

1

五、联合运营分析

(一) 經費、投資、專費正項生產物或營運入所或出物價。

1. 粉管法检测走流量分析

2021 年度，贵集团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718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

其他货币资金 497 亿元；经营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136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其支付的现金 48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亿元。

经营业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亿元。

2. 雙邊連續關係含義分析

2021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13.17亿元, 其中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1.98亿元;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22亿元, 主要是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3.86亿元, 赎回投资及支付现金18.14亿元;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3亿元。

2. 薄层法对混合液量分析

2022 年度, 普华永达广东分所业务收入 51 亿元, 主要系从银行、股份公司和政府取得的; 普华永达广东分所的费用支出 49.67 亿元, 其中包含固定成本支付的费用 46.88 亿元; 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支付的费用 3.7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 亿元

(二) 与上年对比情况

2011 年末, 十级债务余额为 94.71 亿元, 较年初 78.14 亿元增加 16.57 亿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铁路新建项目业主半年度付款较多, 二是华电与佳信路财增加 14 亿元。除此之外, 局资金中心按照局内跨路行内支付, 合理调剂局内资金余额, 通过调剂金额节约了资金成本。

2021 年受緊縮的貨幣政策影響，雖然年通貨率並未存復較高，但全年通金對幣值仍嚴重，主要原因一是石油經濟以及新建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二是建筑等预付款项金额高，支付保证金总额的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大，以近期增长，占保证金总额高；三是无地方财政资金支持，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周转困难。

(三) 对企业本年度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无。

六、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无。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 集团本部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2023年集团本部财务人员175人，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70%以上。近三年来，我司加强了对财务人员培养力度。一是筑牢“体系建设”理念，以股份公司为“世界一强”决策为指引，将之以制度体系建设，丰富完善了1241项制度建设理念，形成指导工作的行动指南；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逐步完善，强化了收益分配、绩效考核等关键制度管理理念。二是筑牢“三个有利于”理念，按照“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长期利益的维护，有利于广大员工利益的实现”的原则思考和解问题，主动维护企业利益。本着此理念，通过重庆璧山项目股权收购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后续持续开发打开新局面。三是筑牢“人本化管理”理念，敞开进口，加大“一强”两化人才和薪酬、绩效、福利等关键人才的管理力度，注重培养，坚持每年开展人才大会，内部交流，通过警示教育等全面培训，目前中高级职称占比达到

85.4%，高于股份公司平均水平；四是畅通出口，在薪酬内部公开透明晋升的基础上，主动申报，轮岗等机制引进人才；同时，不断优化管理方式和工作流程，减轻基层财务人员负担，提升员工积极性和幸福感。

(二) 集团本部管理情况

2023年我司严格落实股份公司及集团本部各项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财务管理各项工作，以财务融合为抓手，始终坚持“现金为王”理念，突出“降本增效、价值创造”主题，强化会计核算与风险防范，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完成。

1. 抓实抓牢现金流管理，资金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始终坚持“现金为王”的管理理念，将现金流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中之重抓实抓牢。一是持续优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授信规模达到350亿元，保持银行基本户总额4年AAA信用评级，为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打好基础。二是落实重点工作突破，全年开展了集团本部项目清理工作，使用项目清理资金，及时偿还和降低债务五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了股份公司的清理专项行动，重点清理了债务清理工作，法律维权、清理坏账、资金归集等举措，全面提升清欠回款成果。

2. 深度融入大资管管理，财资融合能力不断提升

严格落实“价值提升、价值创造”的主题，全方位提升财资融合更进一层，管理效能显著提升。一是全面使用数智财资，注重以数智的内部资金管理，提升集团整体存在的流动性资金缺口，多措并举解决资金集中难题，实现月均集中额度40亿，提高资金使用比例，提升

资金使用效率2.1个百分点达1.5亿元，严格落实刚性支付纪律，避免长期占用影响影响现金流。二是强化集团管控体系，深入落实国家税收政策，合理筹划税务筹划，防范税务风险。202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5.40%，远低于股份公司平均水平，增值税综合税负率平均为8.33%，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通过管理提升提升管理效能，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三是内部审计效能提升，内部审计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经济体检”职能，系统开展了项目审计，经营审计以及境外、投资等重点专项审计，聚焦管理难点，聚焦问题整改，全年完成审计任务128项，并通过问题整改促进企业增收节支1.19亿元，规避重大风险1.97亿元，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34项，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提升。

3. 深度融入大资管管理，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

坚持落实“严格预算制度，维护企业利益”的原则，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能力。一是财务监督有序开展，通过集中招标采购开展专项财务监督，发现项目预算管理问题7项34条，严格落实整改闭环，以问题为导向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集团区域进行实施检查和督导，全面梳理了境外项目在人员、资金收支和资金管理等方面风险，并督促整改完善了境外财务管理办法，统一了境外财务管理，二是财务监督能力不断提升，全年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主动清理损失的74项问题，落实责任追究372人次；开展了审计警示教育大会，将重点案例进行通报，以案为鉴，有效促进各项目、各集团在员工合规经营、守纪律、守底线。三是财务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财务共享中心全年完成业务144万笔，

审核支付资金441亿元，提升了业务效率，防范了资金支付风险，同时发挥大数据稽核的作用，召开了此集团本部部门管理问题联席会，突出159条管理问题通报，出具了10份专项稽核报告，对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关键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了预警提醒，有效防范管理风险提升。

(三) 集团本部信息化建设情况

2023年，我司以共享中心为抓手，开发业务模块，自动收款、开票、报销、付款、深度挖掘数据中心，稽核模块等场景应用，不断提升数智化建设和财务实践的创新发展，实现管理升级。

1. 坚持推进数智化转型。一是数智化建设，在股份内部实现“集中+云端”财务资源全面智能化，保障共享平台内的财务模块，实现了财务业务数据，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在开发数智系统上线的工作中，我司在股份内16家兄弟单位中“率先实现通过”数据量达100万，截止目前我司已引入数据主体及分支机构17家单位，逐步实现集团总部集中部署，数据统一沉淀和共享应用可预期，数据过程可追溯的整体建设。二是加大系统应用开发，数智化系统已应用成熟，系统使用率逐年一直达95%以上，资金智能应用已成为集团在数据治理的有力抓手，通过数智系统提升提升效率，十周三即前在股份公司各工程局中的处于领先水平，工友系统提升了集团薪酬管理业务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可准确掌握工资发放动态，薪酬模块通过将集团公司已数智化薪酬内嵌入平台系统实现通过薪酬数据实时提取，提升了薪酬的准确性，提升了薪酬通过数智管理，实现核算、薪酬联动、数据共享四同步分析，规范了薪酬核算，稽核模块

通过压降下延, 业务开账, 结案处理以及问题整改从而降低流程链条式管理, 提升稽核工作效率。三是智能柜员机助力远程集中清算, 通过定时批量入账“小核”, “小量”11个, 通过无人审核核销的实现“人机协同”审核的覆盖率12个, 在自主开发系统费、业务费及差旅费用智能审核率。通过手机端定制的结果推送业务使用率达100%。今年三季度实现了全流程智能审核“零”的突破, 实现了3元以下差旅费全流程智能审核, 一个季度可节约审核1400条, 充分提升了工作效率。被裁减柜员业务已纳入测试阶段, 目前已实现了对内部财务公司户内账的自动发审, 正积极与外联行的数据互联互通, 探索数据协同及数据工作。

[illegible]

秉承“基础业务管理筑基、三层服务于集团融资战略管理决策、并重点强化风控”的“融资信息管理系统”，将具体融资业务落实到每个工作日，按金融机构和借款单位，系统全面地呈现业务数据，掌握融资动态；方便对全部融资业务安排，规避融资交付风险；开发开发财务人员使用评价系统，通过列明对财务人员的考核证书、个人履历、工作成果等信息的数据库，从基本业务素质、管理创新能力、业务处理能力、工作态度四个维度进行考核评价，实现全局对财务人员绩效考核制。集团和三四线城市领导方能及时掌握全部财务人员的考核评价状况。为集团公司和三级城市领导提供数据增值服务，这既是集团财务人员管理信息化方向也是其数据基础的一个初步探索。

(四)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的组织和推进计划。

一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二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三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四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五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六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七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八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九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一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二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三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四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五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六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七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八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十九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二十是强问责传导的压力大。两会后落实会议运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针对企业存在的上述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企业整顿,切实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以增强获利能力和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手段;二是以营业智能决策和管理:将现金流平衡作为切入点,以资金调度管理好机械施工生产组织,增强成本管控意识,并开展成本、材料费用的全面审计,与设备使用和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强化材料管理工作的开展力度,有降增效两非兼顾;三是持续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与降低流动资产,将一部分流动资产

资产结构、企业总资产回报率，通过深度挖掘企业主要优势，尝试引进战略合作投资者，扩大少数股东权益领域，降低债务负担；提升发展空间；即是针对高负债率企业重点关注；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市场面持续，进一步降低高负债率企业户数，企业严格资金自平衡管理，严格控制利息和资金成本进行预算管理，坚持“以收定支”，合同约定企业支付方式和支付比例作为原则，明确约定下月分付比例和资金的合同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建立月度资金收支预算，确定现金流支出缺口，原则上“收支”和“收”收，收款比例70%后不支付的非付项目及收款比例90%后无利率+10%以内控铁路项目”，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率自平衡，其中担保和抵押融资支出收款比例75%优先完成还款目标；在此基础上实现“平衡”；六是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集团公司AAA独立信用评级优势，增加融资授信额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种类；合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融资授信模式，增加授信企业担保覆盖率，减少担保使用支出，同时，坚持对了解融资金流，加快高息融资方案的置换处理，不断降低融资成本。七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要打资产盘活攻坚战，全面梳理存量资产，对于非主营业务制定“一企一策”的盘活措施，盘活资产经营盘活，亦可以采取租赁等方式集团公司开展的房屋土地全面盘活工作，完善动态管控机制，对于无产权证房屋：要加快推进权属规范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权证不全的：要加快通过内部置换、经营开发、对外转让、协议转让、租赁等方式盘活经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 凡属运营和内控管理的关键岗位及其他关键部门运转情况

風險山體工程

1. 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中核十局制订了《中核十局关于开展风险内控法律合规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中核十局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核十局重大经营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起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覆盖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管理机制，同时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分工情况

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管理组、全面风险管理综合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其他职能部门及各业务单位组成。

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重大风险识别评估和重大风险应对决策,组织构建制度及职责体系,监督评估报告和风险应对实施,推动有效控制风险决策,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建议和报告,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并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特别是风险管理实施,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组织开展风险识别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风险管理工作,开展重大评估,编制风险内控工作报告,审计问责及合规效益与评价工作,风险管理综合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问责,其他职能部门承担各自的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控制机制

集团公司于2023年风险管控目标表, 建立风险源识别与评估管控体系, 明确管控目标, 管控目标在可承受的范围, 确保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方案既经管理目标的采取重大措施得到贯彻执行, 保障经营管理有序有效, 提高经营效益效率和成果, 降低经营管控的不确定性。

4. 战略决策

集团公司根据全面性、重要性、敏感性的原则,收集影响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环境、法规等外部因素以及组织架构、经营模式、经营策略、主要运营、制度流程内部因素;分析梳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同时对重要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风险点进行重点识别,分析识别了主要业务存在的战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5类风险,并编制了5类具体风险。

5. 风险评估

美国公司采取调查问卷、访谈等正式对公司层面风险进行评估。然后以德尔菲调研和情景测试等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的多次循环验证。按照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将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绘制成风险矩阵图。

五、重大风险管理

2013年集团公司重大风险为：施工安全风险、混合投资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针对这三类重大风险，集团公司结合业务流程，分解并锁定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分析风险产生原因，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应对措施等具体的控制措施，落实重大风险和关键控制点的责任，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有效控制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

海陸空軍

集团公司在按照股份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编制印发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中铁十局〔2023〕317号），为内部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提供制度支撑。

1. 细胞膜的结构与功能

集团公司评价方案中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阶段实施的原则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在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集团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价过程中的具体组织。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领导评价成员及内部审计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设在内审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审议内控评价工作意见，审议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的认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方案及整改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审计机构承担，内控负责人兼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评价组成员。根据主要业务及职能部门的特点，人员技能结构综合考虑了业务分工、工作量、人员水平和评价的独立性等因素。主要职责是在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要求和工作组人员责任分工，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工作。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由18个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组成，下设3个专业小组。由审计部人员担任组长负责协调；组织小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然后各单位又根据评价方案实施细则，明确了职责范围，确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构。

2. 基层部门联动配合

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内部各评价工作，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联系人责任制，专人负责，高低沟通，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要求各部门保持工作信息畅通，密切配合评价工作，使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做好内控评价工作，确保集团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3. 测试评价事项全面

与当前国家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体系工作组用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开展了全面测试,对内部环境因素、风险评估、内部控制等,信息与交流进行了企业层面和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对控制活动的各个关键控制点进行了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测试评价。除本年度个别业务系统没有材料发生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还根据明确掌握的信息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向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组提交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评价建议。

4. 评价工作程序概述

集团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群,对集团总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要求所属各单位和集团公司总部评价各部门定期上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内部控制专项检查,评价过程中各单位、各部门对遇到的问题能进行集中研讨交流,提出解决方案,对连续问题未能按照整改要求完成工作的单位、部门,内部控制工作会被扣分并通报批评,部门负责人进行书面述职;沟通、与有关部门共同解决问题。确保集团总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有效开展。

3. 抽查三镇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为保证评估工作质量,抽查了三处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估工作,对三处

各单位和评价工作进行督导, 健全其内部控制体系构建、评价方法、工作流图及缺陷认定等五方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配套指引及监督检查关于加强关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的相关要求, 督促其合规有效地开展内控评价。

(二) 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武進西門外

3. 工资管理。持续深化与各大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信用评鉴紧跟研究,与薪酬激励衔接,降低融资成本奠定基础,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考核“两金”、一开发重点难点与绩效考核及收账项目运营等专项讨论,绩效考核及专项讨论和资产盘活及风险控制在集团中先行部署,通过“双控”落实责任考核,“一项目一策”分析绩效,实施项目领导包保,提升绩效以资激励,关注国家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政策,做好各省市、区内项目绩效考核,并开展2号内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工资管理,各系统2号内项目绩效考核全覆盖,有预算管理海外风险,建立海外专项考核制度,组织海外项目进行专项考核和海外、开展“境外项目专项考核”专项行动;对境外资金账户、资金收支、入境资金年内内部进行清查,严格使用资金计划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设定现金使用限额,严格解解取现也履行总办专项审批制度;开展海外资金风险专项清查;从严禁新开或续期的境外账户,预防境外资金风险。

2. 施工生产管控。严格项目策划管理, 加强项目策划的规范性、针对性和现场实施性, 严格落实工程项目管理策划全覆盖。重点强化子分公司及经理部资源自管以招投、安质环管理策划与考核, 加大

了策划书内容、提升企业策划质量、产施施工部设计管理、强化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评审、执行等进行宣贯, 强化分散管理, 对现场施工组织、施工进度等按照方案编制流程及时执行和留管理。一是从信息沟通入手, 下达《关于实施工程策划流程的通知》, 指导各项目部、分公司制定利益工程、策划管理、施工文件移交等程序, 表明人和时间表, 持续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 加大宣传和考核力度, 抓好施工按计划及时兑现。进一步强化管理成本, 实现快速度管理, 快速推进施工进度, 产施施工部管理, 以过程控制和基础管理提升为切点, 把影响项目评价的不利因素消除在过程中, 对处理遗留的标红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持续跟踪各评价项目得分和综合考核排名情况, 每月发布一次绩效考核通报, 查核推进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强化工程创优, 提升建造地工程创优, 开展“建设无缺陷及工程治理专项提升活动”, 分点自我提升和竞赛, 专项创优, 整改提升、同步检查、总结验收等阶段, 对前两个工程进行了专项检查、总结检查、提升和总结施工, 强化提升工程管理水平。

3. 切实强化管理。集团公司对施行3年以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执行效果评估,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制式化。《中核十局安全生产条件分级控制管理办法》,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细化安全生产条件管控,从源头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认真落实《安全管理体系提升方案》,补齐配强安全管理队伍,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对系统运行安全开展评估,进一步巩固提升成果,提升二级公司管理基础建设,强化与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等管理。

計配電子伝達路、側面分岐電路性生命線

工物资招标采购管控,进一步加细设备管理工序,深化过程监督,制定了《中铁十局物资设备管理考评管理办法》,《中铁十局2021年度物资设备采购组织、采购方式指导书》,《中铁十局物资设备管理暂行办法》,加大采购招标管理,严格执行中铁物资商务网络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节点控制,保障招标时间满足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标费管理,保证资金的收取,修订招标办法,规范投标文件文本,加大对物资采购评审的把控力度,加强对供应商招标和行方的甄别,对评标地址和入围人员同来源情况的告知和回避进行限制。同时建立市场标情况严查机制:取消固定品牌和质量,将其纳入随机交易及品牌公示,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由采购部承担从中铁物资商务网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严肃评标纪律,加强对各采购物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确保采购合规合法,公平公正,开展物资采购业务考核,按照“三个不准”要求,全面落实会审会签要求,保证评标报告真实发现存在虚假性资料;宣传、光复管理,落实物资设备管理问题。

4. 投资安全管理。集团公司投资权被频繁滥用主要源于：坚持战略原则、审慎开展投资项目管理。而使用实行行业决策、对权限范围、其他项目严重违反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完善投资管理制、制定《中核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中核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投资决策流程管理、强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投、建、管、退”的完整链条，明确投资责任“谁人”原则暨“谁投”“谁退”“谁负责”

严把工程实体质量,严把原材料质量关;严把施工工序,严格执行首件制、三检制,落实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和成品半成品保护制度,开展常态化巡检和专项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办法》,坚决预防和遏制质量事故的发生,确保保持良好态势;认真开展高风险工序、加强过程管控和效果考核,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有序可控,创优创建精品工程;重点做好对品牌形象和管段工作有利的国家铁路复验定检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精益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和职工健康工作,严防影响企业声誉和造成损失。

4、试本管理责任。落实责任到成本部，制定以下措施将每个项目责任成本与材料利率，重新修订铁路营业试本目标，按季下压给由试本管理部管理。按月考核各子分公司中标项目责任成本下降情况，如继续出现亏损则应分析，增加“四算”对比，从本大项控制费用支出。工程数量对成本的影响和业主对成本影响分析，建立成本控制节点和问题清单；完善系统维护的数据及风险管理机制，制以有效降低甚至完全解决，逐步精通施工节点测算，快速过程管控。如继续各子分担保管理：建立了2023年度《中铁十局二工段后管委分包保障方案》，要求各单位按照该事项是，符合中建设集团分包公司管理规定，规范分包项目台账向上报备率；加强分包企业监管；严格分包企业准入，修订了《工程施工作业分包管理办法》，引入分包企业信用评价制度信息，严格审核分包企业资质，对于符合或两度违反分包单位公示记录不良，开展分包管理专项检查。针对质量缺陷，“四控保”和“五大”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综合素质，降低了

其次,将正在施工竣工、工程结算、审计、验收、完工验收、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等严重滞后或漏编关键控制的项目,以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风险事件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项目清单管理。开展PPP项目合同履约风险评估,梳理排查项目关键性风险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定期开展巡查和督导整改落实,开展跟踪专项行动,下达整改目标,督促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开发与基金合作合作,事前审核后开生产运营情况,制度执行情况是“三统一”流程有序,严格执行标准与运营管理模式。

工规和安委管理。集团公司统一加强特种作业管理。加强境外业务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境外经营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境外业务开发管理细则》、《境外安委第二办公室管理细则》、《境外安委总部办管理细则》。规范境外经营开发,完善境外业务办规制度。强化《中国中煤集团公司境外经营开发安全管理细则》,规范境外项目经营开发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加强境外工作人员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管理。规范境外项目经营开发全过程管理,提升境外业务“诚信标杆”专项工作。同时,及时做好境外监督工作。加强境外安全专业管理,集团公司对境外工程安全采取“双通道、计划管理、两票合一、规范作业”的管理模式。集团公司可直接对境外重大安全事项进行直管。境外企业或机构(含项目部)未经批准不得向中方商谈投资、融资事宜。集团公司及项目部对贸易和基建上的管理责任由商务和贸易管理;境外办管理理责任和不相容职责,如:合同、审批和商务、基建管理等由商务办

度关注内乱、战争、腐败及其他等政治风险和汇率大幅波动、外汇管制以及强制性利润汇出等财务风险,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8. 强化应急管理。修订发布《中铁十局内业项目应急预案办法》。《中铁十局承揽国内施工项目投标(合同)评审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投标管理,加快推进大商务管理体系建设,从资源审批、可行性复审、合同签订对投标项目进行全面把控,强化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执行投标及合同审批程序;加强群防群治工作,在投标项目标前评审率达到100%的同时,把对“群防”“群控”关,筑牢安全底线、红线,强化标前风险评估,重点项目标前量后管理,持续做好“双基系统达标管理”,提升成本源头控制精度,加强群创众智管理,确保资源量。

4. 国办发4号文件治理整顿进展情况

(1.1) 加强业务合规管理问题突出,治理效果不佳。按照银监会关于“合规管理提升年”暨“加强业务合规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某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境内外各三级单位(以下简称“一线单位”)对境内外所有业务领域的合规风险和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全覆盖、全方位排查,对发现问题进行自查整改或落实,一是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加强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强化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风险管理和企业发展战略相结合,夯实基础管理,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并加强风险考核,强化合规建设,健全全面合规保障体系,落实境内、外风险防控的合规管理

南铁投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案四被告,于案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展基金公司复函,催促其尽早完善备案手续,项目施工及运营尽快退出。

(4)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治理整改情况。各有关单位隐患排查

防范高负债、股权投资及化解债务风险。督促各二级企业全面清查债务并支付资金,对资金使用确实出现困难的单位进行扶持,督促各二级企业的互保循环,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推进大商务管理,落实股份公司项目管理责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提高项目盈利能力,从根本上减轻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加大及清债力度,加强账户管理,提高企业集中度,确保资金链安全,加大压降存量债务的力度,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加强融资,履行担保管理,加强履约保函制对提升项目保函风险的指导,日前十项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依法合规,不会触发履约合同十倍的担保,重新补足承诺,下发了《关于完善境外项目担保风险防控的通知》,对海外公司存在违约风险的境外项目进行预警并督促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5) 依法纳税专项治理整改情况。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均经领导小组, 以股份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为方针, 深入查找并整改纳税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取销内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税务风险。向税务机关汇196个议题。纳税金额1571万元。已全额缴实完毕。进一步严格执行纳税义务。规范企业纳税行为。依法纳税自觉接受。提高纳税管理水平。防范重大涉税风险。

(4) 国有产权管理四项问题专项治理整改情况。

成立了“国有产权管理四项制度”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组织开展

不断健全专项风险评估机制,加快完善专项风险评估信息库,以信息化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本质能力。二是针对突出的上市公司海南本土涉海项目风险和棉花仓储堆土问题,进行了重点清理整顿,上市公司昆明呈澜海中心项目未按既定流程建设的问题,已取得相关部门同意,两个月自行完成整改并已整改完毕。针对新疆普鲁桑瓦里煤矿瓦斯爆炸致井下人员被困的问题,已聘请专业团队研判,法院已撤销联合保体人民的连带责任,针对有轨铁路、张呼铁路在国家审计中查出违法分包问题,严格进行整改治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强化业务学习,开展专项隐患排查,规范分包管理,严格分包企业准入、考核、履约和资金回笼力度。

(2) 会计信息专项治理整改情况。集团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管理系统工作，强化财务会计基础业务，确保业务流程与系统流程一致，严防因成本和虚增问题，导致虚增成本和虚增利润，为编制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奠定基础。强化财务审计监督，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推进财务区域化管理，统一核算标准，深入推进开展专项稽查审计，有效治理应收账款账龄的不实，发挥审计监督对管理漏洞和防范经营风险作用，加强对个人及业务考核，提升职业素养，加强对财会人员红线和底线思想教育，增强职业道德和守法从业的意识，加强内部审计对会计人员的监督作用，即完善奖惩和激励措施，减少或消除会计信息违规行为。

(3) 金融工委民防专项清理整治情况。针对“基金快施工”现象及涉及两个基金业务存在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问题,进行了整治规范。该办督促投资公司会员单位2013年年报披露机制,对下

五、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出台“回头看”、产权基础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推进规范问题整改，完成工作“回头看”。专项治理中发现的一公司引入外聘未开股东会、二建、六公司股东未按照股份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事实，完善决策程序，对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并制定办法，产权、投资等管理部门的管理办法，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升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7) 投资问题专项治理整改情况。集团公司以“投资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进一步细化投资项目全周期管控能力,提高投资研究的精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推动企业投资业务高质量发展。开展PPP项目合规风控问题排查工作。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商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共同组成检查组,对13个PPP项目进行现场综合检查,对检查公司、子公司下发了项目风险提示函,督促公司、子公司针对风险提示函提出的问题及时工作整改,对整改及时性和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跟踪,跟踪下一轮工作进展。

3.3.3 加强贸易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集团公司对贸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未来拟重点加强贸易、仓储、运输贸易、国际贸易等物流贸易问题，通过此点检查，集团公司将进一步加进贸易业务管理，加强贸易业务合规监督，严控各项禁令，防范潜在风险，确保贸易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内部控制执行方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步骤。

圖 10-10 係由圖 10-9 所得之工作表。

第一階段(2012年9月1日至10月)為資料評估與需求、評估計畫草案確定階段。主要工作內容為：評估工作組結合2012年內評估開展情況，研究提出2013年內評估工作計畫，確定評估範圍、工作任務、人員組成和進度安排。

第二階段(2023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為內部評估測試階段。主要工作內容是：所屬單位制定本年度實施方案，並開展所屬單位內部開展本年度單位內部評估測試工作，完成內部評估工作總結，并將內部評估結果報中心認定登記。

第三阶段(2022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为整改及专项抽查阶段。

审计内容：(2019年12月1日至31日)：为所属单位编制认定无形资产编写数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各单位对缺项进行提供确认，编写本单位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单位后报集团办公室审核认定后，报集团审计内审部编制评价工作底。

第三册(2014年1月1日至31日)由集团会计部负责编写并提供。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写《中核十局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集团内部控制的

內在控制評估的具體方法是抽樣法，評核亦运用了小群訪談、案列推論、軍火測試、比較分析、專家討論等方法。针对公司层面和重要流程层面，抽取重要交易和决策及固有风险的实例，按案一定比例筛选各条线，对三条线中的部分流程进行测试，得出主要流程有缺陷而

内部控制：汇总分析评价情况。在分析汇总各子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基础上，集团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网络资源推荐

企业所有方面的检查。审计署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时均按法定程序及时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按照股份公司内控规范审计。2月份,股份公司召开内控规范建设暨审计,提出要求,按照内控规范落实各项工作安排,以审计部门牵头各部门,充分履行内控职能职责,及时组织开展自查和审计。针对审计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意见及时整改;同时,严格落实缺陷审计审计整改要求,通过工作分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建设,以提高公司的内控管理审计工作,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体系。二是完成股份公司专项审计。2013年,股份公司计划下发专项通知,按照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暨“四好”工作。2012年度完成“四好”专项,少数股权益、非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及股票质押专项工作,及时完成专项审计,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完成各项审计任务,通过专项审计,及时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四好”工作,着力落实资产重组,推动股票质押专项审计涉及3.81亿元,新增资本1.82亿元,针对发现问题,按照整改21人次,完善规章制度4项。2012年,股份公司重大审计计划完成全部专项审计,有序推进了内控管理审计工作和专项审计计划。

针对各项检查,审计师存在的问题:北京弘基嘉业股份公司《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集团公司主要领导“相关问题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确保问题整改全覆盖、”

“双审”的讲话事迹,推进审计整改监督和实施机制的长期运行。通过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权威性,促进审计整改成果及时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审计发现的问题与法规制度、综合运用审计成果,通过及时纠正和制度完善手段,促进问题整改。坚持审计成果和制度建设与企业治理深度融合。一是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上半年,对国资委和审计署国家规划其督促整改、股份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整改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专项组织审计问题回头看进行二次移交,再移交至整改“回头看”,从“事项整改”到“二次整改”。二次整改16条。梳理“即知即改”事项,逐一销号,对账销号。二是强化企业主动问题整改。2022年,集团审计和内部审计问题共审计1343项,完成整改1243项,整改完成率93%。通过问题整改治理企业经济损益1.16亿元,规避损失风险1.47亿元。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和企业业务流程34项,实现“以干促改”和“先立后审”有机融合,促进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1. 强化激励。提高考核档次,强化三次分配决策意识。将激励机制贯穿到考核、分配环节,提高考核评价权重,减少业绩考核占比权重。

2. 加强投入保障。提高绩效工资总额,加强工资总额动态调整,并建立绩效考核与薪酬挂钩的长效机制,对考核优秀、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 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人事管理系统数据,减少薪酬核算工作量。

4. 提供基金支出统计报表等工作, 根据基金支出情况编制统计报表。

二是继续使用价格转移策略。通过项目租金等减少基础建设。



五、企业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查询（联合体牵头人）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报告编号： 2024053115401262273175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卫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2-21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94条	诚实守信	1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0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卫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2-21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00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4010之二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表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22	
有效期自:	2024-05-22	
有效期至:	2024-07-19	
许可内容:	南城街道稻花村、菊香苑和石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	
许可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1881C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碌水务字〔2024〕54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中铁十局碌曲县西成铁路XCTJ3标三分部民工驻地生活用水项目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特许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22

有效期自: 2024-05-22

有效期至: 2025-05-22

许可内容: 取水许可

许可机关: 碌曲县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6013964554C

数据来源单位: 碌曲县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6013964554C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不需发文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不需发文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17

有效期自: 2024-05-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资质申请
许可机关：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000MB2852565A
数据来源单位：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000MB2852565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寿自然资规临字〔2024〕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许可证书名称： 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寿自然资规临字〔2024〕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13
有效期自： 2024-05-13
有效期至： 2026-05-12
许可内容： 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许可机关：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422MB19873886
数据来源单位：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422MB19873886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日自然资函〔2024〕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日照段站前工程WSZQ-5标段莒县制梁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第 5 条

许可证书名称: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日自然资源[2024]9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30
有效期自: 2024-04-11
有效期至: 2027-03-31
许可内容: 临时用地批复
许可机关: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1000042298650
数据来源单位: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100004229865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日自然资源〔2024〕9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新建潍宿高铁潍坊至日照段WSZQ/5标段莒县制梁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30
有效期自: 2024-04-30
有效期至: 2027-03-31
许可内容: 关于新建潍宿高铁潍坊至日照段WSZQ/5标段莒县制梁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许可机关: 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122004528312H
数据来源单位: 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122004528312H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2琼B00948(24)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梯12琼B00948(24)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6	
有效期自:	2024-04-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琼B25222(24)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梯11琼B25222(24)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6	
有效期自:	2024-04-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琼B25220(2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梯11琼B25220(24)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6
有效期自: 2024-04-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第 9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琼B25221(2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梯11琼B25221(24)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第 10 条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6
有效期自: 2024-04-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琼B25223(24)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梯11琼B25223(24)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6
有效期自: 2024-04-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梯11琼B25219(24)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梯11琼B25219(24)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6	
有效期自:	2024-04-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580086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呈综准字〔2024〕13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02	
有效期自:	2024-04-02	
有效期至:	2024-12-31	
许可内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许可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1MB15847497
数据来源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1MB15847497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枣临土字〔2024〕2号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台儿庄段)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27
有效期自: 2024-03-27
有效期至: 2027-06-30
许可内容: 临时用地许可
许可机关: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00MB28552213
数据来源单位: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00MB28552213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皖六交许〔2024〕1000555号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跨越大潜山(滁河)干渠航道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27
有效期自: 2024-03-30
有效期至: 2025-12-31
许可内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跨越大潜山(滁河)干渠航道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
许可机关: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400003225141R
数据来源单位: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801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川80239512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26
有效期自: 2024-03-26
有效期至: 2024-06-25
许可内容: 临时占用林地 不占限额 柏木 采伐937株,蓄积30立方米 出材量18.3立方米
许可机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000084938743
数据来源单位: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000084938743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川80239511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26
有效期自: 2024-03-26
有效期至: 2024-06-25
许可内容: 临时占用林地 不占限额 柏木 采伐2577株, 蓄积39立方米 出材量23.5立方米
许可机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000084938743
数据来源单位: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00008493874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川80239510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25
有效期自: 2024-03-25
有效期至: 2024-06-25
许可内容: 临时占有林地, 不占限额, 柏木, 采伐3179株, 蓄积15立方米, 出材量8.90立方米
许可机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000084938743
数据来源单位: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8000084938743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4)第2284号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城市道路挖掘备案表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DZ620240315193473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22
有效期自: 2024-03-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许可机关: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73MB1M24282B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MB1Q439542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X1-0286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18

有效期自: 2024-03-18
有效期至: 2024-06-30
许可内容: 准予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许可机关: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312X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312X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X1-028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18
有效期自: 2024-03-18
有效期至: 2024-06-30
许可内容: 准予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许可机关: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312X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312X2

第 2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云林许准〔临〕〔2024〕17号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特许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08

有效期自: 2024-03-08

有效期至: 2026-03-07

许可内容: 同意博尚镇勐准村细腊组小岔河至老214线段道路建设项目占用临沧市临翔区境内集体林地0.1353公顷。

许可机关: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000015100389J

数据来源单位: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3500015289855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南)市监(特)准许字〔2024〕第001897号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起31粤EM0004(24)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07

有效期自: 2024-03-0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普通塔式起重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MB2C922887

数据来源单位: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MB2C92288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交航政函〔2024〕77号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茂名市茂南区乌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项目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办理意见的函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28
有效期自: 2024-02-28
有效期至: 2025-09-30
许可内容: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许可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844R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844R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4)第0492号 第 2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许可证名称: 城市道路挖掘备案表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DZ620240119571856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5
有效期自: 2024-01-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许可机关: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73MB1M24282B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MB1Q43954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4)第009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SY620240124597153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5
有效期自: 2024-01-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MB1Q196200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MB1Q439542

第 26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4)第0093号

第 2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SY620240124597195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5
有效期自: 2024-01-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MB1Q196200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MB1Q439542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4)第023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QZ620240117558595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17
有效期自: 2024-0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46MB1552579D

第 28 条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MB1Q43954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4)第0041号 第 2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SY620231230338329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10
有效期自: 2024-01-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MB1Q196200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786636798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3)第8681号 第 3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排放核准首次申请
许可证书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排放核准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DZ620231221284267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02
有效期自: 2024-01-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城市建筑垃圾排放核准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73MB1M24282B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MB1Q43954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冀水审〔2023〕6112号 第 3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B131003G2021-65884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29
有效期自: 2024-01-01
有效期至: 2024-12-31
许可内容: 同意你单位取水水源、取水量、退水方式等,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许可机关: 河北省水利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00000021827X2
数据来源单位: 河北省水利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00000021827X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33701020322869 第 3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3701020322869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28
有效期自: 2023-12-28
有效期至: 2024-12-28
许可内容: 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2MB2852071L
数据来源单位: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0041892347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石林行许〔2023〕第148号 第 3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05
有效期自: 2023-12-05
有效期至: 2025-12-03
许可内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占用5公顷以下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办件
许可机关: 石门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6006434328C
数据来源单位: 石门县林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6006434328C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夏自然资源许准〔2023〕41号 第 3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许可证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20
有效期自: 2023-11-20
有效期至: 2025-11-20
许可内容: 同意你公司申请临时使用夏河县林地0.2429公顷(地类为一般灌木林地0.2429公顷),
许可机关: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7MB1921151W
数据来源单位: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7MB1921151W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海美审批复〔2023〕394号 第 3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备案(不需向外排放建筑垃圾项目)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15
有效期自: 2023-11-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海口江东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许可机关: 海口市美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2MB16888631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2MB1688863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闽南顺林地许可A〔2023〕5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14
有效期自: 2023-11-14
有效期至: 2025-11-13
许可内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机关: 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数据来源单位: 顺昌县林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第 3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鲁JB-T00175-2023-02L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

第 37 条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08
有效期自: 2023-11-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智能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2#服务机器人组装车间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鲁JB-T00173-2023-01L 第 3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08
有效期自: 2023-11-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基地(二期)厂前区办公楼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鲁JB-T00174-2023-02L	第 3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08	
有效期自:	2023-11-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智能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1#服务机器人组装车间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济高审林字〔2023〕30号	第 4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济高审林字[2023]30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06	
有效期自:	2023-11-06	
有效期至:	2025-11-06	
许可内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津潍高铁济南联络线机场北路项目驻地临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许可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004189269R
数据来源单位: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076178649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HNA-S2317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1-01
有效期自: 2023-1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400MB1P33325B
数据来源单位: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400MB1P33325B

第 4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3)第176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海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证
许可类别: 普通

第 42 条

许可编号: SY620231016508266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9
有效期自: 2023-10-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塔式起重机 (出厂编号: SFT0125CB1633)
许可机关: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774297282P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786636798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3)第176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海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SY620231016505236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9
有效期自: 2023-10-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塔式起重机 (出厂编号: 202106H006)
许可机关: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774297282P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786636798D

第 4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3)第1762号	第 4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海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SY620231016507765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9	
有效期自:	2023-10-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塔式起重机 (出厂编号: SFT0125CB1680)	
许可机关: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774297282P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786636798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3)第1765号	第 4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海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SY620231016508041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9	
有效期自:	2023-10-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塔式起重机 (出厂编号: 1012T002117603)	

许可机关: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774297282P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786636798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SZF02100018食许准字(2023)第1019000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3202920064623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9
有效期自: 2023-10-19
有效期至: 2028-10-18
许可内容: 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168570X1
数据来源单位: 无锡市发展改革研究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284957C

第 46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3)第176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
许可证名称: 海南省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SY620231016507544

第 47 条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9
有效期自: 2023-10-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塔式起重机 (出厂编号: 1012TC02005245)
许可机关: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774297282P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786636798D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50900起登字〔2023〕-S-003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450900起登字〔2023〕-S-0030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7
有效期自: 2023-10-17
有效期至: 2028-08-14
许可内容: 同意
许可机关: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699887628A
数据来源单位: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699887628A
码:

第 48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鲁建许公告〔2023〕89号 第 4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准2023年第十二批工程勘察资质(含部下放)的单位名单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3

有效期自: 2023-10-13

有效期至: 2028-10-13

许可内容: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许可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0000045030270

数据来源单位: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000004503027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闽南顺林地许可A〔2023〕54号 第 5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3

有效期自: 2023-10-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机关: 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数据来源单位: 顺昌县林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海美审批复〔2023〕221号

第 5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19

有效期自: 2023-09-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江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空港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许可机关: 海口市美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2MB16888631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2MB1688863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石林行许〔2023〕第97号

第 5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15
有效期自: 2023-09-15
有效期至: 2025-09-14
许可内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占用5公顷以下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办件
许可机关: 石门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6006434328C
数据来源单位: 石门县林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6006434328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奉林地审字〔2023〕22号 第 5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许可证书名称: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14
有效期自: 2023-09-14
有效期至: 2025-09-13
许可内容: 你公司用于江西奉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500KV开关站边坡及部分隧洞用地)使用会埠镇东源村0.9005公顷集体林地,有效期从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止。你公司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并须在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注意保护森林资源。
许可机关: 奉新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826014739252K
数据来源单位: 奉新县林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826014739252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5地块1#楼	第 5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5地块1#楼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31	
有效期自:	2023-08-3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使用登记合格	
许可机关: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96310	
数据来源单位: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9631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交(浦)许(2023)第023号	第 5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行政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行政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沪交(浦)许(2023)第02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9	
有效期自:	2023-09-01	
有效期至:	2024-07-14	
许可内容:	薰衣草路(望江南路-丹参路)跨六灶港桥梁新建工程	

许可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423U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5425051399J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交航政函〔2023〕401号 第 5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佛北站段炭步白坭河施工项目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办理意见的函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5
有效期自: 2023-08-28
有效期至: 2024-08-28
许可内容: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许可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844R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844R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鲁JB-T00136-2023-01L 第 5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5
有效期自: 2023-08-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基地(一期)污水处理区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鲁JB-T00135-2023-01L 第 5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2
有效期自: 2023-08-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基地(二期)厂前区综合楼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济自然资函(2023)13号 第 5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项目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09

有效期自: 2023-08-09

有效期至: 2024-11-30

许可内容: 临时用地审批

许可机关: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6007338803328

数据来源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600733880332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50900起登字〔2023〕-S-0022 第 6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450900起登字〔2023〕-S-0022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08

有效期自: 2023-08-08

有效期至: 2029-08-30

许可内容: 同意

许可机关: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699887628A
数据来源单位: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699887628A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5地块2#楼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5地块2#楼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25
有效期自: 2023-07-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使用登记合格
许可机关: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96310
数据来源单位: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96310
码:

第 6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夏自然资源许准〔2023〕1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草原临时占用审核同意书
许可证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第 62 条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9
有效期自: 2023-07-19
有效期至: 2025-07-19
许可内容: 同意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成铁路XCTJ3标项目临时占用夏河县吉仓乡木道行政村村集体天然牧草地0.9167公顷。
许可机关: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7MB1921151W
数据来源单位: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7MB1921151W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葫连工信电〔2023〕1号 第 6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3
有效期自: 2023-07-13
有效期至: 2026-07-12
许可内容: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作业活动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 连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1402001212515R
数据来源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呈行审复〔2023〕40号 第 6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准予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工棚、生活区)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3

有效期自: 2023-07-13

有效期至: 2025-07-12

许可内容: 关于准予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材料堆放场、临时工棚、生活区)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许可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1MB198972XH

数据来源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1MB198972XH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海美审批复〔2023〕61号 第 6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0

有效期自: 2023-07-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桂秀路(白驹大道至规划海涛大道段)项目

许可机关: 海口市美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2MB16888631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2MB1688863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济林资许(临)(2023)00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21
有效期自: 2023-06-21
有效期至: 2025-06-21
许可内容: 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许可机关: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600005692026D
数据来源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600005692026D

第 6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青环西新证字(2021)1195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青岛地铁1号线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1号线地铁施工站项目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第 67 条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20

有效期自: 2023-06-20

有效期至: 2023-06-20

许可内容: 青岛地铁1号线有限公司青岛地铁1号线地铁施工站项目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青环西新证字〔2021〕1195号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向我局提报的《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申请登记表》。经审核, 情况属实。依照《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规定, 我局同意你单位自2021年5月12日22:00时至2021年5月13日06:00, 2021年5月13日22:00时至2021年5月14日06:00, 2021年5月14日22:00时至2021年5月15日06:00,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东路与衡山路交汇处西北角的青岛地铁1号线地铁施工站项目, 进行项目衡山路站1号安全口横通道边墙及拱顶第一段混凝土连续浇筑施工作业, 特此证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我局限定的时间和工程项目进行施工作业, 并采取有效措施, 最大限度降低噪声, 防止扰民; 依据《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 你单位必须在施工工地公告栏或施工现场周围显著位置将《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公告》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予以张贴, 告知附近居民, 求得理解与谅解。如本证明期间发生重污染天气, 根据《西海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预警, 停止土石方等产生扬尘施工作业, 按相应级别预警要求进行限、停产。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1年5月12日

许可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2000051751410

数据来源单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200005175141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5地块5#楼 第 6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5地块5#楼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14

有效期自: 2023-06-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使用登记合格

许可机关: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96310
数据来源单位: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9631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闽南顺林地许可A〔2023〕4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14
有效期自: 2023-06-14
有效期至: 2025-06-13
许可内容: 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 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数据来源单位: 顺昌县林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第 6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鲁JB-T00101-2023-03ZL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第 70 条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08
有效期自: 2023-06-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基地(二期)5#仓库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鲁JB-T00098-2023-02ZL 第 7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06
有效期自: 2023-06-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基地(二期)4#厂房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902004346500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鲁JB-T00099-2023-03L 第 7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6-06

有效期自：2023-06-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基地（二期）5#仓库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902004346500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石林许决字〔2023〕第56号 第 7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6-05

有效期自：2023-06-05

有效期至：2025-05-25

许可内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占用5公顷以下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办件

许可机关：石门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6006434328C
数据来源单位: 石门县林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26006434328C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扬)市监特受字(2023)第526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起重机械使用注册登记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02
有效期自: 2023-06-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起重机械注册
许可机关: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0144071002
数据来源单位: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55233G
码:

第 7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5地块3#楼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名称: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5地块3#楼

第 75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3-05-31
有效期自：2023-05-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合格
许可机关：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100MB28696310
数据来源单位：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100MB2869631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3地块1#楼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名称：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雪山片区公服设施C-3地块1#楼
许可决定日期：2023-05-31
有效期自：2023-05-3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合格
许可机关：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100MB28696310
数据来源单位：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100MB28696310

第76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闽南顺林地许可A〔2023〕41号

第7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15
有效期自: 2023-05-15
有效期至: 2025-05-14
许可内容: 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 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数据来源单位: 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50900起登字〔2023〕-T-001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450900起登字〔2023〕-T-0010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08
有效期自: 2023-05-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
许可机关: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699887628A

第 78 条

数据来源单位: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699887628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闽南膜林地许可A〔2023〕40号 第 7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06
有效期自: 2023-05-06
有效期至: 2025-05-05
许可内容: 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数据来源单位: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鲁JB-T00076-2023-01L 第 8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28
有效期自: 2023-04-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基地（一期）1#车间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902004346500F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鲁JB-T00075-2023-02Z 第 8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28
有效期自：2023-04-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基地（一期）综合楼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902004346500F
数据来源单位：泰安市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902004346500F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闽南顺林地许可A〔2023〕27号 第 8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07
有效期自: 2023-04-07
有效期至: 2025-04-06
许可内容: 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 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数据来源单位: 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通林地临审字〔2023〕6号 第 8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06
有效期自: 2023-04-06
有效期至: 2025-04-05
许可内容: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通地区站前1标临时使用林地许可(第二批)
许可机关: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00142071769
数据来源单位: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00142071769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闽南顺林地许可A〔2023〕25号	第 8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04	
有效期自:	2023-04-04	
有效期至:	2025-04-03	
许可内容:	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数据来源单位: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50900起登字〔2023〕-T-0005	第 8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450900起登字〔2023〕-T-0005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29	
有效期自:	2023-03-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
许可机关: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699887628A
数据来源单位: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699887628A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B23700785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勘察资质申请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28
有效期自: 2023-03-28
有效期至: 2024-11-05
许可内容: 关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业务
许可机关: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6094P
数据来源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6094P

第 86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绿自然资源发(2023)6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许可证名称: — —

第 87 条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23

有效期自：2023-03-23

有效期至：2025-03-22

许可内容：同意位于碌曲县双岔青科村、落措村、阿拉乡吉扎、田多行政村总面积16.8859公顷天然牧草地、林地、未利用地,用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成铁路XCTJ3标项目经理部钢筋结构加工厂、拌合站、工区驻地等临时用地

许可机关：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3026MB197777XB

数据来源单位：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3026MB197777X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闽南顺林地许可A〔2023〕21号 第8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23

有效期自：2023-03-23

有效期至：2025-03-22

许可内容：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721003969087D

数据来源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夏自然资源许准〔2023〕08号 第 8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许可证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22
有效期自: 2023-03-22
有效期至: 2025-03-22
许可内容: 同意申请临时使用夏河县林地1.3025公顷。
许可机关: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7MB1921151W
数据来源单位: 夏河县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7MB1921151W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泽食许变字(2023)第06391号 第 9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0
有效期自: 2023-03-10
有效期至: 2028-03-09

许可内容：食品经营
许可机关：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705MB28644279
数据来源单位：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705MB28644279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闽南顺林地许可A〔2023〕12号 第 9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08
有效期自： 2023-03-08
有效期至： 2025-03-07
许可内容： 顺昌县林业局
许可机关： 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数据来源单位： 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721003969087D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皖阜交许〔2023〕1000389号 第 9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425（原423）省道颍东枣庄至口孜（宁庄）段改建工程颍河大桥施工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06
有效期自：2023-03-06
有效期至：2025-03-20
许可内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425（原423）省道颍东枣庄至口孜（宁庄）段改建工程沙颍河大桥施工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许可机关：阜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200723344587B
数据来源单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002986280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高新)登字〔2023〕第001629号 第 9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高新)登字[2023]第001629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高新)登字[2023]第00162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1-13
有效期自：2023-01-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与维护，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铁路运输服务，新建铁路临管运输，水务、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工程咨询，工程勘察，铁道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工程计量及技术服务(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96235
数据来源单位: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MB28696235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2000)市监(特)许准字〔2022〕0861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起17粤T00100(22)-起17粤T00103(22)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26
有效期自: 2022-12-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范围: 起17粤T00100(22)-起17粤T00103(22)
许可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MB2C9091X4
数据来源单位: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MB2C9091X4
码:

第 9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莲水利许字(2022)4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莲水利许字(2022)46号
许可证书名称: 16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报表
许可类别: 普通

第 95 条

许可编号: 莲水利许字(2022)4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15
有效期自: 2022-12-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同意
许可机关: 区水利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25010026502853
数据来源单位: 区水利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2501002650285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食许准字(2022)第1201003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3202920050401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01
有效期自: 2022-12-01
有效期至: 2027-11-30
许可内容: 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168570X1
数据来源单位: 无锡市发展改革研究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284957C

第 9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锡经开临用〔2022〕27号 第 9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批准临时用地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30

有效期自: 2022-11-30

有效期至: 2024-11-10

许可内容: XDG-2021-10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临时土地使用权

许可机关: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1940272W

数据来源单位: 无锡市发展改革研究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284957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济槐行审字〔2022〕12号 第 9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槐荫区）临时占用林地延期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6

有效期自: 2022-11-16

有效期至: 2024-11-16

许可内容: 同意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濮阳至济南段（槐荫区）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济行审林〔2020〕8号）有效期延续至2024年11月16日。

许可机关: 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4076190664C
数据来源单位: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100076178649A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海资规美兰〔2022〕836号 第 9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办理江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空港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临时用地的复函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4
有效期自: 2022-11-14
有效期至: 2024-11-13
许可内容: 临时用地许可
许可机关: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9907041
数据来源单位: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990704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东水许决字〔2022〕8687号 第 10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8687(报告表)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与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9-27
有效期自: 2022-09-27
有效期至: 2027-12-31
许可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许可机关: 东莞市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0248L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0248L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0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7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评价年度: 2016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8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70112163198744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9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70112163198744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0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10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10020230711000236 第 1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申请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69861891X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628050266 第 2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100020230620062028	第 3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纳税申报	
承诺内容:	本次纳税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地、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50784XT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2	
承诺受理单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7160020140228291077	第 5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内容:	提供注册信息真实,参与公共资源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廉政等规章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14-0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600588763315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415050579 第 6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406050382 第 7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620052270

第 8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626000804

第 9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凤阳县智能化交通指挥中心、驾考中心和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凤阳县智能化交通指挥中心、驾考中心和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不让人挂靠投标,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6. 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7.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安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 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 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

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及国家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本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51150020230504000580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200068991859M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070020211125G35695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4010020220620050455 第 12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628050380 第 13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415052431 第 14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606049652 第 15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210049837 第 16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509050820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58520230203001449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招标(采购)人诚信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发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二、凡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需对外发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MB0343791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19 条
承诺事由: 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作出日期: 2014-02-28
承诺受理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20 条
承诺事由: 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7
承诺受理单位: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1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6-06-29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227223255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牛宋王泵站工程施工、陕甘宁盐环定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6900720220607037037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
承诺内容: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77MB1521389A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4120020210718000002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主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00061521758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010020220127053126 第 25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010020220606049651 第 26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127050629	第 27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 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406050383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 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010020220117053225 第 29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010020220111053387 第 30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34010020220620050264 第 31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

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50020210219107039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90023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3 条
承诺事由: 主动性,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2-22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4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25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5 条
承诺事由：针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进行企业信息录入（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事宜作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8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6020120230111124046 第 3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中共三亚市委党校（三亚市行政学院、三亚市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特殊时段施工作业施工许可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你单位/个人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监督监管，自愿接受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承诺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海南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吉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3MB1605968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214050944 第 37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223050630 第 38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4010020220328049721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4010020220628050379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4010020220210053383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4010020220620052170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4010020220216049718 第 43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8532 第 4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交易环境, 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 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 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 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 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 一经查实, 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 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 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 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 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 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 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 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68220180123000422 第 4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1-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如皋市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2703766889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40020170523000803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 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05-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MB0W2220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620052171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100020220714979523 第 4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体库注册

承诺内容: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 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保证不发生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二、在参与交易项目时, 凡本单位未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登记发布的企业信息, 不作为本单位资格审查的依据, 也不作为本单位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的有效依据; 若本单位登记信息与实际不一致,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本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地维护和更新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与本单位有关的信息内容, 如未及时维护和更新, 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四、本单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填报登记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果不实,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五、本单位确认: 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 并清晰理解上述承诺意思。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MB0032766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50020210314102705 第 49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004669590023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0 条

承诺事由：参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9

承诺受理单位：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51 条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2010020230630000004 第 52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00009400860G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900120220315292250 **第 5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绿色生产

承诺内容：为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并郑重承诺：一、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二、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如实申报排污总量，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加强企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数据准确、传输稳定。四、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近新闻媒体和公众监督，妥善处理好企业与驻地周边群众的关系，努力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绿水青山。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MB1E086569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900120220315225192 **第 5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不正当竞争

承诺内容: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企业间公平竞争,本单位郑重承诺:一、生产经营做到遵法守法,公平竞争。二、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相关人员回扣。三、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评级考核和分类管理。同意向社会公示企业的优良及不良经营行为、奖惩记录。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600MB1E086569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60020200707A06866 第 5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

承诺内容: 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本申请人自愿将我方入库信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我方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三、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0317534780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620050265 第 56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615049839 **第 57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115174239 **第 58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协会本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市公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683202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216050750 第 59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615052117 第 60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622000065

第 61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凤阳县智能化交通指挥中心、驾考中心和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凤阳县智能化交通指挥中心、驾考中心和机动车检测中心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不让他人挂靠投标,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6. 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7.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 且在披露期内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 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如有违反, 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 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 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 接受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 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 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 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 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 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 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 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的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承诺: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2100020220705851033 第 6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体库注册

承诺内容: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发生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二、在参与交易项目时,凡本单位未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登记发布的企业信息,不作为本单位资格审查的依据,也不作为本单位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的有效依据;若本单位登记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本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地维护和更新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与本单位有关的信息内容,如未及时维护和更新,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四、本单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填报登记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伪造、修改、虚报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果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五、本单位确认: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清晰理解上述承诺意思。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MB0032766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22020020160629130603 第 6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交易规则,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二、本单位所提交的一切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的成份。我单位信息如有变更,将及时向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如未能及时申请变更,我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三、本单位充分认识到吉林市公共资源网注册账号和密码的重要性,将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被盗用,本单位承担一切不良后果。四、我单位秉承诚实守信原则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坚决杜绝以下违法、违纪、违规行为: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2.通过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与招标单位、评标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求中标;进行虚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3.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予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5.冒用或挂靠他人资质进行投标,或将本单位资质转借他人;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等人员采用虚假资质;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恶意投诉;7.泄露通过参与交易活动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9.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16-06-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吉林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200MB1627243H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64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5
承诺受理单位: 罗定市市政工程公司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65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20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第 66 条

承诺事由: 信用修复型, 申请在信用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作出日期: 2018-11-05
承诺受理单位: 市发改委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130215122 第 6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牛宋王泵站工程施工N3标段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909174407 第 6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第三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相关事宜承诺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2050020230529601442 第 69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内容: 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开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500557024026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210049838 第 70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210049530 第 71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509050701 第 72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328049532 第 73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406050576 第 74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127053226 **第 75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18533 **第 7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

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投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2-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50020210206107162 第 77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2-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00466959002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102208230 第 7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量包茂联络线PPP项目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7108220210913164351

第 7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主动型,申报材料真实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071336396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117050747

第 80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息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206024398 第 8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信用承诺书致: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本单位作为 项目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实守信的原则,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数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守法经营、诚实信用,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三)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四) 自觉遵守农民工工资相关规章制度, 规范劳务用工管理; (五) 严格遵守廉政管理建设各项规定, 坚决杜绝在工程建设中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六)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市重点工程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100795080672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615052017 第 82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406052276 第 83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509050821 第 84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85 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86 条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2
承诺受理单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87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11
承诺受理单位: — —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88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3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第 89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4-26	
承诺受理单位：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90 条
承诺事由：	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0-17	
承诺受理单位：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91 条
-------	-----	--------

承诺事由: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申请人自愿加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自愿将本申请人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本申请人自愿将我方入库信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我方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三、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25

承诺受理单位: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1125G20780 第 92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高铁新乡东站内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EPC)总承包及监理1标段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900120220315057013 第 9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诚信经营

承诺内容: 为践行诚信经营,争做诚信企业,本单位郑重承诺: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市民公约,遵守职业道德,革除陋习。二、文明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货真价实,信守承诺,保证质量。三、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和社会各界及新闻舆论的

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MB1E086569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328053285 第 94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606049841 第 95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4010020220210053289 第 96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34010020220216053382 第 97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223050824	第 98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606052019	第 99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214050749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 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惠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中国查询（联合体成员）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6WWK1Y
报告编号：202405311704382764Z671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6WWK1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0-0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花街二街13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6WWK1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0-0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花街二街13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东准〔2024〕201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东准〔2024〕20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15	
有效期自：	2024-05-15	
有效期至：	2025-05-15	
许可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换领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东建施许(换)〔2024〕0188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东建施许(换)〔2024〕018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15
有效期自: 2024-05-15
有效期至: 2025-05-15
许可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441900MA4X6WWK1Y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准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19
有效期自: 2017-10-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筑劳务分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MB2C90127M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MB2C90127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4190002301488880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准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19

有效期自: 2017-10-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筑劳务分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MB2C90127M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MB2C90127M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质准〔2023〕9923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质准〔2023〕992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07	
有效期自：	2023-12-07	
有效期至：	2026-12-07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230223165516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机动车业务受理凭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06	
有效期自：	2023-03-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许可号牌粤SET630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许可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1881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230215733260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机动车业务受理凭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23

有效期自： 2023-02-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许可号牌粤SEM772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许可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1881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230215733066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机动车业务受理凭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23
有效期自: 2023-02-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许可号牌粤SZ5882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许可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1881C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东税莞城)许准字〔2022〕第(531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22
有效期自: 2022-08-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MB2C846756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MB2C846756

第 9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东税东城)许准字〔2021〕第(1871)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7-22	
有效期自:	2021-07-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MB2C846088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MB2C84608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东建施许〔2020〕793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东建施许[2020]79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0-23	
有效期自:	2020-10-23	
有效期至:	2025-10-23	

许可内容: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00133453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准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10-09
有效期自: 2017-10-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土石方工程施工; 装饰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不含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机电工程施工; 公路路面工程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施工; 桥梁工程施工;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实业投资; 古建筑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许可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0889X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30889X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0-09
承诺受理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住所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0-09
承诺受理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2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2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联合体成员）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在业（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6WWK1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建超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09日

[年度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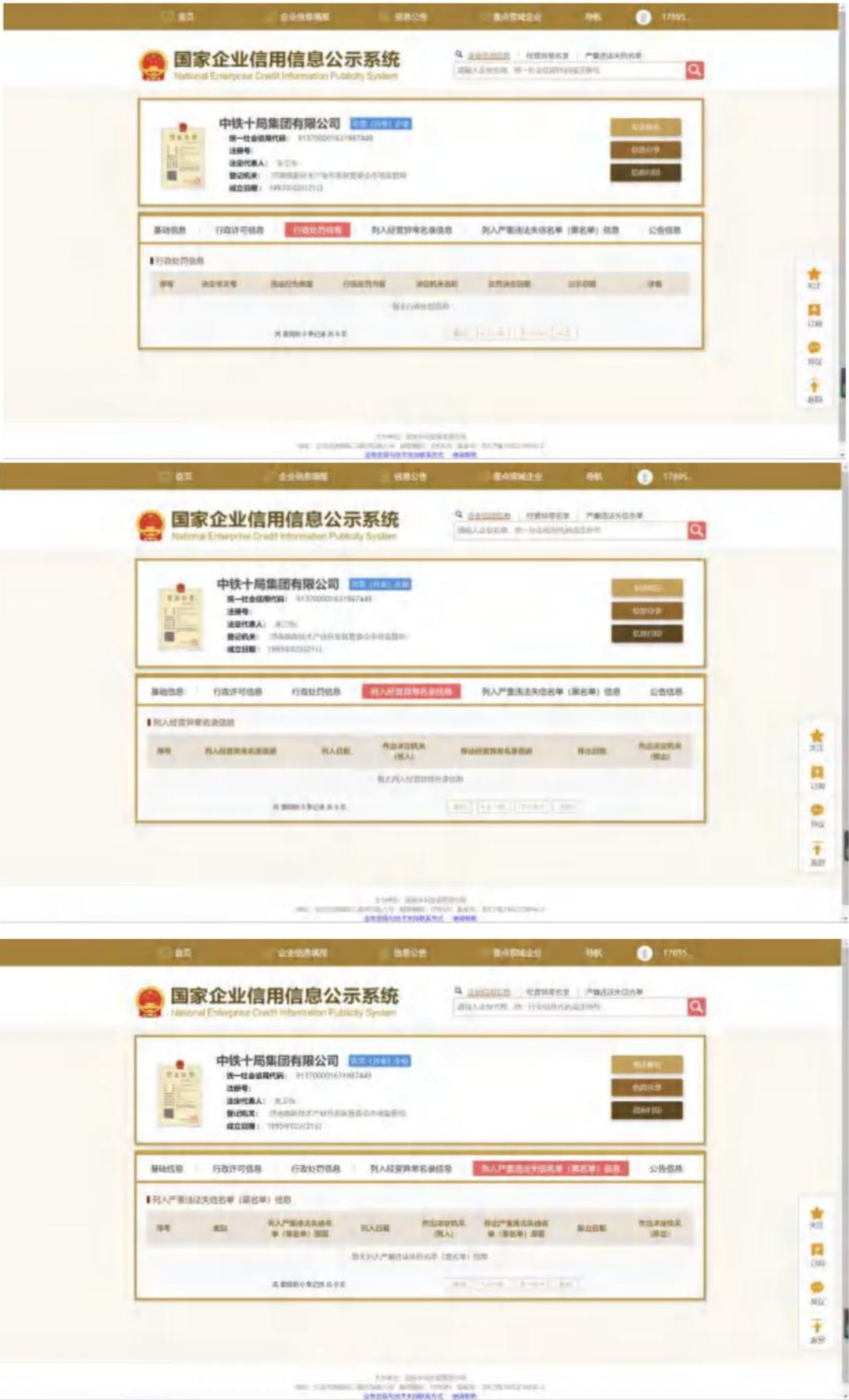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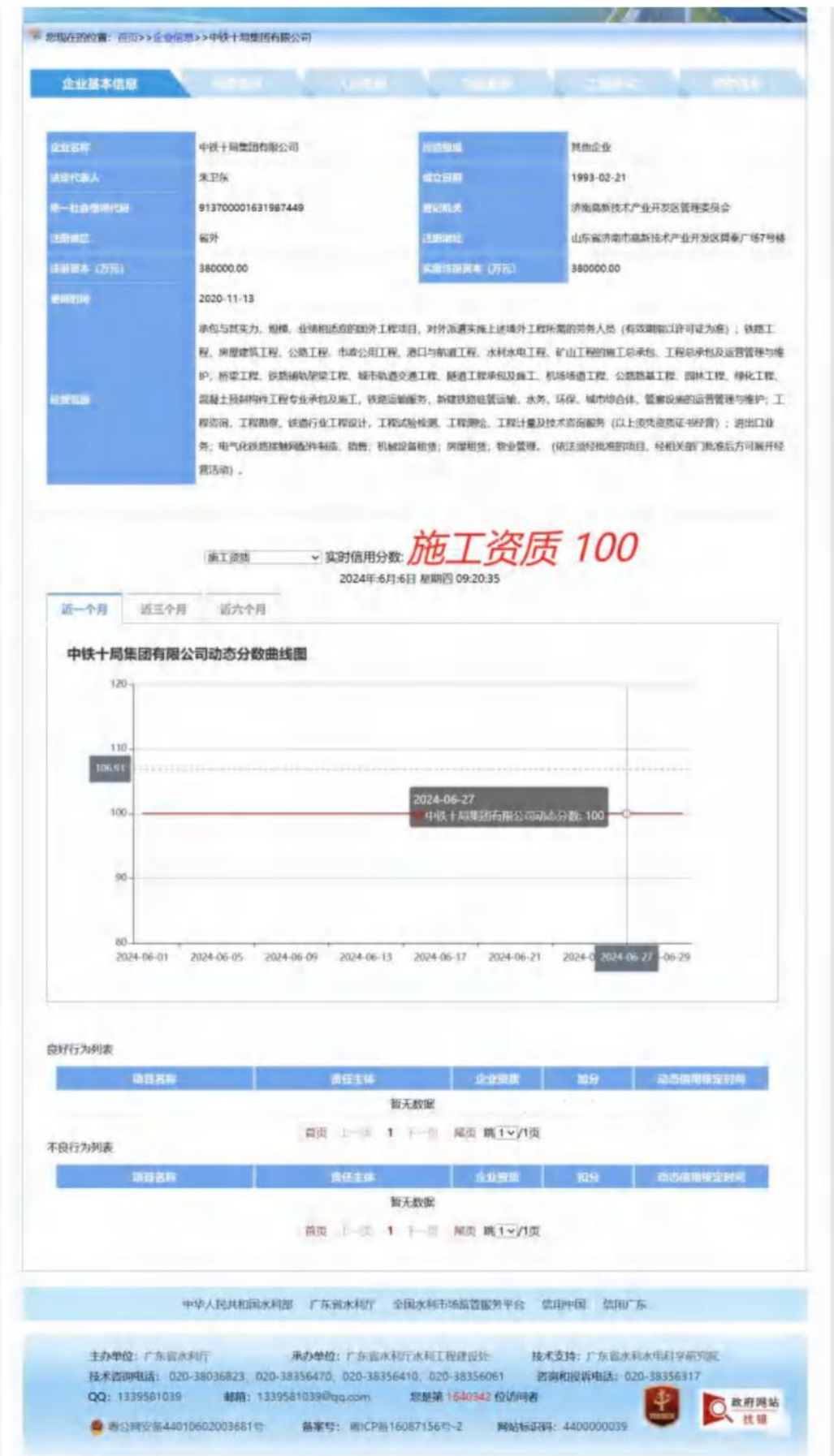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查询截图（联合体牵头人）



六、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企业近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的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1	青连铁路青岛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2	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济南黄河 公铁两用桥工程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3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4	济南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5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 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 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6	济南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 质工程奖（境内工程）	2021 年 12 月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 质工程金奖	2021 年 12 月
8	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工程	2020-2021 年度公路交通 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1 月
9	乐山至自贡高速（含乐山城区连接线） 项目	2020-2021 年度公路交通 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1 月
10	徽州大道（珠江路-深圳路）工程	2021 年度合肥市市政工 程“庐州杯”	2021 年 8 月
11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	2021 年度合肥市市政工 程“庐州杯”	2021 年 8 月
12	合肥市郎溪路高架包河大道立交工程	2021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 “黄山杯”	2021 年 11 月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13	安庆经开区两区共建和平西路等九路 一沟道路排水工程	2021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 “黄山杯”	2021 年 11 月
14	安庆经开区两区共建和平东路道路工 程	2021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 “黄山杯”	2021 年 11 月
15	嘉兴市域外配水（杭州方向）下穿铁 路工程	2021 年度嘉兴市水利优 质工程“南湖杯”	2022 年 4 月
16	江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 程奖“扬子杯”	2023 年 6 月
17	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 段(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强弱电项目工程)	2022 年度连云港市“玉 女峰杯”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3 月

工程奖相关证明材料

1、青连铁路青岛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济南黄河公铁两用桥工程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济南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获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5、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境内工程）



6、济南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境内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 43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 612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 687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

— 1 —

经验与做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233、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民权特大桥

建设单位: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甘肃铁一院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34、济南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 山东能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三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营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境内工程）



8、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工程获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9、乐山至自贡高速（含乐山城区连接线）项目或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发〔2020〕51号

关于公布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李春奖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李春奖评选办法》、《李春奖评选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现场核验、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及协会官网公示，共有 23 项工程获得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443 人获得优秀项目建设者称号，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0~2021 年度（第一批）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获奖工程、单位及人员名单



抄送：交通运输部总工办、公路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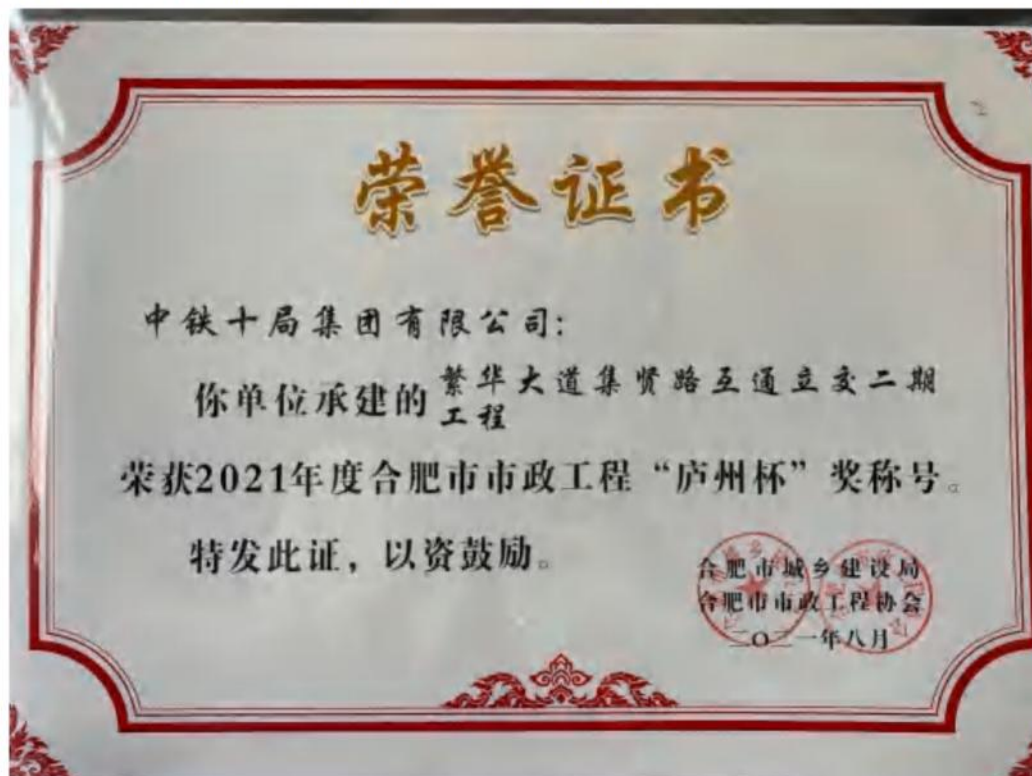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21	德商公路德州（鲁冀界）至夏津段工程	建设单位	德州市德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赵希亭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肖新军		
				高红军		
			中化学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余 磊		
				王世福		
				程恩峰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路桥一合同段、路桥三合同段）	宋 涛					
	王晓刚					
	宋 彬					
	王宗明					
	沈桂儒					
监理单位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文银				
		王 昊				
		王 飞				
		杨秀生				
		孔祥福				
22	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毕玉峰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总公司	张园良			
			杨建兵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李 平			
			魏玉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 伟			
			刘从伟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	徐华生			
			张治强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姜 群			
			许振兴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姜永霞			
			马建龙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卢玉峰			
			高建峰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	王佃刚			
			林胜利			
		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	王晋雄			
			常海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 勇			
			张 华			
		山东宇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赵 艳			
			吴延兵			
		监理单位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燕阿凯		
				李世祥		
		23	潍坊至日照高速公路滨海连接线工程	建设单位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周美军
				施工单位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韩 军
						张兴伟
				监理单位	山东高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体原
						刘恒新
					朱 峰	
			王志刚			
			刘怀文			
			曲 磊			
	葛 晋					
	姜开明					
	张文浩					
	王培光					
	刘本立					
	徐冠虎					
	崔金波					

10、徽州大道（珠江路-深圳路）工程获 2021 年度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奖



11、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获 2021 年度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奖



12、合肥市郎溪路高架包河大道立交工程获 2021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



13、安庆经开区两区共建和平西路等九路一沟道路排水工程获 2021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第二批次）



14、安庆经开区两区共建和平东路道路工程获 2021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第二批次）



15、嘉兴市域外配水（杭州方向）下穿铁路工程获 2021 年度嘉兴市水利优质工程“南湖杯”

嘉兴市水利学会文件

嘉水会〔2022〕2 号

嘉兴市水利学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嘉兴市水利 优质工程“南湖杯”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度嘉兴市水利优质工程“南湖杯”评选活动已圆满完成。根据《嘉兴市水利学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嘉兴市水利优质工程“南湖杯”申报工作的通知》（嘉水会〔2021〕2 号），经申报、评选、公示，“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长山河排水泵站工程”等 16 项工程被评为 2021 年度嘉兴市水利优质工程“南湖杯”，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全体会员单位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增强精品意识，争创优质工程，为我

—1—

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1 年度嘉兴市水利优质工程“南湖杯”获奖名单



抄送：嘉兴市科学技术协会。

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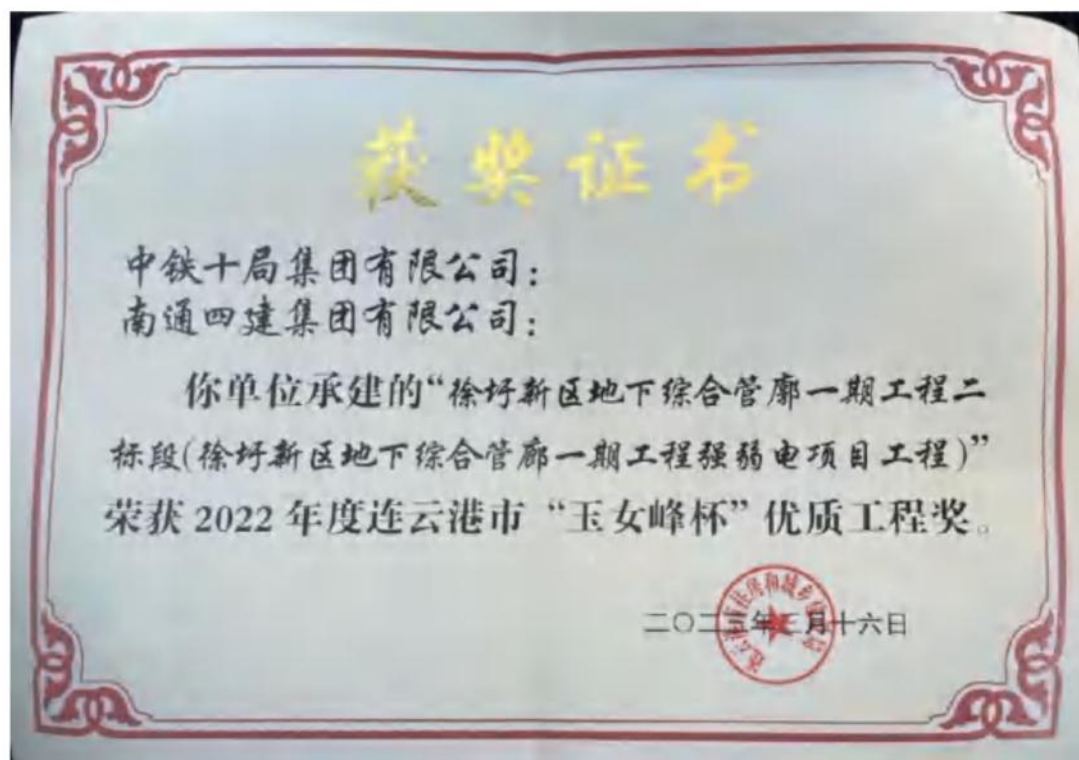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嘉兴市水利优质工程“南湖杯”获奖名单

奖项	项目(标段)名称	联合申报单位			
		项目法人		主承建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金杯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 长山河排水泵站工程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中心	曹明建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汤庆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圩区整治工程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宋国华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杨成雷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盾构一标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柏卫东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峰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下穿铁路工程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柏卫东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一刚
	平湖市白沙湾五水口标准海塘加固工程	平湖市水利建设投资和 有限责任公司	周斌	杭州萧山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李廷孝 王伯炯
银杯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 南台头排水泵站工程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中心	钱维春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叶晓娟
	嘉善县天凝镇塘南圩区整治工程 天凝闸站施工标	嘉善县天凝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俞卫明	嘉兴市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朱嘉铭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管道二标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柏卫东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狄建刚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盾构四标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柏卫东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志宏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 长山河延伸段工程(桐乡运河西段) 施工I标	桐乡市长山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钱国良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徐军

16、江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获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17、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二标段(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强弱电项目工程)获 2022 年度连云港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奖



企业 AAA 级证书相关材料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1年10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ina Railway 10th Bureau Group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October, 2021.

证书编号: 202111100230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20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cca.org.cn
Enquiry Website:

复审记录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1年10月21日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原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证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工程建设诚信 典型企业



证书编号: CXDX2021255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ZSQX-2021-F111-00225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1年9月2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cca.com.cn
Enquiry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 i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施工类AAA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
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202304911100550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4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7年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http://xypt.mwr.cn
Enquiry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信用等级证书

2023 年第 28 号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5 级 (AAA 级), 特发此证, 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 供我行内部使用, 但对外仅供参考, 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 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 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 我行概不负责。



信用星级证书

企业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信用等级：6星

认定时间：2021年6月11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类型		管道建设
3	工程所在地		广西玉林市
4	工程规模		建设一条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长度约 14 公里，管径为 DN1200，引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的应急备用饮水管道 1 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管道及附属(含施工便道)工程、取水口工程。
5	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8668.35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田信用
8	建设单位	名称	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9		地址	玉林市二环北路 829 号
10		邮政编码	537000
11		联系人	杜建中
12		联系电话	0775-2387016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相关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CJKG2018393G

报建号 (如有): /

建设单位	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代建单位 (如有)					
中 标 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址	玉林市				
中标范围	在 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勘察 (含测绘)、设计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审图、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 (须经招标人送有相关资质单位审核)、租地、施工及相关采购,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合格、分项及整体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工程规模	拟建设一条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长度约 14 公里,管径为 DN1200,引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的应急备用饮水管道 1 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管道及附属 (含施工便道) 工程、取水口工程。	工程投资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9623.54 万元,其中勘察费 40.70 万元,设计费 253.4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8140.02 万元,临时用地费为 130.39 万元,征地工作经费为 113.40 万元,暂列费用为 945.57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马小伟	相关证件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编号	G3410041108
项目设计负责人	吴 艳	注册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编号	CS113700291
项目经理	田信用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鲁 132161606878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曹方方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鲁建安 C(2012)1800278 ; 诚信卡号: 244340) 贾蓝珊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鲁建安 C(2012)1800315 ; 诚信卡号: 244339)				

中 标 主 要 条 件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96139200）	①勘察费报价为：40.65 万元 ②设计费：253.17 万元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8130.74 万元 ④临时用地费：130.39 万元 ⑤征地工作经费：113.40 万元 ⑥暂列金额：945.57 万元
	工期	总工期：450 日历天	其中 勘察工期：勘察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从实际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为 360 日历天
	质量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采购和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备 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招标人 8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玉林市自来水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玉林市苏垌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玉林市苏垌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 （2）工程地点：玉林市。
- （3）工程内容：拟建设一条苏垌水库至城北水厂，长度约 14 公里，管径为 DN1200，引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的应急备用饮水管道 1 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管道及附属(含施工便道)工程、取

水口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勘察（含测绘）、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审图、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须经招标人送有相关资质单位审核）、租地、施工及相关采购，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合格、分项及整体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293.82 万元（其中：勘察费 40.65 万元，设计费 253.17 万元）；■固定单价（建筑安装工程、临时用地费、租地工作经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8374.5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130.74 万元，临时用地费 130.39 万元、征地工作经费 113.40 万元。）；合同金额合计为 8668.35 万元。另外暂列费用 945.57 万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4.1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4.2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4.2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 公司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行：暂无。

账号：暂无。

(2)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公司安全生产费专用账户。

开户行：暂无。

账号：暂无。

以上付款账户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以函的形式确定（该函作为合同的附件）

5. 项目总负责人：马小伟；项目设计负责人：吴艳；项目经理：田信用；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曹方

方、盖章。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以进场报告同意时间起计算勘察和设计工期（合计工期 90 日历天）。

施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45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合同订立地点：玉林市。

13. 本协议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玉林市二环北路（嘉和国际城斜对面）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2387020

传 真：0775-2386709

承包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原水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2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原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址	玉林市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3公里	结构类型、 层 数	市政给水管道、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验收程序：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审阅建设、设计、及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的质量情况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验收内容：本工程竣工验收检查管道通水情况及井室的质量情况，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观感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表等1册 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基本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验报告等1册 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2册 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4册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 基本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孙树自	孙树自	孙树自
	副组长	张振东	张振东	张振东
	其他成员	田位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家明	中铁十局集团...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王永辉	中铁十局...设计院	工程师
		杨永平	中铁十局...设计院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田位田	王永辉	张家明	张振东	孙树自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合同名称: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苏烟水库取水工程

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苏烟水库取水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苏烟水库取水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8 月 5 日

验收主持单位：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玉林高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勘探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勘察设计院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玉林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单位：玉林市苏烟水库水电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8月5日

验收地点：玉林市苏烟水库

前 言

广西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苏烟水库取水工程已于2022年6月25日完工,根据水利部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规定,2022年8月5日,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在苏烟水库主持召开广西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苏烟水库取水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玉林市苏烟水库水电管理中心、扬州市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高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玉林市水利局出席并监督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EPC总承包-苏烟水库取水工程。

2、位置:玉林市苏烟水库左岸。

3、工程概况:新建取水工程布置苏烟水库于大坝左肩(大坝东侧)山体,分为取水口和引水隧洞,取水口采用岸塔式取水型式,塔体顶部与左岸山体间采用交通桥连接成一体。进水口结构主要由底板、胸墙、塔体和封堵闸门组成,其中塔体内布置有拦污栅、工作闸门井,塔体顶部设有闸门启闭机室。引水隧洞开挖为直径3.1m圆形断面,隧洞直径2m,C25钢筋砼衬砌厚度40cm,开挖后IV级围岩系统锚杆加挂网喷浆的支护方式支护、V类围岩及全风化围岩段按超前小导管加钢筋格栅结合挂网喷浆的支护方式支护。衬砌完成后对衬砌与岩体间空隙进行回填灌浆。隧洞纵坡为1.6%。隧洞出口设分水井一座,分水井下游66米处设置计量井。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隧洞进口工程:土石方开挖,砼护坡,进口明渠,放水塔,M5砂

浆砌砖墙，工作桥。

2、隧洞工程：隧洞土石方开挖，放水塔与隧洞连接暗涵钢筋砼，隧洞洞壁衬砌钢筋砼，回填灌浆，固结灌浆。

3、隧洞出口工程：土石方开挖，分水井房，计量井房，钢筋砼镇墩，排水暗沟，排水明沟。

4、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电磁流量计，控制柜，照明设备，闸门及预埋件，钢管及配件，拦污栅，380V 供电线路。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工，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完工，总工期为 587 天（日历日），主要项目开、完工时间如下：

1、隧洞进口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工——2021 年 10 月 5 日完工。

2、隧洞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开工——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3、隧洞出口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25 日完工。

4、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4 日完工。

苏烟水库取水工程合同造价 1409.6 万元，本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及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组织阶段验收、生产试运行等全面工作。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负责本工程安全鉴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处理、工程验收等各种设计服务工作。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机构和派驻人员，履行合同和监理职责，全过程参与枢纽工程的建设管理，按“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全权负责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计量及支付审查、合同管理、文档信

息管理等施工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及时组建了项目经理部,并按规定及时组织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按批复的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有步骤的进行工程施工。在做好安全生产、征地、严把质量的前提下,抓好工程进度,以确保各项工程按期顺利完成。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和有关规范、规程开展了质量监督工作。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合同《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苏烟水库取水工程》;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其他合同文件等内容。

本合同工程经玉林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审核确认,项目划分成1个单位工程,含4个分部工程、共计135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名称为:苏烟水库取水工程,4个分部工程分别为隧道进口工程及隧道工程、隧道出口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 1、项目法人(业主)和施工单位均能履行各自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2、施工单位能够按照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控制施工进度,工程施工进度基本符合合同约定工期。
- 3、施工单位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和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项目法人(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
- 5、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合同争议。

(二)工程完成情况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苏烟水库取水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已按设计及设计批复文件要求完成。隧道进口工程、隧道工程、隧道出口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主体工程已完成。

(三)设计变更

- 1、因取水口工程取土场位置变更,需重新设置下库临时道路和取土道路。
- 2、放水塔基础采用全断面开挖,填筑采用筑岛围堰施工。
- 3、本工程工作桥位置、跨度设计变更,基础开挖位置、数量调整。
- 4、分水井房屋顶由坡面变更为平面。
- 5、分水井房3t电动葫芦变更为2t手拉葫芦。
- 6、启闭机室卷扬机有2台变更为1台,100KN电动葫芦由1台变更为2台。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项目划分成1个单位工程,含4个分部工程、共计135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名称为:苏烟水库取水工程,4个分部工程分别为隧道进口工程、含44个单元其中重要隐蔽工程或重要单元工程3个;隧道工程、含41个单元其中重要隐蔽工程或重要单元工程24个;隧道出口工程、含24个单元其中重要隐蔽工程或重要单元工程3个;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26个单元其中重要隐蔽工程或重要单元工程0个。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 1、隧道进口工程分部工程分为44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毕,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元工程30个,优良率为68%,该分部工程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2、隧道工程分部含 41 个单元，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毕，其中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2 个，优良率为 4.9%，该分部工程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3、隧道出口工程分部含 24 个单元，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19 个，优良率为 79%，该分部工程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4、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分部 26 个单元，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6 个，优良率为 23%，该分部工程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应得分 100 分，实得分 83.4 分，得分率 83.4%。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过程试验与检验全部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前经抽检合格。监理平行检测全部合格。工程终检全部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四)施工质量等级评定：

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苏烟水库取水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防止水土流失，原下水库施工便道位置需进行绿化处理。

七、意见和建议

建议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相互配合，尽快完成验收资料整编，以利于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八、结论

(一)本合同工程于2020年11月15日开工,于2022年6月25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为587天(日历日),合同施工工期360历天。

2022年1月25日已完成所有主体施工并通水试验圆满完成,此工程已于2022年1月26日投入使用并主体完工后所剩余工程为图纸不明确或缺少等原因,因此实际施工工期437天。又由于苏烟水库2021年3月提前蓄水等要求,导致施工工艺、工序调整(双向掘进改为单向掘进),工期顺延5个月,因此实际施工工期284天。

(二)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中标合同价为1409.595787万元已完成,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

(四)本合同工程完成后,能按设计功能要求,确保引水安全运行,发挥社会和工程效益。

(五)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各类档案资料已按规定要求归档保存。

(六)本合同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质量等级达到设计要求,运行管理单位同意办理移交手续,并投入使用。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一、工程施工综合资料

- 1、工程开工报告和开工令
- 2、施工组织设计
- 3、设计变更文件

4、施工日记

二、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试验资料

- 1、砂子、石子、水泥物检试验报告
- 2、配合比试验报告
- 3、砂、石料及砼拌和质量评定表
- 4、砂浆试件及砼试件抗压试验报告
- 5、钢材力学、工艺性能试验报告
- 6、钢材水泥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 7、回填灌浆、固结灌浆原始记录

三、施工验收记录

- 1、重要隐蔽工程联检资料
- 2、三检表
- 3、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

四、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 1、隧道进口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2、隧道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3、隧道出口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4、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五、单位、分部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项目划分表
- 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3、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4、外观质量评定表
- 5、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
- 6、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取水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王德胜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德胜
蔡建华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蔡建华
李道敏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道敏
李彬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持证人员	李彬
陈林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持证人员)	陈林
王小林	" " " " " "	现场代表	王小林
黎胜	玉林市荔烟水李水工程管理中心	副主任	黎胜
李彬	" " " " " "	高工	李彬
李锐	玉林市荔烟水李水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李锐
李工	玉林市荔烟水李水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李工
张永	中核+核工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所长	张永
钱军	中核+核工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军
田位侠	中核+核工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田位侠
喻兴明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喻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七标段)
2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给水管道)
3	工程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4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市政给水管道工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山社区。标段起点里程 K12+923.25, 终点里程 K15+681.16, 终点接入桥林水厂, 总长度 2757.91m。自起点开始, 总体的线路走向为: 规划林西路绿化带内 1.36km 一规划横江大道绿化带内 0.83km 一桥林水厂北侧围墙外 0.57km。
5	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16323.5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翟华山
8	建设单位	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9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晓山一村 40 栋
10		邮政编码	210000
11		联系人	周飞
12		联系电话	025-58217077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七标段)业绩
相关证明

中 签 通 知 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的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部分)抽签发包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签人。请你方派代表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前至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签条件如下：

中签范围和内容：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部分)

发包价：以经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局审计办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的结算价下浮 12.5%（其中管材价格不参与下浮）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项目负责人：翟华山

工期：150 日历天

发包人：（公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注：本中签通知书一式三份。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签约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及浦口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建（2020）4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七标段）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标段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单约定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4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统一验收标准、本工程合同文件和施工图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按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报价下浮率；

按照本合同约定下浮率形成最终的合同结算价。报价下浮率为12.5%（管材价格不参与下浮，报价下浮率固定不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翟华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签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为《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七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晓山一村 40 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MA20UL204P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帐 号	8110501012801488832		
	电 话	58217077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详细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站前广场支行		
	帐 号	37001615551050006485		
	电 话	053182461212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长江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七标段）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323.5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给排水管道）	实际开工日期	2020.8.4
				竣工日期	2021.12.2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程年山	总监理工程师：朱海明	项目负责人：王	项目负责人：王	项目负责人：王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监安全站制

业绩证明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七标段，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

本工程为市政给水管道工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山社区。标段起点里程 K12+923.25，终点里程 K15+681.16，终点接入桥林水厂，总长度 2757.91m。自起点开始，总体的线路走向为：规划林西路绿化带内 1.36km→规划横江大道绿化带内 0.83km→桥林水厂北侧围墙外 0.57km。

本次设计为双排原水管道 DN2000+DN2600，管道采用钢管。本标段总长 2757.91m，其中：明挖段总长 1741.75m，顶管段总长 1016.16m（顶管两段长度分别为 526.38m、489.78m）。

本工程顶管采用泥水平衡法施工，顶管工程施工流程：

施工准备→深井降水→沉井制作、下沉及封底→洞口土体加固→测量放线、顶管设备安装→泥水平衡法管道顶进→出洞控制、顶管设备拆除、顶后处理→管道功能性试验→排水井施工→沉井回填、地貌恢复。

开工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经理：翟华山。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
2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给水管道)
3	工程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4	工程规模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 繁华大道地面系统改造段长 998.6 米, 跨集贤路分离式主线桥共长 1649 米, 6 条定向匝道桥共长 3159 米, 规划为城市快速路; 本项目跨铁路主线桥、匝道桥单跨宽度均为 40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排水、桥梁、信号监控土建、公交站台、照明、电力排管土建、绿化种植土换填等。
5	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万元)		48528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舒昌龙
8	建设单位	名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		地址	合肥市潜山路与习友路交口政务办公第二区 A 单元
10		邮政编码	230000
11		联系人	秦超
12		联系电话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18-00363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 项目(项目编
号: 2017GFCZ4125)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
为(人民币 肆亿捌仟伍佰贰拾捌万零叁佰陆拾玖元陆角玖分 (大写)。 中标工期
450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8年6月15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业务专用章(11)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义务的中
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
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 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工程名称: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

工程地点: 合肥市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680000000.00 元 中标价: 485280369.69 元

项目经理: 舒昌龙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招标人: (盖章)
2018年6月15日

编号: 2013-54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投资(2015)1208号。

4. 资金来源: 市建投集团支付。

5. 工程内容: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工程二期西起泰山路,东至云外路,全长2398.826米,主线桥为双向6车道,桥宽12.75m×2;匝道共6条,2车道,桥宽8-10m;主线桥长1864米,匝道合计2709m。

主要建设内容:桥梁、道路改造、排水、人行天桥、信号监控土建、电力排管土建、绿化种植土换填等,其中跨合九铁路及铁路东侧至终点的部分由铁路部门代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第一部分金额（大写） 叁亿壹仟陆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

（¥ 316928123.36 元）；

第二部分铁路代建项目金额（大写） 壹亿陆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叁角叁分

（¥ 168352246.33 元）；（注：第二部分金额在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局与安徽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市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委托代建合同中申报款项，并按代建合同进行支付。）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 （¥ 8388557.5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舒昌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盖章并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拾叁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三松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名称	11.3	工程编号	J
工程地点	J-FAH-FJL2.SJ-60		

0223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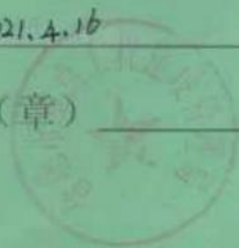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

竣工日期: 2021.4.16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23345

工程名称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
建筑面积	155923.69m ²	工程造价	48528.08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70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612130201-SX-001
开工日期	2018.8.11	竣工日期	2021.4.1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550号	项目负责人	秦超
勘察单位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B134021176
设计单位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3400734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李学政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舒昌龙 13706080755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陈天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44010783
法定代表人	赵阳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邢化亮 4401379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合肥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01800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秦超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秦超
副组长	王兆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兆
	邢允宽	广标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邢允宽
成员	彭克佳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克佳
	舒思龙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舒思龙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超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宏祥  (单位公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3345

验收意见:

繁华大道徽州大道立交工程包括桥梁、道路、排水、信号监控土建、绿化种植土建、亮化工程土建、绿化种植土建等。

1、桥梁工程:桥梁总长4573米,其中主线高架桥长2864米,设计时速8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主线高架桥上跨合九铁路为40米现浇梁;匝道长度合计2709米,跨九龙路、集贤路互通分别为钢箱梁(跨度为40米,钢箱梁总重6442吨)。

2、道路工程:全长2398.825米,设计时速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含信号监控土建、电力排管土建、绿化种植土建、路灯工程。

3、排水工程:雨水管长5048.28米,最大管径为1.5米;污水管长1592米(其中雨水管546米),最大管径为0.8米。

2021年1月26日,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勘察、合肥市建筑质量监督站、监理及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查,主要从内业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工程外观、工程使用功能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检查验收。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确认,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4月16日	法人代表 2021年4月16日	法人代表 2021年4月16日	法人代表 2021年4月16日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翟华山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一级；B级；中级	鲁1372018201904960；鲁建安B(2019)8015746；Z3410041735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技术工程	/	1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技术负责人	喻兴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10041549	给排水	/	1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EPC总承包
质量管理负责人	徐继光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职称证	员级；中级	1011710910117000439；Z3410041643	土木工程	/	/	/
安全管理负责人	姬国强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C级；高级	鲁建安C3(2014)8034214；G3410041904	路桥工程	/	/	/
安全员	廉政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中级	鲁建安C3(2013)8029716；	建筑工程	/	/	/

			职称证		Z3410041 839				
安全 员	魏磊	工程师	安全生 产考合 格证； 职称证	C级； 中级	鲁建安 C3(2011) 8027023； Z3410041 124	土木工程	/	/	/
资料 员	彭婉茹	工程师	职业培 训合格 证； 职称证	员级； 中级	10117114 10117000 200； Z3410041 629	土木工程	/	/	/
工程 造价 负责 人	张凯	高级 工程师	建造师 证； 职称证	高级	建 「造」112 0370D00 0554； G202002 4152；	路桥工程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项目经理（翟华山）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翟华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鲁1372018201904960

聘用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翟华山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翟华山
2024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8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霍华山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理号：20180903432000833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B（2019）8015746

姓 名：翟华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0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3日 至 2025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编号: 370000992103288441725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翟华山 同志, 身份证号 320382198710203956,
自2010年07月至2024年0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3年8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4年03月28日

(本表一式两联, 一联发给对方社保机构, 一联留存)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验证码: 5B2D9K87C31165313773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现参保地: 栖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21K1WK3L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7		27		2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翟华山				202403 - 202404		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中签通知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的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部分)抽签发包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签人。请你方派代表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前至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签条件如下：

中签范围和内容：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部分)

发包价：以经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局审计办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的结算价下浮 12.5%（其中管材价格不参与下浮）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项目负责人：翟华山

工期：150 日历天

发包人：（公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注：本中签通知书一式三份。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签约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及浦口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建（2020）4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七标段）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标段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单约定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4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统一验收标准、本工程合同文件和施工图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按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报价下浮率；

按照本合同约定下浮率形成最终的合同结算价。报价下浮率为12.5%（管材价格不参与下浮，报价下浮率固定不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翟华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签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为《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七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晓山一村 40 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MA20UL204P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帐 号	8110501012801488832		
	电 话	58217077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详细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16319874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站前广场支行		
	帐 号	37001615551050006485		
	电 话	053182461212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长江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七标段）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323.5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给排水管道）	实际开工日期	2020.8.4
				竣工日期	2021.12.2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程年山 (签字) 李学民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朱海明 (签字) 王海波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波 (签字)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波 (签字)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波 (签字)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业绩证明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七标段，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

本工程为市政给水管道工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山社区。标段起点里程 K12+923.25，终点里程 K15+681.16，终点接入桥林水厂，总长度 2757.91m。自起点开始，总体的线路走向为：规划林西路绿化带内 1.36km→规划横江大道绿化带内 0.83km→桥林水厂北侧围墙外 0.57km。

本次设计为双排原水管道 DN2000+DN2600，管道采用钢管。本标段总长 2757.91m，其中：明挖段总长 1741.75m，顶管段总长 1016.16m（顶管两段长度分别为 526.38m、489.78m）。

本工程顶管采用泥水平衡法施工，顶管工程施工流程：

施工准备→深井降水→沉井制作、下沉及封底→洞口土体加固→测量放线、顶管设备安装→泥水平衡法管道顶进→出洞控制、顶管设备拆除、顶后处理→管道功能性试验→排水井施工→沉井回填、地貌恢复。

开工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项目经理：翟华山。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喻兴旺）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喻兴旺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雷晓燕

证书编号: 104041200806000108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给排水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5年10月

姓 名
Name

喻兴旺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6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十局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10041549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redacted]

单位编号	0000100176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3871
企业养老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4119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5月29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RZM39c8f61e852f00en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月至2024年04月)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喻兴旺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2	喻兴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3	姬国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4	廉政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5	魏磊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6	彭婉茹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7	张凯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打印流水号: 3700000240529RG146544

系统自助: 5484278

2024年05月29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RZM39c8f61e852eff1n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CJKG2018393G

报建号 (如有): /

建设单位	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代建单位 (如有)					
中 标 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址	玉林市				
中标范围	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勘察 (含测绘)、设计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审图、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 (须经招标人送有相关资质单位审核)、租地、施工及相关采购,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合格、分项及整体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工程规模	拟建设一条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长度约 14 公里,管径为 DN1200,引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的应急备用饮水管道 1 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管道及附属 (含施工便道) 工程、取水口工程。	工程投资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9623.54 万元,其中勘察费 40.70 万元,设计费 253.4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8140.02 万元,临时用地费为 130.39 万元,征地工作经费为 113.40 万元,暂列费用为 945.57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马小伟	相关证件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编号	G3410041108
项目设计负责人	吴 艳	注册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编号	CS113700291
项目经理	田信用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鲁 132161606878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曹方方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鲁建安 C (2012) 1800278 ; 诚信卡号: 244340) 贾蓝珊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鲁建安 C (2012) 1800315 ; 诚信卡号: 244339)				

中 标 主 要 条 件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96139200）	①勘察费报价为：40.65 万元 ②设计费：253.17 万元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8130.74 万元 ④临时用地费：130.39 万元 ⑤征地工作经费：113.40 万元 ⑥暂列金额：945.57 万元
	工期	总工期：450 日历天	其中 勘察工期：勘察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从实际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为 360 日历天
	质量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采购和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备 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招标人 8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玉林市自来水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玉林市苏垌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玉林市苏垌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 （2）工程地点：玉林市。
- （3）工程内容：拟建设一条苏垌水库至城北水厂，长度约 14 公里，管径为 DN1200，引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的应急备用饮水管道 1 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管道及附属(含施工便道)工程、取

水口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勘察（含测绘）、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审图、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须经招标人送有相关资质单位审核）、租地、施工及相关采购，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合格、分项及整体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293.82 万元（其中：勘察费 40.65 万元，设计费 253.17 万元）；■固定单价（建筑安装工程、临时用地费、租地工作经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8374.5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130.74 万元，临时用地费 130.39 万元、征租工作经费 113.40 万元。）；合同金额合计为 8668.35 万元。另外暂列费用 945.57 万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4.1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限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4.2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4.2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户名称：×××× 公司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行：暂无。

账号：暂无。

(2)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公司安全生产费专用账户。

开户行：暂无。

账号：暂无。

以上付款账户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以函的形式确定（该函作为合同的附件）

5. 项目总负责人：马小伟；项目设计负责人：吴艳；项目经理：田信用；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曹友

方、盖章。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以进场报告同意时间起计算勘察和设计工期（合计工期 90 日历天）。

施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45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合同订立地点：玉林市。

13. 本协议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玉林市自来水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玉林市二环北路（嘉和国际城斜对面）

邮政编码：537000

电话：0775-2387020

传真：0775-2386709

承包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原水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2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原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址	玉林市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3公里	结构类型、 层 数	市政给水管道、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验收程序：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审阅建设、设计、及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的质量情况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验收内容：本工程竣工验收检查管道通水情况及井室的质量情况，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观感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表等1册 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基本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验报告等1册 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2册 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4册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 基本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孙树自	孙树自	副总经理	
	副组长	张振东	张振东	总监	
	其他成员	田位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项目经理
		张家明	中铁十局集团...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负责人
		王永辉	中铁十局...设计院	工程师	监理单位负责人
		杨永平	中铁十局...设计院		支监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田位田	王永辉	张家明	张振东	孙树自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合同名称: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苏烟水库取水工程

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苏烟水库取水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苏烟水库取水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8 月 5 日

验收主持单位：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玉林高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勘探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勘察设计院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玉林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单位：玉林市苏烟水库水电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8月5日

验收地点：玉林市苏烟水库

前 言

广西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苏烟水库取水工程已于2022年6月25日完工,根据水利部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规定,2022年8月5日,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在苏烟水库主持召开广西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苏烟水库取水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玉林市苏烟水库水电管理中心、扬州市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高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玉林市水利局出席并监督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EPC总承包-苏烟水库取水工程。

2、位置:玉林市苏烟水库左岸。

3、工程概况:新建取水工程布置苏烟水库于大坝左肩(大坝东侧)山体,分为取水口和引水隧洞,取水口采用岸塔式取水型式,塔体顶部与左岸山体间采用交通桥连接成一体。进水口结构主要由底板、胸墙、塔体和封堵闸门组成,其中塔体内布置有拦污栅、工作闸门井,塔体顶部设有闸门启闭机室。引水隧洞开挖为直径3.1m圆形断面,隧洞直径2m,C25钢筋砼衬砌厚度40cm,开挖后IV级围岩系统锚杆加挂网喷浆的支护方式支护、V类围岩及全风化围岩段按超前小导管加钢筋格栅结合挂网喷浆的支护方式支护。衬砌完成后对衬砌与岩体间空隙进行回填灌浆。隧洞纵坡为1.6%。隧洞出口设分水井一座,分水井下游66米处设置计量井。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隧洞进口工程:土石方开挖,砼护坡,进口明渠,放水塔,M5砂

浆砌砖墙，工作桥。

2、隧洞工程：隧洞土石方开挖，放水塔与隧洞连接暗涵钢筋砼，隧洞洞壁衬砌钢筋砼，回填灌浆，固结灌浆。

3、隧洞出口工程：土石方开挖，分水井房，计量井房，钢筋砼镇墩，排水暗沟，排水明沟。

4、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电磁流量计，控制柜，照明设备，闸门及预埋件，钢管及配件，拦污栅，380V 供电线路。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2020年11月15日开工，于2022年6月25日完工，总工期为587天（日历日），主要项目开、完工时间如下：

1、隧洞进口工程于2020年11月26日开工——2021年10月5日完工。

2、隧洞工程于2020年11月16日开工——2021年10月20日完工。

3、隧洞出口工程于2020年11月17日开工——2022年6月25日完工。

4、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2020年12月17日开工——2022年6月14日完工。

苏烟水库取水工程合同造价1409.6万元，本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及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组织阶段验收、生产试运行等全面工作。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负责本工程安全鉴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处理、工程验收等各种设计服务工作。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机构和派驻人员，履行合同和监理职责，全过程参与枢纽工程的建设管理，按“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全权负责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计量及支付审查、合同管理、文档信

息管理等施工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及时组建了项目经理部,并按规定及时组织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按批复的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有步骤的进行工程施工。在做好安全生产、征地、严把质量的前提下,抓好工程进度,以确保各项工程按期顺利完成。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按《广西水利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和有关规范、规程开展了质量监督工作。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合同《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苏烟水库取水工程》;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其他合同文件等内容。

本合同工程经玉林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审核确认,项目划分成1个单位工程,含4个分部工程、共计135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名称为:苏烟水库取水工程,4个分部工程分别为隧道进口工程及隧道工程、隧道出口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 1、项目法人(业主)和施工单位均能履行各自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2、施工单位能够按照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控制施工进度,工程施工进度基本符合合同约定工期。
- 3、施工单位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和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项目法人(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
- 5、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合同争议。

(二)工程完成情况

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苏烟水库取水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已按设计及设计批复文件要求完成。隧道进口工程、隧道工程、隧道出口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主体工程已完成。

(三)设计变更

- 1、因取水口工程取土场位置变更,需重新设置下库临时道路和取土道路。
- 2、放水塔基础采用全断面开挖,填筑采用筑岛围堰施工。
- 3、本工程工作桥位置、跨度设计变更,基础开挖位置、数量调整。
- 4、分水井房屋顶由坡面变更为平面。
- 5、分水井房3t电动葫芦变更为2t手拉葫芦。
- 6、启闭机室卷扬机有2台变更为1台,100KN电动葫芦由1台变更为2台。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项目划分成1个单位工程,含4个分部工程、共计135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名称为:苏烟水库取水工程,4个分部工程分别为隧道进口工程、含44个单元其中重要隐蔽工程或重要单元工程3个;隧道工程、含41个单元其中重要隐蔽工程或重要单元工程24个;隧道出口工程、含24个单元其中重要隐蔽工程或重要单元工程3个;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26个单元其中重要隐蔽工程或重要单元工程0个。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 1、隧道进口工程分部工程分为44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毕,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元工程30个,优良率为68%,该分部工程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2、隧道工程分部含 41 个单元，元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毕，其中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2 个，优良率为 4.9%，该分部工程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3、隧道出口工程分部含 24 个单元，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19 个，优良率为 79%，该分部工程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4、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分部 26 个单元，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6 个，优良率为 23%，该分部工程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应得分 100 分，实得分 83.4 分，得分率 83.4%。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过程试验与检验全部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前经抽检合格。监理平行检测全部合格。工程终检全部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四)施工质量等级评定：

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苏烟水库取水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防止水土流失，原下水库施工便道位置需进行绿化处理。

七、意见和建议

建议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相互配合，尽快完成验收资料整编，以利于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八、结论

(一)本合同工程于2020年11月15日开工,于2022年6月25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为587天(日历日),合同施工工期360历天。

2022年1月25日已完成所有主体施工并通水试验圆满完成,此工程已于2022年1月26日投入使用并主体完工后所剩余工程为图纸不明确或缺少等原因,因此实际施工工期437天。又由于苏烟水库2021年3月提前蓄水等要求,导致施工工艺、工序调整(双向掘进改为单向掘进),工期顺延5个月,因此实际施工工期284天。

(二)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中标合同价为1409.595787万元已完成,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

(四)本合同工程完成后,能按设计功能要求,确保引水安全运行,发挥社会和工程效益。

(五)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各类档案资料已按规定要求归档保存。

(六)本合同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质量等级达到设计要求,运行管理单位同意办理移交手续,并投入使用。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下页。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一、工程施工综合资料

- 1、工程开工报告和开工令
- 2、施工组织设计
- 3、设计变更文件

4、施工日记

二、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试验资料

- 1、砂子、石子、水泥物检试验报告
- 2、配合比试验报告
- 3、砂、石料及砼拌和质量评定表
- 4、砂浆试件及砼试件抗压试验报告
- 5、钢材力学、工艺性能试验报告
- 6、钢材水泥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 7、回填灌浆、固结灌浆原始记录

三、施工验收记录

- 1、重要隐蔽工程联检资料
- 2、三检表
- 3、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

四、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 1、隧道进口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2、隧道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3、隧道出口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 4、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五、单位、分部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项目划分表
- 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3、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4、外观质量评定表
- 5、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
- 6、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苏烟水库

取水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名
王明林	玉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明林
蔡建华	玉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蔡建华
李道敏	玉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道敏
李彬	玉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彬
陈科	玉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科
王川林	“ ” “ ” “ ”	现场代表	王川林
蔡胜	玉溪市苏烟水库水运管理中心	副主任	蔡胜
张华	“ ” “ ” “ ”	张华	张华
李锐	玉溪市高信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李锐
李工	玉溪红塔烟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工
张华	中铁十局云南勘设院	副所长	张华
陈军	抚州市基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军
田位便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田位便
喻兴明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喻兴明

质量管理负责人（徐继光）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继光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强韩印

证书编号：11437120140500147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系 列 工程
Series
专 业 土木工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十局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6.10

姓 名 徐继光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2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
Place of work

证书编号 Z3410041643
Certificate No. 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证书编码: 1011710910117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继光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单位编号	0000100176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3871
企业养老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4119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5月30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RZM39c8f6223efa432f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月 至 2024年04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裴翠平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2	徐继光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3	徐继光		失业保险	202403-202404	
4	马士军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5	宋居文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6	张璐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7	王超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打印流水号：3700000240530QCH8201

系统自助： 5745927

2024年05月30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RZM39c8f6223efa4512

安全管理负责人（姬国强）相关证件





系 列 工程
Series
专 业 路桥工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Evaluation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
Date of Approval

姓 名 姬国强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6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证书编号 G3410041904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鲁建安C3 (2014) 8034214

姓 名: 姬国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4日 至 2026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redacted]

单位编号	0000100176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3871
企业养老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4119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5月2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RZM39c8f61e852f00en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月 至 2024年04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喻兴旺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2	喻兴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3	梁国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4	廉政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5	魏磊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6	彭婉茹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7	张凯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打印流水号：37000002240529RG146544

系统自助： 5484278

2024年05月29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RZM39c8f61e852eff1n

安全员（廉政）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廉政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九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烟台南山学院	校（院）长：郝宪孝
证书编号：	12332720100603100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sedu.org.cn		

	系 列 工程 Series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十局工程系列中评委 Evaluation Committee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10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 名 廉 政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Z3410041839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13）8029716

姓 名：廉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5日 至 2025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REDACTED]

单位编号	0000100176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3871
企业养老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4119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5月29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RZM39c8f61e852f00en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月至2024年04月)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喻兴旺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2	喻兴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3	姬国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4	廉政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5	魏磊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6	彭婉茹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7	张凯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打印流水号: 37000002240529RG146544

系统自助: 5484278

2024年05月29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RZM39c8f61e852eff1n

安全员（魏磊）相关证件



		系 列	工程
		Series	
		专 业	土木工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铁十局工程系列中评委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11.10
		Date of Approval	
姓 名	魏磊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3410041124
技术资格	工程师	Certificate No.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Place of work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445 学生 魏磊 ， 性别 男 ， 一九七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山东大学 毕 业 证 书		校 长: 张荣	
山东大学制		学 校: 山东大学 二〇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证书编号: 104227201606107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鲁建安C3 (2011) 8027023

姓 名: 魏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10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有 效 期: 2011年04月26日 至 2026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redacted]

单位编号	0000100176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3871
企业养老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4119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5月29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RZM39c8f61e852f00en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月至2024年04月)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喻兴旺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2	喻兴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3	姬国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4	廉政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5	魏磊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6	彭婉茹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7	张凯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打印流水号: 37000002240529RG146544

系统自助: 5484278

2024年05月29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RZM39c8f61e852eff1n

资料员（彭婉茹）相关证件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十局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6.10

姓名
Name 彭婉茹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十局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10041629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婉茹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群光

证书编号：138631200906000010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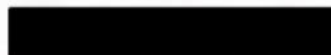
证书编码: 10117114101170002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婉茹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REDACTED]

单位编号	0000100176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3871
企业养老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4119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5月2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RZM39c8f61e852f00en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月 至 2024年04月 ）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喻兴旺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2	喻兴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3	姬国强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4	廉政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5	魏磊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6	彭婉茹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7	张凯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打印流水号：3700000240529RG146544

系统自助： 5484278

2024年05月29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RZM39c8f61e852eff1n

工程造价负责人（张凯）相关证件





系 列 工程
Series

专 业 路桥工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Ev 中铁工程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17.4
Date of Approval

姓 名 张凯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4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十局
Place of work

证书编号 G3410041728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张 凯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700000554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明编号: [REDACTED]

单位编号	0000100176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3871	
企业养老	2016年04月-2024年04月	4119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4年05月29日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RZM39-e8f61e852f00en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月至2024年04月）

当前参保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喻兴旺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2	喻兴旺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3	姚国强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4	廉政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5	魏磊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6	彭婉茹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7	张凯	[REDACTED]	企业养老	202301-202404	

打印流水号: 37098619852986T46544 系统自动: 5484278

2024年05月29日

备注：1、本台账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登记情况，供参考。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RZM39c8f61e852eff1n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石碣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FWQC12400419）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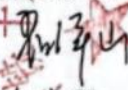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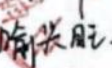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石碣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FWQC12400419）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06 月 07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5 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 5 年）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裕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380000、4000	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东莞市	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总资产：3705538.44 万元 2、净资产：765734.81 万元 3、年营业额：5350846.05 万元 4、年净利润：53106.18 万元	1、总资产：4103842.25 万元 2、净资产：822988.59 万元 3、年营业额：6152643.06 万元 4、年净利润：100545.98 万元	1、总资产：51284965500 元 2、净资产：8876662600 万元 3、年营业额：68405896700 万元 4、年净利润：1122505300 万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3 个，合计金额约 7.352 亿元。其中： 项目 1：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2：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七标段）。 项目 3：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二期工程。 获得的奖项：共 1 个，其中：1 个国家级奖项（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个省级（/类）奖项。	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翟华山（37 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2、职称：中级（等级）、建筑技术工程（专业）。 技术负责人：喻兴旺（39 岁，性别：男）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2、职称：中级（等级）、给排水（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玉林市苏烟水库至城北水厂应急备用引水管道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如有） 技术负责人：（如有）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七标段）	项目管理班子共 8 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国（央）企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个，合计金额约/亿元。 其中：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获得的奖项： 共**个，其中： /个国家级奖项（/类）， /个省级（/类）奖项。					
页码索引	3、15	3、15	3、15	7、17	22-79	80-245	246-302	458-499	303-432	502-507 516-518	508-515 519-537	500-560	